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1、发行保荐书	第 1 页-第 32 页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 33 页-第 227 页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 228 页-第 241 页
4、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242 页-第 251 页
5、法律意见书	第 252 页-第 781 页
6、律师工作报告	第 782 页-第 1028 页
7、公司章程（草案）	第 1029 页-第 1069 页
8、审阅报告	第 1070 页-第 1188 页
9、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第 1189 页-第 1190 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林、侯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9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0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燕东微、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京国瑞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京东方创投	指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电控产投	指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联芯一号	指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二号	指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三号	指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五号	指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六号	指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七号	指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八号	指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九号	指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十号	指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芯十一号	指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吋	指	英寸的缩写，一寸等于2.54厘米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按一定规律变换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控制等要求
晶圆	指	半导体加工所用的圆形晶片，在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半导体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或集成电路产品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b>2022年1-6月</b>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 <b>2022年6月30日</b>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林、侯顺担任本次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委员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 IPO、中国核电 IPO、筑博设计 IPO、复旦微电 IPO、中芯国际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科蓝软件可转债**、泛海控股公司债、华美地产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科蓝软件可转债**、苏美达公司债、泛海控股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闫思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闫思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筑博设计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置信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方华创股权激励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于宏刚、李笑彦、田东阁、高诚伟、张冠宇、单增建、刘铭哲。

于宏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复旦微电 IPO、中国电信 IPO、中国电建 IPO、中国国旅 IPO、兴源过滤 IPO、桂发祥 IPO、科锐国际 IPO、长城证券 IPO、筑博设计 IPO、中国核建 IPO、雷赛智能 IPO、三柏硕 IPO、科锐国际非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长城证券非公开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笑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方华创非公开、国机集团要约收购、二重重装主动终止上市、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筑博设计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东阁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京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重重新上市、铁汉生态非公开、**科蓝软件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诚伟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桂发祥 IPO、博天环境 IPO，中国核建可转债、南方航空非公开、赞宇科技非公开及股权激励、中节能集团绿色公司债、中国诚通公司债、



国电投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冠宇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南国置业要约收购、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国网英大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彩虹非公开、中粮糖业非公开、中矿资源可转换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单增建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辰安科技 IPO、来伊份 IPO、药石科技 IPO、大参林 IPO，东方网力、中粮糖业、药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网力、辰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铭哲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雷赛智能 IPO、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茶叶 IPO、索元生物 IPO、金凯生科 IPO（在审）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成立时间：	1987-10-06
上市时间：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19,238,494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不适用
股票简称	不适用
股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董事会秘书：	霍凤祥
联系电话：	010-50973019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ydme.com">http://www.ydme.com</a>

主营业务:	燕东微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半导体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业务。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因申报基准日变更，本项目申请第二次内核。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4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因申报基准日变更，本项目申请第二次内核。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

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燕东微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控（SS）	420,573,126	41.26%
2	亦庄国投（SS）	168,912,889	16.57%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SS）	113,014,423	11.09%
4	京国瑞	101,104,235	9.92%
5	京东方创投（CS）	93,164,110	9.14%
6	盐城高投（SS）	45,205,769	4.44%
7	电子城（CS）	22,602,884	2.22%
8	长城资管（SS）	22,354,647	2.19%
9	电控产投（CS）	9,316,411	0.91%
10	联芯一号	3,950,000	0.39%
11	联芯二号	3,820,000	0.37%
12	联芯三号	1,580,000	0.16%
13	联芯五号	1,950,000	0.19%
14	联芯六号	1,940,000	0.19%
15	联芯七号	1,870,000	0.18%
16	联芯八号	3,150,000	0.31%
17	联芯九号	2,460,000	0.24%
18	联芯十号	1,110,000	0.11%
19	联芯十一号	1,160,000	0.11%
合计	-	<b>1,019,238,494</b>	<b>100.00%</b>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19 名，其中联芯一号、联芯

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为员工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电控、亦庄国投、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电控产投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进行管理的情形，不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对私募基金的定义，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的其余 2 名机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SD5797	2015-03-2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015-03-25
2	京国瑞	SJ7743	2016-05-18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45	2016-05-1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燕东微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审议流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美誉度和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

字[2022]0017625号),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149.30万元、103,049.57万元、203,469.96万元及**115,612.7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 发行人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等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有利于整体经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 0017625号)。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6 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控，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9,549.11 万元、18,491.73 万元和 16,239.0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17.94%和 7.98%，均超过 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1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21%，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53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 3 亿元

公司最近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4,149.30万元、103,049.57万元、203,469.96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9.77%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3亿元，因此，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半导体工艺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业务方面，发行人典型产品包括数字三极管、ECM前置放大器、浪涌保护器件、射频功率器件等，采用的制造工艺以双极工艺为主。与MOS工艺相比，传统的双极工艺在功耗、饱和度、速度、输入阻抗、集成度等方面具有劣势，且应用领域相对较窄，市场容量较为有限，技术迭代较慢。此外，随着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产品迭代速度较快，发行人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升级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管控水平，同时还要压缩单芯片面积，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因此，如果出现成本更低或者性能更优的同功能的MOS工艺产品，而发行人未能对产品成本有效控制、未能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性能，或新产品研发不及时，可能会削弱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也会随之下降，甚至导致产品在终端应用中被替代，将会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产生消极影响。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方面，近年来，随着技术的持续发展，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技术呈现高传输速率、小型化、专用化、模块化、系统化的发展趋势。该业务是发行人业绩的重要来源，若发行人无法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对特种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工艺进行推陈出新，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的规模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相比于竞争对手，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可能对生产周期、生产成本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保证产品交期和和提高产品工艺、性能的一致性，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因交付速度和价格因素受到不利影响。

晶圆制造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面向消费电子领域，代工客户需求更新迭代

非常迅速，且产品品种较多。与对标公司相比，目前发行人产能较小，不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可能在行业竞争中因产能问题产生成本劣势和供货劣势，不利于开发新客户及维护现有客户。此外，发行人 MOS 工艺平台的覆盖范围较华润微、士兰微、华虹半导体小，屏蔽栅 MOS 和超级结 MOS 工艺平台仍在小批量试生产过程中，而上述对标公司均已实现量产，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后发劣势。如果发行人工艺平台与客户产品匹配出现偏差、新品流片周期较长或者工艺平台的更新不能满足客户的技术需求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保证产品开发交付的时效性，进而对订单收入产生消极影响。

封装测试服务方面，发行人的封装服务主要包括 QFN、SOT 及 DFN 等形式，面向消费类产品，该产品将持续向更薄、更轻、更小的方向发展；华润微、士兰微为配合 MOS 和 IGBT 的封装需求，功率器件封装以大功率的 TO 系列和模块系统封装为主。发行人未对 3D 封装和系统级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进行布局，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跟进客户的需求变动并对封装测试生产工艺进行更新，则可能在与封装测试领域其他企业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发行人的封装测试业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服务和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三类业务。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上述三类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0.95%、87.78%、95.10%和 98.31%。发行人没有持续扩大发展封测服务业务的规划，未来发展重心在于上述三类业务。如果上述三类业务发生前述风险，则可能较大程度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包括硅高频功率 MOS 场效应晶体管的系列化研发、8 英寸 MEMS 麦克风芯片研发、磁耦合数字隔离器开发等，但由于半导体行业产品、技术研发往往有着难度高、周期长、投入多、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现有的研发不及预期，既会造成前期的投入无法转换成产品，从而浪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又会因没有新技术使用而使得产品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影响经营效益；即使公司研发成功，也可能面临新技术的涌现，使得已经研发的技术不再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及经验要求较高。随着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持续加剧，诸多半导体公司通过授予技术人才股票期权、设置关键岗位为技术人才提供施展平台等方式吸引人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79 名，其中认定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存在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行业周期性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688.18 万元、97,868.95 万元、198,518.16 万元和 112,846.84 万元，2020 年小幅下降，2021 年迅速增长，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净利润分别为-17,605.11 万元、2,481.57 万元、56,915.53 万元及 31,855.51 万元，2019 年亏损，自 2020 年起扭亏为盈，净利润持续增长，同样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的收入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产品技术升级迭代等因素影响，其中，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一方面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两项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另一方面原子公司新相微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相关收入减少，上述因素相抵后导致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不变；2021 年因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两项业务单价增长显著，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毛利率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8%、28.66%和 40.98%，毛利率逐渐提高。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和晶圆制造业务等，毛利率的变动与产品收入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有关，且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用途及成本、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升，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并显著增长。

公司身处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并与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密切相关，是影响企业经营稳定性的重要因素。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政治环境波动等因素会造成市场整体波动，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业务、晶圆制造业务、封装

测试业务的终端应用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报告期内，产品与方案板块方面，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为 40.51%、34.51%、25.88%和 **18.68%**；制造与服务业务方面，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为 84.94%、86.15%、75.13%和 **75.54%**，占比较高。近期，因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厂商前期备货较多等原因，消费电子需求较疲软，已进入去库存阶段，消费电子市场芯片价格有所下降。虽然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晶圆制造业务主要生产工艺平均单价较 2021 年上半年仍有上升，但目前已出现了一定的下降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主要产品如浪涌保护器件、ECM 前置放大器的单价也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消费电子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消费电子等发行人所处下游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受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产能利用率走低、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短期内业绩会存在一定的下滑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将面临下降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0%、44.12%、40.13%和 **39.09%**。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年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2%、56.89%、54.50%及 **58.91%**。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因产能紧张而大幅提升售价、推迟供货，或由于某种原因停止向公司供货，将导致公司短期内材料供应紧张或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新产品、新工艺持续开发能力是集成电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这些技术成为公

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依托。如果公司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窃取或抄袭,则可能产生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导致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及制造与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 **5、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涉及为客户提供集成电路或半导体器件产品,制造与服务业务涉及为客户提供晶圆制造或封装测试服务,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是上述业务重要的评价指标。由于芯片产品、制造工艺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或服务质量的缺陷。若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拥有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封装测试生产线,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员工日常生产中未能严格按照操作标准使用相关设备及材料,可能会带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风险。

#### **7、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半导体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获得了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在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的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减少等不利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573,1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1.26%,北京电控通过下属单位电控产投、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91%、9.14%和 2.22%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投及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4.44%和 2.2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23%的股份。北京电

控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由此带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未来公司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有可能造成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为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68%、28.66%、40.98% 和 **40.7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于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与产品收入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有关，且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用途及成本、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公司晶圆制造毛利率分别为 -35.99%、-33.39%、21.79% 和 **19.82%**，报告期内由负转正，但由于公司 2021 年生产线尚未达到满产状态，故虽然 2021 年晶圆制造业务毛利率为正，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封装测试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1%、-8.41%、-19.92% 和 **-23.04%**，由于公司封装测试业务产线报告期内未完全达产、单位成本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为负，低于同行业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66,026.66 万元、78,074.40 万元、106,283.14 万元和 **120,829.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1%、23.87%、12.21% 和 **14.83%**。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时回款，公司可能存在因坏账损失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3、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23.04 万元、35,655.98 万元、75,511.67 万元和 **89,983.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10.90%、8.68%和 **11.04%**，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7 次、2.33 次、2.12 次和 **1.62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特种业务通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会随之提高，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够科学，导致存货规模过大，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将会降低公司的营运效率和资产流动性，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管理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12.75 万元、18,177.28 万元、16,615.60 万元和 **9,03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9%、17.64%、8.17%和 **8.00%**。2019 年公司 8 英寸生产线尚处于前期筹备建设阶段，管理费用中开办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当年管理费用率较高，此后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迅速增加，管理费用率自 2020 年以来持续降低。若未来公司出现业绩下滑或者不能持续地对管理费用进行有效管控，可能出现管理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 5、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04.22 万元、12,292.47 万元、15,039.42 万元和 **6,241.04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2.31%、210.16%、27.32%和 **20.38%**。未来，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鼓励政策可能面临调整，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较高。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588.28 万元、17,225.65 万元、27,836.85 万元和 **35,207.35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63%、13.02%和 **15.87%**；其中主要为向北方华创采购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交易金额分别为 7,381.11 万元、16,915.70 万元、26,960.83 万元和 **33,943.25 万元**。北方华创是中国大陆具有较强竞争力

的高端微电子工艺装备制造企业，设备类型丰富，为我国国产集成电路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采购了大量国产成套关键装备、实现了国产装备在大规模生产线上的量产应用验证，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预计会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2,588.69 万元、4,887.57 万元、7,791.68 万元和 **4,976.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9%、4.74%、3.83% 和 **4.30%**，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交易对方主要为京东方及其子公司、飞宇电子。其中，与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相微向其销售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2019 年 12 月起新相微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内；报告期内，由于业务承继等原因，发行人采取“飞宇电路实际生产并销售给飞宇电子、再由飞宇电子同最终客户签署合同”的销售模式，相关交易预计在较短的过渡期内会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由其按照“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改建并运营管理燕东科技园区，同时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费，合作运营期限为 20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确认的相关租赁收入分别为 3,326.69 万元、4,555.37 万元和 **2,576.48 万元**。

综上，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高且部分交易预计会持续进行，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履行对赌协议风险

2018 年 4 月 25 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新投资人（指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享有附条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等进行了约定。2018 年 4 月 25 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盐城高投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就盐城高投享有附条件回购权进行了约定。

上述各方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变更协议和补充协议，同意相关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 IPO 申请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

间出现撤回、被否等情形时，相关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

原对赌协议相关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已自动终止，但若公司提交 IPO 申请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被否等情形时，相关回购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如果触发对赌条件，北京电控存在恢复执行原对赌协议并回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持有公司股票的风险。

####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需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并已实现部分设备的购置与搬入，一阶段预计将于 2023 年 4 月试生产，2024 年 7 月产品达产，二阶段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试生产，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发生公司 12 英寸线工艺平台开发遇到技术瓶颈、未采购到能够满足产线运行的设备、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能无法消化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闫思宇  
闫思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侯顺  
张林 侯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于宏刚  
于宏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侯顺、张林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侯顺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1762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66035034
-----------	-----------------------

此报告涉密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167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 0017625 号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燕东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燕东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

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 收入确认；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燕东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附注六、注释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燕东微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收入、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收入、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收入，公司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发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 亿元、10.30 亿元、20.35 亿元、11.56 亿元。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同时收入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

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并取得公司证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确认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验收结算证明以及相关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单、验收结算证明，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和估计是可以接受的。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燕东微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燕东微管理层负责评估燕东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燕东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燕东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



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燕东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燕东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燕东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

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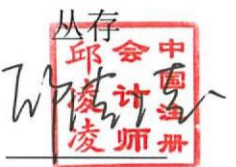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凌凌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5,989,886,433.01	6,663,670,187.03	1,888,292,696.02	1,639,083,64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2,395,473.15	12,097,615.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460,606,437.01	604,541,359.54	397,224,941.47	232,574,050.81
应收账款	注释4	719,234,762.25	393,781,228.42	367,559,622.67	395,575,502.31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8,451,326.79	64,508,861.63	15,959,457.58	32,117,081.28
预付款项	注释6	25,646,099.98	24,758,217.86	22,435,024.25	17,510,131.59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3,516,045.09	28,443,217.44	24,114,439.12	59,329,456.31
存货	注释8	899,832,285.03	755,116,678.29	356,559,776.21	250,230,36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22,720,206.04	166,999,817.44	186,176,211.23	281,173,536.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49,893,595.20</b>	<b>8,701,819,567.65</b>	<b>3,270,717,641.70</b>	<b>2,919,691,383.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06,398,117.29	51,164,955.53	12,825,615.81	7,962,439.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1,443,336.22	1,504,170.34	1,461,86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2	115,736,614.51	117,581,523.51	121,560,108.97	125,298,084.97
固定资产	注释13	2,954,246,946.13	2,869,841,061.83	2,464,255,431.06	812,877,309.13
在建工程	注释14	1,520,129,173.73	856,378,516.43	987,647,654.97	2,031,312,45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5	132,000.00	184,800.00		
无形资产	注释16	203,201,589.70	209,085,824.78	221,969,420.28	227,827,285.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7	719,101.30	781,269.54	433,935.67	288,30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53,842,265.79	67,052,599.67	112,827,245.51	75,212,99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9	473,656,133.10	197,264,971.63	245,067,486.40	207,379,899.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29,505,277.77</b>	<b>4,370,839,693.26</b>	<b>4,168,048,767.46</b>	<b>3,488,158,777.64</b>
<b>资产总计</b>		<b>13,579,398,872.97</b>	<b>13,072,659,260.91</b>	<b>7,438,766,409.16</b>	<b>6,407,850,161.2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20	9,151,961.44	45,052,937.50	45,065,793.75	45,065,79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1	1,000,000.00			6,5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2	572,790,047.96	584,370,015.46	526,411,339.94	305,647,548.57
预收款项	注释23		35,398.24	209,992.12	512,094.57
合同负债	注释24	76,385,459.27	53,250,731.58	28,710,925.39	35,646,516.3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73,143,686.24	68,100,560.01	61,438,245.10	52,733,844.38
应交税费	注释26	17,857,854.91	13,314,478.89	12,314,659.64	9,439,821.2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7	39,233,187.43	38,771,422.28	42,012,454.71	24,786,561.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43,033,172.13	42,706,607.04	71,702,612.07	74,868,988.6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9	347,050,691.12	216,871,112.41	177,283,890.28	89,088,322.4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9,646,060.50</b>	<b>1,062,473,263.41</b>	<b>965,149,913.00</b>	<b>644,289,491.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30	1,176,800,000.00	1,059,900,000.00	528,272,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1	56,724,236.32	78,776,697.10	122,115,156.42	78,530,184.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2	515,424,923.44	537,454,951.96	578,562,408.04	413,757,70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29,329,444.19	31,258,392.83	37,454,619.36	41,121,51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78,278,603.95</b>	<b>1,707,390,041.89</b>	<b>1,266,404,183.82</b>	<b>563,409,400.25</b>
<b>负债合计</b>		<b>2,957,924,664.45</b>	<b>2,769,863,305.30</b>	<b>2,231,554,096.82</b>	<b>1,207,698,891.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3	1,019,238,494.00	1,019,238,494.00	2,684,949,345.17	2,684,949,345.1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4	8,516,565,628.17	8,516,565,628.17	2,286,089,659.32	2,254,584,76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5	115,808.98	-7,337.27	-27,645.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6	8,292,998.85	8,292,998.85	12,531,825.12	8,527,784.10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891,887,856.64	585,706,343.03	69,379,631.06	14,893,16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10,436,100,786.64</b>	<b>10,129,796,126.78</b>	<b>5,052,922,815.20</b>	<b>4,962,955,059.75</b>
少数股东权益		185,373,421.88	172,999,828.83	154,289,497.14	237,196,209.55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621,474,208.52</b>	<b>10,302,795,955.61</b>	<b>5,207,212,312.34</b>	<b>5,200,151,269.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579,398,872.97</b>	<b>13,072,659,260.91</b>	<b>7,438,766,409.16</b>	<b>6,407,850,161.2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38	1,156,127,856.25	2,034,699,554.29	1,030,495,692.04	1,041,492,983.31
减：营业成本	注释38	671,912,527.48	1,178,813,106.74	708,232,621.81	793,163,084.7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14,407,596.87	24,387,871.14	20,530,410.52	12,500,095.79
销售费用	注释40	12,734,713.44	22,374,321.87	20,701,123.34	28,864,954.42
管理费用	注释41	90,309,309.67	166,156,018.35	181,772,789.01	256,127,513.82
研发费用	注释42	78,725,866.25	162,390,458.97	184,917,337.60	95,491,123.95
财务费用	注释43	-49,680,263.07	-34,820,484.52	-4,415,379.63	-21,250,002.23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3	8,793,510.46	8,150,652.69	24,289,438.10	11,480,317.37
其中：利息收入	注释43	71,259,042.99	59,698,455.94	33,303,080.30	30,539,408.44
加：其他收益	注释44	46,046,564.78	112,614,669.97	119,600,525.06	28,053,43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6,147,213.64	8,907,494.63	2,386,749.80	-87,02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297,857.95	-1,901,708.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12,048,189.09	-13,070,513.02	7,967,466.64	-590,93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10,395,049.37	-17,741,494.55	-56,043,367.77	-74,910,858.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411,464.32	57,244,095.68	566,887.01	1,782,457.6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7,057,181.25</b>	<b>663,352,514.45</b>	<b>-6,467,091.92</b>	<b>-171,058,424.34</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0	226,670.41	1,138,863.14	2,503,902.38	1,113,535.7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1	476,441.49	5,142,503.74	2,224,835.13	32,936,734.1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66,807,410.17</b>	<b>659,348,873.85</b>	<b>-6,188,024.67</b>	<b>-202,881,622.71</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2	48,252,303.51	90,193,584.51	-31,003,749.92	-26,830,517.9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18,555,106.66</b>	<b>569,155,289.34</b>	<b>24,815,725.25</b>	<b>-176,051,104.78</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705,746.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555,106.66	569,155,289.34	24,815,725.25	-176,051,104.7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81,513.61	550,444,957.65	58,490,504.91	-125,675,256.0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3,593.05	18,710,331.69	-33,674,779.66	-50,375,848.7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23,146.25</b>	<b>20,308.20</b>	<b>-27,645.47</b>	<b>-7,393.0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146.25	20,308.20	-27,645.47	-7,393.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34.12	42,301.55	-38,131.2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834.12	42,301.55	-38,131.2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980.37	-21,993.35	10,485.74	-7,393.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980.37	-21,993.35	10,485.74	-7,393.0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18,678,252.91</b>	<b>569,175,597.54</b>	<b>24,788,079.78</b>	<b>-176,058,497.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304,659.86	550,465,265.85	58,462,859.44	-125,682,64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73,593.05	18,710,331.69	-33,674,779.66	-50,375,848.75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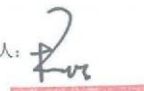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115,456.85	1,437,324,966.73	764,156,219.91	874,703,69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929,179.17	19,384,078.29	179,310,924.11	19,181,37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142,669,674.33	183,776,485.65	371,663,308.14	594,222,7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714,310.35	1,640,485,530.67	1,315,130,452.16	1,488,107,78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779,388.10	627,353,636.94	457,038,726.03	500,599,85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989,030.98	348,946,954.34	291,122,114.79	309,621,73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48,065.58	125,125,896.23	68,465,776.59	73,492,13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40,531,954.60	97,450,828.85	110,666,940.70	133,158,5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48,439.26	1,198,877,316.36	927,293,558.11	1,016,872,283.8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6,265,871.09</b>	<b>441,608,214.31</b>	<b>387,836,894.05</b>	<b>471,235,500.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928,910.33	10,000,000.00	15,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032.25	320,770.10	307,022.81	359,50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800.00	201,778,596.35	2,754,707.51	2,910,3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832.25	212,028,276.78	13,061,730.32	18,919,8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866,168.11	784,278,273.23	668,080,322.62	976,707,16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21,500,000.00	60,453,8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	-	-	25,973,28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866,168.11	784,278,273.23	689,580,322.62	1,063,134,331.7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4,393,335.86</b>	<b>-572,249,996.45</b>	<b>-676,518,592.30</b>	<b>-1,044,214,487.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00	-	168,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133,128.43	576,728,000.00	573,272,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	42,000,000.00	95,440,000.00	9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33,128.43	5,118,728,000.00	668,712,000.00	31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75,000,000.00	105,000,000.00	28,449,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3,602.58	42,809,024.30	19,731,271.97	11,374,17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22,111,111.12	80,226,902.90	25,111,111.12	65,058,67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74,713.70	198,035,927.20	149,842,383.09	104,882,101.51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58,414.73</b>	<b>4,920,692,072.80</b>	<b>518,869,616.91</b>	<b>210,817,898.4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85,321.54</b>	<b>-191,985.46</b>	<b>-190,704.02</b>	<b>962,980.1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2,983,728.50</b>	<b>4,789,858,305.20</b>	<b>229,997,214.64</b>	<b>-361,198,108.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693,550.14	1,856,835,244.94	1,626,838,030.30	1,988,036,138.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73,709,821.64</b>	<b>6,646,693,550.14</b>	<b>1,856,835,244.94</b>	<b>1,626,838,030.3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516,565,628.17		-7,337.27		8,292,998.85	585,706,343.03	172,999,828.83	10,302,795,955.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9,238,494.00		8,516,565,628.17		-7,337.27		8,292,998.85	585,706,343.03	172,999,828.83	10,302,795,95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3,146.25			306,181,513.61	12,373,593.05	318,678,252.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146.25			306,181,513.61	12,373,593.05	318,678,252.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516,565,628.17		115,808.98		8,292,998.85	891,887,856.64	185,373,421.88	10,621,474,208.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86,089,659.32		-27,645.47		12,531,825.12	69,379,631.06	154,289,497.14	5,207,212,312.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4,949,345.17		2,286,089,659.32		-27,645.47		12,531,825.12	69,379,631.06	154,289,497.14	5,207,212,312.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5,710,851.17		6,230,475,968.85		20,308.20		-4,238,828.27	516,328,711.97	18,710,331.69	5,095,583,643.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08.20			550,444,957.65	18,710,331.69	569,175,597.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38,494.00		4,107,169,551.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9,238,494.00		4,080,761,50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08,045.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8,436.29	-5,628,436.29		
2. 对股东的分配							5,628,436.29	-5,628,436.29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516,565,628.17		-7,337.27		8,292,998.85	585,706,343.03	172,999,828.83	10,302,795,95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84,949,345.17		2,254,584,763.31				8,527,784.10	14,893,167.17	237,196,209.55	5,200,151,269.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684,949,345.17		2,254,584,763.31				8,527,784.10	14,893,167.1700	237,196,209.55	5,200,151,269.3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计提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84,949,345.17		2,286,089,659.32		-27,645.47		12,531,825.12	69,379,631.06	154,289,487.14	5,207,212,312.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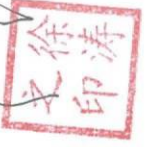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8,425,734.11		2,214,170,350.80		11,328,853.33	-11,474,425.10	8,527,784.10	129,093,998.10	337,862,828.40	5,219,409,54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474,425.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18,425,734.11		2,214,170,350.80		11,328,853.33	-11,474,425.10	8,527,784.10	140,568,423.20	337,862,828.40	5,219,409,548.8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523,611.06		40,414,412.51		145,571.77	-7,393.08		-125,675,256.03	-100,666,618.85	-19,258,27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5,675,256.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523,611.06		166,862,806.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523,611.06		165,354,845.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54,584,763.31		152,964.85		8,527,784.10	14,893,167.17	237,196,209.55	5,200,151,263.30
			-126,446,393.78						-50,290,770.10	-176,586,199.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1,411,467.04	4,973,378,278.29	411,223,506.01	755,317,92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95,473.15	12,097,615.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947,677.68	63,127,706.66	56,677,954.84	44,514,352.45
应收账款	注释1	220,577,775.41	204,419,144.50	247,166,096.24	189,484,104.14
应收款项融资		5,466,527.25	6,836,341.92	6,631,625.41	23,306,116.81
预付款项		2,473,743.50	3,810,639.02	34,552,048.24	19,297,396.20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77,276.17	22,607,339.62	23,262,947.33	639,799,490.81
存货		6,203,092.85	4,645,524.11	8,296,835.52	47,240,859.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6,869.13	3,026,723.86		14,559,486.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5,384,429.03</b>	<b>5,281,851,697.98</b>	<b>800,206,486.74</b>	<b>1,745,617,345.4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9,094,663,309.54	4,530,798,816.50	4,488,459,476.78	3,197,700,82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3,336.22	1,504,170.34	1,461,868.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5,736,614.51	117,581,523.51	121,560,108.97	125,298,084.97
固定资产		42,631,025.97	3,717,813.07	5,452,907.67	340,334,761.30
在建工程		42,915,496.36	57,605,761.78	24,973,442.50	9,030,644.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21,140.04	1,032,139.45	1,337,697.77	1,870,65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125.45	672,217.48	4,128,450.11	7,677,63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9,146.95	423,000.00	1,691,512.29	16,253,709.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99,719,195.04</b>	<b>4,713,335,442.13</b>	<b>4,649,065,464.88</b>	<b>3,698,166,317.01</b>
<b>资产总计</b>		<b>9,975,103,624.07</b>	<b>9,995,187,140.11</b>	<b>5,449,271,951.62</b>	<b>5,443,783,662.4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866,771.71	130,972,526.63	178,035,961.48	85,637,036.42
预收款项				153,793.01	512,094.57
合同负债		635,356.52	849,623.96	2,227,995.42	13,878,151.52
应付职工薪酬		21,090,933.61	16,907,603.53	19,939,348.39	10,722,290.23
应交税费		738,129.97	759,249.17	2,737,097.71	809,464.07
其他应付款		29,277,629.98	28,216,800.47	31,929,045.01	24,208,745.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976,617.61	51,195,726.43	43,999,642.68	21,954,731.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5,585,439.40</b>	<b>228,901,530.19</b>	<b>279,022,883.70</b>	<b>187,722,514.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0,569.49	504,699.40	496,553.23	482,791.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685,000.00	242,200,000.00	227,100,000.00	379,467,81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4,320.97	1,739,64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3,195,569.49</b>	<b>242,704,699.40</b>	<b>229,380,874.20</b>	<b>381,690,247.85</b>
<b>负债合计</b>		<b>438,781,008.89</b>	<b>471,606,229.59</b>	<b>508,403,757.90</b>	<b>569,412,761.9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19,238,494.00	1,019,238,494.00	2,684,949,345.17	2,684,949,345.1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38,007,233.47	8,438,007,233.47	2,207,531,264.62	2,205,258,30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155.87	-160,302.12	-180,610.32	-152,964.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92,998.85	8,292,998.85	12,531,825.12	8,527,784.10
未分配利润		70,821,044.73	58,202,486.32	36,036,369.13	-24,211,565.28
<b>股东权益合计</b>		<b>9,536,322,615.18</b>	<b>9,523,580,910.52</b>	<b>4,940,868,193.72</b>	<b>4,874,370,900.5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975,103,624.07</b>	<b>9,995,187,140.11</b>	<b>5,449,271,951.62</b>	<b>5,443,783,662.4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162,547,821.97	461,123,144.14	499,849,382.02	409,764,704.72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29,054,791.16	377,195,419.45	414,532,252.32	372,007,814.63
税金及附加		3,653,682.66	8,602,817.05	6,917,922.21	5,287,880.03
销售费用		1,143,904.61	1,970,129.26	1,778,951.34	2,338,267.69
管理费用		30,304,103.05	53,100,069.04	60,118,963.56	71,760,635.21
研发费用		3,233,939.31	9,315,738.63	9,905,872.63	13,508,568.57
财务费用		-10,119,352.65	-32,447,636.66	-8,057,224.66	-11,230,593.10
其中：利息费用			-	738,229.17	2,862,804.58
其中：利息收入		10,009,486.74	33,263,988.50	7,354,088.09	11,824,749.26
加：其他收益		1,690,668.31	1,819,623.19	6,948,369.43	14,536,42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6,148,858.44	9,807,494.63	2,886,749.80	-609,89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7,857.95	-1,901,708.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126.34	3,087,321.15	1,224,577.78	6,551,68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16.71	637,017.70	-117,604.42	-23,565,48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92.61	42,960,271.07	44,353.1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556,537.53</b>	<b>58,777,556.65</b>	<b>68,852,866.23</b>	<b>-48,852,496.78</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7	740,963.66	316,221.78	105,927.42
减：营业外支出		4,887.16	1,562,245.78	1,323,246.39	29,411,533.6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581,650.44</b>	<b>57,956,274.53</b>	<b>67,845,841.62</b>	<b>-78,158,102.99</b>
减：所得税费用		-36,907.97	1,671,911.66	3,593,866.19	-757,551.1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618,558.41</b>	<b>56,284,362.87</b>	<b>64,251,975.43</b>	<b>-77,400,551.8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8,558.41	56,284,362.87	64,251,975.43	-77,400,551.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23,146.25</b>	<b>20,308.20</b>	<b>-27,645.47</b>	<b>-7,393.08</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34.12	42,301.55	-38,131.2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834.12	42,301.55	-38,131.2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980.37	-21,993.35	10,485.74	-7,393.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980.37	-21,993.35	10,485.74	-7,393.0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741,704.66</b>	<b>56,304,671.07</b>	<b>64,224,329.96</b>	<b>-77,407,944.96</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谢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洁印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26,486.86	292,062,017.69	363,443,218.28	372,715,38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90,884.19	604,918.28	12,534,426.64	10,878,220.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2,052.32	41,891,506.13	322,019,099.81	506,556,92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79,423.37	334,558,442.10	697,996,744.73	890,150,53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70,848.32	134,591,561.02	172,210,130.08	251,012,91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50,775.51	50,097,816.55	36,958,472.55	45,979,52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7,152.92	14,062,770.70	12,596,241.19	9,445,85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5,544.60	37,659,385.29	356,325,144.54	72,254,79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24,321.35	236,411,533.56	578,089,988.36	378,693,091.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44,897.98</b>	<b>98,146,908.54</b>	<b>119,906,756.37</b>	<b>511,457,439.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28,910.33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032.25	320,770.10	307,022.81	313,89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614.00	293,143,739.63	448,24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032.25	10,396,294.43	303,450,762.44	762,13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81,382.07	42,298,637.39	18,037,676.82	30,679,11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7,500,000.00	4,000,000.00	718,503,748.80	592,672,657.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581,382.07	46,298,637.39	736,541,425.62	623,351,775.8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64,483,349.82</b>	<b>-35,902,342.96</b>	<b>-433,090,663.18</b>	<b>-622,589,638.4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168,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0		16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229.17	4,546,07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1,92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8,229.17	87,698,003.7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0,000,000.00</b>	<b>-30,738,229.17</b>	<b>81,001,996.2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5,566.46</b>	<b>-97,939.47</b>	<b>-186,043.45</b>	<b>577,772.0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71,972,681.34</b>	<b>4,562,146,626.11</b>	<b>-344,108,179.43</b>	<b>-29,552,430.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873,578.89	410,726,952.78	754,835,132.21	784,387,562.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0,900,897.55</b>	<b>4,972,873,578.89</b>	<b>410,726,952.78</b>	<b>754,835,132.2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60,302.12		8,292,998.85	58,202,486.32	9,523,580,91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60,302.12		8,292,998.85	58,202,486.32	9,523,580,910.5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123,146.25			12,618,558.41	12,741,704.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146.25			12,618,558.41	12,741,704.6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37,155.87		8,292,998.85	70,821,044.73	9,536,322,61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明谢印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之杨印浩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07,531,264.62		-180,610.32		4,940,868,193.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4,949,345.17		2,207,531,264.62		-180,610.32		4,940,868,19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5,710,851.17		6,230,475,968.85		20,308.20		4,582,712,71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08.20		56,304,671.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38,494.00		4,107,169,551.73				4,526,408,045.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9,238,494.00		4,080,761,506.00				4,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08,045.73				26,408,045.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8,436.29	-5,628,436.29
2. 对股东的分配						5,628,436.29	-5,628,436.29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60,302.12		9,523,560,91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谢印

  
徐涛印

  
俞洁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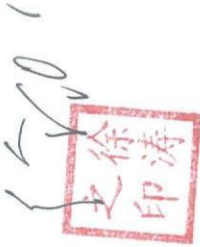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05,258,301.36		-152,964.85		8,527,784.10	-24,211,565.28	4,874,370,900.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4,949,345.17		2,205,258,301.36		-152,964.85		8,527,784.10	-24,211,565.28	4,874,370,90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272,963.26		-27,845.47		4,004,041.02	60,247,934.41	64,224,32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845.47			64,251,975.43	2,272,963.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2,963.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4,041.02	-4,004,041.02	
2. 对股东的分配							4,004,041.02	-4,004,041.02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07,531,264.62		-180,610.32		12,531,825.12	36,035,369.13	4,940,868,193.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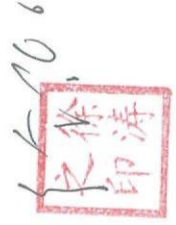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8,425,734.11		2,038,395,495.07		11,328,853.33		8,527,784.10	41,714,561.50	4,618,392,428.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474,425.10			11,474,425.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8,425,734.11		2,038,395,495.07		-145,571.77		8,527,784.10	53,188,986.60	4,618,392,428.1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6,523,611.06		166,862,806.29		-7,393.08			-77,400,551.88	255,978,472.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93.08			-77,400,551.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523,611.06		166,862,806.29						333,386,417.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523,611.06		165,354,845.39						331,878,456.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7,960.90						1,507,960.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05,258,301.36		-152,964.85		8,527,784.10	-24,211,565.28	4,874,370,90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6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股份”）的前身为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市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燕东股份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12083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858.64 万元。三证合一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5734D。2021 年 3 月 26 日，燕东股份更名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过历次股权变动，燕东股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596.42 万元，其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7,761.92 万元、占 89.1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5,834.50 万元、占 10.89%。

2018 年 4 月，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888.4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98,334.92 万元，占比 38.4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573.00 万元，占比 19.76%；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573.00 万元，占比 19.76%；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0,229.20 万元，占比 7.91%；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229.20 万元，占比 7.9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114.60 万元，占比 3.95%；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834.50 万元，占比 2.28%。

2019 年 9 月，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68,494.9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110,941.44 万元，占比 41.3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573.00 万元，占比 18.8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573.00 万元，占比 18.84%；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20,229.20

万元，占比 7.53%；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229.20 万元，占比 7.53%；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114.60 万元，占比 3.7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834.50 万元，占比 2.17%。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折合 600,0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0 元，超过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9,238,494.0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燕东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1,019,238,494.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9,238,494.00 元。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燕东股份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法定代表人：谢小明。燕东股份总部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燕东股份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

##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

权益”。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范围比 2019 年度减少 1 户，2022 年 1 月-6 月合并范围比 2021 年度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 月-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

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

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无信用评级或信用评级一般，历史上曾发生过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五）存货

###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七)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

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8	5.00	19.00-11.88
电子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其他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三）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四）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

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燕东微没有使用寿命为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一）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三）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四）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三十五）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

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三十六)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七）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

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九)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

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四十）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使用权资产、本附注（三十二）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

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十一）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四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董事会决议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董事会决议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董事会决议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决议	(5)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39,632,910.11	-39,120,815.54		-39,120,815.54	512,094.57
合同负债		35,646,516.31		35,646,516.31	35,646,516.31
其他流动负债		3,474,299.23		3,474,299.23	3,474,299.23
负债合计	1,207,698,891.94				1,207,698,891.9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08,232,621.81	706,842,465.45	1,390,156.36
销售费用	20,701,123.34	22,091,279.70	-1,390,156.36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该准则的执行未对本公司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费）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16%、13%、10%、9%、6%
	简易计税方法	不动产租赁收入	5%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缴；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计税土地面积计缴		1.5 元、3 元、12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25%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北京燕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15%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25%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按照各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 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11.98	21,958.14
银行存款	5,873,709,821.64	6,646,693,550.14	1,856,834,632.96	1,626,816,072.16
其他货币资金	116,176,611.37	16,976,636.89	31,457,451.08	12,245,609.74
合计	5,989,886,433.01	6,663,670,187.03	1,888,292,696.02	1,639,083,640.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15,666,041.88	16,471,937.49	30,960,897.85	5,262,818.00
票据保证金				6,500,000.00
公共维修基金	88,582.21	83,457.82	76,803.16	64,531.96
住房基金	421,987.28	421,241.58	419,750.07	418,259.78
合计	116,176,611.37	16,976,636.89	31,457,451.08	12,245,609.74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395,473.15	12,097,615.20
证券投资			12,395,473.15	12,097,615.20
合计			12,395,473.15	12,097,615.20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8,742,216.97	127,510,975.01	99,432,059.92	61,461,126.92
商业承兑汇票	331,864,220.04	477,030,384.53	297,792,881.55	171,112,923.89
合计	460,606,437.01	604,541,359.54	397,224,941.47	232,574,050.81

####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95,959,325.16	100.00	35,352,888.15	7.13	460,606,437.0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8,742,216.97	25.96			128,742,216.97
商业承兑汇票	367,217,108.19	74.04	35,352,888.15	9.63	331,864,220.04
合计	495,959,325.16	100.00	35,352,888.15		460,606,437.0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46,042,252.03	100.00	41,500,892.49	6.42	604,541,359.5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7,510,975.01	19.74			127,510,975.01
商业承兑汇票	518,531,277.02	80.26	41,500,892.49	8.00	477,030,384.53
合计	646,042,252.03	100.00	41,500,892.49		604,541,359.5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21,166,482.36	100.00	23,941,540.89	5.68	397,224,941.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9,432,059.92	23.61			99,432,059.92
商业承兑汇票	321,734,422.44	76.39	23,941,540.89	7.44	297,792,881.55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21,166,482.36	100.00	23,941,540.89		397,224,941.47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47,156,491.80	100.00	14,582,440.99	5.90	232,574,050.8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1,461,126.92	24.87			61,461,126.92
商业承兑汇票	185,695,364.88	75.13	14,582,440.99	7.85	171,112,923.89
合计	247,156,491.80	100.00	14,582,440.99		232,574,050.81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 账龄分析组合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22 年 6 月 30 日	367,217,108.19	35,352,888.15	9.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18,531,277.02	41,500,892.49	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1,734,422.44	23,941,540.89	7.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5,695,364.88	14,582,440.99	7.85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1,678,271.86	2,904,169.13				14,582,440.9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678,271.86	2,904,169.13				14,582,440.99
合计	11,678,271.86	2,904,169.13				14,582,440.99

续: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类别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票据	14,582,440.99	9,359,099.90				23,941,540.8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582,440.99	9,359,099.90				23,941,540.89
合计	14,582,440.99	9,359,099.90				23,941,540.89

续：

类别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 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票据	23,941,540.89	17,559,351.60				41,500,892.4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941,540.89	17,559,351.60				41,500,892.49
合计	23,941,540.89	17,559,351.60				41,500,892.49

续：

类别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1,500,892.49		6,148,004.34			35,352,888.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1,500,892.49		6,148,004.34			35,352,888.15
合计	41,500,892.49		6,148,004.34			35,352,888.15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756,096.23		41,586,638.55
商业承兑汇票		181,152,362.62		38,764,566.71
合计		264,908,458.85		80,351,205.2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348,365.45		41,586,638.55
商业承兑汇票		59,000,393.22		38,764,566.7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143,348,758.67		80,351,205.26

6.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9,215,450.62	395,172,935.97	347,656,485.04	369,873,714.73
1—2 年	38,817,850.49	19,176,869.05	35,639,846.74	38,809,128.00
2—3 年	1,305,023.41	1,384,696.50	6,512,624.90	11,776,680.74
3—4 年	492,228.00	326,981.00	1,201,045.00	1,068,902.00
4—5 年	69,100.00	217,700.00	125,960.00	16,067,821.87
5 年以上	358,975.90	298,575.90	3,772,656.66	971,897.16
小计	760,258,628.42	416,577,758.42	394,908,618.34	438,568,144.50
减：坏账准备	41,023,866.17	22,796,530.00	27,348,995.67	42,992,642.19
合计	719,234,762.25	393,781,228.42	367,559,622.67	395,575,502.3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760,258,628.42	100.00	41,023,866.17	5.40	719,234,762.2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60,258,628.42	100.00	41,023,866.17	5.40	719,234,762.25
合计	760,258,628.42	100.00	41,023,866.17		719,234,762.25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416,577,758.42	100.00	22,796,530.00	5.47	393,781,228.4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16,577,758.42	100.00	22,796,530.00	5.47	393,781,228.42
合计	416,577,758.42	100.00	22,796,530.00		393,781,228.42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394,908,618.34	100.00	27,348,995.67	6.93	367,559,622.6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94,908,618.34	100.00	27,348,995.67	6.93	367,559,622.67
合计	394,908,618.34	100.00	27,348,995.67		367,559,622.67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92,608.00	0.04	192,60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438,375,536.50	99.96	42,800,034.19	9.76	395,575,502.31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38,375,536.50	99.96	42,800,034.19	9.76	395,575,502.31
合计	438,568,144.50	100.00	42,992,642.19		395,575,502.31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508.00	169,5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科华艺（天津）微电子有限公司	23,100.00	23,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2,608.00	192,608.00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9,215,450.62	35,960,772.54	5.00
1—2 年	38,817,850.49	3,881,785.05	10.00
2—3 年	1,305,023.41	261,004.68	20.00
3—4 年	492,228.00	492,228.00	100.00
4—5 年	69,100.00	69,100.00	100.00
5 年以上	358,975.90	358,975.90	100.00
合计	760,258,628.42	41,023,866.17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5,172,935.97	19,758,646.89	5.00
1—2 年	19,176,869.05	1,917,686.91	10.00
2—3 年	1,384,696.50	276,939.30	20.00
3—4 年	326,981.00	326,981.00	100.00
4—5 年	217,700.00	217,700.00	100.00
5 年以上	298,575.90	298,575.90	100.00
合计	416,577,758.42	22,796,530.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7,656,485.04	17,382,824.35	5.00
1—2 年	35,639,846.74	3,563,984.68	10.00
2—3 年	6,512,624.90	1,302,524.98	20.00
3—4 年	1,201,045.00	1,201,045.00	100.00
4—5 年	125,960.00	125,960.00	100.00
5 年以上	3,772,656.66	3,772,656.66	100.00
合计	394,908,618.34	27,348,995.67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9,873,714.73	18,493,685.80	5.00
1—2 年	38,809,128.00	3,880,912.81	10.00
2—3 年	11,584,072.74	2,316,814.55	20.00
3—4 年	1,068,902.00	1,068,902.00	100.00
4—5 年	16,067,821.87	16,067,821.87	100.00
5 年以上	971,897.16	971,897.16	100.00
合计	438,375,536.50	42,800,034.19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237,036.27	23,100.00		67,528.27		192,60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979,706.85	4,558,057.26		92,885.00	1,644,844.92	42,800,034.19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9,979,706.85	4,558,057.26		92,885.00	1,644,844.92	42,800,034.19
合计	40,216,743.12	4,581,157.26		160,413.27	1,644,844.92	42,992,642.1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192,608.00			192,60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2,800,034.19		14,943,365.72	507,672.80		27,348,995.6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2,800,034.19		14,943,365.72	507,672.80		27,348,995.67
合计	42,992,642.19		14,943,365.72	700,280.80		27,348,995.6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7,348,995.67		4,552,465.67			22,796,530.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7,348,995.67		4,552,465.67			22,796,530.00
合计	27,348,995.67		4,552,465.67			22,796,530.0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796,530.00	18,227,336.17				41,023,866.1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2,796,530.00	18,227,336.17				41,023,866.17
合计	22,796,530.00	18,227,336.17				41,023,866.17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0,280.80	160,413.27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0,958,399.19	8.02	3,047,919.96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28,729.61	3.82	1,451,436.48
E 单位	27,746,626.90	3.65	1,641,091.39
F 单位	27,385,697.00	3.60	1,386,260.05
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6,757,566.33	3.52	1,337,878.32
合计	171,877,019.03	22.62	8,864,586.2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2,002,913.00	7.68	1,600,145.65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1,035,063.11	5.05	1,051,753.16
H 单位	20,965,876.52	5.03	1,048,293.8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4,389.90	4.36	908,219.50
D 单位	15,231,027.89	3.66	761,551.39
合计	107,399,270.42	25.78	5,369,963.5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20,596.78	8.44	1,666,029.84
E 单位	31,112,185.40	7.88	2,799,602.89
F 单位	16,871,216.00	4.27	843,560.80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300,072.00	4.13	815,003.60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9,067.28	3.35	661,453.36
合计	110,833,137.46	28.07	6,785,650.4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71,778.30	11.76	2,578,588.92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6,917,350.80	8.42	1,845,867.54
G 单位	30,420,263.00	6.94	2,838,274.20
E 单位	23,339,284.40	5.32	1,649,024.57
F 单位	18,912,883.00	4.31	1,096,889.05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61,161,559.50	36.75	10,008,644.28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8,451,326.79	64,508,861.63	15,959,457.58	32,117,081.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8,451,326.79	64,508,861.63	15,959,457.58	32,117,081.28
合计	28,451,326.79	64,508,861.63	15,959,457.58	32,117,081.28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445,413.92	83.62	22,812,786.87	92.15
1 至 2 年	4,017,405.48	15.66	1,912,452.18	7.72
2 至 3 年	183,280.58	0.72	32,978.81	0.13
3 年以上				
合计	25,646,099.98	100.00	24,758,217.86	100.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37,224.59	72.82	12,042,184.91	68.77
1 至 2 年	6,097,799.66	27.18	5,467,946.68	31.2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435,024.25	100.00	17,510,131.59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美高森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65,632.00	19.75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2,377,442.00	9.27	1 年以内 1,619,171.52, 1-2 年 758,270.48	事项未完结
北京双竞科技有限公司	2,247,000.00	8.76	1 年以内 180,000.00 元, 1-2 年	事项未完结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2,067,000.00 元	
深圳市芯竹微电子有限公司	1,423,920.00	5.55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96,374.77	4.28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合计	12,210,368.77	47.6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2,915,868.54	11.78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20,177.33	10.18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北京双竞科技有限公司	2,067,000.00	8.35	1 年以内 552,000.00 元 1-2 年 1,515,000.00 元	事项未完结
Silterra Malaysia Sdn.Bhd.	1,403,600.00	5.67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231,983.53	4.98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合计	10,138,629.40	40.9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5,283,611.90	23.55	1-2 年	事项未完结
美高森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670,064.00	20.82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06,091.78	12.95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北京双竞科技有限公司	1,515,000.00	6.75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罗门哈斯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351,046.88	6.02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合计	15,725,814.56	70.0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7,613,442.28	43.48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Applied Materials	2,649,613.86	15.13	1-2 年	事项未完结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1,487.62	5.72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无锡茂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2,212.18	5.04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辉展智慧（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0	2.88	1 年以内	事项未完结
合计	12,650,755.94	72.25		

### 3.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双竞科技有限公司	2,067,000.00	1-2 年	芯片定制项目周期长，合同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合计	2,067,000.00	—	—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195,919.17	27,437,673.29	13,692,070.13	15,067,84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0,125.92	1,005,544.15	10,422,368.99	44,261,611.31
合计	3,516,045.09	28,443,217.44	24,114,439.12	59,329,456.3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天存款	2,195,919.17	27,437,673.29	13,692,070.13	15,067,845.00
合计	2,195,919.17	27,437,673.29	13,692,070.13	15,067,845.00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8,109.47	561,470.44	9,802,212.19	41,129,402.06
1—2 年	52,000.00	34,300.00	549,342.00	753,106.80
2—3 年	352,082.00	522,982.00	106,396.00	3,166,234.47
3—4 年	16,000.00	16,000.00	80,400.00	1,612,370.00
4—5 年		50,400.00		97,880.00
5 年以上	50,400.00			3,600.00
小计	1,468,591.47	1,185,152.44	10,538,350.19	46,762,593.33
减：坏账准备	148,465.55	179,608.29	115,981.20	2,500,982.02
合计	1,320,125.92	1,005,544.15	10,422,368.99	44,261,611.3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604,605.00	728,100.00	9,260,199.00	41,349,542.20
备用金	211,216.00	41,128.60	388,913.32	478,004.22
往来款项	77,353.80	75,547.80	513,312.55	4,538,034.62
其他	575,416.67	340,376.04	375,925.32	397,012.29
合计	1,468,591.47	1,185,152.44	10,538,350.19	46,762,593.33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18,591.47	98,465.55	1,320,125.9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468,591.47	148,465.55	1,320,125.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35,152.44	129,608.29	1,005,544.1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185,152.44	179,608.29	1,005,544.1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488,350.19	65,981.20	10,422,368.9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538,350.19	115,981.20	10,422,368.9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6,710,793.33	2,449,182.02	44,261,611.3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1,800.00	51,800.00	
合计	46,762,593.33	2,500,982.02	44,261,611.31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3.40	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18,591.47	96.60	98,465.55	6.94	1,320,125.9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38,411.00	43.47	98,465.55	15.42	539,945.45
其他组合	780,180.47	53.12			780,180.4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468,591.47	100.00	148,465.55		1,320,125.92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4.22	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35,152.44	95.78	129,608.29	11.42	1,005,544.15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716,265.80	63.10	129,608.29	18.09	586,657.51
其他组合	418,886.64	36.90			418,886.64
合计	1,185,152.44	100.00	179,608.29		1,005,544.1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47	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488,350.19	99.53	65,981.20	0.63	10,422,368.99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09,711.00	5.81	65,981.20	10.82	543,729.80
其他组合	9,878,639.19	94.19			9,878,639.19
合计	10,538,350.19	100.00	115,981.20		10,422,368.99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1,800.00	0.11	51,8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710,793.33	99.89	2,449,182.02	5.24	44,261,611.3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441,961.45	13.79	2,449,182.02	38.02	3,992,779.43
其他组合	40,268,831.88	86.21			40,268,831.88
合计	46,762,593.33	100.00	2,500,982.02		44,261,611.31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中湾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1,800.00	51,800.00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0,911.00	14,045.55	5.00
1—2 年	2,000.00	200.00	10.00
2—3 年	339,100.00	67,820.00	20.00
3—4 年	16,000.00	16,000.00	100.00
4—5 年			
5 年以上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638,411.00	98,465.55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565.80	7,778.29	5.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34,300.00	3,430.00	10.00
2—3 年	510,000.00	102,000.00	20.00
3—4 年	16,000.00	16,000.00	100.00
4—5 年	400.00	400.00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716,265.80	129,608.29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300.00	1,715.00	5.00
1—2 年	511,360.00	51,136.00	10.00
2—3 年	63,651.00	12,730.20	20.00
3—4 年	400.00	400.00	1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09,711.00	65,981.2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7,251.50	47,862.58	5.00
1—2 年	638,225.48	63,822.55	10.00
2—3 年	3,136,234.47	627,246.89	20.00
3—4 年	1,612,370.00	1,612,370.00	100.00
4—5 年	97,880.00	97,880.00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6,441,961.45	2,449,182.02	

(2) 其他组合

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备用金等	780,180.47		
合计	780,180.47		

续：

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备用金等	418,886.64		
合计	418,886.64		



续：

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税保证金、备用金等	9,878,639.19		
合计	9,878,639.19		

续：

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税保证金、备用金等	40,268,831.88		
合计	40,268,831.88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 月-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9,608.29		50,000.00	179,608.2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1,142.74			31,142.74
期末余额	98,465.55		50,000.00	148,465.5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5,981.20		50,000.00	115,981.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627.09			63,627.09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9,608.29		50,000.00	179,608.29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49,182.02		51,800.00	2,500,982.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83,200.82			2,383,200.82
本期核销			1,800.00	1,800.0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5,981.20		50,000.00	115,981.2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496,583.26		51,800.00	10,548,383.2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582,719.59			6,582,719.59
其他变动	1,464,681.65			1,464,681.65
期末余额	2,449,182.02		51,800.00	2,500,982.02

#### 8.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20.43	60,000.00
辉展智慧(北京)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1,000.00	1 年以内	15.73	11,550.00
周春蕾	备用金	89,600.00	1 年以内	6.10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5 年以上	3.40	50,000.00
杨佳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04	
合计		700,600.00		47.71	121,55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25.31	60,000.00
辉展智慧(北京)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17.72	32,55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2.66	7,500.00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4.22	50,000.00
黄金刚	备用金	41,128.60	1 年以内	3.47	
合计		751,128.60		63.38	150,05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8,668,088.00	1 年以内	82.25	
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2.85	30,000.00
辉展智慧(北京)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1.99	22,199.00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0.47	50,000.00
李洋	备用金	46,873.36	1 年以内	0.44	
合计		9,274,961.36		88.00	102,199.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39,337,369.00	1 年以内	84.12	
四川兴源环亚房地产开发有	往来款	3,800,000.00	2-3 年、3-4	8.13	1,8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限公司			年		
北京伟鑫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51,794.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1.39	100,035.05
彭彪	往来款	495,000.00	2-3 年、3-4 年、4-5 年	1.06	335,000.00
北京天诚运通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66,739.20	2-3 年	0.78	73,347.84
合计		44,650,902.20		95.48	2,308,382.89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265,227.83	491,239.55	327,773,988.28
在产品	222,320,483.36	6,605,785.52	215,714,697.84
产成品	191,884,652.93	14,837,757.39	177,046,895.54
发出商品	180,749,684.72	1,452,981.35	179,296,703.37
合计	923,220,048.84	23,387,763.81	899,832,285.0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381,118.88	293,366.46	252,087,752.42
在产品	199,348,011.82	3,641,792.20	195,706,219.62
产成品	134,183,191.24	14,728,743.05	119,454,448.19
发出商品	189,025,238.52	1,156,980.46	187,868,258.06
合计	774,937,560.46	19,820,882.17	755,116,678.2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305,138.08	4,207,334.27	108,097,803.81
在产品	98,624,079.46	29,451,518.87	69,172,560.59
产成品	96,963,316.60	16,162,057.27	80,801,259.33
发出商品	113,271,125.69	14,782,973.21	98,488,152.48
合计	421,163,659.83	64,603,883.62	356,559,776.2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345,973.63	9,794,883.73	76,551,089.90
在产品	45,344,635.87	14,766,401.47	30,578,234.40
产成品	107,103,204.01	32,107,924.10	74,995,279.91
发出商品	74,141,311.46	6,035,546.53	68,105,764.93
合计	312,935,124.97	62,704,755.83	250,230,369.14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0,875.47	9,589,133.48			45,125.22		9,794,883.73
在产品	5,606,095.02	14,610,407.10			5,450,100.65		14,766,401.47
产成品	18,304,198.84	27,657,756.69			13,854,031.43		32,107,924.10
发出商品	635,850.01	6,035,546.53			635,850.01		6,035,546.53
合计	24,797,019.34	57,892,843.80			19,985,107.31		62,704,755.8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94,883.73	100,281.71			5,687,831.17		4,207,334.27
在产品	14,766,401.47	28,954,703.75			14,269,586.35		29,451,518.87
产成品	32,107,924.10	12,704,980.98			28,650,847.81		16,162,057.27
发出商品	6,035,546.53	14,283,401.32			5,535,974.64		14,782,973.21
合计	62,704,755.83	56,043,367.76			54,144,239.97		64,603,883.6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07,334.27	142,374.48			4,056,342.29		293,366.46
在产品	29,451,518.87	3,641,792.20			29,451,518.87		3,641,792.20
产成品	16,162,057.27	8,968,343.47			10,401,657.69		14,728,743.05
发出商品	14,782,973.21	4,988,984.41			18,614,977.16		1,156,980.46
合计	64,603,883.62	17,741,494.56			62,524,496.01		19,820,882.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3,366.46	481,466.02			283,592.93		491,239.55
在产品	3,641,792.20	5,828,133.90			2,864,140.58		6,605,785.52
产成品	14,728,743.05	3,010,910.75			2,901,896.41		14,837,757.3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1,156,980.46	1,074,538.70			778,537.81		1,452,981.35
合计	19,820,882.17	10,395,049.37			6,828,167.73		23,387,763.81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21,730,070.11	165,221,283.26	182,906,301.76	281,173,536.92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308,424.03	1,569,034.81	3,269,909.47	
其他	681,711.90	209,499.37		
合计	22,720,206.04	166,999,817.44	186,176,211.23	281,173,536.92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337,666.90		1,507,960.90			6,792,145.82	7,962,439.82	
合计				-337,666.90		1,507,960.90			6,792,145.82	7,962,439.82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7,962,439.82			2,579,726.99	10,485.74	2,272,963.26				12,825,615.81	
合计	7,962,439.82			2,579,726.99	10,485.74	2,272,963.26				12,825,615.8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2,825,615.81			11,953,287.35	-21,993.35	26,408,045.72				51,164,955.53
合计	12,825,615.81			11,953,287.35	-21,993.35	26,408,045.72				51,164,955.5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51,164,955.53			6,180,123.41		183,980.37	-1,098,032.25			56,431,027.06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2,909.77						49,967,090.23
合计	51,164,955.53	50,000,000.00		6,147,213.64		183,980.37	-1,098,032.25			106,398,117.29



##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1,443,336.22	1,504,170.34	1,461,868.79	—
合计	1,443,336.22	1,504,170.34	1,461,868.79	—

##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19,051,568.73			19,051,56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68,647.85	146,619,313.84		162,187,961.69
固定资产转入	15,568,647.85			15,568,647.85
无形资产转入		146,619,313.84		146,619,313.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34,620,216.58	146,619,313.84		181,239,530.42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9年1月1日	8,240,446.60			8,240,44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58,481.03	39,642,517.82		47,700,998.85
本期计提	543,310.75	732,307.25		1,275,618.00
固定资产转入	7,515,170.28			7,515,170.28
无形资产转入		38,910,210.57		38,910,21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16,298,927.63	39,642,517.82		55,941,445.45
三. 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9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8,321,288.95	106,976,796.02		125,298,084.97
2. 2019年1月1日	10,811,122.13			10,811,122.13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34,620,216.58	146,619,313.84		181,239,53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620,216.58	146,619,313.84		181,239,530.42
二. 累计折旧 (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298,927.63	39,642,517.82		55,941,44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747.00	2,929,229.00		3,737,976.00
本期计提	808,747.00	2,929,229.00		3,737,976.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107,674.63	42,571,746.82		59,679,421.45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512,541.95	104,047,567.02		121,560,108.9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21,288.95	106,976,796.02		125,298,084.97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620,216.58	146,619,313.84		181,239,53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57,216.26			557,216.26
处置	557,216.26			557,216.26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二. 累计折旧 (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107,674.63	42,571,746.82		59,679,42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842,095.03	2,929,229.00		3,771,324.03
本期计提	842,095.03	2,929,229.00		3,771,324.03
3. 本期减少金额	349,954.83			349,954.83
处置	349,954.83			349,954.83
其他减少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599,814.83	45,500,975.82		63,100,790.65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463,185.49	101,118,338.02		117,581,523.51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512,541.95	104,047,567.02		121,560,108.97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二. 累计折旧 (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599,814.83	45,500,975.82	63,100,7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295.00	1,464,614.00	1,844,909.00
本期计提	380,295.00	1,464,614.00	1,844,90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7,980,109.83	46,965,589.82	64,945,699.6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082,890.49	99,653,724.02	115,736,614.5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463,185.49	101,118,338.02	117,581,523.51

**注释13.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954,246,946.13	2,869,841,061.83	2,464,255,431.06	812,877,309.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54,246,946.13	2,869,841,061.83	2,464,255,431.06	812,877,309.1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52,515,538.25	417,604,022.38	10,466,316.58	545,966,796.60	7,102,549.04	12,810,010.30	1,146,465,23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783.00	155,961,815.02	185,840.70	119,467,733.54	9,111,279.69	3,469,601.11	288,365,053.06
(1) 合并增加	-	-	-	-	-	-	-
(2) 购置	-	3,818,456.69	-	85,748,172.30	146,151.08	984,344.48	90,697,124.55
(3) 股东转入	-	-	-	21,462,514.39	25,808.85	2,087,026.55	23,575,349.79
(4) 在建工程转入	168,783.00	152,143,358.33	185,840.70	12,257,046.85	8,939,319.76	398,230.08	174,092,578.72
(5) 其他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68,647.85	82,410,310.77	1,379,088.79	24,359,600.20	4,124,981.97	477,734.76	128,420,364.34
(1) 处置或报废	-	82,410,310.77	1,157,653.79	21,175,916.45	3,469,100.64	477,734.76	108,690,716.41
(2) 处置子公司	-	-	221,435.00	3,183,683.75	655,881.33	-	4,061,000.08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5,568,647.85	-	-	-	-	-	15,568,647.85
(4) 其他	100,000.00	-	-	-	-	-	100,000.00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7,015,673.40	491,155,526.63	9,273,068.49	641,074,929.94	12,088,846.76	15,801,876.65	1,306,409,921.87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 月 1 日	18,992,694.20	160,258,257.50	6,926,188.11	221,623,319.75	4,644,558.22	6,392,609.58	418,837,62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4,779.06	30,332,325.80	1,021,086.46	75,711,084.60	2,515,451.45	1,826,002.15	117,990,729.52
(1) 合并增加	-	-	-	-	-	-	-
(2) 计提	6,584,779.06	30,332,325.80	1,021,086.46	75,711,084.60	2,515,451.45	1,826,002.15	117,990,72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7,515,170.28	49,384,261.73	1,310,867.60	14,642,298.53	3,927,542.87	377,062.15	77,157,203.16
(1) 处置或报废	-	49,384,261.73	1,111,576.10	12,769,497.19	3,351,561.00	377,062.15	66,993,958.1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处置子公司	-	-	199,291.50	1,872,801.34	575,981.87	-	2,648,074.71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515,170.28	-	-	-	-	-	7,515,170.28
(4) 其他	-	-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62,302.98	141,206,321.57	6,636,406.97	282,692,105.82	3,232,466.80	7,841,549.58	459,671,153.72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6,569,651.68	-	15,939,523.04	122,192.54	-	22,631,36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446,695.21	-	-	-	-	15,446,695.21
(1) 计提	-	15,446,695.21	-	-	-	-	15,446,695.21
(2) 其他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216,603.45	-	-	-	-	4,216,603.45
(1) 处置或报废	-	4,216,603.45	-	-	-	-	4,216,603.45
(2) 其他	-	-	-	-	-	-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7,799,743.44	-	15,939,523.04	122,192.54	-	33,861,459.02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953,370.42	332,149,461.62	2,636,661.52	342,443,301.08	8,734,187.42	7,960,327.07	812,877,309.13
2. 2019 年 1 月 1 日	133,522,844.05	250,776,113.20	3,540,128.47	308,403,953.81	2,335,798.28	6,417,400.72	704,996,238.5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7,015,673.40	491,155,526.63	9,273,068.49	641,074,929.94	12,088,846.76	15,801,876.65	1,306,409,92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555,663.75	754,409,935.80	457,642.78	356,051,525.34	6,176,364.16	862,147.83	1,819,513,279.66
(1) 合并增加	-	-	-	-	-	-	-
(2) 购置	-	17,758,083.09	457,642.78	37,750,280.91	5,381,850.92	803,740.75	62,151,598.4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700,929,533.47	736,651,852.71	-	318,301,244.43	794,513.24	58,407.08	1,756,735,550.93
(5) 其他	626,130.28	-	-	-	-	-	626,13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76,848.40	23,072,504.60	1,409,855.92	11,391,772.98	303,620.56	2,585.34	36,257,187.80
(1) 处置或报废	-	23,064,760.73	1,409,855.92	11,391,772.98	303,620.56	2,585.34	36,172,595.53
(2) 处置子公司	-	-	-	-	-	-	-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
(4) 其他	76,848.40	7,743.87	-	-	-	-	84,592.27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8,494,488.75	1,222,492,957.83	8,320,855.35	985,734,682.30	17,961,590.36	16,661,439.14	3,089,666,013.73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62,302.98	141,206,321.57	6,636,406.97	282,692,105.82	3,232,466.80	7,841,549.58	459,671,15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87,671.23	35,486,367.38	843,837.78	99,730,860.01	4,102,285.75	1,926,329.38	163,677,351.53
(1) 合并增加	-	-	-	-	-	-	-
(2) 计提	21,587,671.23	35,486,367.38	843,837.78	99,730,860.01	4,102,285.75	1,926,329.38	163,677,351.53
(3) 其他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669,283.73	1,319,405.11	9,339,714.91	167,474.54	941.48	29,496,819.77
(1) 处置或报废	-	18,669,283.73	1,319,405.11	9,339,714.91	167,474.54	941.48	29,496,819.7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
(3) 其他	-	-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649,974.21	158,023,405.22	6,160,839.64	373,083,250.92	7,167,278.01	9,766,937.48	593,851,685.48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7,799,743.44	-	15,939,523.04	122,192.54	-	33,861,45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 其他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80,369.29	-	-	122,192.54	-	2,302,561.83
(1) 处置或报废	-	2,180,369.29	-	-	122,192.54	-	2,302,561.83
(2) 其他	-	-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5,619,374.15	-	15,939,523.04	-	-	31,558,897.19
四、账面价值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8,844,514.54	1,048,850,178.46	2,160,015.71	596,711,908.34	10,794,312.35	6,894,501.66	2,464,255,431.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953,370.42	332,149,461.62	2,636,661.52	342,443,301.08	8,734,187.42	7,960,327.07	812,877,309.13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38,494,488.75	1,222,492,957.83	8,320,855.35	985,734,682.30	17,961,590.36	16,661,439.14	3,089,666,01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70,076.88	95,780,257.21	16,541.59	648,569,285.90	3,390,590.85	1,211,518.16	777,638,270.59
(1) 合并增加							
(2) 购置	35,643.56	21,412,353.61	16,541.59	140,451,742.43	3,390,590.85	1,115,438.51	166,422,310.55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28,634,433.32	74,367,903.60	-	508,117,543.47	-	96,079.65	611,215,960.04
(5) 其他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3,176,475.00	7,726,322.85	804,986.20	158,106,869.01	1,268,458.24	19,905.20	191,103,016.50
(1) 处置或报废	-	4,597,144.47	804,986.20	158,106,869.01	1,268,458.24	19,905.20	164,797,363.12
(2) 处置子公司	-	-	-	-	-	-	-
(3) 其他	23,176,475.00	3,129,178.38	-	-	-	-	26,305,653.3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3,988,090.63	1,310,546,892.19	7,532,410.74	1,476,197,099.19	20,083,722.97	17,853,052.10	3,676,201,267.8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649,974.21	158,023,405.22	6,160,839.64	373,083,250.92	7,167,278.01	9,766,937.48	593,851,68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76,638.98	97,337,193.40	616,900.35	100,309,337.20	5,513,548.87	1,999,846.81	229,553,465.61
(1) 重分类	-	-	-	-	-	-	-
(2) 本期计提	23,776,638.98	97,337,193.40	616,900.35	100,309,337.20	5,513,548.87	1,999,846.81	229,553,465.61
(4) 其他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256,566.32	696,962.90	27,761,161.25	145,435.30	7,198.02	32,867,323.79
(1) 处置或报废	-	4,256,566.32	696,962.90	27,761,161.25	145,435.30	7,198.02	32,867,323.7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426,613.19	251,104,032.30	6,080,777.09	445,631,426.87	12,535,391.58	11,759,586.27	790,537,827.30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5,619,374.15	-	15,939,523.04	-	-	31,558,89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5,736,518.50	-	-	15,736,518.50
(1) 处置或报废	-	-	-	15,736,518.50	-	-	15,736,518.5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5,619,374.15	-	203,004.54	-	-	15,822,378.69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0,561,477.44	1,043,823,485.74	1,451,633.65	1,030,362,667.78	7,548,331.39	6,093,465.83	2,869,841,061.8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98,844,514.54	1,048,850,178.46	2,160,015.71	596,711,908.34	10,794,312.35	6,894,501.66	2,464,255,431.0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3,988,090.63	1,310,546,892.19	7,532,410.74	1,476,197,099.19	20,083,722.97	17,853,052.10	3,676,201,26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1,280.28	22,365,618.18		197,004,877.73	663,000.00	461,801.10	221,146,577.29
(1) 合并增加							
(2) 购置		4,768,679.76		25,476,396.17	663,000.00	461,801.10	31,369,877.03
(3) 在建工程转入	651,280.28	17,596,938.42		171,528,481.56			189,776,700.26
3. 本期减少金额		8,228,993.99		3,756,803.21		5,450.00	11,991,247.20
(1) 处置或报废		5,363,148.05		3,756,803.21		5,450.00	9,125,401.26
(2) 其他		2,865,845.94					2,865,845.94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844,639,370.91	1,324,683,516.38	7,532,410.74	1,669,445,173.71	20,746,722.97	18,309,403.20	3,885,356,597.9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426,613.19	251,104,032.30	6,080,777.09	445,631,426.87	12,535,391.58	11,759,586.27	790,537,82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36,151.16	48,711,284.83	149,342.91	68,863,910.68	2,210,186.86	1,003,733.13	132,874,609.57
(1) 本期计提	11,936,151.16	48,711,284.83	149,342.91	68,863,910.68	2,210,186.86	1,003,733.13	132,874,60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2,129.55		3,643,673.30		5,138.71	8,120,941.56
(1) 处置或报废		4,436,344.04		3,643,673.30		5,138.71	8,085,156.05
(2) 其他		35,785.51					35,785.51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75,362,764.35	295,343,187.58	6,230,120.00	510,851,664.25	14,745,578.44	12,758,180.69	915,291,495.31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619,374.15		203,004.54			15,822,37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2.22					4,222.2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22.22					4,222.22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615,151.93		203,004.54			15,818,156.47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769,276,606.56	1,013,725,176.87	1,302,290.74	1,158,390,504.92	6,001,144.53	5,551,222.51	2,954,246,946.13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80,561,477.44	1,043,823,485.74	1,451,633.65	1,030,362,667.78	7,548,331.39	6,093,465.83	2,869,841,061.83

#### 注释14.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520,129,173.73	856,378,516.43	987,647,654.97	2,030,979,204.77
工程物资				333,253.41
合计	1,520,129,173.73	856,378,516.43	987,647,654.97	2,031,312,458.18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721,682,531.08		721,682,531.08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671,908,595.78		671,908,595.78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31,165,524.19		31,165,524.19
特种生产线建设	44,385,739.03		44,385,739.03
碳化硅项目	42,915,496.36		42,915,496.36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5,499,117.17		5,499,117.17
设备安装工程	2,572,170.12		2,572,170.12
合计	1,520,129,173.73		1,520,129,173.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739,593,247.33		739,593,247.33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19,764,457.61		19,764,457.61
特种生产线建设	32,788,625.47		32,788,625.47
碳化硅项目	57,605,761.78		57,605,761.78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6,626,424.24		6,626,424.24
合计	856,378,516.43		856,378,516.4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820,204,083.37		820,204,083.37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24,430,366.25		24,430,366.2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种生产线建设	8,162,030.44		8,162,030.44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109,877,732.41		109,877,732.41
其他	24,973,442.50		24,973,442.50
合计	987,647,654.97		987,647,654.9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1,871,890,023.75		1,871,890,023.75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25,408,094.93		25,408,094.93
特种生产线建设	445,613.89		445,613.89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124,204,828.02		124,204,828.02
其他	9,030,644.18		9,030,644.18
合计	2,030,979,204.77		2,030,979,204.77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1,150,094,068.58	852,092,330.45	38,370,299.80	91,926,075.48	1,871,890,023.75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203,561,508.01	38,285,035.94	114,189,591.69	3,452,124.24	124,204,828.02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15,998,125.82	20,434,388.87	9,298,649.23	1,725,770.53	25,408,094.93
合计	1,369,653,702.41	910,811,755.26	161,858,540.72	97,103,970.25	2,021,502,946.7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1,871,890,023.75	637,423,278.90	1,680,683,175.40	8,426,043.88	820,204,083.37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124,204,828.02	53,763,690.17	65,717,630.31	2,373,155.47	109,877,732.41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25,408,094.93	5,515,256.69	5,895,450.37	597,535.00	24,430,366.2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合计	2,021,502,946.70	696,702,225.76	1,752,296,256.08	11,396,734.35	954,512,182.0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 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 项目	820,204,083.37	431,973,358.98	509,260,124.26	3,324,070.76	739,593,247.33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109,877,732.41	18,444,573.09	91,162,355.89	30,533,525.37	6,626,424.24
***铝栅 CMOS 集成电 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 目	24,430,366.25	6,924,031.45	10,793,479.91	796,460.18	19,764,457.61
合计	954,512,182.03	457,341,963.52	611,215,960.06	34,654,056.31	765,984,129.1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 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 项目	739,593,247.33	112,530,851.85	125,855,168.10	4,586,400.00	721,682,531.08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 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 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671,908,595.78			671,908,595.78
***铝栅 CMOS 集成电 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 目	19,764,457.61	15,008,026.91	309,734.52	3,297,225.81	31,165,524.19
特种生产线建设	32,788,625.47	17,500,969.39	5,027,053.75	876,802.08	44,385,739.03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6,626,424.24	16,459,452.97	17,586,760.04		5,499,117.17
合计	798,772,754.65	833,407,896.90	148,778,716.41	8,760,427.89	1,474,641,507.25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333,253.41		333,253.41
合计	333,253.41		333,253.41

**注释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200.00				211,200.00
租赁	211,200.00				211,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1,200.00				211,200.00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00.00				26,400.00
本期计提	26,400.00				26,4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00.00				26,400.0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4,800.00				184,800.00
2. 2021 年 1 月 1 日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1,200.00	211,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211,200.00	211,200.00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00.00	26,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800.00	52,800.00
本期计提	52,800.00	52,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79,200.00	79,200.0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2,000.00	132,000.0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4,800.00	184,800.00

## 注释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 月 1 日	290,570,821.10	6,284,302.05	8,427,245.04	3,300,000.00	308,582,36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92,955.09		42,126,870.76	84,919,825.85
购置		146,768.39			146,768.39
在建工程转入		42,646,186.70		42,126,870.76	84,773,05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619,313.84	253,680.03	526,363.65		147,399,357.52
处置			526,363.65		526,363.6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6,619,313.84				146,619,313.84
处置子公司		253,680.03			253,680.03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951,507.26	48,823,577.11	7,900,881.39	45,426,870.76	246,102,836.52
二. 累计摊销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42,436,440.93	2,824,944.30	806,285.60	797,500.00	46,865,17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6,675.27	2,744,095.43	1,095,447.00	1,734,229.03	10,650,446.73
本期计提	5,076,675.27	2,744,095.43	1,095,447.00	1,734,229.03	10,650,446.73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10,210.57	137,444.17	192,411.72		39,240,066.46
处置			192,411.72		192,411.7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910,210.57				38,910,210.57
处置子公司		137,444.17			137,444.17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02,905.63	5,431,595.56	1,709,320.88	2,531,729.03	18,275,551.10
三. 减值准备					-
1. 2019 年 1 月 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账面价值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348,601.63	43,391,981.55	6,191,560.51	42,895,141.73	227,827,285.42
2. 2019 年 1 月 1 日	248,134,380.17	3,459,357.75	7,620,959.44	2,502,500.00	261,717,197.3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951,507.26	48,823,577.11	7,900,881.39	45,426,870.76	246,102,83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166,161.06			8,166,161.0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购置		1,541,192.10			1,541,192.10
在建工程转入		6,624,968.96			6,624,96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其他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3,951,507.26	56,989,738.17	7,900,881.39	45,426,870.76	254,268,997.58
二. 累计摊销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02,905.63	5,431,595.56	1,709,320.88	2,531,729.03	18,275,55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9,753.52	5,523,692.18	1,077,893.42	4,542,687.08	14,024,026.20
计提	2,879,753.52	5,523,692.18	1,077,893.42	4,542,687.08	14,024,02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82,659.15	10,955,287.74	2,787,214.30	7,074,416.11	32,299,577.30
三. 减值准备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 账面价值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2,468,848.11	46,034,450.43	5,113,667.09	38,352,454.65	221,969,420.2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5,348,601.63	43,391,981.55	6,191,560.51	42,895,141.73	227,827,285.4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3,951,507.26	56,989,738.17	7,900,881.39	45,426,870.76	254,268,997.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0,501.92			1,160,501.92
购置		1,156,917.02			1,156,917.02
合并增加		3,584.90			3,584.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951,507.26	58,150,240.09	7,900,881.39	45,426,870.76	255,429,499.50
二. 累计摊销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482,659.15	10,955,287.74	2,787,214.30	7,074,416.11	32,299,57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9,753.52	5,543,757.81	1,077,899.01	4,542,687.08	14,044,097.42
本期计提	2,879,753.52	5,543,757.81	1,077,899.01	4,542,687.08	14,044,09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62,412.67	16,499,045.55	3,865,113.31	11,617,103.19	46,343,674.72
三. 减值准备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589,094.59	41,651,194.54	4,035,768.08	33,809,767.57	209,085,824.7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2,468,848.11	46,034,450.43	5,113,667.09	38,352,454.65	221,969,420.2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951,507.26	58,150,240.09	7,900,881.39	45,426,870.76	255,429,49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840.35			1,138,840.35
购置		1,138,840.35			1,138,84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43,951,507.26	59,289,080.44	7,900,881.39	45,426,870.76	256,568,339.85
二. 累计摊销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362,412.67	16,499,045.55	3,865,113.31	11,617,103.19	46,343,67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9,876.76	2,772,905.63	538,949.50	2,271,343.54	7,023,075.43
本期计提	1,439,876.76	2,772,905.63	538,949.50	2,271,343.54	7,023,07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802,289.43	19,271,951.18	4,404,062.81	13,888,446.73	53,366,750.15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149,217.83	40,017,129.26	3,496,818.58	31,538,424.03	203,201,589.70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589,094.59	41,651,194.54	4,035,768.08	33,809,767.57	209,085,824.78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费		97,087.38	18,878.09		78,209.29
其他	194,276.12	188,679.25	172,860.28		210,095.09
合计	194,276.12	285,766.63	191,738.37		288,304.3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费	78,209.29		32,362.44		45,846.85
其他	210,095.09	359,348.63	181,354.90		388,088.82
合计	288,304.38	359,348.63	213,717.34		433,935.6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改造费	45,846.85		32,362.44		13,484.41
其他	388,088.82	632,040.88	252,344.57		767,785.13
合计	433,935.67	632,040.88	284,707.01		781,269.5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 其他减少额	2022年6月30日
装修改造费	13,484.41		13,484.41		
其他	767,785.13	161,877.99	210,561.82		719,101.30
合计	781,269.54	161,877.99	224,046.23		719,101.30

###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39,470,057.45	35,920,508.62	340,282,332.59	43,349,898.97
政府补助	2,970,000.00	445,500.00	3,300,000.00	718,617.24
坏账准备	76,525,219.87	11,475,900.09	64,477,030.78	11,230,949.17
存货跌价准备	23,387,763.81	3,508,164.58	19,820,882.16	11,360,648.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18,156.47	2,372,723.47	15,822,378.70	6,854,566.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6,460.18	119,469.03	3,301,243.47	1,698,316.20
合计	358,967,657.78	53,842,265.79	447,003,867.70	75,212,996.5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427,668,656.65	85,726,242.86	173,399,595.86	43,349,898.97
政府补助	3,960,000.00	594,000.00	4,790,781.58	718,617.24
坏账准备	51,406,517.76	8,137,237.98	59,940,307.78	11,230,949.17
存货跌价准备	63,671,989.42	13,585,114.42	56,382,540.16	11,360,648.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558,897.20	4,734,256.81	33,861,459.03	6,854,566.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5,956.27	50,393.44	11,322,108.00	1,698,316.20
合计	578,602,017.30	112,827,245.51	339,696,792.41	75,212,996.5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	195,529,627.93	29,329,444.19	210,600,504.45	31,258,392.83
合计	195,529,627.93	29,329,444.19	210,600,504.45	31,258,392.8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693,388.47	554,00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95,473.15	1,784,320.97	11,597,615.20	1,739,642.28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	236,319,819.69	35,116,290.12	262,545,798.53	39,381,869.78
合计	251,908,681.31	37,454,619.36	274,143,413.73	41,121,512.06

##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3,656,133.10	197,264,971.63	245,067,486.40	207,379,899.23
合计	473,656,133.10	197,264,971.63	245,067,486.40	207,379,899.23

## 注释20.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票据贴息融资	9,151,961.44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937.50	65,793.75	65,793.75
合计	9,151,961.44	45,052,937.50	45,065,793.75	45,065,793.75

## 注释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500,000.00

##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87,326,788.79	373,577,591.95	226,668,199.67	198,261,106.33
工程设备款	168,805,953.11	197,203,800.48	287,255,538.63	89,677,505.5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及服务费	14,398,081.04	12,519,008.25	10,867,737.22	16,486,253.84
其他	2,259,225.02	1,069,614.78	1,619,864.42	1,222,682.87
合计	572,790,047.96	584,370,015.46	526,411,339.94	305,647,548.57

###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624,681.75	尚未结算
合计	12,624,681.75	

## 注释23.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1,558,918.98
服务费					17,561,896.56
房屋、设备租金		35,398.24	209,992.12	512,094.57	512,094.57
合计		35,398.24	209,992.12	512,094.57	39,632,910.11

## 注释24.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4,962,201.63	32,501,509.75	19,401,117.31	19,078,689.37	-----
服务费	21,423,257.64	20,733,487.31	9,309,808.08	16,567,826.94	-----
其他		15,734.52			
合计	76,385,459.27	53,250,731.58	28,710,925.39	35,646,516.31	-----

##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337,659.22	275,844,129.66	267,886,548.44	44,295,240.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3,579.69	32,198,769.56	25,483,745.31	8,438,603.94
辞退福利	-	153,578.88	153,578.88	-
合计	38,061,238.91	308,196,478.10	293,523,872.63	52,733,844.3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295,240.44	286,513,796.29	269,420,824.30	61,388,212.4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38,603.94	8,441,862.71	16,830,433.98	50,032.67
辞退福利	-	6,810,211.31	6,810,211.31	-
合计	52,733,844.38	301,765,870.31	293,061,469.59	61,438,245.1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1,388,212.43	325,559,985.14	321,246,539.12	65,701,658.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032.67	31,012,973.18	28,664,104.29	2,398,901.56
辞退福利	-	495,953.87	495,953.87	-
合计	61,438,245.10	357,068,912.19	350,406,597.28	68,100,560.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65,701,658.45	187,327,726.12	182,041,925.54	70,987,459.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8,901.56	16,956,396.08	17,199,070.43	2,156,227.21
辞退福利	-	220,733.12	220,733.12	-
合计	68,100,560.01	204,504,855.32	199,461,729.09	73,143,686.2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67,431.21	213,618,014.67	206,549,339.85	40,536,106.03
2、职工福利费	-	21,357,686.11	21,357,686.11	-
3、社会保险费	958,687.88	17,769,447.94	17,155,432.30	1,572,703.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2,118.56	15,768,630.59	15,194,332.76	1,446,416.39
工伤保险费	32,594.96	778,927.36	746,354.96	65,167.36
生育保险费	53,974.36	1,221,889.99	1,214,744.58	61,119.77
4、住房公积金	261,873.91	16,223,088.52	16,222,248.52	262,713.9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9,666.22	5,605,348.94	5,331,298.18	1,923,716.98
6、其他	-	1,270,543.48	1,270,543.48	-
合计	36,337,659.22	275,844,129.66	267,886,548.44	44,295,240.4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36,106.03	237,059,063.85	218,626,742.62	58,968,427.26
2、职工福利费	-	12,650,395.59	12,650,395.59	-
3、社会保险费	1,572,703.52	13,656,452.46	14,042,519.53	1,186,636.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6,416.39	13,491,785.10	13,751,565.04	1,186,636.45
工伤保险费	65,167.36	77,905.16	143,072.52	-
生育保险费	61,119.77	86,762.20	147,881.97	-
4、住房公积金	262,713.91	16,870,420.68	17,133,134.5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3,716.98	4,738,913.66	5,429,481.92	1,233,148.7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其他	-	1,538,550.05	1,538,550.05	-
合计	44,295,240.44	286,513,796.29	269,420,824.30	61,388,212.4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68,427.26	271,603,407.64	267,640,743.21	62,931,091.69
2、职工福利费		12,977,410.93	12,977,410.93	
3、社会保险费	1,186,636.45	16,670,643.76	16,610,342.55	1,246,937.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6,636.45	15,812,688.48	15,811,647.75	1,187,677.18
工伤保险费		712,256.26	652,995.78	59,260.48
生育保险费		145,699.02	145,699.02	
4、住房公积金		17,530,478.20	17,371,744.20	158,7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3,148.72	6,287,552.35	6,263,902.34	1,256,798.73
6、其他		490,492.26	382,395.89	108,096.37
合计	61,388,212.43	325,559,985.14	321,246,539.12	65,701,658.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31,091.69	157,827,056.36	152,808,763.62	67,949,384.43
2、职工福利费		7,434,392.52	7,434,392.52	
3、社会保险费	1,246,937.66	9,092,684.12	9,021,540.30	1,318,081.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7,677.18	8,651,268.42	8,572,771.16	1,266,174.44
工伤保险费	59,260.48	373,323.03	380,676.47	51,907.04
生育保险费		68,092.67	68,092.67	
4、住房公积金	158,734.00	9,531,604.40	9,384,332.40	306,0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6,798.73	3,436,456.61	3,392,896.70	1,300,358.64
6、其他	108,096.37	5,532.11		113,628.48
合计	65,701,658.45	187,327,726.12	182,041,925.54	70,987,459.0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49,842.71	25,038,548.80	24,310,937.56	2,377,453.95
失业保险费	73,736.98	1,147,714.37	1,103,261.35	118,190.00
企业年金缴费	-	6,012,506.39	69,546.40	5,942,959.99
合计	1,723,579.69	32,198,769.56	25,483,745.31	8,438,603.9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77,453.95	3,093,395.41	5,470,849.36	-
失业保险费	118,190.00	138,404.55	256,594.55	-
企业年金缴费	5,942,959.99	5,210,062.75	11,102,990.07	50,032.6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438,603.94	8,441,862.71	16,830,433.98	50,032.6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5,402,559.66	23,075,611.82	2,326,947.84
失业保险费	-	941,096.19	870,408.47	70,687.72
企业年金缴费	50,032.67	4,669,317.33	4,718,084.00	1,266.00
合计	50,032.67	31,012,973.18	28,664,104.29	2,398,901.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26,947.84	13,994,868.40	14,254,432.64	2,067,383.60
失业保险费	70,687.72	443,974.03	449,112.69	65,549.06
企业年金缴费	1,266.00	2,517,553.65	2,495,525.10	23,294.55
合计	2,398,901.56	16,956,396.08	17,199,070.43	2,156,227.21

####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053,707.82	2,656,649.44	4,768,451.59	2,341,916.80
企业所得税	8,928,064.62	9,062,135.76	6,016,634.58	5,623,305.22
个人所得税	652,232.04	984,737.85	368,967.54	795,22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264.70	70,795.49	357,239.73	196,273.78
教育费附加	195,970.61	30,340.93	153,102.75	88,90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647.08	20,227.29	102,068.50	59,272.37
印花税	422,459.29	480,526.04	543,730.15	198,747.60
环境保护税	17,508.75	9,066.09	4,464.80	136,175.13
合计	17,857,854.91	13,314,478.89	12,314,659.64	9,439,821.29

####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6.41
其他应付款	39,233,187.43	38,771,422.28	42,012,454.71	24,786,305.24
合计	39,233,187.43	38,771,422.28	42,012,454.71	24,786,561.6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一) 应付股利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56.41
合计				256.41

## (二)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7,163,839.36	16,396,921.10	16,939,508.60	6,996,979.87
应付及预提费用款	648,310.23	501,900.46	968,550.43	547,590.28
应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8,851,727.48	19,256,877.89	21,039,524.27	11,225,599.77
其他	2,569,310.36	2,615,722.83	3,064,871.41	6,016,135.32
合计	39,233,187.43	38,771,422.28	42,012,454.71	24,786,305.24

###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5,825.00	1,204,611.11	30,572,454.26	60,12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67,347.13	41,501,995.93	41,130,157.81	14,742,488.68
合计	43,033,172.13	42,706,607.04	71,702,612.07	74,868,988.68

###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23,921,877.28	195,943,917.56
待转销项税	7,462,771.96	4,455,257.36
信用证	115,666,041.88	16,471,937.49
合计	347,050,691.12	216,871,112.4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3,348,758.67	80,351,205.26	80,351,205.26
待转销项税	2,974,233.76	3,474,299.23	-----
信用证	30,960,897.85	5,262,818.00	5,262,818.00
合计	177,283,890.28	89,088,322.49	85,614,023.26

### 注释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30,965,825.00	829,900,000.00	528,272,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8,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8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65,825.00			
合计	1,176,800,000.00	1,059,900,000.00	528,272,000.00	30,000,000.00



### 注释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95,564,957.35	117,257,937.02	160,748,761.00	90,789,881.01
专项应付款	3,026,626.10	3,020,756.01	2,496,553.23	2,482,791.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67,347.13	41,501,995.93	41,130,157.81	14,742,488.68
合计	56,724,236.32	78,776,697.10	122,115,156.42	78,530,184.07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 (一) 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95,564,957.35	117,257,937.02	160,748,761.00	90,789,881.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67,347.13	41,501,995.93	41,130,157.81	14,742,488.68
合计	53,697,610.22	75,755,941.09	119,618,603.19	76,047,392.33

#### (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J 单位	2,000,000.00			2,000,000.00	
住房基金	416,778.82	1,480.96		418,259.78	
公共维修基金	62,913.98	1,617.98		64,531.96	
合计	2,479,692.80	3,098.94		2,482,791.7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J 单位	2,000,000.00			2,000,000.00	
住房基金	418,259.78	1,490.29		419,750.07	
公共维修基金	64,531.96	12,271.20		76,803.16	
合计	2,482,791.74	13,761.49		2,496,553.2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J 单位	2,000,000.00			2,000,000.00	
住房基金	419,750.07	1,491.51		421,241.58	
公共维修基金	76,803.16	6,654.66		83,457.82	
新 XP		36,056.61		36,056.6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高伺服精度光电线性隔离放大器关键技术攻关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496,553.23	524,202.78		3,020,756.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J 单位	2,000,000.00			2,000,000.00	
住房基金	421,241.58	745.70		421,987.28	
公共维修基金	83,457.82	5,124.39		88,582.21	
新 XP	36,056.61			36,056.61	
***高伺服精度光电线性隔离放大器关键技术攻关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3,020,756.01	5,870.09		3,026,626.10	

### 注释32.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1,010,609.65	27,140,000.00	12,892,905.53	85,257,704.12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80,000.00	328,500,000.00	180,000.00	328,50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71,190,609.65	355,640,000.00	13,072,905.53	413,757,704.1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5,257,704.12	251,269,978.91	15,969,697.52	320,557,985.51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28,500,000.00	22,403,000.00	92,898,577.47	258,004,422.53	详见表 1
合计	413,757,704.12	273,672,978.91	108,868,274.99	578,562,408.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20,557,985.51	35,200,000.00	62,857,140.16	292,900,845.35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58,004,422.53	64,590,500.00	78,040,815.92	244,554,106.61	详见表 1
合计	578,562,408.04	99,790,500.00	140,897,956.08	537,454,951.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92,900,845.35	32,382,008.00	27,387,575.28	297,895,278.07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44,554,106.61	6,561,500.00	33,585,961.24	217,529,645.37	详见表 1
合计	537,454,951.96	38,943,508.00	60,973,536.52	515,424,923.44	—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注1)	加:其他 变动 (注2)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小型塑封半导体器件产能及产品线项目	222,222.20			222,222.20				与资产相关
纳米薄膜高频声表面波器件技术研究项目	276,789.01			147,424.31			129,364.7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移动终端专用 IC 产业化项目	8,713,738.85			3,119,010.58			5,594,728.27	与资产相关
射频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6,948,079.48			1,750,000.01			5,198,079.47	与资产相关
低钳位大功率保护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72,380.95			106,458.27			6,165,922.68	与资产相关
多芯片、多焊线高精度通信功放模块项目	11,703,040.51			2,825,965.27			8,877,075.24	与资产相关
硅基 MEMS 麦克风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666,666.67			8,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Si 器件线改造成 SiC 器件线工艺研究	12,000,000.00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芯片倒装焊工艺研发项目		12,640,000.00		1,320,597.01			11,319,402.99	与资产相关
XXX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328,500,000.00		-			328,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电器件智能化项目	5,280,000.00			660,000.00			4,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星用项目	373,862.96			203,081.38			170,781.58	与资产相关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496,875.00	7,500,000.00		263,744.93			14,733,130.07	与资产相关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	283,620.69			94,540.23			189,080.46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券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温度自适应调节的横向对称 DMOS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7,000,000.00		513,194.67			6,486,805.33	与资产相关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9 年 1月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注 1)	加:其他 变动 (注 2)	2019 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190,609.65	355,640,000.00		13,072,905.53			413,757,704.12	

续: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注 1)	加:其他 变动 (注 2)	2020 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纳米薄膜高频声表面波器件技术研究项目	129,364.70			14,373.86			114,990.84	与资产相关
智能移动终端专用 IC 产业化项目	5,594,728.27			2,499,999.99			3,094,728.28	与资产相关
射频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5,198,079.47			1,750,000.01			3,448,079.46	与资产相关
低钳位大功率保护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65,922.68			454,360.90			5,711,561.78	与资产相关
多芯片、多焊线高精度通信功放模块项目	8,877,075.24			2,825,965.27			6,051,109.97	与资产相关
硅基 MEMS 麦克风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333,333.33			1,666,666.67			6,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Si 器件线改造成 SiC 器件线工艺研究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芯片倒装焊工艺研发项目	11,319,402.99			2,263,880.60			9,055,522.39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电容式麦克风芯片工艺研发平台项目		12,419,978.91		776,248.68			11,643,730.23	与资产相关
面向 MES 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采集与互通系统项目		1,503,000.00		-			1,5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600,000.00		-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XXX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328,500,000.00	13,500,000.00		91,749,428.00			250,250,572.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注 1)	加:其他 变动 (注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XXX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生产线建设		6,600,000.00					6,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器件智能化项目	4,620,000.00			660,000.00			3,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星用项目	170,781.58			161,724.72			9,056.86	与资产相关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14,733,130.07	10,250,000.00		661,094.82			24,322,035.25	与资产相关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	189,080.46			94,540.23			94,540.23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券	-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温度自适应调节的横向对称 DMOS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6,486,805.33	22,000,000.00		2,140,841.77			26,345,963.56	与资产相关
车用 MOS 控制二极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 LP-IGBT 芯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800,000.00		649,149.47			150,850.53	与收益相关
月产 80k 芯片产能升级项目		4,320,000.00					4,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3,757,704.12	273,672,978.91		108,868,274.99	-	-	578,562,408.04	

续: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金 额 (注 1)	加: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纳米薄膜高频声表面波器件技术研究项目	114,990.84			14,373.86			100,616.98	与资产相关
智能移动终端专用 IC 产业化项目	3,094,728.28			2,526,610.39			568,117.89	与资产相关
射频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448,079.46			1,750,000.01			1,698,079.45	与资产相关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金 额（注 1）	加：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低钳位大功率保护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11,561.78			498,130.85			5,213,430.93	与资产相关
多芯片、多焊线高精度通信功放模块项目	6,051,109.97			1,934,794.33		-2,376,455.87	1,739,859.77	与资产相关
硅基 MEMS 麦克风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666,666.66			1,666,666.67			4,999,999.99	与资产相关
Si 器件线改造成 SiC 器件线工艺研究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芯片倒装焊工艺研发项目	9,055,522.39					-9,055,522.39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电容式麦克风芯片工艺研发平台项目	11,643,730.23			2,328,746.04			9,314,984.19	与资产相关
面向 MES 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采集与互通系统项目	1,503,000.00						1,50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XXX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250,250,572.00			65,517,572.90			184,732,999.10	与收益相关
XXX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生产线建设	6,600,000.00	15,400,000.00					2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器件智能化项目	3,960,000.00			660,000.00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星用项目	9,056.86			9,056.86				与资产相关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24,322,035.25			1,087,492.31			23,234,542.94	与资产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		150,500.00		75,250.00			75,25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	94,540.23			94,540.23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券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温度自适应调节的横向对称 DMOS 芯	1,440,000.00			183,593.88		-701,805.58	554,600.54	与资产相关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金 额（注 1）	加：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26,345,963.56			3,032,600.52			23,313,363.04	与资产相关
车用 MOS 控制二极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	250,000.00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 LP-IGBT 芯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150,850.53			17,993.02			132,857.51	与收益相关
月产 80k 芯片产能升级项目	4,320,000.00						4,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资助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奖励		4,760,000.00		4,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信局贷款利息贴息		51,510,000.00			34,936,750.37		16,573,249.63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技术委员会国产装备高压大电流 BCD 补助		5,2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科委技术委员会国产装备高压大电流 BCD 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产值增长奖励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1,360,000.00		1,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门驱动系列光电耦合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补助		3,660,000.00		3,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SIC 功率器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4,600,000.00					1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8,562,408.04	99,790,500.00		93,827,421.87	34,936,750.37	-12,133,783.84	537,454,951.96	

续：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纳米薄膜高频声表面波器件技术研究项目	100,616.98			7,186.93			93,430.05	与资产相关
智能移动终端专用 IC 产业化项目	568,117.89			257,663.10			310,454.79	与资产相关
射频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698,079.45			875,000.16			823,079.29	与资产相关
低钳位大功率保护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13,430.93			255,507.86			4,957,923.07	与资产相关
多芯片、多焊线高精度通信功放模块项目	1,739,859.77			967,397.40			772,462.37	与资产相关
硅基 MEMS 麦克风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99,999.99			833,333.34			4,166,666.65	与资产相关
Si 器件线改造成 SiC 器件线工艺研究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电容式麦克风芯片工艺研发平台项目	9,314,984.19			1,164,373.03			8,150,611.16	与资产相关
面向 MES 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采集与互通系统项目	1,503,000.00	52,300.00		1,555,3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 MES 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采集与互通系统项目		2,382,008.00		574,436.10			1,807,571.90	与资产相关
XXX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184,732,999.10			31,955,411.24			152,777,587.86	与收益相关
XXX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生产线建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器件智能化项目	3,300,000.00			330,000.00			2,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23,234,542.94			674,179.21			22,560,363.7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	75,250.00			75,25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 其他变动	2022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券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温度自适应调节的横向对称 DMOS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4,600.54			39,148.26			515,452.28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23,313,363.04			1,516,300.26			21,797,062.78	与资产相关
新型 LP-IGBT 芯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32,857.51						132,857.51	与收益相关
月产 80k 芯片产能升级项目	4,320,000.00						4,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资助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信局贷款利息贴息	16,573,249.63				16,573,249.63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技术委员会国产装备高压大电流 BCD 补助	5,2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SIC 功率器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4,600,000.00						1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北京电控新型学徒制补贴		385,000.00					38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30,000,000.00				-3,319,800.00	26,680,2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经费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ADCI 国重驱动芯片项目课题 2 转拨款		6,024,200.00					6,024,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7,454,951.96	38,943,508.00		41,080,486.89	16,573,249.63	-3,319,800.00	515,424,923.44	

注 1: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中: 2021 年度冲减财务费用 34,936,750.37 元, 2022 年 1 月-6 月冲减财务费用 16,573,249.63 元。

注 2: 本期其他变动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 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处置, 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

### 注释33. 股本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518,425,734.11	166,523,611.06				166,523,611.06	2,684,949,345.1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684,949,345.17						2,684,949,345.1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684,949,345.17	419,238,494.00			-2,084,949,345.17	-1,665,710,851.17	1,019,238,494.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19,238,494.00						1,019,238,494.00

####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变动主要为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0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超过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注释3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50,429,060.89	175,068,339.06	136,161,887.45	2,189,335,512.50
其他资本公积	63,741,289.91	1,507,960.90		65,249,250.81
合计	2,214,170,350.80	176,576,299.96	136,161,887.45	2,254,584,763.3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89,335,512.50	29,231,932.75		2,218,567,445.25
其他资本公积	65,249,250.81	2,272,963.26		67,522,214.07
合计	2,254,584,763.31	31,504,896.01		2,286,089,659.3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18,567,445.25	6,204,067,923.12		8,422,635,368.37
其他资本公积	67,522,214.07	26,408,045.73		93,930,259.80
合计	2,286,089,659.32	6,230,475,968.85		8,516,565,628.1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22,635,368.37			8,422,635,368.37
其他资本公积	93,930,259.80			93,930,259.80
合计	8,516,565,628.17			8,516,565,628.17

资本公积的说明：

1、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本期增加主要为联营企业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金额。

2、2019 年度资本溢价变动主要包括公司增资影响金额 165,354,845.39 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影响本期金额 9,713,493.67 元；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本期金额 136,161,887.45 元。

3、2020 年度资本溢价变动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影响本期金额 29,231,932.75 元。

4、2021 年度资本溢价变动主要包括公司增资影响金额 4,080,761,506.00 元，股份改制影响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2,123,306,417.12 元。

**注释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 关资产或 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571.77	-7,393.08	-152,964.85				145,571.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以摊 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 关资产或 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5,571.77	-7,393.08	-152,964.85				145,571.77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 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5,571.77	-7,393.08	-152,964.85				145,571.77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 储备转入 相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 储备转入 相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31.21					-38,131.21				-38,131.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131.21					-38,131.21				-38,131.21
3.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5.74					10,485.74				10,485.74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 储备转入 相关资产 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值准备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一揽子处置子公司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产生的处置收益											
9.其他资产转换为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45.47					-27,645.47				-27,645.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38,131.21	42,301.55					42,301.55				4,170.3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8,131.21	42,301.55				42,301.55				4,170.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5.74	-21,993.35				-21,993.35				-11,507.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85.74	-21,993.35				-21,993.35				-11,507.6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 生的处置收益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 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645.47	20,308.20	-	-	-	-	20,308.20	-	-	-7,337.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0.34	-60,834.12					-60,834.12				-56,663.7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170.34	-60,834.12					-60,834.12				-56,663.7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61	183,980.37					183,980.37				172,472.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61	183,980.37					183,980.37				172,472.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关 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 动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37.27	123,146.25					123,146.25				115,808.98

###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27,784.10			8,527,784.10
合计	8,527,784.10			8,527,784.1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27,784.10	4,004,041.02		12,531,825.12
合计	8,527,784.10	4,004,041.02		12,531,825.1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31,825.12	5,628,436.29	9,867,262.56	8,292,998.85
合计	12,531,825.12	5,628,436.29	9,867,262.56	8,292,998.8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92,998.85			8,292,998.85
合计	8,292,998.85			8,292,998.85

###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706,343.03	69,379,631.06	14,893,167.17	129,093,998.10
追溯调整金额				11,474,425.10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706,343.03	69,379,631.06	14,893,167.17	140,568,423.2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81,513.61	550,444,957.65	58,490,504.91	-125,675,256.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8,436.29	4,004,041.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其他分配		28,489,809.39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1,887,856.64	585,706,343.03	69,379,631.06	14,893,167.17

#### 1.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19 年初调整事项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政策变更影响 11,474,425.1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项目为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8,468,352.83	668,801,067.91	1,985,181,609.57	1,171,704,092.05
其他业务	27,659,503.42	3,111,459.57	49,517,944.72	7,109,014.69
合计	1,156,127,856.25	671,912,527.48	2,034,699,554.29	1,178,813,106.74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8,689,473.85	698,196,120.33	1,006,881,849.88	788,604,050.72
其他业务	51,806,218.19	10,036,501.48	34,611,133.43	4,559,034.06
合计	1,030,495,692.04	708,232,621.81	1,041,492,983.31	793,163,084.78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商品类型				
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	118,163,853.77	305,717,444.57	252,930,078.15	259,741,348.58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	466,833,158.00	812,692,423.32	436,189,007.51	355,235,679.59
晶圆制造	524,363,246.33	769,594,019.46	169,964,668.23	99,401,974.59
封装测试	18,674,704.89	80,708,690.38	103,277,524.58	106,646,397.67
其他业务	433,389.84	16,469,031.84	16,328,195.38	185,856,449.45
合计	1,128,468,352.83	1,985,181,609.57	978,689,473.85	1,006,881,849.88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382,733,015.36	756,762,854.16	371,291,978.07	370,681,372.34
华北	273,888,261.30	601,317,052.46	250,307,405.30	226,781,432.94
华南	197,240,417.27	310,176,641.19	153,497,114.86	173,123,973.31
西南	115,265,810.03	109,583,204.33	72,815,376.71	85,480,931.99
西北	86,615,231.91	97,502,649.61	79,448,544.45	52,990,386.10
华中	41,065,418.72	56,556,355.13	25,399,904.36	23,109,086.26
东北	5,972,918.54	10,971,969.94	2,878,879.93	3,037,937.32
港澳台/境外	25,687,279.70	42,310,882.72	23,050,270.17	71,676,729.62
合计	1,128,468,352.83	1,985,181,609.57	978,689,473.85	1,006,881,849.88

###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8,472.04	3,378,941.10	2,592,695.64	3,034,818.94
教育费附加	1,053,630.88	1,448,117.63	1,119,759.74	1,338,729.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2,420.58	965,411.76	746,506.51	882,088.51
房产税	7,054,737.40	14,031,743.26	12,371,588.32	4,118,427.96
土地使用税	775,566.45	1,569,425.40	1,569,425.40	1,569,425.40
印花税	2,311,946.00	2,921,295.44	1,673,787.28	975,295.76
车船税	4,360.00	11,895.00	12,777.50	19,085.00
环境保护税	46,463.52	61,041.55	443,870.13	562,224.54
合计	14,407,596.87	24,387,871.14	20,530,410.52	12,500,095.79

###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2,245,211.41	20,346,482.18	18,586,026.75	21,397,627.06
报关费		-	-	1,559,493.63
业务招待费	100,258.03	457,158.67	407,718.91	1,827,808.39
差旅费	55,916.48	745,044.49	636,711.68	1,564,108.52
广告宣传费		-	237,929.59	201,015.19
租赁费		-	-	445,490.77
办公费	13,177.07	39,673.17	79,483.22	557,251.39
折旧摊销费	9,870.39	105,987.30	139,652.62	263,752.45
市场推广费	108,348.16	329,166.98	301,883.73	619,916.82
其他	201,931.90	350,809.08	311,716.84	428,490.20
合计	12,734,713.44	22,374,321.87	20,701,123.34	28,864,954.42

###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9,899,966.23	105,078,053.83	107,464,483.08	158,162,651.41
业务招待费	154,827.41	746,793.36	674,409.81	1,706,882.56
折旧摊销费	12,521,260.87	23,174,859.18	31,054,681.57	33,954,244.50
办公费	8,206,252.99	7,498,069.70	14,008,145.00	15,236,251.26
差旅费	94,575.05	694,498.55	640,470.42	1,626,854.48
交通运输费	135,644.18	535,320.54	2,130,458.40	5,113,697.85
物业租赁费	805,859.10	2,166,466.42	106,293.45	6,632,336.80
技术服务费		2,021,992.32		
中介机构费用	4,577,330.48	9,798,895.12	6,094,442.02	10,723,484.10
质量检验费	105,225.17	131,957.83	2,658,623.49	657,114.53
修理调试费	253,028.51	282,234.88	3,942,594.02	2,613,495.7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境保护费	669,700.52	1,636,945.69	2,345,833.68	2,695,937.27
安全消防费	1,371,442.41	2,740,840.25	3,339,284.45	2,520,953.64
残疾人保障金	372,585.90	2,584,400.48	2,260,954.51	1,374,373.30
其他	1,141,610.85	7,064,690.20	5,052,115.11	13,109,236.40
合计	90,309,309.67	166,156,018.35	181,772,789.01	256,127,513.82

#### 注释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5,005,162.75	47,643,952.83	59,215,393.72	37,648,459.25
材料费	16,894,921.61	33,474,178.82	51,130,693.91	28,276,683.69
折旧摊销费	7,890,463.61	16,151,545.28	9,158,541.15	1,423,270.59
检测维修费	7,409,288.21	15,450,159.82	13,630,507.58	8,543,775.10
燃料动力费	18,563,753.58	35,562,363.45	38,738,924.32	622,252.58
技术服务费	915,317.52	12,596,852.42	12,622,643.70	17,510,121.06
其他	2,046,958.97	1,511,406.35	420,633.22	1,466,561.68
合计	78,725,866.25	162,390,458.97	184,917,337.60	95,491,123.95

#### 注释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793,510.46	8,150,652.69	24,289,438.10	11,480,317.37
减：利息收入	71,259,042.99	59,698,455.94	33,303,080.30	30,539,408.44
汇兑损益	9,838,356.52	12,142,820.71	4,378,170.04	-2,696,024.8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46,912.94	4,584,498.02	220,092.53	505,113.65
合计	-49,680,263.07	-34,820,484.52	-4,415,379.63	-21,250,002.23

#### 注释44.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494,525.65	15,786,605.95	15,969,697.52	12,892,905.53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8,342,579.29	96,744,852.93	103,486,987.21	15,137,678.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9,459.84	83,211.09	143,840.33	22,853.14
合计	46,046,564.78	112,614,669.97	119,600,525.06	28,053,436.68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1,080,486.89	93,827,421.87	108,868,274.99	13,072,905.5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与资产相关	7,494,525.65	15,786,605.95	15,969,697.52	12,892,905.5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3,585,961.24	78,040,815.92	92,898,577.47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产能提升项目激励 资金		9,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奖励金		3,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1,165,070.00	1,335,371.00	3,139,658.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补贴		1,044,200.00	1,596,4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 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项目资金支持		220,000.00	1,250,000.00	367,137.00	与收益相关
流片补助		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850,000.00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返还		311,916.6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502.20	283,194.37	2,870,349.86	1,305,977.41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57,55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115.85	152,100.00	135,760.00	254,04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遂宁科学技术局 2020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奖补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 化局项目资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以及军民 融合奖励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补助资金款			400,528.88		与收益相关
降低企业成本（以奖代 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被认定为四川省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 企业（以奖代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其中 2019 年 贷款贴息调整）				3,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乡建设配套补贴				1,248,865.6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 目				80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上台阶奖励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资金拨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密云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2018 年企业发展资金				6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转入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转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奖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摊入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朝阳区区级金融产业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密云经信局制造业退出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20 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款	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837,104.94	112,531,458.88	119,456,684.73	28,030,583.54	

#### 注释4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7,213.64	11,953,287.35	2,579,726.99	-337,66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770.10	307,022.81	359,503.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466,562.82		
其他		-900,000.00	-500,000.00	-108,865.70
合计	6,147,213.64	8,907,494.63	2,386,749.80	-87,029.53

#### 注释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857.95	-1,901,708.45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理财产品				
合计			297,857.95	-1,901,708.45

#### 注释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2,048,189.09	-13,070,513.02	7,967,466.64	-590,934.88
合计	-12,048,189.09	-13,070,513.02	7,967,466.64	-590,934.88

#### 注释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395,049.37	-17,741,494.55	-56,043,367.77	-59,295,706.6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615,151.93
合计	-10,395,049.37	-17,741,494.55	-56,043,367.77	-74,910,858.56

#### 注释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1,464.32	57,244,095.68	566,887.01	1,782,457.62
合计	-411,464.32	57,244,095.68	566,887.01	1,782,457.62

####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103,567.01	3,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103,567.01	3,000.00
债务豁免				100,730.00
无需支付的负债	122,408.60	690,986.78	1,721,246.48	73,949.03
政府补助			48,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7,000.00	229,689.40	461,336.29	803,595.41
其他	47,261.81	7,148.51	169,752.60	132,261.30
合计	226,670.41	1,138,863.14	2,503,902.38	1,113,535.74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103,567.01	3,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103,567.01	3,000.00
债务豁免				100,730.00
无需支付的负债	122,408.60	690,986.78	1,721,246.48	73,949.03
政府补助			48,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7,000.00	229,689.40	461,336.29	803,595.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47,261.81	7,148.51	169,752.60	132,261.30
合计	226,670.41	1,138,863.14	2,503,902.38	1,113,535.74

####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476,441.49	4,795,434.26	2,075,154.04	31,793,200.51
滞纳金		4,001.32	693.36	3,314.79
违约金、质量赔偿金		276,242.46	57,710.38	167,496.11
其他		66,825.70	91,277.35	972,722.70
合计	476,441.49	5,142,503.74	2,224,835.13	32,936,734.11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报废损失	476,441.49	4,795,434.26	2,075,154.04	31,793,200.51
滞纳金		4,001.32	693.36	3,314.79
违约金、质量赔偿金		276,242.46	57,710.38	167,496.11
其他		66,825.70	91,277.35	972,722.70
合计	476,441.49	5,142,503.74	2,224,835.13	32,936,734.11

####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70,918.27	50,615,165.20	10,277,391.78	21,946,18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81,385.24	39,578,419.31	-41,281,141.70	-48,776,702.68
合计	48,252,303.51	90,193,584.51	-31,003,749.92	-26,830,517.9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366,807,410.17	659,348,873.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021,111.53	98,902,331.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5,269.36	27,447,454.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22,328.77	-6,146,000.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6,412.87	1,173,574.5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1,588,066.44	-24,414,380.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9,388.21	-3,694,562.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055.47	-3,074,831.52
所得税费用	48,252,303.51	90,193,584.51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188,024.67	-202,881,622.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550.15	-45,237,284.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003,916.59	-8,609,341.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719,884.36	-2,970,434.3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2,693,502.66	-6,477,342.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12,139.7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6,143.33	36,463,884.36
所得税费用	-31,003,749.92	-26,830,517.93

###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95,981,592.00	44,961,161.54	33,586,675.42	20,749,683.61
政府补贴收入	43,909,585.89	105,522,199.57	285,660,930.40	361,297,964.61
押金、保证金	845,393.76	11,369,931.23	38,349,947.25	10,363,182.78
资金往来及其他	1,933,102.68	21,923,193.31	14,065,755.07	201,811,879.61
合计	142,669,674.33	183,776,485.65	371,663,308.14	594,222,710.6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付现	35,734,813.39	76,551,508.95	91,374,771.30	70,677,595.94
押金、保证金	303,000.00	4,106,875.28	8,623,055.34	49,040,505.46
资金往来及其他	4,494,141.21	16,792,444.62	10,669,114.06	13,440,452.88
合计	40,531,954.60	97,450,828.85	110,666,940.70	133,158,554.28

####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现金				25,973,287.94
合计				25,973,287.94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融资款项			92,000,000.00	92,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2,000,000.00	3,44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95,440,000.00	92,00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还款	22,111,111.12	44,222,222.24	25,111,111.12	4,507,777.78
非金融机构借款还款		36,004,680.66	-	
关联方资金拆借还款				58,151,927.94
往来款				2,398,973.95
合计	22,111,111.12	80,226,902.90	25,111,111.12	65,058,679.67

####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555,106.66	569,155,289.3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048,189.09	13,070,513.02
资产减值准备	10,395,049.37	17,741,494.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719,518.57	233,351,189.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7,023,075.43	14,044,09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046.23	284,70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11,464.32	-57,244,09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76,441.49	4,584,395.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5,366,760.09	46,013,42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147,213.64	-8,907,4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210,333.88	45,774,64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928,948.64	-6,196,22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8,282,488.38	-353,773,90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3,632,092.52	-254,407,10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83,773,829.14	178,117,273.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65,871.09	441,608,214.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73,709,821.64	6,646,693,550.1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6,693,550.14	1,856,835,244.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983,728.50	4,789,858,305.20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15,725.25	-176,051,104.7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967,466.64	590,934.88
资产减值准备	56,043,367.77	74,910,858.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415,327.53	119,266,347.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4,024,026.20	10,650,44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717.34	191,73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6,887.01	-1,782,457.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1,587.03	31,790,20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857.95	1,901,708.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709,438.10	11,480,317.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6,749.80	87,0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14,249.00	-44,616,5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6,892.70	-4,160,126.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28,534.86	41,539,32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8,005.87	-99,264,150.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480,348.66	504,701,009.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36,894.05	471,235,500.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6,835,244.94	1,626,838,030.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6,838,030.30	1,988,036,138.6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997,214.64	-361,198,108.3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5,873,709,821.64	6,646,693,550.14	1,856,835,244.94	1,626,838,030.30
其中：库存现金		-	611.98	21,95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73,709,821.64	6,646,693,550.14	1,856,834,632.96	1,626,816,07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3,709,821.64	6,646,693,550.14	1,856,835,244.94	1,626,838,030.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176,611.37	16,976,636.89	保证金、公共维修基金、住房基金
固定资产	1,291,265,422.12	1,733,187,844.9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9,997,491.65	91,485,069.4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09,641,670.36	228,629,966.3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941,221.04	130,305,162.11	借款抵押
合计	1,815,022,416.54	2,200,584,679.6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457,451.08	12,245,609.74	保证金、公共维修基金、住房基金
固定资产	1,656,171,978.83	54,472,054.2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5,493,344.29	30,141,991.0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94,034,013.0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3,913,184.23	193,920,219.10	借款抵押
合计	2,311,069,971.51	290,779,874.18	

## 注释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2,341.14	6.7114	3,505,640.33	771,544.31	6.3757	4,919,135.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83,591.03	6.7114	11,970,392.85	939,758.82	6.3757	5,991,620.31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4,426,034.99	6.7114	29,704,891.23	524,282.46	6.3757	3,342,667.6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14,461.50	6.7114	4,123,896.91	1,072,173.48	6.3757	6,835,856.46
日元	2,939,000.00	4.9136	14,441,070.4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0,987.67	6.5249	1,507,171.45	1.58	6.9762	11.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08,158.01	6.5249	8,535,600.20	539,580.61	6.9762	3,764,222.25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442,695.75	6.5249	2,888,545.50	362,238.33	6.9762	2,527,047.0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28,487.40	6.5249	9,320,737.44	473,185.11	6.9762	3,301,033.96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2,198,556.52	6.9762	15,337,570.00

## 注释57.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 1 月-6 月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8,943,508.00	41,080,486.8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756,618.05	4,756,618.05	详见附注六、注释 4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6,573,249.6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43,700,126.05	62,410,354.57	—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9,790,500.00	93,827,421.8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704,037.01	18,704,037.01	详见附注六、注释 44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34,936,750.37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其他		12,133,783.84	
合计	118,494,537.01	159,601,993.09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73,672,978.91	108,868,274.9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88,409.74	10,588,409.74	详见附注六、注释 4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48,000.00	48,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50
合计	284,309,388.65	119,504,684.73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55,640,000.00	13,072,905.5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957,678.01	14,957,678.01	详见附注六、注释 44
合计	370,597,678.01	28,030,583.54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9.10.31	57,768,739.16	8,767,255.63	56,719,589.41	6,705,746.95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增加的实收资本价值	136,161,887.45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136,161,887.45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8,939,541.99	51,605,455.75
应收票据	11,835,290.00	18,298,771.10
应收款项	63,864,328.30	38,459,003.90
存货	40,338,170.52	20,976,153.39
其他流动资产	576,880.00	1,131,584.73
固定资产	8,543,760.10	9,887,12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24.52	979,828.73
负债：		
应付款项	11,905,761.91	7,403,556.39
应付职工薪酬	5,934,188.53	1,686,698.37
应交税费	606,466.33	2,648,588.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35,391.21	4,882,965.00
净资产	136,161,887.45	124,716,112.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6,161,887.45	124,716,112.25

其他说明：企业合并中不存在需要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 (二) 报告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 1. 反向购买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业务。

## (三)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丧失表决权	2019 年 12 月 1 日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时间	-1,429,044.6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	7,374,714.31				

##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	100.00		设立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制造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等	100.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00.00	收购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等	100.00	收购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67.00	设立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45.01	收购
北京燕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电视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等	100.00	收购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100.00	设立

注：1.2020 年 6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少数股东持有该子公司 17.63%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9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少数股东持有该子公司 9.74%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45.01%。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6 月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9	12,281,261.51		182,463,895.69	

续：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9	18,485,205.74		170,182,634.18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9	-34,322,474.13		151,697,428.4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备注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9	-57,617,614.44		186,019,902.57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7,925,527.15	506,561,101.50	674,486,628.65	207,555,257.00	303,006,731.77	510,561,988.77

续：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4,491,867.41	519,529,331.39	704,021,198.80	234,227,883.67	339,133,011.28	573,360,894.95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广义微电子	166,429,245.27	586,381,567.63	752,810,812.90	295,770,837.29	381,856,666.62	677,627,503.91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股份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9,237,326.63	569,224,958.94	728,462,285.57	22,673,389.98	368,780,447.24	612,823,529.02

续:

子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311,458.50	33,264,336.03	33,264,336.03	53,918,091.72

续: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2,445,473.13	55,476,994.86	55,476,994.86	101,904,242.41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9,030,558.54	-40,455,447.56	-40,455,447.56	-4,243,764.5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519,905.65	-81,790,040.73	-81,790,040.73	-36,390,141.01

##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此事项。

##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共同经营业务。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95,959,325.16	35,352,888.15
应收账款	760,258,628.42	41,023,866.17
其他应收款	1,468,591.47	148,465.55
合计	1,257,686,545.05	76,525,219.87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 单位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2.61%（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25.78%、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8.07%、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36.75%）。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87,9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24,574.7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详见附注六、注释 20（短期借款）、注释 22（应付账款）、注释 27（其他应付款）、注释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释 29（其他流动负债）、注释 30（长期借款）、注释 31（长期应付款）。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持有部分美元现金和银行存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化的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固定利率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2020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 十、公允价值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一) 应收款项融资			28,451,326.79	28,451,326.79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3,336.22	1,443,336.22
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资产			1,443,336.22	1,443,336.22
(1) 权益工具投资			1,443,336.22	1,443,336.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894,663.01	29,894,663.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64,508,861.63	64,508,861.63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4,170.34	1,504,170.34
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收益的金融资产			1,504,170.34	1,504,170.34
(1) 权益工具投资			1,504,170.34	1,504,170.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013,031.97	66,013,031.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95,473.15			12,395,473.1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95,473.15			12,395,473.15
(1) 证券投资	12,395,473.15			12,395,473.15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5,959,457.58	15,959,457.5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1,868.79	1,461,868.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395,473.15		17,421,326.37	29,816,799.5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97,615.20			12,097,615.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97,615.20			12,097,615.20
(1) 证券投资	12,097,615.20			12,097,615.2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32,117,081.28	32,117,081.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97,615.20		32,117,081.28	44,214,696.48

###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最低层级）：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照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重置成本法估值技术，以估值日金融资产的相关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确定该金融资产全部权益的价值，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因素的影响。

###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313,921 万元	41.26	41.26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双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M 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东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电子工业干部学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瑞普三元计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董事的公司

## (五) 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339,432,544.16	269,608,344.84	169,157,049.31	73,811,140.8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300,884.96	-	61,115.05	235,901.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采购	5,853,837.10	6,218,880.63	399,582.74	569,737.49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59,734.51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6,116.05	125,245.28	123,735.85	41,018.87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3,580,693.42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其他服务	32,168.93	384,951.46	312,600.00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92,219.06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水电采购	173,269.92	483,796.45	337,977.88	3,986,432.14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供暖服务			965,652.36	1,494,117.03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4,462.26	
M 单位	其他服务		2,477.88	8,849.56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777,300.95	1,909,051.53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0,036.00	194,722.00	76,082.00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22,123.89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2,760.0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5,361,348.44	1,350,080.4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575,221.25			
北京瑞普三元计装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088.49			
合计		352,073,515.30	278,368,498.96	172,256,531.85	85,882,806.02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494,020.33	155,923.04	685,020.1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处置资产	215,044.25		269,911.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	-	60,191,603.95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349.57	253,015.92	973,513.29	353.98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7,166.37	592.92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85.84	2,123.89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9,495,135.13	77,166,641.48	47,154,433.70	64,799,781.93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资产			119,469.02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193,190.54	209,549.22
合计		49,768,528.95	77,916,863.57	48,875,731.35	125,886,902.13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 年 1 月-6 月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21 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764,831.20	45,553,706.77	33,266,852.72	
合计		25,764,831.20	45,553,706.77	33,266,852.72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 年 1 月-6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 租赁费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8,794.24	1,542,775.07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77,542.44
合计				58,794.24	2,420,317.51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	是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是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是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是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	是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146,140.48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否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125,221.88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否
合计	369,271,362.36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10 日	2019 年 2 月 9 日	年利率 3.4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年利率 3.4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年利率 3.4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年利率 3.48%
合计	244,5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金集中方式托管燕东公司运营资金，2019 年当年度实现上归资金 95,390.63 万元、下拨资金 112,902.74 万元，归集资金均按照北京电控全集团统一活期利率（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按年化利率 0.35%；超过 50 万元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年化 1.1%）计息，本公司 2019 年共计收取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收入 1,061,578.50 元。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6.08 万元	2,101.36 万元	1,910.32 万元	734.61 万元

#### 7. 购买股权

本公司于 2019 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



基准日，经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盛万达评报字【2019】第 25 号），以本公司的股权购买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99.00	9,804.95	319,949.00	17,789.5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1,554.00	34,035.20	219,150.00	10,957.50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0,958,399.19	3,047,919.96	21,035,063.11	1,051,753.16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28,729.61	1,451,436.48	1,975,656.79	98,782.84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876.00	25,043.80	28,655.00	25,133.0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9,290.00	61,727.50	342,659.37	69,451.26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300,072.00	815,003.60	36,917,350.80	1,845,867.54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397,606.12	3,397,606.12	15,771,015.11	5,771,015.11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1,209.59	221,560.48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双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05.00	5,305.2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0.00	21.5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500.00
北京双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2,377,442.00		3,674,139.02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38.38		738.3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0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486.7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265.00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5,283,611.90		8,089,018.62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2,839.41		1,500,253.46	-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1,042,051.79		3,684,071.00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68,100.00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852,338.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310,171.60		124,924,236.23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7,747,075.41		16,621,874.5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600.00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6)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60,666.43	52,230,643.35	2,557,463.08	2,462,674.54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 公司	301,594.48	937,454.56	483,165.00	210,726.54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 司	87,229.00	77,037.66	36,670.00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 司				7,234,708.99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 公司				4,391.6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	2,914.88		5,037.15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396,792.36			

**(7)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 公司	3,945,581.79	3,945,581.79	7,343,187.91	7,360,488.61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 公司	1,613,456.23	1,613,456.23	1,613,456.23	1,613,456.23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4,040,000.00	14,040,000.00	14,040,000.00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 公司				2,088.50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 司	16,192.28	12,503.01		1,519,347.3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5,000.00

**(8)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4,867.2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952.12	2,952.12	2,952.12	37,280.11

##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利润分配情况。

###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 （三）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5—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终止经营事项。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435,989.66	125,330,864.68	195,072,032.25	149,802,647.79
1—2 年	93,305,146.24	80,295,377.16	18,837,333.48	45,831,463.88
2—3 年	915,150.73		39,783,689.70	1,821,952.73
3 年以上	1,933,441.76	1,933,441.76		16,000.00
小计	224,589,728.39	207,559,683.60	253,693,055.43	197,472,064.40
减：坏账准备	4,011,952.98	3,140,539.10	6,526,959.19	7,987,960.26
合计	220,577,775.41	204,419,144.50	247,166,096.24	189,484,104.14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4,589,728.39	100.00	4,011,952.98	1.79	220,577,775.41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4,350,668.88	64.27			144,350,668.88
账龄分析组合	80,239,059.51	35.73	4,011,952.98	5.00	76,227,106.53
合计	224,589,728.39	100.00	4,011,952.98		220,577,775.4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7,559,683.60	100.00	3,140,539.10	1.51	204,419,144.50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4,748,902.14	69.74			144,748,902.14
账龄分析组合	62,810,781.46	30.26	3,140,539.10	5.00	59,670,242.36
合计	207,559,683.60	100.00	3,140,539.10		204,419,144.5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3,693,055.43	100.00	6,526,959.19	2.57	247,166,096.24
其中：关联方组合	135,981,322.49	53.60			135,981,322.49
账龄分析组合	117,711,732.94	46.40	6,526,959.19	5.54	111,184,773.75
合计	253,693,055.43	100.00	6,526,959.19		247,166,096.24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9,508.00	0.09	169,508.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7,302,556.40	99.91	7,818,452.26	3.96	189,484,104.14
其中：关联方组合	51,801,109.40	26.23			51,801,109.40
账龄分析组合	145,501,447.00	73.68	7,818,452.26	5.37	137,682,994.74
合计	197,472,064.40	100.00	7,987,960.26		189,484,104.14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508.00	169,508.00	100.00	无法回收
合计	169,508.00	169,508.00		

###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239,059.51	4,011,952.98	5.00
合计	80,239,059.51	4,011,952.98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810,781.46	3,140,539.10	5.00
合计	62,810,781.46	3,140,539.1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884,282.54	5,244,214.15	5.00
1—2 年	12,827,450.40	1,282,745.04	10.00
合计	117,711,732.94	6,526,959.19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226,738.50	6,911,336.93	5.00
1—2 年	5,606,263.77	560,626.38	10.00
2—3 年	1,652,444.73	330,488.95	20.00
5 年以上	16,000.00	16,000.00	100.00
合计	145,501,447.00	7,818,452.26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9,508.00				169,508.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56,268.71	429,711.82		67,528.27		7,818,452.26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7,456,268.71	429,711.82		67,528.27		7,818,452.26
合计	7,456,268.71	599,219.82		67,528.27		7,987,960.26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9,508.00		169,508.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818,452.26		1,291,493.07			6,526,959.19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7,818,452.26		1,291,493.07			6,526,959.19
合计	7,987,960.26		1,461,001.07			6,526,959.19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26,959.19		3,386,420.09			3,140,539.10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6,526,959.19		3,386,420.09			3,140,539.10
合计	6,526,959.19		3,386,420.09			3,140,539.1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40,539.10	871,413.88				4,011,952.98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3,140,539.10	871,413.88				4,011,952.98
合计	3,140,539.10	871,413.88				4,011,952.98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28,729.61	12.93	1,451,436.4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1,546.32	7.40	830,577.32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317.36	4.81	540,415.87
深圳市镭创科技有限公司	2,935,296.28	1.31	146,764.81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7,503,823.21	3.34	375,191.16
合计	66,887,712.78	29.78	3,344,385.6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4,389.90	8.75	908,219.50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52,155.49	6.72	697,607.77
广东百圳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6,644,137.15	3.20	332,206.86
深圳市镭创科技有限公司	6,379,731.85	3.07	318,986.59
江苏格瑞宝电子有限公司	4,353,338.07	2.10	217,666.90
合计	49,493,752.46	23.84	2,474,687.62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20,596.78	13.13	1,666,029.84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9,067.28	5.21	661,453.36
深圳市镭创科技有限公司	12,326,975.16	4.86	616,348.76
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	11,886,275.34	4.69	1,119,754.29
深圳市鹰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832,350.46	4.66	599,050.79
合计	82,595,265.02	32.55	4,662,637.04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571,778.30	26.12	2,578,588.92
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	12,658,810.44	6.41	632,940.52
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23,378.31	6.39	631,168.92
深圳市镭创科技有限公司	11,295,187.44	5.72	564,759.37
深圳市鹰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229,604.04	5.69	561,480.20
合计	99,378,758.53	50.33	4,968,937.93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4,276.17	22,607,339.62	1,195,509.38	5,323,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00.00		22,067,437.95	634,475,990.81
合计	77,276.17	22,607,339.62	23,262,947.33	639,799,490.8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天存款	44,276.17	22,607,339.62	1,195,509.38	5,323,500.00
合计	44,276.17	22,607,339.62	1,195,509.38	5,323,500.00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000.00		15,669,021.66	602,114,922.12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			1,853,700.72	635,153.64
2—3 年			585,153.64	3,969,803.02
3—4 年	12,000.00	12,000.00	3,961,961.93	2,480,552.19
4—5 年				17,527,826.45
5 年以上				7,754,006.70
小计	45,000.00	12,000.00	22,069,837.95	634,482,264.12
减：坏账准备	12,000.00	12,000.00	2,400.00	6,273.31
合计	33,000.00		22,067,437.95	634,475,990.8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000.00	12,000.00	13,371,749.95	595,064,895.12
押金及保证金			8,668,088.00	39,387,369.00
备用金	33,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5,000.00	12,000.00	22,069,837.95	634,482,264.12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069,837.95	2,400.00	22,067,437.9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2,069,837.95	2,400.00	22,067,437.95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34,482,264.12	6,273.31	634,475,990.8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634,482,264.12	6,273.31	634,475,990.81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5,000.00	100.00	12,000.00	26.67	33,000.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000.00	26.67	12,000.00	100.00	
其他组合	33,000.00	73.33			33,00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12,000.00		33,000.00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069,837.95	100.00	2,400.00	0.01	22,067,437.9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000.00	0.05	2,400.00	20.00	9,600.00
关联方组合	12,901,419.40	58.46			12,901,419.4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9,156,418.55	41.49			9,156,418.55
合计	22,069,837.95	100.00	2,400.00		22,067,437.95

续: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4,482,264.12	100.00	6,273.31	0.00	634,475,990.81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2,700.35	0.01	6,273.31	10.01	56,427.04
关联方组合	595,052,194.77	93.79			595,052,194.77
其他组合	39,367,369.00	6.20			39,367,369.00
合计	634,482,264.12	100.00	6,273.31		634,475,990.81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3 年	12,000.00	2,400.00	20.00
合计	12,000.00	2,400.0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5.08	22.26	5.00
1—2 年	62,000.00	6,200.00	10.00
2—3 年	255.27	51.05	20.00
合计	62,700.35	6,273.31	

(2)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42,603.11		
1—2 年	1,853,700.72		
2—3 年	573,153.64		
3 年以上	3,931,961.93		
合计	12,901,419.40		

续: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2,777,108.04		
1—2 年	573,153.64		
2—3 年	3,939,547.75		
3—4 年	27,762,385.34		
合计	595,052,194.77		

(3) 其他组合

内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海关保证金、备用金等	33,000.00		
合计	33,000.00		

续:

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海关保证金、备用金等			
合计			

续：

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海关保证金、备用金等	9,156,418.55		
合计	9,156,418.55		

续：

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海关保证金、备用金等	39,367,369.00		
合计	39,367,369.00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 1 月-6 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12,000.00			12,0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000.00			12,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2,400.00			2,4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期计提	9,600.00			9,600.00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000.00			12,000.0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6,273.31			6,273.3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873.31			3,873.3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400.00			2,400.0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余额	7,365,800.59			7,365,800.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7,359,527.28			7,359,527.28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019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6,273.31			6,273.31

####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	4-5 年	1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	3-4 年	1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8,668,088.00	1 年以内	39.28	
王晨	备用金	30,000.00	3-4 年	0.14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	2-3 年	0.05	2,400.00
合计		8,710,088.00		39.47	2,4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39,337,369.00	1 年以内	6.20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0.01	5,000.00
王晨	备用金	30,000.00	2-3 年	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000.00	1-2 年	0.00	1,20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0.00	1 年以内	0.00	21.50
合计		39,429,799.00		6.21	6,221.50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90,763,547.45		8,990,763,547.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899,762.09		103,899,762.09
合计	9,094,663,309.54		9,094,663,309.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79,633,860.97		4,479,633,86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164,955.53		51,164,955.53
合计	4,530,798,816.50		4,530,798,816.5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75,633,860.97		4,475,633,86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825,615.81		12,825,615.81
合计	4,488,459,476.78		4,488,459,476.7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89,738,388.83		3,189,738,388.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62,439.82		7,962,439.82
合计	3,197,700,828.65		3,197,700,828.65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31,467,051.57	31,467,051.57			31,467,051.57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50,680,957.87	50,680,957.87			50,680,957.87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7,763,508.97	47,763,508.97			47,763,508.97		
北京燕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962,439.82		7,962,439.82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5,000,000.00	2,755,000,000.00			2,755,000,000.00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		3,700,000.0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853,169.97	119,853,169.97	33,111,813.00		152,964,982.97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合计	3,039,764,688.38	3,026,727,128.20	170,973,700.45	7,962,439.82	3,189,738,388.83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31,467,051.57	31,467,051.57			31,467,051.57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50,680,957.87	50,680,957.87	29,840,000.00		80,520,957.87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7,763,508.97	47,763,508.97	9,055,472.14		56,818,981.11		
北京燕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5,000,000.00	2,755,000,000.00	1,245,000,000.00		4,000,000,000.00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00.00		4,70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合计	3,189,738,388.83	3,189,738,388.83	1,285,895,472.14		4,475,633,860.97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31,467,051.57	31,467,051.57			31,467,051.57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80,520,957.87	80,520,957.87			80,520,957.87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6,818,981.11	56,818,981.11			56,818,981.11		
北京燕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000.00		4,010,000,000.00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2,000,000.00		6,700,000.0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合计	4,475,633,860.97	4,475,633,860.97	14,000,000.00	10,000,000.00	4,479,633,860.97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31,467,051.57	31,467,051.57			31,467,051.57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80,520,957.87	80,520,957.87			80,520,957.87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6,818,981.11	56,818,981.11	1,129,686.48		57,948,667.5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0,000,000.00	4,010,000,000.00	4,500,000,000.00		8,510,000,000.00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485,633,860.97	4,479,633,860.97	4,511,129,686.48		8,990,763,547.4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37,666.90		1,507,960.90			-14,207,854.18	7,962,439.82	
合计	21,000,000.00			-337,666.90		1,507,960.90			-14,207,854.18	7,962,439.82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62,439.82			2,579,726.99	10,485.74	2,272,963.26				12,825,615.81	
合计	7,962,439.82			2,579,726.99	10,485.74	2,272,963.26				12,825,615.81	

续: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双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25,615.81			11,953,287.35	-21,993.35	26,408,045.72				51,164,955.53	
合计	12,825,615.81			11,953,287.35	-21,993.35	26,408,045.72				51,164,955.5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164,955.53			6,180,123.41	183,980.37		-1,098,032.25			56,431,027.06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47,500,000.00		-31,264.97						47,468,735.03	
合计	51,164,955.53	47,500,000.00		6,148,858.44	183,980.37		-1,098,032.25			103,899,762.09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772,353.57	127,175,322.16	403,578,161.64	363,085,621.92
其他业务	25,775,468.40	1,879,469.00	57,544,982.50	8,922,192.71

续: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9,347,314.13	407,088,052.16	368,144,650.20	363,085,621.92
其他业务	50,502,067.89	7,444,200.16	41,620,054.52	8,922,192.71

#### 注释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48,858.44	11,953,287.35	2,579,726.99	-337,66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770.10	307,022.81	313,896.4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6,562.82		
其他				-586,127.96
合计	6,148,858.44	9,807,494.63	2,886,749.80	-609,898.40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464.32	57,244,095.68	566,887.01	1,782,45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10,354.57	150,394,233.12	122,924,684.73	28,042,150.08
债务重组损益		-900,000.00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705,746.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		-2,145,792.72	604,880.76	-1,542,205.38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97,606.12	12,373,408.99	8,756,05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771.08	-4,003,640.60	231,698.25	-31,823,19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459.84	83,211.09	143,840.33	451,98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19,619.06	30,422,347.93	29,969,748.99	2,084,82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3,381.64	8,586,659.83	14,794,738.40	19,753,278.05
合计	45,775,578.31	165,060,704.93	91,580,912.68	-9,465,113.80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 1 月-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26	0.26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55	0.55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续：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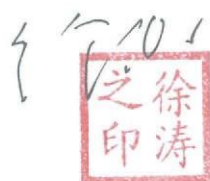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告期利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本所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会师字[2012]第1101号)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备案登记证书》(京会师备字[2012]第1101号)。本所依法开展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内部控制、企业重组、破产清算、司法鉴定、工程造价、土地估价、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管理咨询、信息技术、法律事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本照主体已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者妥善保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25日



姓名: 林健  
Full name: 林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5-27  
Date of birth: 1983-05-27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298202198305273934  
Identity card: 0298202198305273934



注册号: 1100015812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2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6月 21日  
Date of issue: 2010年 6月 21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T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2017年 2月 4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T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凌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91020970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1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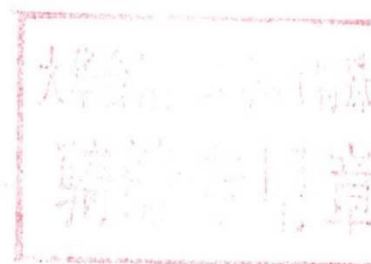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第 47 页  
共 47 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5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1-6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537号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公司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



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丛存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凌凌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投资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隶属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有关战略并进行跟踪检查及修正。委员会委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手册》《薪酬管理制度》《定岗定编定员管理办法》《招聘与配置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了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力资源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退出等管理要求，明确了各岗位的工作范围和能力要求，确保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低碳运行，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

#### 5、企业文化

公司结合战略目标和公司经营传统，明确了公司核心价值观、确定公司使命和公司愿景，明确公司宗旨、价值观、公司经营理念、管理理念和管理体制。同时，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

宣传工作，通过宣传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竞争力，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及传承。

####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对公司资金活动进行严格控制，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的要求，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资金定期盘点核对、库存现金限额管理、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货币资金支付实行授权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同时，通过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7、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的确认与审核、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制度流程，保证采购业务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公司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了采购合同付款管理，保证按照合同及时准确付款，强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互信与战略合作。

#### 8、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对销售业务管理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要求和岗位职责，规定了客户信用的调查、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的审批与控制，退换货流程的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销售发票开具和应收账款管理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控制。

#### 9、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行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从对外投资的部门岗位分工及相应的职责权限、投资审批权限设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制度要求，对投资尽职调研、投资决策、投资管理等规定了操作程序和要求，并对投资项目的处置、会计记录及监督检查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 10、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对财务部的人员配备、岗位分工、职责权限、原始单据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会计报表的编制、资料信息的传递、实物资产的核对及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会计核算系统各岗位统一协调配合，有效运行，为真实、完整、及时地提供各种经营管理信息提供了保障。

### 11、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预防合同纠纷,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及评审操作规范,并由专人负责与合同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各业务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详细规定了合同的审批流程、合同对应的印章使用范围、合同的保管和存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注重加强对内部信息的管理,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并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以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将发现的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同时,利用公司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 13、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公司各类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和高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和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评价和专项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以达到内部经营及外部监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指标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指标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说明：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总额指标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05%	资产总额的0.05%≤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1%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类型	描述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恢复；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类型	描述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不属于重大、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将继续加强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强化监督，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0676050Q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6号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强

主任会计师：魏强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抵押、质押、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发证机关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1年 6月25日



姓名: 冯存  
Full name: 冯存  
性别: 男  
Yes: 男  
出生日期: 1993-05-27  
Date of birth: 1993-05-27  
工作单位: 沃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沃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Q26202198305273654  
Identity card: Q26202198305273654



姓名: 冯存  
ID Number: 110001581212

110001581212

注册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6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新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ew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Change Date: 2011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新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ew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Change Date: 2011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凌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9107097023



证书编号: 11010148100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53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12536 号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燕东微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燕东微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燕东微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燕东微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凌凌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1,464.32	57,244,095.68	566,887.01	1,782,457.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10,354.57	150,394,233.12	122,924,684.73	28,042,150.08
债务重组损益		-900,000.00	-500,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705,746.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5,792.72	604,880.76	-1,542,205.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97,606.12	12,373,408.99	8,756,05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771.08	-4,003,640.60	231,698.25	-31,823,198.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459.84	83,211.09	143,840.33	451,981.91
小计	61,958,579.01	204,069,712.69	136,345,400.07	12,372,985.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19,619.06	30,422,347.93	29,969,748.99	2,084,820.98
少数股东损益	6,863,381.64	8,586,659.83	14,794,738.40	19,753,27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775,578.31	165,060,704.93	91,580,912.68	-9,465,113.80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予以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抵押、质押、转让、买卖、

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25日



姓名: 冯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5-27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96202198305273034



注册号: 110001581312

1100015813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 6月 2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文信(德)信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2012年 11月 14日



2012年 2月 6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文信正信

2012年 2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2012年 2月 6日

北京(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 2月 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凌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802199107097023



证书编号: 110101481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关: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四月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08

电话：010-65511122

网址：<http://www.dajialawyer.com>

传真：010-65530601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	4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燕东微/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燕东微有限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燕东微联合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系燕东微有限前身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产业集团	指	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电控前身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盐城高投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京国瑞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天津京东方创投	指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电控产投	指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一号	指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二号	指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三号	指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五号	指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六号	指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七号	指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八号	指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九号	指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十号	指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十一号	指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燕东科技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普北光	指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宇翔电子	指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飞宇电路	指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锐达芯	指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乐电子	指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顿思设计	指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公司
四川广义	指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公司
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管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器件五厂	指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系北京电控控制企业
飞宇电子	指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电控控制企业

吉乐集团	指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电控控制企业
东光微电子	指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电控控制企业
器件二厂	指	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系燕东微联合股东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京中科技	指	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
东光电工厂	指	北京东光电工厂，又称北京国营第八七八厂，系燕东微联合股东
扬州江新	指	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嘉股法

意见书》		字[2022]第(001)号)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13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7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73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69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号

**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实施意见》《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审核问询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1.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019,238,49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202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019,238,49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批准和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燕东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市监局于2021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2000年12月28日至长期。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49.30 万元、103,049.57 万元、203,469.9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67.53 万元、5,849.05 万元、55,044.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调查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19,238,494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9,865,617 股（含 179,865,61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 433.30-478.92 亿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母净利润为 38,538.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3,469.9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2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京国资产权[2022]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确认：如燕东微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盐城高投、长城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天津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和电控产投标注“C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市监局登记注册。

经核查燕东微的工商登记资料、改制所涉及的相关批复、评估报告、签署

的相关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产、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减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手续，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不存在自

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7名机构发起人，分别为：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及长城资管。

##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19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天津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电控产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

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目的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股权，股权激励方案已经过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及联芯十一号的合伙人均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出资。

##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797，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674；京国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7743，京国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345。

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天津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投、电控产投和长城资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城

为上交所已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573,1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26%；另外，2018 年 4 月 28 日，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盐城高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与北京电控保持一致，现盐城高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4%；2021 年 9 月 18 日，北京电控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就燕东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地按北京电控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6%；天津京东方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14%）和电控产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1%）是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北京电控是电子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据此，北京电控合计控制发行人 60.23%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北京电控控制的燕东微股权/份比例分别为：52.62%、52.62% 和 60.23%。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控制的燕东微股权/份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北京电控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等拥有决定性影响力。北京电控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 1. 股东签署协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盐城高投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了盐城高投与北京电控的股权回购。

2018年4月25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了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股权回购，第三条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等股东权利。

## 2. 股东解除回购条款

2021年9月17日，燕东微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本协议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合格IPO申请在提交后1年内未获批准，或合格IPO申请在提交后被永久性撤回、失效、被否决等任何导致公司未能合格上市的情形时（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本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并在各方之间继续执行。

2021年12月31日，燕东微、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4月25日三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回购”所约定的盐城高投所享有的相关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为实行发行人上市之目的而终止的盐城高投所享有的上述各项权利应自如下情形发生之日起全部自动恢复（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并视同盐城高投所享有的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发行人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2）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3）发生其他导致发行人未实现上市的情形（4）发行人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或经盐城高投同意的更长的时间）成功实现上市。

2021年12月31日，燕东微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18年4月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三条 新投资人因本次增资所享有的

权利”，以及原协议中任何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对原交易文件约定的部分事项的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条款相关的约定，自燕东微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因任何原因导致 IPO 申请在提交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发生 IPO 申请被永久性撤回、失效、被否决等任何导致燕东微未能上市的情形时（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特殊约定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在各方之间从未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以持有发行人净资产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基金备案。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天津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投、电控产投、长城资管、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及联芯十一号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北京电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涉及股权回购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已附条件终止，且对赌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为股权回购方；（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3）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豁免清理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批复、协议、验资报告、历次股份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及股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除下述股权变动外，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

2000年12月25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由北京电控代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作为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后的股东代表。

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前，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758万元，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27.42%、29.83%、18.92%和23.83%的投资额，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后，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96.56%、1.41%、0.90%和1.13%的投资额。

燕东微有限设立后，北京电控分别代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持有101.28万元、64.24万元和80.91万元出资额，占燕东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46%、0.29%和0.37%。

#### ① 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股权代持及解除

2004年10月8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04]302号《关于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函》，将中国电子对燕东微有限的出资划归中国电子全资企业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公司。

2004年12月20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04]380号《关于同意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将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公司对燕东微有限出资划转至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8日,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将其所持燕东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电控,根据2005年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清产核资”损失额及燕东微有限历年经营成果,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0元。

2009年6月1日,北京电控向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00.00元。

### ② 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股权代持及解除

2021年9月29日,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签署《协议书》,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原由北京电控代京中科技持有的燕东微股权归北京电控所有,京中科技不再对燕东微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北京电控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北京电控代京中科技持有燕东微股权价值经评估为1,540,887.04元。

2021年9月29日,北京电控向京中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1,540,887.04元。

### ③ 北京电控与东光电工厂股权代持及解除

东光电工厂于2000年通过“债转股”方式改制设立为东光微电子,北京电控、华融资管分别持有改制后东光微电子29.6%和70.4%的股权。2017年,华融资管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东光微电子,东光微电子成为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北京电控将其持有的东光微电子全部股权划转至下属子公司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北京电控与东光微电子签署《协议书》,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原由北京电控代东光微电子持有的燕东微股权归北京电控所有,东光微电子不再对燕东微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北京电控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北京电控代东光微电子持有燕东微股权价值经评估为1,940,738.83元。

2021年9月30日，北京电控向东光微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1,940,738.83元。

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股权代持的协议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目前燕东微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结构清晰。北京电控愿意承担因股权代持问题可能给燕东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各方签署的协议均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股份转让各方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等情形

① 2000年，燕东微联合实施债转股并改制为燕东微有限，本次改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债转股并改制方案经过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设立时进行了审计、验资，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改制不涉及重新安置员工，虽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但未侵害职工利益。

② 2008年，燕东微有限以股权回购方式进行的减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③ 2012年，北京电控以2,000万现金增资燕东微有限，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改制、减资及增资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北京电控愿意承担上述因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经济行为可能给燕东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股权变动时，发行人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未损害职工利益，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新相微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及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盐城高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除发行人以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二级企业共计 22 家，二级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北京电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天津京东方创投。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即燕东科技、瑞普北光、宇翔电子、飞宇电路、锐达芯、吉乐电子、顿思设计、四川广义。

### 5.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4 家参股子公司，即新相微、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新相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新相微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1 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6.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小明、朱保成、淮永进等共计 23 人。（基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朱保成	副董事长	北京电控	总会计师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电控产投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岳占秋	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梁望南	董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基金管理部 总经理	无
		京国瑞	投委会委员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韩向晖	董事	亦庄国投	高级投资经理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龚巍巍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深经理	无
任天令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韩郑生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无
		无锡硅基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郑州市中科集成电路与信息应用研究院	首席科学家	无
李轩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	无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周华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等	无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一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北京电控	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电子城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任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监管专员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
元巍	监事	亦庄国投	资产管理部 项目经理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刘晓玲	监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刘娟娟	监事	新相微	监事	关联方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唐晓琦	副总经理	新相微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与前述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经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任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汤树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张玉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张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陈兆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7	袁清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8	何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9	蓝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0	杨向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1	姜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2	邱晓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3	刘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4	高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5	徐鸿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6	赵小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7	冷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8	王和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19	吴晓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3) 上述离任人员任职期间（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拥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调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并通过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5 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17 项，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在发行人京朝国用（2011 出）第 00279 号土地上，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已取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约 10,068.00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总面积 207,289.10 平方米的 4.86%。该部分房产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建筑账面净值的比例较小，且不用于生产经营，目前发行人已将京朝国用（2011 出）第 00279 号土地上房屋整体出租给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运营，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知悉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房产可能遭受的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经营性用房 2 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0 项。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现行有效的专利共 243 项。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 2 项。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33 项。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12 项。

（十）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建造，占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比较小，且不用于生产用途。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承租房产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4.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主管工商部门的备案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了解到：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

的 1/3；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3.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 1/3；

4. 发行人现有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总监组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 发行人另设有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财务部、投资证券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数字化运营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供应部、质量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园区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工程建设部等职能部门。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燕东微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聘任。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天令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经营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凭证等资料、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3年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3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法定比例。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刑事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

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胡德冰

经办律师：

胡德冰

刘月玲

杜亚宁

2022年 4月 6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6701821P

北京市大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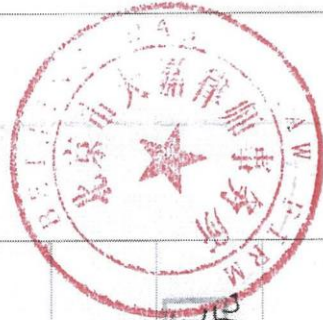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楼佳汇国际中心408						
负责人	胡德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 万元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变更 400 万元</span>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226号						
批准日期	2006-12-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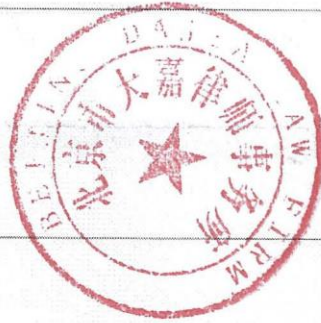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马凡勋 于险峰 胡德冰 孙松林 贺洪忠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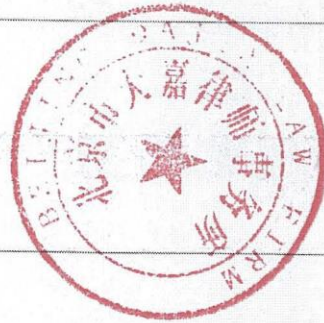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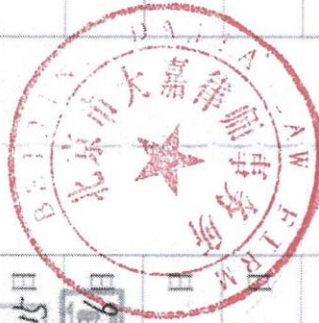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00万元	2017年12月15日
	1010万元	2020年8月6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月珍、王东栋	2020年5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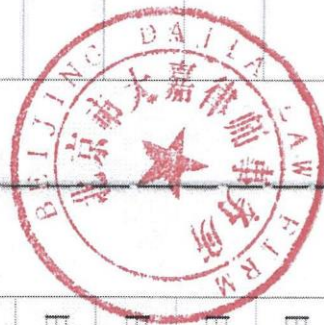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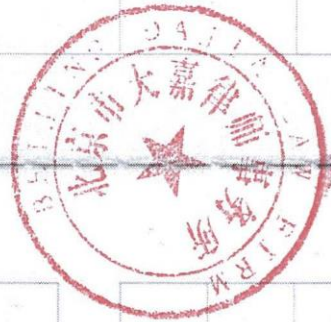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99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38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70049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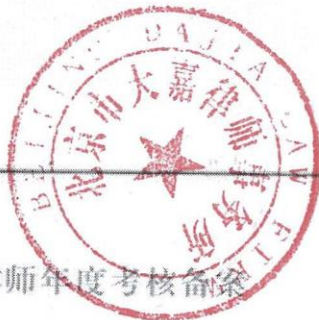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胡德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090219700425003X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2022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8306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528189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刘月玲 11101201311830650

持证人 刘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2229197910180060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427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3050254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杜亚宁 11101201911142767

持证人 杜亚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10251988060727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0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六月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08

电话：010-65511122

网址：<http://www.dajialawyer.com>

传真：010-65530601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	4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要业务产品及技术先进性.....	47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技术研发能力.....	53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	79
五、《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83
六、《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子公司.....	84
七、《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股权.....	158
八、《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其他.....	188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1）号****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燕东微”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大嘉股发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89 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

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有资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公司由北京市国资委 100%持股；(2) 发行人股东京国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一大出资人穿透后的主体均为北京国有资本公司；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人；(3)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电子城、电控产投及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未按规定出具减持承诺；(4) 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业务开展情况，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情况说明不充分；(5) 发行人子公司飞宇电路的集成电路相关业务系剥离自北京电控间接控制的飞宇电子，飞宇电子目前仍保留相关资质，并授权飞宇电路一项商标。因飞宇电路部分特种业务资质尚未取得，目前以飞宇电子为通道开展业务，飞宇电子无实际加工过程，价格平价平出，发行人 2021 年末对飞宇电子存在应收账款金额 2103.51 万元；(6) 《自查表》未对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商标的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包括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的原因等，仅简单发表结论性意见。

请发行人：(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1 条的规定将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2) 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穿透情况重新梳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3) 请发行人股东电子城、电控产投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 京国瑞是否与北京电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原因及具体内容，股东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2) 报告期内飞宇电子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其他厂商合作或自行销售与飞宇电路相同或类似产品，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3) 以飞宇电子作为通道且价格平进平出情况下，发行人仍对飞宇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的原因，具体款项结算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4) 飞宇电子、飞宇电路相关资质注销、取得的进展、对应的业务收入及预计完成时间，

结合飞宇电路的主营业务构成、相关竞争业务收入、毛利的测算情况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4 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7 项的规定对同业竞争、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商标等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1 条的规定将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国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公司认为北京电控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所示：

#### 1. 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力

##### （1）北京电控对燕东微具有实际控制力

北京电控的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1997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 号），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1999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 号），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电控，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电控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

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等职权。

2009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5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北京电控划转注入国管中心，根据变更后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下简称电子控股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产资本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资产经营型控股公司，电子控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第八条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等职权。因此，北京电控股划入国管中心后，北京电控出资人职责仍由北京市国资委直接行使；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北京电控仍对下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

2017年，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7]76号），北京电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41,835万元，根据变更后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2020年，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20]37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进行修改，除上述对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职权外，北京电控董事会增加“审批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债事项”等职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0年2月17日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批复通知》（（1990）厅秘字第6号），燕东微划归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北京电控前身）管理。燕东微在全民所有制阶段的隶属单位为北京电控（包括前身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在改制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燕东微自1990年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北京电控自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随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改革，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制度规章等明确要求必须由市国资委做出决策的事项外，北京电控董事会可以决定燕东微各项重大事项，因此，北京电控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

（2）北京电控管理发行人时，不存在需由国管中心/北京国管审批或备案的事项

根据北京电控现行有效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市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负责除市国资委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根据《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北京国管/国管中心审批或备案的事项。

除北京电控批准事项外，报告期内，燕东微涉及需要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或核准的事项包括评估核准、员工持股、国有股权管理等。对于相关事项，在经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审批通过后，均直接由北京电控向北京市国资委申请，未经北京国管/国管中心履行内部程序审批，也未经北京国管/国管中心转报。北京市国资委下达相关事项批复时，直接向北京电控下发批复，未经北京国管/国管中心转

发，也未抄送北京国管/国管中心。

## 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不享有对北京电控的实际出资人权利

### （1）北京国管/国管中心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的前身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简称“国管中心”）。2008年，作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制的重大创新，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了国管中心，并陆续通过出资或划转方式注入北京电控等多家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划入企业”）的股权。

#### 1) 国管中心与北京市国资委的关系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的沟通函》（京国资函【2012】61号），“国管中心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我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机构。国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进行产业投资，为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运营，为实现国有股权管理持有其他国有企业的股权。”

国管中心的组建是北京市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国管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制，管委会成员由我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并由我委主任担任管委会主任、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国管中心对外投资履行经营层审议、管委会审核、市政府批准的决策程序。因此，我委认为国管中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 2) 改制后，北京国管的定位、重大事项决策和决策机构人员组成和任免情况

##### ①北京国管的定位

国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新形势下，赋予国管中心新的功能定位，强化资本运营、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更好地体现其在优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方面的运作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方面的整合力和管好国有股权资产及实业资产方面的管控力，成为国有资本运作主体、代管国有企业持股主体和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通道”。

### ②北京国管重大事项的决策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国资委依法行使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重大事项。管委会依法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和董事会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根据《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对于北京市委、市政府交办北京市国资委研究落实的任务工作，由北京市国资委牵头，经管委会审核，由北京市国资委报请北京市政府批准后北京国管执行；对于北京市国资委决策部署并下达给北京国管实施的任务，由管委会审核批准后北京国管具体执行。

### ③北京国管管委会人员构成及人员任免

国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目前，北京国管的公司治理结构中，仍保留管委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由出资人授权行使出资人部分职权和董事会全部职权，管委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由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委派，管委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兼任。

由于北京国管管委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和由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委派的执行董事构成，因此北京国管管委会人员构成及任免由上级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决策，《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未



约定管委会人员构成及任免程序。

综上所述，北京国管管委会成员主要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北京国管管委会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和董事会职责，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属于《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 （2）北京国管不行使对北京电控的出资人职责

根据北京电控现行有效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行使”。根据北京电控现行有效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北京市国资委直接享有对北京电控的包括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等出资人职责。《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未约定北京国管/国管中心对北京电控享有具体权利或义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的沟通函》（京国资函【2012】61号），国管中心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划入企业股权，划入企业的出资人职责仍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自北京电控划入国管中心后，根据北京电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北京电控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国管中心于2021年7月30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对划入市管企业的管控模式为“名义持股”，北京电控为北京国管的“代管代持”类企业。

综上，北京电控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北京电控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北京国管不享有对北京电控的实际出资人权利、不参与北京电控实际管理运营。

### （3）北京国管/国管中心未向北京电控派出董事会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电控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

北京国管/国管中心未向北京电控派出董事会人员。8名董事的任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	董事任命决策机构
1	王岩	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同意，报北京市委常委会批准
2	潘金峰、郝妮	北京市人民政府
3	周榕、李汉成、李振明、周重揆、林菁	北京市国资委党委

（二）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穿透情况重新梳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电控和北京国有资本公司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之间，不因同由北京国管持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北京电控及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均为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属于国家控股的企业范畴。

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电控和其他由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之间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

截至目前，北京国管同其他划入企业下属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方认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关联方是否包含北京国管	关联方是否包含非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划入企业
1	华夏银行 (SH.600015)	否	否
2	同仁堂 (SH.600085)	否	否
3	福田汽车 (SH.600166)	否	否
4	首开股份 (SH.600376)	否	否

序号	上市公司	关联方是否包含北京国管	关联方是否包含非控股股东的其他划入企业
5	三元股份 (600429.SH)	否	否
6	京能电力 (600578.SH)	否	否
7	电子城 (600658.SH)	否	否
8	京能置业 (600791.SH)	否	否
9	王府井 (600859.SH)	否	否
10	京城股份 (600860.SH)	否	否
11	昊华能源 (601101.SH)	否	否
12	北辰实业 (601588.SH)	否	否
13	金隅集团 (601992.SH)	是 <sup>1</sup>	否
14	京东方 A (000725.SZ)	是 <sup>2</sup>	否
15	北方华创 (002371.SZ)	否	否

注：1.北京国管直接持有金隅集团 44.93%的股份，为金隅集团控股股东。根据《金隅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国资委出资设立，实为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由市国资委实际履行金隅集团出资人职能。

2.北京国管直接持有京东方 A10.57%的股份，为京东方 A5%以上股东。

因此，北京电控和其他由北京国管持股的划入企业之间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北京电控和北京国管也不构成关联关系。

## 2.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二级和三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项目投资；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园区运营、物业管理
1-1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声学工程及技术服务和专业音响产品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2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主导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磁芯、金属磁粉心、电感器变压器、板式阵列电容器、陶瓷材料、陶瓷电容器和多层瓷介电容器等产品。非晶、纳米晶软磁磁芯。高功率瓷介电容器。微波器件、隔离器、环形器、负载
1-3	北京 798 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美术品。拍卖，食品制售，住宿，餐饮服务
1-4	北京七星华盛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加工、制造电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
1-5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1-6	格林斯乐（GreenSolar）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光伏发电、为光伏集成应用系统提供解决方案
2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2-1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自助服务产品研发、制造、技术服务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
2-2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 LCD 大尺寸显示面板外观检测设备、手机模组外观检测设备、显示面板边缘检测设备、玻璃盖板检查设备；OLED 显示面板亚微米裂纹外观检查机；Mini LED 显示面板切割后边缘检查机；面均匀性检测设备、自动打包机等
2-3	北京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2-4	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宏观/微观检查机等显示面板检测设备、晶圆宏观缺陷检测设备和 OLED 显示面板自动老化设备、自动分拣设备等自动化产品以及自动压接设备（点灯机）、激光修复机等激光类产品、探针单元等备品备件
2-5	北京兆维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网络通讯设备，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
2-6	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2-7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系列长波发信机、中长波通信系统、中波广播系统、短波发信及调谐系统、短波固态发射机、短波电子管发射机、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功率源，广播及通信铁塔、桅杆产品，机加工钣金业务
3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	否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有限责任公司		
3-1	七六一工场（北京）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孵化器业务、技术转移服务业务、产业创新服务业务
3-2	北京广播电影电视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3-3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 有限公司	否	主营业务涉及特种车制造、平安城市、智慧建筑、综合安防、智慧社区、安防产品、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及产品；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4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 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4-1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碳减排、碳转化；软件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4-2	北京正东动力设备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4-3	北京迪百可文化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文创产品销售服务等
4-4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否	物业管理；供热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
5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5-1	东莞牡丹电视机厂	否	无实际业务
6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6-1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2	北京飞达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3	北京通易时代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4	北京易亨创业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否	科技服务、孵化器、房屋租赁
6-5	北京无线电厂有限 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6	北京广播电视配件 一厂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7	北京显像管总厂有 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8	北京市计算机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6-9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 厂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0	北京瑞普电子集团	否	无实际业务
6-11	《微纳电子与智能 制造》杂志社有限 公司	否	出版发行期刊
6-12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3	北京睿智航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模组
6-14	北京瑞普百灵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5	北京市电子技术发 展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6	北京广播电视配件 一厂塑料技术咨询 服务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7	北京市半导体器件 六厂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8	北京半导体器件十 二厂	否	无实际业务
6-19	北京百灵无线电总 厂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20	北京广播通讯电源 厂	否	无实际业务
7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 限责任公司	否	进出口贸易
7-1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 商贸有限公司	否	进出口业务、内贸业务、货代业务
7-2	北京富民服装有限 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7-3	上海京佳实业有限 公司	否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货物进 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7-4	北京市音响器材厂	否	房屋出租
7-5	北京永正佳业商贸 有限公司	否	进出口业务
7-6	京电（香港）有限 公司	否	进出口贸易
8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对外贸易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9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物业管理
9-1	北京凌云达电视设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9-2	北京东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9-3	北京电控恒星经贸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9-4	北京久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
10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房产租赁
11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11-1	北京汉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11-2	北京大华品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
11-3	北京七六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11-4	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	否	制造压力仪表、流量仪表、物位仪表、电子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表
12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3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否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
14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否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与开发
16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16-1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元锂电池模组、电池芯及 PACK
17	电控产投	否	投资及投资管理
17-1	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投资平台
18	电子城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8-1	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18-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8-3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科技孵化服务
18-4	电子城（天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8-5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科技期刊运营服务,文化空间设计策划服务,活动策划服务
18-6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物业管理服务
18-7	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电竞产业服务
18-8	秦皇岛电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9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0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1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
18-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3	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	否	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平台
19	北方华创	否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19-1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否	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半导体照明设备、平板显示设备等）、气体流量控制器、清洗机、设备软件开发
19-2	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模块电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等
19-3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物业服务、技术服务
19-4	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石英晶体元件、微波器件）研发及销售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9-5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单晶炉、真空炉、磁性材料设备、锂电池板片制造设备
20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20-1	深圳市蛇口牡丹开发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等
20-2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办公设备方案（打印机、电子大屏）及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企业 ESG 业务服务；央国企数字电商专业化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数码媒体节目设计及制作；房屋租赁服务等
20-3	北京牡丹视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产品有 8K UHD 信号发生器（HDMI）、8KUHD 信号发生器（12G SDI）、8K HDR 信号发生器等多款系列产品 <sup>2</sup>
20-4	烟台牡丹智慧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基于 IMS 基础架构的云视频会议，大数据采集处理，AR/VR 应用及解决方案）；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业务等
20-5	北京牡丹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否	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等
20-6	北京牡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否	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管理和运营电商平台；数码媒体节目制作、视觉艺术设计及文创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出版物零售等
20-7	北京牡丹数字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否	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业务等
21	京东方	否	主营显示器件业务、显示系统业务、能源与环保业务、电子材料业务、科技商务园区业务
21-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技术开发和液晶显示器制造和销售
21-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3	北京京东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干泵维修服务
21-4	合肥京东方星宇科	否	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的投资、研发、制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技有限公司		造、销售 <sup>3</sup>
21-5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6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否	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及销售
21-7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开发等。能源投资。
21-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 TFT-LCD 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等
21-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1-1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21-11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
21-1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1-1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21-14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1-15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
21-16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设备
21-17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否	园区物业服务、物业出租等
21-18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设施、商业服务员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开发。
21-19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医学研究及产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销售。医疗诊断及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院项目建设及运营，互联网医疗咨询服务
21-20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21-21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1-22	京东方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否	境外投资控股、营销、贸易平台。汽车及工业显示屏业务，具备单色显示制造产能和 TFT 及 TP 显示屏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块装配产能
21-23	京东方韩国有限公司	否	控股平台
21-24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miniled 技术开发、产品生产。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与显示器相关的传感器（包括显示器内、显示器外）应用以及其他应用领域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
21-25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销售柔性 AMOLED，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R/VR 等领域
21-26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否	工业传感器制造及研发
21-27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件加工和玻璃减薄
21-28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29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
21-3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1-3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件
21-3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
21-33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电池、光伏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咨询及服务；节能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粮食、苗木、花卉种植
21-34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创园业务的开展平台
21-35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投资控股平台。为物联网细分市场提供软硬融合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园区等业务
21-36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1-37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用背光源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1-38	京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内部培训服务
21-39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	否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及平台服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有限公司		
21-40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
21-41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园区物业服务等
21-42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否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设备
21-43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TFT-LCD 显示器、电视等终端产品。人才中介服务。电子标签模组及整机，EPD 衍生品：电子桌牌、电子门牌、电子工牌、医疗床头卡等低功耗物联网终端产品
21-44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真空电子器件、工模具；生产电子管；维修干泵等
21-45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开展设施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和环保业务

注：1.上表列示的北京电控下属三级企业主营业务均按照合并口径主营业务填列，即包含其子公司主营业务。

2.自 2008 年以来，随着发展战略和业务的调整，北京牡丹视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制造业均不涉及电子器件制造，产品生产以组装方式开展。

3.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配套元器件产品涉及 mini-led 固晶段工艺相关元器件加工，该工艺为使用外购元器件的组装工艺，不涉及芯片制造。

经核查，北京电控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二企业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七星华电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件；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项目投资；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园区运营、物业管理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供电业务；2、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3、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5、互联网信息服务；6、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7、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8、环保与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业务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9、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 及以下）；10、创意策划；11、企业形象策划；1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3、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4、承办展览展示会；15、物业管理；16、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7、技术进出口；18、社会经济咨询服务；19、图文设计、制作；20、市场营销策划；21、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22、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磁纪录产品及磁带、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民用建材、经济信息咨询；录制、加工盒式有声磁带；空白磁带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不含汽车）；代理货运险、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进出口贸易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贸易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照相器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业务管理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歌舞厅、健身、桑拿浴、温泉泳池、美容（仅供分公司经营）；理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出租公寓、写字楼（高档除外）；附设商品部；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销售百货、花卉、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通讯产品、工艺美术品；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与开发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电控产投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电子城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北方华创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京东方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显示器件业务、显示系统业务、能源与环保业务、电子材料业务、科技商务区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 重新梳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前述分析，北京电控和由北京国管持股的划入企业之间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北京电控和北京国管也不构成关联关系。北京电控和北京市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股的企业不因同由北京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较首次申报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除北京电控外，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同一国资委下属企业，由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控制，不具有关联关系，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请发行人股东电子城、电控产投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三 重要承诺”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等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股东电子城、电控产投和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电子城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2. 电控产投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

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3. 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

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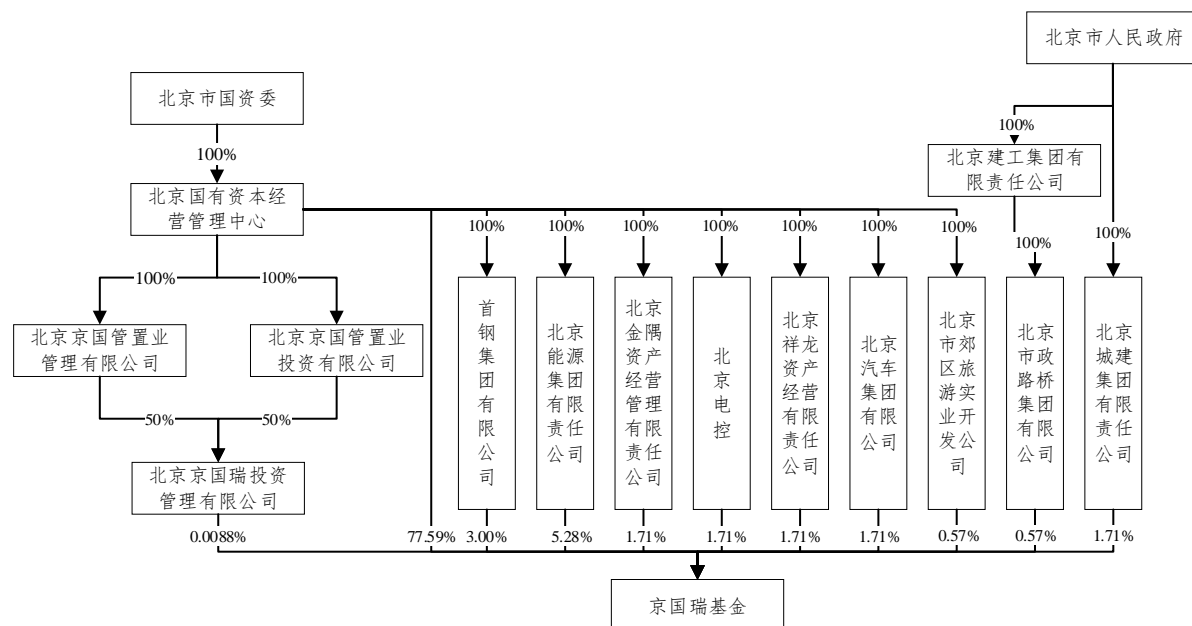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说明

（一）京国瑞是否与北京电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规定；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原因及具体内容，股东间关联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

#### 1. 京国瑞和北京电控的相关情况

2015年7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国资委组织国管中心与多家市属国企共同设立京国瑞基金，并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互助、社会参与”的原则开展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京国瑞与主要出资合伙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京国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北京市属国资企业。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9 人构成，其中 3 人由北京国管提名，其余 6 人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

北京电控作为京国瑞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64% 的出资额。北京电控向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 1 名委员。根据《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委会委员在讨论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全体投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投委会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议案经过非关联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存在一票否决制或类似安排，北京电控仅向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 1 名委员，对京国瑞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北京电控和京国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

(1) 北京电控和京国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北京电控、京国瑞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电控和京国瑞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燕东微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投资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对燕东微的投资决策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

因此，北京电控和京国瑞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2）北京电控和京国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北京电控、京国瑞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并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北京电控与京国瑞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北京电控和京国瑞不存在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具体参见下文说明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北京电控持有京国瑞 2.64% 的出资额，对京国瑞不存在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北京电控、京国瑞不存在为对方取得燕东微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北京电控、京国瑞存在共同投资京东方、北方华创等公司的情形，但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北京电控、京国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参见下文说明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不适用



	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北京电控与京国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北京电控与京国瑞不存在该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①北京电控和京国瑞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电控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北京电控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不享有对北京电控的实际出资人权利。根据《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北京国管对划入市管企业的管控模式为“名义持股”，北京电控为北京国管的“代管代持”类企业。

京国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北京市属国资企业。京国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第一大出资人穿透后的主体均为北京国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电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京国瑞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如下所示：

北京电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	王岩
	董事	王岩、潘金峰、郝妮、周榕、

		李汉成、李振明、周重揆、林菁
	监事	李岩、赵健辉
	高级管理人员	潘金峰、宋士军、杜罗坤、陈勇利、朱保成、李前
京国瑞的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仲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投委会委员	于仲福、梁望南、陈志成、韩雪松、金春燕、郑鹏、史志山、王岚枫、史桦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京国瑞不存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主要管理人员兼任北京电控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京国瑞与北京电控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由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东受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1	北方铜业 (000737.SZ)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首钢股份 (000959.SZ)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钢股份50.45%的股份，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北京国管，京国瑞为首钢集团持股7.32%的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京国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北京电控、京国瑞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②北京电控仅持有京国瑞 2.64% 的出资额，对京国瑞不构成重大影响

虽然北京电控对京国瑞持有 2.64% 的出资额，并且向京国瑞派出一名投委会成员，但北京电控对京国瑞出资比例较低，在京国瑞投委会中占比较低（共 9 名投委会成员），北京电控不能实质影响京国瑞的投资决策。自 2015 年北京电控向京国瑞出资起，北京电控一直未按照对京国瑞存在重大影响进行会计核算。

③北京电控、京国瑞存在共同投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燕东微情形，但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北京电控与京国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京国瑞投委会在决策时，若投委会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的投委会委员应当回避表决。因此，北京电控在京国瑞对于京东方、北方华创、燕东微等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时，北京电控提名的投委会成员需要回避表决，北京电控无法参与京国瑞投资决策过程。

京国瑞未向北京电控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或影响北京电控决策过程的情形。

北京电控和京国瑞在对于燕东微等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时，均独立决策，不存在相互影响的情况。北京电控、京国瑞存在共同投资京东方、北方华创、燕东微情形，但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北京电控与京国瑞之间就燕东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3. 京国瑞锁定期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京国瑞已经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京国瑞与北京电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京国瑞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4. 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和原因

2018 年，燕东微有限为了建设 8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的需要，向包括大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在内的投资人筹集 40 亿元资金。

盐城高投作为盐城市属投资平台，为国有全资企业。盐城高投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大力支持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在燕东微增资过程中，经过对燕东微的调研，充分认可燕东微的产业发展理念，同时对北京电控的产业管理能力和运营经验也给予高度认可。但鉴于盐城高投之前未参与过集成电路行业的经营，且其与北京电控同属于国资 100%控股的企业，为更好的行使股东权利，推动燕东微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与北京电控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与北京电控在股东会保持一致。

##### （2）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4 月 28 日，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的目的	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按照甲方（北京电控）意愿控制燕东微，并双方投资目的的实现以及维护双方在燕东微的合法权益
一致行动的原则	就行使燕东微全部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双方无条件一致同意，在燕东微股东会就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

条款	主要内容
	<p>进行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p> <p>2、甲方按照燕东微的章程的规定向燕东微的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乙方（盐城高投）不得向燕东微的股东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p> <p>3、就燕东微股东会审议事项，双方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即赞同、反对或者弃权）。任一方如需要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出席燕东微的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乙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照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为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个议案事项作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p>
股权转让	<p>1、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得做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燕东微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本协议其他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决定或者签署任何处置相关股权或投票权的协议或安排。</p> <p>2、如经双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的，乙方应该保证和促使第三方无条件接受并签署本协议。</p>
协议有效期	<p>1、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包括其继承人）均不再作为燕东微的直接股东之日止。</p> <p>2、在本协议一方将其所持的燕东微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转让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权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转让方之控制人或者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权的主体应继承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的约束。</p>

## 5. 股东间关联关系披露充分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控、电子城、电控产投、天津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投、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	<p>(1)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电子城45.49%股份，为电子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2) 北京电控为京东方实际控制人，天津京东方创投为京东方下属全资子公司；</p> <p>(3)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电控产投50%股权，并通过京东方、电子城分别持有电控产投33.33%和16.67%股权。</p> <p>(4) 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于2018年4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盐城高投与北京电控为一致行动人。</p>	<p>(1)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41.26%股份；</p> <p>(2) 电子城直接持有公司2.22%股份；</p> <p>(3) 电控产投持有公司0.91%股份；</p> <p>(4) 天津京东方创投持有公司9.14%股份；</p> <p>(5) 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2.26%股份；</p> <p>(6) 盐城高投持有公司</p>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5) 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于2021年9月18日与北京电控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北京电控一致行动人	4.44% 股份
2	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亦庄国投直接持有国家集成电路基金10.1297% 股权	(1) 亦庄国投直接持有公司16.57% 股份；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直接持有公司11.09% 股份。

除上表所示情形外，北京电控虽持有京国瑞 2.64% 的出资额，但北京电控和京国瑞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披露充分。

## （二）报告期内飞宇电子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其他厂商合作或自行销售与飞宇电路相同或类似产品，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

飞宇电子成立于 1969 年 3 月 1 日，为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于地方产业疏解需要，2017 年 1 月，飞宇电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飞宇电路。2018 年 10 月，飞宇电子所持有飞宇电路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2019 年 10 月，北京电控以所持飞宇电路 100% 股权增资至燕东微有限，飞宇电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飞宇电路成立之初，承继了飞宇电子所有与科技产业相关的资产、科研成果及人员，并形成完整的研发、生产业务体系。由于特种业务的特殊性，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但资质的取得需要较长时间，飞宇电路为开展业务积极申请相关资质，在过渡期内，采取“飞宇电路实际生产并销售给飞宇电子、再由飞宇电子同最终客户签署合同”的模式。

飞宇电子由于不具备生产、研发、技术等相关资源，仅负责将采购自飞宇电路的产品对外销售给终端特种客户，除此之外，仅有自有房产出租的业务。

报告期内飞宇电子销售的产品全部采购自飞宇电路，不存在与其他厂商合作

或自行销售与飞宇电路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形；飞宇电子的客户为其下游特种客户，产品的供应商仅为飞宇电路。

飞宇电路的主要供应商为集成电路芯片、贴片电阻电容、管壳、陶瓷或厚膜基板等原材料厂商，飞宇电路的客户为飞宇电子以及从飞宇电子转移的其他客户（飞宇电路直接与该等客户签署合同，该等客户亦不再与飞宇电子合作）。飞宇电子、飞宇电路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三）以飞宇电子作为通道且价格平进平出情况下，发行人仍对飞宇电子存在应收账款的原因，具体款项结算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飞宇电子作为飞宇电路特种产品的销售渠道，仅从飞宇电路采购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总体上采取平进平出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飞宇电路对飞宇电子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飞宇电子	2,103.51	105.18	1,630.01	81.50	3,691.74	184.59

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为，飞宇电子对外销售时，其客户主要为下游特种客户，由于特种客户的款项结算周期较长，相对而言回款较慢，在终端客户未向飞宇电子支付采购款时，飞宇电子亦未向飞宇电路支付款项，因此报告期末发行人对飞宇电子仍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形。

由于特种产品业务的特殊性，通常客户集中于下半年或者第四季度付款。根据飞宇电子与飞宇电路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原则上双方每半年结算一次，结合飞宇电子的资金流转情况，报告期内飞宇电子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因此，前述应收余额系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货款，飞宇电子在取得终端客户的支付的款项后，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不会构成资金占用。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署《变更协议》，对付款期间进行了修改，由原每半年结算一次修改为每月结算一次，即飞宇电子按月

与飞宇电路结算当月收到的全部货款。《变更协议》签署后，飞宇电子将每月与飞宇电路进行及时结算。

（四）飞宇电子、飞宇电路相关资质注销、取得的进展、对应的业务收入及预计完成时间，结合飞宇电路的主营业务构成、相关竞争业务收入、毛利的测算情况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1. 飞宇电子、飞宇电路相关资质注销、取得的进展、对应的业务收入及预计完成时间

飞宇电路从事相关业务共需取得 3 项资质证书，截至目前已取得 2 项资质证书，其余 1 项资质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底取得；飞宇电子的相关业务资质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全部到期，到期后不再续期。

飞宇电路相关资质取得后，将完全独立开展特种业务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直接与最终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目前飞宇电子仍在履行的合同额约 9,470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全部执行完毕，届时飞宇电子将不再开展特种业务，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 2. 结合飞宇电路的主营业务构成、相关竞争业务收入、毛利的测算情况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飞宇电路成立之初，承继了飞宇电子所有与科技产业相关的资产、科研成果及人员，并形成完整的研发、生产业务体系。由于特种业务的特殊性，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但资质的取得需要较长时间，飞宇电路为开展业务积极申请相关资质，在过渡期内，采取“飞宇电路实际生产并销售给飞宇电子、再由飞宇电子同最终客户签署合同”的模式。飞宇电路独立开展特种的生产、研发活动，飞宇电子由于不具备生产、研发、技术等相关资源，仅负责将采购自飞宇电路的产品对外销售。因此，飞宇电路与飞宇电子在此过渡期内，各自独立承担生产及销售职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各期，飞宇电子特种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05.17 万元、0.14 万元和 0.00 万元，基本按照平进平出的原则销售从飞宇电路采购的特种产品，毛利较低。飞



字电子 2019 年毛利为负，主要是飞宇电子当期将薄膜座、薄膜壳等少量前期购置的用于生产活动的原材料以市场价格销售给飞宇电路，该等原材料因购置成本较高，因此上述原材料处置产生一定亏损。

飞宇电子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与飞宇电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飞宇电路是从飞宇电子剥离出来成立的公司，飞宇电路继承了飞宇电子科研、生产全部的业务体系，飞宇电子与飞宇电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飞宇电子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飞宇电子待相关资质到期后将不再申请延续，也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综上，飞宇电路、飞宇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的沟通函》（京国资函[2012]6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主体关系认定的沟通函》《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施公司制改制并同步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京国资[2021]9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2. 查阅北京电控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京国瑞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北京电控、京国瑞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北京电控、京国瑞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进行分析；

5. 查阅京国瑞、电子城、电控产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 查阅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7. 查阅北京电控出具的《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目的、原因的说明》；
8. 查阅盐城高投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
10. 查阅飞宇电子、飞宇电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业务资质，了解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11. 查阅飞宇电子、飞宇电路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12. 取得飞宇电子、飞宇电路的业务资质；
13. 查阅北京电控出具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信息核查表》；
14. 查阅飞宇电子、飞宇电路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变更协议》，并访谈业务人员，了解双方在结算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5. 查阅飞宇电子出具的《承诺》《关于飞宇微电子与飞宇微电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16. 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飞宇电子、飞宇电路从事的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质的取得进展。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1 条的规定将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发行人同北京国管、北京市国资委其他下属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电子城、电控产投及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2. 京国瑞与北京电控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京国瑞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的披露充分；

3. 报告期内飞宇电子销售的产品全部采购自飞宇电路，不存在与其他厂商合作或自行销售与飞宇电路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形；飞宇电子、飞宇电路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飞宇电路对飞宇电子的应收账款系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货款，飞宇电子在取得终端客户的支付的款项后，会及时向飞宇电路付款，不会构成资金占用；

5. 飞宇电路承继了飞宇电子所有与科技产业相关的资产、科研成果及人员，并形成完整的研发、生产业务体系。飞宇电路为开展特种业务，目前正积极申请相关资质，在过渡期内，采取“飞宇电路实际生产并销售给飞宇电子、再由飞宇电子同最终客户签署合同”的模式，飞宇电路与飞宇电子各自独立承担生产及销售职能，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项、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4 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7 项的规定对同业竞争、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商标等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同业竞争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2. 查阅北京电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

报告》、北京电控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信息核查表》；

3. 查阅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北京电控直接控制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查阅了北京电控下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其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实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4. 查阅持股 5% 以上股东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5. 查阅北京电控相关子企业出具的《说明》；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经营情况。

### 【核查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二）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穿透情况重新梳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飞宇电子和发行人子公司飞宇电路的业务开展及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飞宇电子、飞宇电路相关资质注销、取得的进展、对应的业务收入及预计完成时间，结合飞宇电路的主营业务构成、相关竞争业务收入、毛利的测算情况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 【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商标等情形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相关合同；
2. 查阅了北京电控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中心、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集体宿舍房屋租赁合同》，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中心、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4. 查阅了飞宇电子与飞宇电路签订的关于商标授权的协议书。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	5.88	154.28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员工宿舍	-	-	87.75
合计		-	5.88	242.03

发行人 2020 年搬迁至北京经济开发区新厂区前，员工宿舍不足，因此按照就近并便于员工上下班的原则，向原厂区附近关联方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自发行人新厂区宿舍等陆续建成，发行人不再租赁关联方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同时间段内，发行人关联方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价格为 1,800 元/间/月，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同类型房屋的价格相同，定价价格公允。

2020 年初，发行人现有宿舍等房产基本建设完毕，发行人终止向关联方租赁

房屋。

上述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商标情况

为支持飞宇电路的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顺利实现产业结构调整，飞宇电子与飞宇电路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签订协议书，其中约定飞宇电子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115110）授权飞宇电路无偿使用。飞宇电子将商标授权给飞宇电路使用，作为过渡期内的商业安排，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北京电控控制企业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飞宇电子授权飞宇电路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主要业务产品及技术先进性

### 2.1 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制造与服务两大板块四类业务，主要市场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通讯、智能终端和特种应用等。招股说明书对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演变过程的披露不充分，各类业务的产品情况披露较笼统，对于汽车电子、通讯等领域是否需取得特殊资质披露不清晰。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9 条的规定：（1）以简明图示方式披露公司设立以来核心业务、产品的演变情况；（2）区分两大业务板块，披露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各类业务说明主要产品/服务的营收及占比、毛利率，对应的典型产品、主要客户及终端应用市场；（2）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

部资质、许可取得情况。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业务。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开展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证书，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燕东微	GS202111000062	2021年12月17日至 2024年12月16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2	燕东科技	GR202111002085	2021年10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4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3	瑞普北光	GS202111000036	2021年12月17日至 2024年12月16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4	宇翔电子	GR202011003023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5	飞宇电路	GR202011009595	2020年12月2日至 2023年12月1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6	锐达芯	GR202111001196	2021年10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4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7	四川广义	GR202051003864	2020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燕东微	02101341	2017年2月22日
2	燕东科技	03175825	2021年6月9日
3	宇翔电子	02111899	2017年5月17日
4	四川广义	03725113	2018年9月13日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备案回执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燕东微	1105910334	2021年7月2日
2	燕东科技	1113210101	2016年10月10日
3	宇翔电子	11132605RH	2021年2月26日
4	四川广义	5109969452	2018年9月12日
5	吉乐电子	11189603DF	2015年3月11日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燕东微	CN21/10773	2021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9日	ISO9001:2015	半导体器件及 集成电路设计 和销售
2	燕东科技	CN21/11423	2021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1月23日	ISO9001:2015	半导体芯片的 生产
3	燕东科技	IATF0435636 SGS CN21/11422	2021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1月23日	IATF16949:2016	半导体芯片的 制造
4	四川广义	CN19/10650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2年11月19日	ISO9001:2015	半导体芯片的 设计与制造
5	四川广义	IATF0361889 SGS CN19/10649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2年11月19日	IATF16949:2016	半导体芯片的 设计与制造
6	锐达芯	01219Q30592R0S	2019年8月9日至 2022年8月8日	ISO9001:2015	专用集成电路 芯片、抗辐照 加固集成电路 芯片的设计开 发和售后服务



7	瑞普北光	01221Q30071R7M	2021年1月22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ISO9001:2015	半导体光电器件（含混合集成电路型光电耦合器）的设计、生产（不含芯片加工）和售后服务
---	------	----------------	----------------------------	--------------	---

###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燕东科技	CN21/11085	2021年10月12日至 2024年10月11日	ISO14001:2015	半导体芯片的生产
2	四川广义	CN19/10960	2019年9月26日至 2022年9月25日	ISO14001:2015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制造

### 6. 环境保护类其他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燕东科技	《固定排污登记回执》	91110302MA006F65XR001W	2020年3月30日至 2025年3月29日
2	燕东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证[S0128]	2020年6月3日至 2025年1月16日
3	燕东科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110302MA006F65XR	-
4	瑞普北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05101512996F001Y	2021年11月13日至 2026年11月12日
5	宇翔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101101100895C001X	2021年11月13日至 2026年11月12日
6	飞宇电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10302MA00BEFE5B001W	2021年11月13日至 2026年11月12日
7	四川广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遂经开排证字第002号	2019年8月5日至 2022年8月5日
8	四川广义	《排污许可证》	91510900092971364Y001Q号	2020年7月16日至 2023年7月15日
9	四川广义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10041]	2019年8月5日至 2024年8月4日

### 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	------	------	-----	------	------

1	燕东微	165IP212111ROM	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GB/T29490-2013	半导体器件的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应用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
2	燕东科技	165IP212111ROM-1	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GB/T29490-2013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制造的知识产权管理

###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燕东科技	CN21/11086	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	ISO45001:2018	半导体芯片的生产
2	四川广义	CN19/10961	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ISO45001:2018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制造

针对汽车电子、通讯等领域是否需取得特殊资质的问题，发行人自有产品或为客户代工的产品主要为器件和集成电路，属于基础元器件，我国对于汽车电子、通讯等领域的基础元器件未设置强制认证、生产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要求。

但对于汽车电子领域客户，其出于品质控制需要，要求供应商通过 IATF16949 认证（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为企业自愿认证，燕东科技及四川广义均已通过 IATF16949 体系认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及许可文件；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开展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取得情况，以及汽车电子、通讯等领域是否需取得特殊资质；
3. 查阅发行人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 2.2 关于产品与方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1）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其中数字三极管、高频三极管、射频VDMOS、射频LDMOS、ECM前置放大器、浪涌保护器件、特种集成电路等均具有较为可观的出货量，并具备技术先进性；（2）报告期各期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523.57万元、43,618.90万元、81,269.24万元，快速增长，但发行人对特种生产线及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品均价、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信息均申请了豁免披露；（3）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意见发表不充分，发行人律师发表了“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的限定性意见，申报会计师未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产品与方案业务中典型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行业、技术发展状况及未来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技术门槛、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以及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先进产品是否具有代表性及市场竞争力；（2）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相较其他产品的主要区别、技术难度差异，业务获取方式及业务执行的主要过程，业务发展情况、产线及使用情况，是否与其他产品业务共用生产线；（3）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要求豁免披露的内容一致，并提供国家秘密相关认定文件；（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对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未来发展趋势等，充分分析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投资决策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第16项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充分、

审慎地核查，并发表明确、完整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地核查，并发表明确、完整的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保密事项的承诺函》，以确定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2. 查验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专项核查意见，以确定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3. 查验相关部门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出具的批复文件，以确认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

4. 查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持有的相关服务资质，以确认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保密制度。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技术研发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中 ECM 前置放大器、射频功率 VDMOS、射频功率 LDMOS 等设计及工艺技术部分，系合作研发或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引进后进行再创新，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合作研发项目；（2）马来西

亚 SilTerra 公司授权发行人在扩张 8 英寸晶圆制造厂项目或未来的其他产能时可长期使用其 CH13V、CH16V、BCD5V~16V 系列产品技术；（3）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拥有 243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37 项系自中科院微电子等外部继受取得，10 项与第三方共有；54 项发明专利中，50 项为 2016 年以前申请，仅有 2 项系报告期内申请后获得。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是否进行实质创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内重大合作研发项目的披露是否充分，与中科院微电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它特殊安排；（2）发行人与 SilTerra 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原因、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交叉授权，协议履行情况，相关授权技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及收入贡献程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发行人共有及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共有/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涉及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4）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的履历、技术实力，发明专利获授时间较早且报告期内获授数量较少等，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是否进行实质创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内重大合作研发项目的披露是否充分，与中科院微电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它特殊安排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中涉及共有专利及受让专利的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备注
ECM 前置放大器设计及工艺技术	1	ZL201410201152.8	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	原始取得	燕东微；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	-
	2	ZL201420243692.8	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	原始取得	燕东微；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	-
射频 V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	ZL200910077625.7	一种在锗衬底上制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电容的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	ZL200910243804.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3	ZL201010185012.8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4	ZL201010594946.7	一种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5	ZL201110095459.0	半导体制造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	ZL201110126832.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射频 L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	ZL201110130029.8	串联 ggNMOS 管及制备方法、多 VDD-VSS 芯片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	ZL201110183267.5	一种利用尖端放电进行静电保护的封装结构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3	ZL201210039824.0	一种触发增强多晶二极管及其制作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4	ZL201210048205.8	提高静电保护器件维持电压的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5	ZL201210102462.5	静电防护器件及其制造工艺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6	ZL201210103676.4	高可靠 SOI LDMOS 功率器件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7	ZL201210117282.4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继受取得	燕东微	继受自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3 项核心技术中，ECM 前置放大器设计及工艺技术涉及 2 项共有专利、射频 V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涉及 6 项继受专利、射频 L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涉及 7 项继受专利。

## 1. 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是否进行实质创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情况

### (1) ECM 前置放大器设计及工艺技术

发行人 ECM 前置放大器设计及工艺技术涉及两项共有专利，共有方为及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00 年即开始自主设计、生产 JFET 型 ECM 前置放大器产品，形成了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发行人通过多年不断技术迭代，优化芯片设计、提高输入阻抗精度、减小芯片面积、芯片厚度及封装体积，产品性能达到业界较高水平（目前最薄产品厚度可达 0.30mm）。为满足抗静电要求，发行人研发的 YD045D 抗静电能力达 15kV，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该系列产品年出货量达 20 亿只以上，达到了很高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采用传统 JFET 集成输入阻抗精度控制技术难以达到更高的增益，为进一步提升 ECM 放大器产品的电流增益，发行人决定开发 CMOS 型 ECM 高增益前置放大器，但相关技术对 CMOS 电路设计经验和仿真经验具有很高的要求，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迪芯”）具备相关能力，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和锐迪芯共同设计开发相关技术。在研制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提供方案整体思路、同时负责对方案进行技术验证以及后续的流片验证；锐迪芯主要负责设计仿真。双方联合进行版图设计，最终形成专利《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及《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双方针对共有专利，双方的主要约定如下：

“……3.任何一方对共有专利权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许可、与第三方合作使用、质押的处置前，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未经同意的一方保留追究违约方的权利；……5.双方平均分配共有专利权因许可、转让等处置所取得的收益；……7.任何一方均有对共有权利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一方单独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但该方在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利用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合作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



该技术的开发使发行人掌握了高增益放大器电路的设计方法。发行人以此为基础在 ECM 放大器领域持续研发创新，对 ECM 放大器的阱注入和退火工艺进行优化设计，并结合优化后的工艺调整了栅、源、漏等版层的设计规则，自主设计了产品的版图，最终自主开发出增益为 3dB 和 6dB 的 ECM 前置放大器。由于 CMOS 型 ECM 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制造工艺较为复杂，制造成本较高，目前只有小批量试生产，未正式量产，目前尚未为发行人收入做出贡献。

## （2）射频 V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及射频 L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鉴于射频器件的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从多年前就在该领域进行布局，涵盖射频 VDMOS、射频 LDMOS 等技术，但由于当时公司拥有的此领域专利较少，为了快速形成上述领域的技术能力并推出相关产品，受让了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领域专利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研发。

2015 年，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科院微电子所将 28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权和 19 项实审中的国家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以固定价 190.50 万元和 19 项专利申请中每授权 1 项另增加 0.5 万元的价格支付相应对价，并取得该等受让技术的所有权，射频 V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及射频 L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所涉及的相关受让专利包括在内。根据专利的授权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支付 60 万、2015 年 8 月 24 日支付 60 万、2015 年 11 月 10 日支付 73 万，共计 193 万元，截至目前款项已根据合同全部支付完毕。

发行人为了开拓射频器件的市场，在自身晶圆加工工艺技术能力基础上，购买了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专利技术，以发行人自身前期技术为基础，结合产品参数要求和产线工艺情况进行设计和工艺调整、优化，借助中科院微电子所在 LDMOS、射频 VDMOS 设计方面的经验，开发相关产品，并使该产品逐步走向产业化。

中科院微电子所的专利主要针对射频功率晶体管的增益和效率提升技术，对 SOI LDMOS 结构、静电能力提升的等方面研究有借鉴意义。发行人在对射频功

率管效率优化及静电能力提升的过程中，将上述专利技术中的研究方向作为重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设计和工艺优化。除借鉴相关专利技术外，根据应用需求，发行人在提升器件耐压能力、提升器件横向对称性、优化器件散热性、减少器件寄生电阻、优化动态参数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技术更新和优化，使得推出的产品整体性能更优。

目前发行人 LDMOS 系列产品已经量产 10 款以上，均是在消化、吸收、借鉴了继受专利的基础上，结合自有技术研发而成，采用相关技术的小功率产品在移动对讲市场目前已经占据重要地位；射频 VDMOS 系列已经研发了 7 款相关产品，其中 2 款已经小批量生产，其余正在验证过程中。目前发行人正逐步推进相关技术的研发并持续创新，不断扩充产品门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受专利广泛应用于射频功率 VDMOS、射频功率 LDMOS 产品中。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分别为 450.30 万元、527.04 万元、604.58 万元。

## 2. 报告期内重大合作研发项目的披露是否充分，与中科院微电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它特殊安排

（1）由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披露充分。

（2）2020 年 3 月 26 日，中科院微电子所下属的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投”）通过股权受让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顿思设计的少数股东，出资比例为 10%，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顿思设计少数股权全部转出。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它特殊安排。

（二）发行人与 SilTerra 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原因、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存在交叉授权，协议履行情况，相关授权技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及收入贡献程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 发行人与 SilTerra 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原因、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 是否存在交叉授权，协议履行情况

### （1）发行人与 SilTerra 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原因、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2016 年，发行人启动 8 英寸生产线项目的筹划工作，由于发行人在 8 英寸线的建设方面缺乏成熟经验，为了提升效率，缩短建设周期，保证项目建设的进度和降低项目建设的风险，发行人决定通过对外技术合作助力 8 英寸线的建设。经过广泛的调研对比，发行人认为马来西亚的 SilTerra 公司与发行人的需求契合度较高。SilTerra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拥有 20 余年的 8 英寸线运营经验，是业内知名的代工企业，技术涵盖 BCD、CMOS 等，与发行人 8 英寸线的工艺定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通过多轮深入交流，发行人与 SilTerra 公司就技术合作达成共识并于 2016 年 9 月签署了合作协议。发行人考虑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实际需要，及降低技术合作的成本，通过协商，SilTerra 以技术许可方式授权发行人永久使用。

该协议主要约定，SilTerra 负责协助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线（工厂设施）的信息系统、质量体系的建设、对公司人员进行培训等义务，并转移 C13HV、C16HV、BCD5V~60V 三个工艺平台，帮助公司进行设备、资源规划并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检验需求。SilTerra 同意将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使用于该项目相应的建设生产，且承诺燕东科技项目建设完成后的 3 年内，SilTerra 公司不得将该项技术再转让给中国境内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应该具备承接技术转移的基础条件，按照里程碑节点验收付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发行人可以使用 SilTerra 知识产权用于扩张本项目或发行人自己未来的产能。

### （2）是否存在交叉授权

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发行人未授权 SilTerra 使用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双方不存在交叉授权的情况。

### （3）协议履行情况

目前，协议涉及的制造设施建设、人员培训、IT 系统建立、CIM 系统建立、品质保证系统（QAS）的建立等内容已经完成。目前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生产线已完成所有运营系统的建设，并进入稳定量产阶段，2021 年 12 月实现月产突破 5

万片。上述协议仍处于执行状态，其中工艺过程复制及工艺验证等相关内容正在实施。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相关技术，双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 相关授权技术在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的运用情况及收入贡献程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在自身已有的产线运营、产品设计及工艺制造的基础上，借助 SilTerra 公司提供的工厂设计、厂务配置、装备配置、IE 工程、质量控制、人员培训、CIM 系统、PIE 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快速完成了 8 英寸线的建设、通线和量产工作。2020 年 3 月发行人 8 英寸线开始量产，2021 年 12 月即实现月产出突破 5 万片，2021 年发行人 8 英寸线实现收入 4.4 亿元，SilTerra 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对发行人上述业绩实现具有较大的贡献。

协议执行过程中，考虑到产线的稳定运行和自身技术的积累是确保工艺平台成功转移的基础，因此产线运行初期发行人没有直接启动 C13HV 等工艺平台的转移工作，同时，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的蔓延，对该技术转移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选择先以相对成熟的工艺作为通线和上量的基础工艺平台，保证产线尽快进入稳定运行状态，因而截至目前，C13HV 等三项工艺平台技术尚未形成直接收入。除此之外，借助 SilTerra 在人员培训、CIM 系统、工艺整合等方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发行人 8 英寸生产线实现了快速量产，对公司业绩的提升作出较大的贡献。

双方合作前发行人已具有 6 英寸线的建设及运营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三极管、TVS、JFET、模拟电路等工艺平台，具备自主开发的技术能力。在 8 英寸线建成后，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技术基础，自主完成了 8 英寸 MOSFET、IGBT、0.35umCMOS、0.18umCMOS、高压 BCD 等工艺平台的开发，已经具备了开发 C16HV、C13HV、BCD5~60V 等工艺平台的基础能力，因此发行人对 SilTerra 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SilTerra 依据协议提供的相关技术可以加快发行人工艺开发速度、缩短开发周期，有利于发行人的业绩提升。协议涉及的 C13HV 等三项工艺平台可以应用于驱动电路、电源管理、通用逻辑电路等产品，发行人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完成三个工艺平台的转移工作，应用到自身晶圆制造业务中。

（三）发行人共有及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共有/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涉及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 1. 共有专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共有原因	在产品中的应用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是否为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1	ZL201410201152.8	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	发明	燕东微；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是否进行实质创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内重大合作研发项目的披露是否充分，与中科院微电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它特殊安排”之“1、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是否进行实质创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情况”有关内容。	用于 ECM 用高增益前置放大器	详情参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是否进行实质创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内重大合作研发项目的披露是否充分，与中科院微电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它特殊安排”之“1、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是否进行实质创新，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情况”有关内容。	是	重要
2	ZL201420243692.8	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	实用新型						重要
3	ZL201310139156.3	一种双向对称高速过压防护器件	发明	燕东微；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发行人从工艺设计、时代华诺从结构设计方面分别对过压防护技术的开发做出了创新性贡献，因此发行人与时代华诺约定双方均为共有专利权人。	用于双向对称过压防护器件	对该专利做出的任何处置（包括实施、转让和许可）以及有关该专利采取的任何行为，均须双方共同决定。	否，专利涉及的电压浪涌保护的相关技术受限于双面加工工艺，仅能在小尺寸晶圆产线上使用，不适用于公司以 TVS 为主的浪涌保护器件产品发展方向，未在公司当前主要产品中应用	一般
4	ZL201510282708.5	电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一般	
5	ZL201320203878.6	一种双向对称过压防护器件	实用新型					一般	
6	ZL201520356389.3	电压浪涌保护器件	实用新型					一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共有原因	在产品中的应用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是否为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7	ZL201410277040.0	引线框架及其形成方法、芯片封装方法	发明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燕东微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封装用的引线框架产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作为需求提出方和验证方，先进科技新加坡作为具体实施方，合作研发了引线框架，在研发过程中双方均作出了创新性贡献，因此双方作为此专利的共有权利人。	封装用专利	无	否，本专利为封装引线框架的技术改进，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8	ZL201520433428.5	一种微型电子元器件承载带	实用新型	燕东科技；天津诺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燕东半导体与天津诺鼎共同研发“微型电子元器件承载带产品”，燕东半导体作为构思提出方和验证方，天津诺鼎为具体实施方，因此双方约定联合申请专利。此后燕东半导体注销，其所拥有的专利权权益转让给燕东科技，天津诺鼎配合完成了专利转让相关手续。	封装用专利	对该专利做出的任何处置（包括实施、转让和许可）或对该专利采取的任何行为，均须双方共同决定。	否，本专利为封装承载带的技术改进，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9	ZL201922186014.8	用于去除晶圆表面颗粒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燕东科技	华卓精科作为燕东科技的设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与调试期间，双方合作研发去除晶圆表面颗粒物的装置，故联合申报专利	晶圆制造设备	无	否，本专利为半导体设备相关的技术改进，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10	ZL201520042964.2	一种复合基底的声表面波器件	实用新型	燕东微；清华大学	2013年06月至2014年12月，发行人承担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项目，课题名称为《基于纳米薄膜的高频声表面波器件中试研究》，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发行人拥有一条6英寸的晶圆加工产线以及多年的半导体加工制造经验，依托清华大学在SAW器件的研发资源，确保了课题的顺利推进。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订了《基于纳米薄膜的高频声表面波器件的研制与开发》技术开发合同，其中约定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产学研合作形成专利，未用于实际生产	无	否，本专利为声表面波器件技术改进，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2月28日，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分别为锐迪芯、时代华诺等单位共有合计10项专利。其中第1、2项专利涉及

发行人核心技术“ECM 前置放大器设计及工艺技术”，该工艺目前尚未为发行人收入做出贡献；其余专利亦不涉及核心技术，未对发行人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共有专利未形成重大依赖。



除发行人外，共有专利涉及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单位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竞争关系
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成电路 IC 设计公司，致力于物联网，智能控制和无线通信类芯片及其无线控制应用方案的研发。其产品与发行人自有产品无交叉，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功率器件、过压保护器件等微电子产品设计开发的企业，其向发行人采购共有专利涉及的产品，为上下游业务关系，业务上不存在竞争。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是一家半导体设备生产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天津诺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诺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半导体工业的包装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承载带及相关盖带，包装盘，抗静电袋，编带，高效的载带成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创新技术解决方案；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与发行人业务无竞争关系。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主要从事教育科研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商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不存在竞争关系。

## 2. 继受专利

发行人共有 37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转让人是否与燕东微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1	ZL200910077625.7	一种在锗衬底上制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电容的方法	中科院微电子所	中科院微电子所作为多项微电子领域内专利技术的持有者，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多种技术的产业化，提升燕东整体产品研发能力，故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受让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	5.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中科院微电子所为科研机构，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广泛应用于 RF VDMOS 功率管产品	是	重要
2	ZL200910243804.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8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是	重要
3	ZL201010185012.8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5.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是	重要
4	ZL201010594946.7	一种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5.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是	重要
5	ZL201110126832.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70 万，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是	重要
6	ZL201110095459.0	半导体制造方法			5.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是	重要
7	ZL201110130029.8	串联 ggNMOS 管及制备方法、多 VDD-VSS 芯片			3.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广泛应用于 RF LDMOS 功率	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转让人是否与燕东微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8	ZL201110183267.5	一种利用尖端放电进行静电保护的封装结构			3.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管产品	是	重要
9	ZL201210039824.0	一种触发增强多晶二极管及其制作方法			3.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是	重要
10	ZL201210048205.8	提高静电保护器件维持电压的方法			与其他 17 项专利申请、9 项专利共计 29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是	重要
11	ZL201210102462.5	静电防护器件及其制造工艺			3.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是	重要
12	ZL201210103676.4	高可靠 SOI LDMOS 功率器件			与其他 17 项专利申请、9 项专利共计 29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是	重要
13	ZL201210117282.4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与其他 17 项专利申请、9 项专利共计 29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是	重要
14	ZL200510011506.3	一种替代栅的制备方法			4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应用于功率 MOS 器件产品	否，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转让人是否与燕东微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使用	
15	ZL200810224908.5	一种栅介质/金属栅集成结构的制备方法			4 万元, 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无		否, 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 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16	ZL201010157530.9	一种插入式 TiN 金属栅叠层结构的制备和刻蚀方法			5.5 万元, 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否, 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 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17	ZL201110005057.7	提高打开多晶栅顶化学机械平坦化工艺均匀性的方法			5.5 万元, 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应用于功率 MOS 器件制备工艺中	否, 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 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18	ZL201110097054.0	快速热退火设备中氧气浓度的监测方法			5.5 万元, 协商定价, 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否, 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 未	一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转让人是否与燕东微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19	ZL201110139608.9	避免半导体制程菜单调试过程中出错的方法及系统			5.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否，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20	ZL200910236720.7	一种无 CMP 的适用于后栅工艺的平坦化制备工艺			5.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否，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21	ZL201110257855.9	提高隔离氧化物 CMP 均匀性的方法			7.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应用于 CMOS 器件产品制备工艺中	否，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22	ZL201110257878.X	提高隔离氧化物 CMP 均匀性的方法及其专用设备			7.5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		否，相关专利技术已	一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转让人是否与燕东微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被迭代，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23	ZL200810238814.3	用于测量铜引线是否产生凹型坑的电路版图结构			与其他 17 项专利申请、9 项专利共计 29 万元，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无	应用于 CMOS 器件产品	否，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24	ZL201520433428.5	一种微型电子元器件承载带	燕东半导体	集团内部转让	无偿转让	集团内部转让，不存在竞争关系。	无	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载带中	否，专利涉及的承载带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25	ZL201220480544.9	替换 6 英寸筒灯光源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吉乐集团	2014 年吉乐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前者将合计 20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无偿转让	吉乐集团主营业务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无竞争关系。	无	应用于 LED 照明灯产品	否，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26	ZL201220480561.2	替换 4 英寸筒灯光源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否，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	一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转让人是否与燕东微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27	ZL201220494361.2	替换T8管灯光源的LED照明光源组件							否, 专利涉及的LED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28	ZL201220590954.9	替换T8管灯光源的LED照明光源组件							否, 专利涉及的LED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29	ZL201320831213.X	吸顶灯用的LED照明光源组件							否, 专利涉及的LED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30	ZL201420199611.9	LED灯管中的电源支架							否, 专利涉及的LED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转让人是否与燕东微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31	ZL201420266336.8	LED 灯管							否, 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32	ZL201420277563.0	LED 灯管中的电源							否, 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33	ZL201330654385.X	LED 帕灯							否, 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34	ZL201330654386.4	LED 管灯 (二)							否, 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35	ZL201330654411.9	LED 射灯							否, 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	一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转让人是否与燕东微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36	ZL201330654420.8	LED 管灯（一）							否，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37	ZL201010191928.4	发光二极管背光模组的设计方法							否，专利涉及的 LED 照明灯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发行人自中科院微电子所继受相关专利的情况参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之“（一）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及“（二）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有关内容。中科院微电子所是一家综合研究与开发机构，吉乐集团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向中科院微电子所继受相关专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 3. 继受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共有 2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继受原因	在产品中的应用	是否存在限制性约定	是否为核心技术	重要程度	对价	支付日期
1	燕东科技	2021SR0754690	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测试软件 V1.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50 年	无	发行人子公司燕东半导体已被燕东科技吸收合并，相关资产由燕东科技承接	用于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的测试程序	无	否	重要	因吸收合并导致，无对价	不适用
2	燕东科技	2021SR0754642	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压焊软件 V1.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0 年	无		用于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的压焊程序	无	否	重要	因吸收合并导致，无对价	不适用

燕东半导体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被子公司燕东科技吸收合并并注销。2020 年，由于燕东半导体的 DFN/SOT/SOD 产品封测产线停产调整，发行人决定由燕东科技全盘接收燕东半导体的知识产权资产（含此 2 项软著）。软著 1 为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测试程序，主要用于 DFN/SOT/SOD 产品 Cu 焊线产品的成品测试；软著 2 为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压焊程序，主要用于 DFN/SOT/SOD 产品 Cu 焊线产品的压焊工序，对 Cu 焊线的焊接压力、焊接功率和线弧高度等参数进行控制。

(四) 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的履历、技术实力, 发明专利获授时间较早且报告期内获授数量较少等, 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十分重视技术创新工作, 在产品设计和工艺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建立了一支在各个核心业务都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 在企业发展过程中取得了众多创新成果。在坚持自我创新的同时, 发行人秉持“自我为主、兼收并蓄”的创新理念, 持续与行业内科研院所、相关企业保持技术合作, 借助外部的创新资源夯实自身的创新基础, 加快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以上涉及的专利继受、共同开发、技术引进等合作, 均对发行人特定时期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加快了发行人的技术能力提升, 促进了发行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

### 1. 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的履历、技术实力

近年来, 发行人产业基础逐渐加强, 形成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外, 发行人部分技术研发骨干包括:

序号	姓名	人员简介
1	刘恩峰	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先后在韩国三星、美国飞思卡尔、新加坡联华电子和格罗方德任职高级技术专家, 从事半导体器件、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工作, 在先进技术节点高可靠汽车电子产品方向有丰富经验。
2	代佳	博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国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技术专家, 擅长 CMOS 电路的器件及工艺开发, 有着丰富的纳米级集成电路制造的研发和量产经验。
3	于江勇	硕士研究生学历, 加入宇翔电子以来有近十年特种器件工艺研发、产品研发的经验。
4	杨文林	硕士研究生学历, 自 2008 年毕业一直在燕东微从事半导体器件介质膜、金属薄膜成膜工艺开发、量产推动, 促进薄膜工艺水平提高以适应各类产品的需求。
5	余坚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 年毕业后加入燕东微, 专注于半导体器件光刻工艺的研发, 在公司六英寸硅片光刻技术、8 英寸光刻工艺的应用提升, 尤其是国产 8 英寸 DUV 光刻机应用工程中深入开展了大量工作, 使得其满足不同产品制程需求。
6	张燊	硕士研究生学历, 自 2003 年毕业任职于宇翔电子, 从事特种器件的产品研

序号	姓名	人员简介
		发、可靠性改善、失效分析等多方面工作。现任宇翔电子总工程师，带领团队完成了多项 CMOS 电路的研发项目，保证了特种器件任务完成。
7	赵美星	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在读博士，2014 年加入瑞普北光从事光电子器件的研发试制工作，现任瑞普北光科研部部长，带领相关技术人员研发了多款光电耦合器新品，拥有专利 5 项。
8	刘刚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科院微电子所硅器件与集成技术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副主任，2015 年起任锐达芯总经理。专注于特殊逻辑电路、特殊专用集成电路的设计；拥有专利 60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
9	朱恒宇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希格玛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瑞信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锐达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擅长模拟信号电路设计，拥有专利 36 项。
10	陈计好	硕士研究生学历，加入锐达芯后从事传感器信号处理电路设计。发表有关领域 2 篇学术论文，取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

目前，发行人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400 余人，在各个专业领域从事工艺技术、产品研发相关工作，在 CMOS 数字电路、中高压模拟开关、射频 LDMOS 等新产品开发，Trench MOSFET、CMOS、BCD、SiC SBD、FRD 等工艺平台的建设，8 英寸线快速量产爬坡，12 英寸线建设等方面均做出了突出的成绩，推动着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针对技术人员制定了专门的职级晋升体系，在薪酬体系、中长期激励方面侧重技术人才，加强了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对业内人才的吸引力。发行人将继续加大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布局、持续充实技术力量，以适应各类业务的发展需要。

## 2. 公司发明专利情况

发行人在发展前期更多注重工艺 Know-How 的积累，在专利申请方面重视不够。“十三五”以来，随着国家大力提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创新型国家，发行人提高对专利工作的认识，持续加强专利申请工作，特别是 2019 年公司 8 英寸晶圆线建成投产为专利挖掘提供了更好的基础条件，发明专利申报数量（不含受让和共有专利，下同）保持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发明专利申报数量分别为 18 项、16 项及 11 项，年均 15 项，相比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 9 项显著提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54

项，在审发明专利 69 项；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57 项，在审发明专利 73 项。

受近年来发明专利审核趋严、授权周期加长等影响，同时公司一部分专利采用了双申方式（发明和实用新型同时申请）申报，相关专利授权周期超过一般发明专利授权周期，导致公司在报告期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较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坚持以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合作，且发明专利申请量显著提升，发行人的技术队伍具备支撑各核心业务技术创新和独立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共有及受让合同，了解相关协议对权利、义务的约定；查阅共有专利及继受专利涉及的其他公司或机构的公开信息，判断与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关系；了解共有专利及继受专利、软件著作全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分析协议签署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核心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引进后再创新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发挥的作用；
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的关系；
5. 查阅发行人与 SilTerra 签订的相关协议，核查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协议相关的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贡献以及协议的履行情况，判断发行人对 SilTerra 是否有重大依赖；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的履历，判断发行人的独立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
7. 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出具的《说明》；

8.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企查查、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涉及到的诉讼仲裁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涉及的共有专利以及继受专利上进行了再创新，与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划分清楚，在共有专利的研发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相关专利取得后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实质创新；目前相关技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贡献较小；报告期内重大合作研发项目的披露充分；中科院微电子所下属的中科微投曾经于2020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顿思设计的少数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它特殊安排。

2. 发行人为加快8英寸生产线的建设与SilTerra签署技术协议，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授权的情况，目前协议正常执行，对发行人业绩作出了较大贡献，但发行人对SilTerra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出于发展相关技术的考虑分别存在与锐迪芯共有专利、向中科院微电子所继受专利的情况，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就相关专利的转让等事项设置了限制性约定；涉及专利部分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中并起到了一定的重要作用；

4.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坚持以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合作，且发明专利申请量显著提升，发行人的技术队伍具备支撑各核心业务技术创新和独立自主的持续研发能力。

##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5.60%、44.12%和40.13%，其中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前五大客户，但未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北方华创等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多为特种产品客户或国资背景客户，但对客户获取方式的介绍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2）向北京电控销售的相关产品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相关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销售规模与客户资产、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2）不同业务下新客户、老客户、流失客户数量情况及对应的收入情况；（3）列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重合原因、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情况、定价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所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所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A 集团	均系国内集团客户，公司与该类集团客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公司通过纵向新品招标、市场推广的方式不断与其开展业务
B 集团	
C 集团	
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之前已与四川广义有业务联系，在本公司 8 英寸生产线量产过程中有技术交流，并后续扩大了晶圆制造服务的采购规模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之前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行业合作伙伴介绍取得联系，报告期内持续向公司有大量采购
宜芯微	宜芯微在 FC 封测业务及上下游市场中，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及客户渠道，在公司计划实施 FC 封测业务之初，双方即有沟通业务需求，并后续开展了该领域业务合作
北京电控	交易主体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所控制的企业，其中，公司与飞宇电子之间的交易有特殊历史背景，其他交易均系正常商业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4 关于关联交易”

名称	取得方式
	之“一、发行人披露”之“（一）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65条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各期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仍将持续进行等进行充分披露”之“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程序合规。

## 2. 非特种客户获取方式、所履行程序

非特种客户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业内推荐、展会接触、客户咨询、公司主动拜访等方式。典型流程为：

（1）前期沟通阶段。公司与客户建立沟通渠道，双方就公司可以提供的产品、工艺以及客户需求进行沟通，围绕需求匹配情况、数量及价格等要素展开交流，最终达成正式合作意向。

（2）客户导入阶段。双方相互提供所需客户/供应商资料，就前期沟通阶段在型号工艺、供货量及价格达成的意向，签订正式协议（购销协议、质量协议、保密协议等），公司依据协议或客户单独下达的订单排产，并展开后续业务。

非特种业务通常采用商务谈判形式获取客户，按照双方商定价格下达订单。

## 3. 特种客户获取方式、所履行程序

公司在特种行业内有良好的声誉，目前为业内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久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鉴于特种产品的安全可靠要求较高，特种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管理较为苛刻，供应商一般需进入特种客户的优选目录，之后特种客户根据优选目录选择具体供应商。特种业务开展的前期沟通成本较高，具有研发周期长、技术指标及验证过程复杂等特点，综合以上因素，在首单业务执行后，如特种客户后续有批量采购需求，通常会直接向公司执行采购活动，后期客户关系稳定性较好。

特种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包括通过招投标及市场推广，具体如下：



取得方式	过程简述
新品招标	客户发出新品研制的招标信息，具有相关资质供应商进行竞标，中标后再实施产品研制工作，研制成功后进入优选目录，供特种客户选择采购。特种客户在具体执行采购时，会考虑产品性能、价格、供货周期及历史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与公司进行谈判沟通，下达采购订单。
市场推广	公司特种销售人员向客户推荐产品方案，一般执行流程分为设计选型、试用、初样、正样、产品定型，产品定型后客户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

#### 4. 客户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该等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存在应当招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公司按照适用法规及客户的内部制度，严格执行特种业务招投标及市场推广流程，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
2. 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线上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客户取得方式的《说明》；
4. 取得发行人销售人员名单；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获取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查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销售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均有合理的商业原因或历史背景；
2. 根据市场特点不同，发行人销售方式区分为特种及非特种，分别开展客户拓展工作，相关活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制度执行，程序合规。

## 五、《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且各期存在一定变动，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向北京电控的销售金额大于关联交易销售总额，部分关联交易内容如提供服务、预付款项等披露不清晰；（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北方华创购买设备的金额为 7,381.11 万元、16,915.70 万元及 26,960.83 万元 向飞宇微电子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6,479.98 万元、4,715.44 万元及 7,716.66 万元，2019 年向京东方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6,019.16 万元，此后未发生关联交易，向电子城城市更新租赁房屋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0、3,326.69 万元、4,555.37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电控间存在大额资金拆借、资金归集管理情形，申报材料对整改情况、整改措施的说明不充分；（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发行人对北方华创的账面金额为 12,492.42 万元、11,231.02 万元和 150.03 万元 对燕京电子的账面金额为 1,662.19 万元、774.71 万元及 368.41 万元。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65 条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各期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仍将持续进行等进行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与北方华创、飞宇微电子、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电子城城市更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发生前及中断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合作对象；2020 及 2021 年度向北京电控合并口径下的销售金额大于关联销售总额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除北方华创外是否存在其他国产供应厂商，发行人主要向北方华创采购的原因及未来是否持续扩大采购规模，相关采购在发行人和北方华创的占比；（3）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流程，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对前期大额资金拆借、归集等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形成背景，与北方华创 2019 年、2020 年相关项目金额较高的原因，与燕京电子相关项目金额各期末不断下降的原因；（5）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65 条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各期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仍将持续进行等进行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7,836.85	17,225.65	8,588.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7,791.69	4,887.57	12,588.69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4,555.37	3,326.69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5.88	242.0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1.36	1,910.32	734.6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发行人子公司间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出于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			
	资金归集	实际控制人通过资金集中方式托管发行人运营资金			
购买股权	实际控制人以发行人股权购买飞宇电子 100% 股权				
类别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	2,354.99	2,492.91	5,305.98	
	其他应收款	1.2	1.2	6.24	
	预付款项	367.48	528.36	81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8.44	12,005.73	14,157.97	

类别	交易类型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00
	应付账款	5,324.51	308.24	991.25
	其他应付款	1,961.16	2,299.67	1,080.04
	合同负债	0.79	0.30	3.73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北方华创	购买设备	26,960.83	16,915.70	7,381.11	部分价款尚未支付，详情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6）应付账款”
北方华创	其他服务	-	6.11	23.59	
北方华创	材料采购	621.89	39.96	56.97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	-	5.97	已实际支付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2.52	12.37	4.10	已实际支付
北京电控	材料采购	-	-	358.07	已实际支付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其他服务	38.50	31.26	-	已实际支付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19.22	已实际支付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水电采购	48.38	33.80	398.64	部分价款尚未支付，详情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6）应付账款”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供暖服务	-	96.57	149.41	已实际支付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1.45	-	已实际支付
M单位	其他服务	0.25	0.88	-	已实际支付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	77.73	190.91	已实际支付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47	7.61	-	部分价款尚未支付，详情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6）应付账款”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2.21	-	已实际支付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	-	0.28	已实际支付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135.01	-	-	已实际支付
合计		27,836.85	17,225.65	8,588.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向北方华创采购设备、材料、其他服务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设备的金额分别为7,381.11万元、16,915.70万元、26,960.83万元，随着发行人8英寸线及12英寸线的持续建设，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集成电路装备的规模不断增加。此外，发行人还会向北方华创采购相关设备的维修服务等其他服务，以及以设备易损件为主的材料采购，上述合作预计会持续进行。

北方华创作为国内集成电路装备龙头企业，是覆盖设备种类最齐全的国产集成电路装备厂商，包括刻蚀、清洗、扩散、PVD等多种核心集成电路前道装备，能够满足燕东微晶圆制造产线建设的需要，且采用国产高端设备符合发行人的产业发展策略；同时，由于北方华创距离公司较近、拥有具备充分经验的技术团队，能够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保障燕东微产线的稳定运行，因此燕东微向北方华创采购集成电路装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方华创的装备采购，主要采取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和协商定价等方式。通常，燕东微优先采用招投标的形式，但对于向北方华创采购的部分属于国产首台套的设备，因缺少或没有其他厂商可以提供，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协商定价的方式。单一来源方式也会履行内部采购审批流程，请专家进行论证，能够有效保证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服务及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

综上，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系出于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向

北方华创采购多采用招投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向北方华创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主体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65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包括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等。2019 年，发行人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以电源为主的材料采购，交易金额为 5.97 万元，双方参考同类产品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不会持续进行。

（2）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4 日，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食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其他服务，金额分别为 4.10 万元、12.37 万元、12.52 万元，具体内容为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2019 年 9 月份开始向其采购退休人员委托管理服务。该项业务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会持续进行，双方参考同类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3）北京电控

2018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钢微电子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01 号），北京首钢微电子有限公司将封测生产线的相关资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值 2,704.48 万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2019 年，北京电控将封测生产线中的存货-备品备件、工夹具及材料按照评估值 404.62 万元（含税）出售给发行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有合理背景，不会持续发生。

（4）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隶属北京电控，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中等职业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一体化教学改革试点校。2020 年，发行人开始向北京电子

信息技师学院采购其他服务，2020年及2021年交易金额分别为31.26万元及38.50万元，采购内容为车间工人技能培训服务。双方参考同类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会持续进行。

（5）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20日，经营范围包括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等。2019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展会服务等其他服务，金额为19.22万元，双方参考同类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不会持续进行。

（6）飞宇电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飞宇电子采购材料及水电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398.64万元、33.80万元及48.38万元。交易原因为飞宇电路前期使用飞宇电子厂区，因此向其缴纳水电费用，同时发行人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电子元器件等材料。自飞宇电路于2020年初搬迁至经海四路51号后，便不再向对方采购水电。双方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预计短期内发行人不会再向其采购水电服务；材料采购系根据发行人生产需要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不会持续进行。

（7）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包括供热服务、物业管理、出租房屋等。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向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供暖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149.41万元及96.57万元，后由于园区对外出租，相关业务不会持续进行。双方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8）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21日，经营范围包括住宿服务、出租公寓、写字楼等。2020年，发行人向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等其他服务，交易金额1.45万元，双方参考同类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服务采购系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不会持续进行。

（9）M 单位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 M 单位采购其他服务，金额分别为 0.88 万元及 0.25 万元，双方参考同类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服务采购系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会持续进行。

（10）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综合服务，金额分别为 190.91 万元及 77.73 万元，具体内容为改造信息化系统的相关服务，随着项目的进行，交易金额逐渐降低。双方参考同类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服务采购系根据发行人业务需要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不会持续进行。

（11）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电容电阻等材料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7.61 万元及 19.47 万元，双方参考同类产品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会持续进行。

（12）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设备安装、维修等。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维修服务及测试机器，交易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及 2.21 万元，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和服务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不会持续进行。

（13）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庄人力”）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等。2021 年，发行人向亦庄人力采购其他服务，金额为 135.01 万元，该交易系发行人出于业务需要，向



其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由该公司派遣操作工，帮助公司进行生产。双方参考同类服务的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发行人自身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会持续进行。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北方华创	销售产品	49.40	15.59	68.50	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详情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账款”
北方华创	处置资产	-	26.99	-	
京东方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	-	6,019.16	已实际支付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30	97.35	0.04	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详情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账款”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0.72	0.06	已实际支付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32	0.21	-	已实际支付
飞宇电子	销售产品	7,716.66	4,715.44	6,479.98	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详情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账款”
飞宇电子	处置资产	-	11.95	-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	19.32	20.95	已实际支付
合计	-	7,791.69	4,887.57	12,588.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交易对方主要为京东方及其子公司、飞宇电子，具体内容如下：

#### （1）京东方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相微向京东方销售显示驱动芯片等产品。新相微作为京东方的供应商，自 2005 年起与京东方合作至今。双方在 MNT、TV 等项目中合作较多，并且伴随着京东方的逐渐扩产，交易规模逐年持续增加。

新相微近年来通过不断地提高自身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通过创新的架构设计等设计方案，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竞争力来应对更加激烈的竞争市场。

新相微与京东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 （2）飞宇电子

### 1) 背景

飞宇电子成立于 1969 年 3 月 1 日，为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出于地方产业疏解需要，2017 年 1 月，飞宇电子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飞宇电路。2018 年 10 月，飞宇电子所持有飞宇电路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2019 年 10 月，北京电控以所持飞宇电路 100% 股权增资至燕东微有限，飞宇电路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飞宇电路成立之初，承继了飞宇电子所有与科技产业相关的资产、科研成果及人员，并形成完整的研发、生产业务体系。由于特种业务的特殊性，开展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但资质的取得需要较长时间，飞宇电路为开展业务积极申请相关资质，在过渡期内，采取“飞宇电路实际生产并销售给飞宇电子、再由飞宇电子同最终客户签署合同”的模式。

### 2) 具体内容和定价依据

飞宇电子作为飞宇电路特种产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从飞宇电路采购相关产品并进行销售，总体上采取平进平出的方式。

## （3）其他主体

除向京东方及其子公、飞宇电子销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主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北方华创

#### ①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销售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等产品，交易金额分

别为 68.50 万元、15.59 万元及 49.40 万元，金额规模较小，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对方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会持续进行。

## ②处置资产

2020 年，发行人向北方华创处置不再使用的设备，交易价格为 26.99 万元，发行人进行了多方询价，最终根据最高价的原则，确定与北方华创交易。相关交易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不会持续进行。

### 2)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产品设计、电子工程专业承包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0.04 万元、97.35 万元及 25.30 万元。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对方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会持续进行。

### 3)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65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包括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等。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0.06 万元及 0.72 万元，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对方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会持续进行。

### 4)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音响产品、电子元器件、加工金属及非金属零部件等。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0.21 万元及 0.32 万元。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根据对方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将会持续进行。

### 5)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包括供热服务、物业管理、出租房屋等。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房屋与发行人房产同属一个园区，发行人代其交纳水电费，后向其收取，金额分别为 20.95 万元、19.32 万元。相关交易根据双方需求决定，预计短期内不会持续进行。

#### 4. 关联租赁情况

#####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 收入	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55.37	3,326.69	-	部分款项尚未支付，详情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账款
合计		4,555.37	3,326.69	-	-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2019 年，发行人与城市更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由城市更新按照“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改建并运营管理燕东科技园区，同时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费；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 日，合作运营期限为 20 年。发行人收费按照市场化比价原则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期限 (年)	租金 (元/m <sup>2</sup> /日)	发行人同类型房产 2020 年租赁价格 (元/m <sup>2</sup> /日)
1	发行人	城市更新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20	4.37	4.2-4.5

注：平均租金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综合含税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城市更新出租前，将园区内部分房产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约定的 2020 年出租价格范围为 4.2-4.5 元/m<sup>2</sup>/日。发行人与城市更新的租赁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为 4.37 元/m<sup>2</sup>/日，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相关价款支付情况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5.88	154.28	已实际支付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87.75	已实际支付
合计		-	5.88	242.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华电”）、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生活”）租赁分别位于大山子北里 9 楼及大山子北里 3、4 楼的集体宿舍，用于发行人职工宿舍。七星华电及七星生活向发行人出租的价格均为 1,800 元/间/月，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同类型房屋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2020 年初，发行人将主要办公场所搬迁至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便终止与其合作，并且预计短期内上述交易不再进行。”

## 二、发行人说明

（一）与北方华创、飞宇微电子、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电子城城市更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发生前及中断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合作对象；2020 及 2021 年度向北京电控合并口径下的销售金额大于关联销售总额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 与北方华创、飞宇微电子、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电子城城市更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发生前及中断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

## 合作对象

发行人与北方华创、飞宇电子、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电子城城市更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一、发行人披露”之“（一）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65 条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及各期发生变动的原因、是否仍将持续进行等进行充分披露”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方华创、飞宇电子、城市更新的交易均持续发生，未发生中断；与京东方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新相微，2020 年新相微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交易未继续按关联交易统计。具体内容参见本回复“问题 16.关于子公司”之“二、发行人说明”之“（二）报告期内，新相微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持有新相微较少股份但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并表的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新相微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分析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并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仍实际控制新相微”有关内容。

## 2. 2020 及 2021 年度向北京电控合并口径下的销售金额大于关联销售总额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报告期各期，北京电控作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电控	12,347.06	8,214.26	12,588.69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方华创	销售产品	49.40	15.59	68.50
北方华创	处置资产	-	26.9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东方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	-	6,019.16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30	97.35	0.04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0.72	0.06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32	0.21	-
飞宇电子	销售产品	7,716.66	4,715.44	6,479.98
飞宇电子	处置资产	-	11.95	-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	19.32	20.95
小计	-	<b>7,791.69</b>	<b>4,887.57</b>	<b>12,588.69</b>
城市更新	房屋租赁	4,555.37	3,326.69	-
小计	-	<b>4,555.37</b>	<b>3,326.69</b>	-
合计	-	<b>12,347.06</b>	<b>8,214.26</b>	<b>12,588.69</b>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部分与前五大客户部分披露的情况一致，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除北方华创外是否存在其他国产供应厂商，发行人主要向北方华创采购的原因及未来是否持续扩大采购规模，相关采购在发行人和北方华创的占比

### 1. 发行人除北方华创外其他国产设备供应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刻蚀机、清洗机、氧化炉、PVD、W-CVD等多种设备，其中 MOCVD-Ti/TiN、W-CVD、Metal Al PVD 等设备仅有北方华创一家国产设备供应商可以提供，此种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存在其他国内供应商的清洗机、氧化炉、剥胶机等设备，发行人采用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最终供应商。

除北方华创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国产设备供应商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设备名称
1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刻设备
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沉积、成膜设备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4	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离子注入设备
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设备等
6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火设备
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探针台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分别向上述单位采购光刻设备、沉积、成膜设备等，涉及半导体产品制造的多个流程。

## 2. 发行人主要向北方华创采购的原因及未来是否持续扩大采购规模

### （1）发行人主要向北方华创采购的原因

主要向北方华创采购的原因参见本题“二、发行人说明”之“（一）与北方华创、飞宇微电子、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电子城城市更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发生前及中断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合作对象；2020及2021年度向北京电控合并口径下的销售金额大于关联销售总额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有关内容。

### （2）未来是否持续扩大采购规模

由于发行人12吋线正处于建设期，北方华创是覆盖设备种类最齐全的国产集成电路装备厂商，预计未来会向北方华创持续采购，采购金额将视市场行情及发行人需要而定。

综上，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系出于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向北方华创采购多采用招投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预计将来会向北方华创持续采购。



### 3. 相关采购在发行人和北方华创的占比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燕东微向北方华创采购设备和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	占北方华创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	占北方华创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	占北方华创营业收入比例
购买设备	26,960.83	12.61%	2.78%	16,915.70	9.45%	2.79%	7,381.11	4.22%	1.82%
材料采购	621.89	0.29%	0.06%	39.96	0.02%	0.01%	56.97	0.03%	0.01%
其他服务	-	-	-	6.11	0.00%	0.00%	23.59	0.01%	0.01%
<b>总计</b>	<b>27,582.72</b>	<b>12.90%</b>	<b>2.85%</b>	<b>16,961.77</b>	<b>9.48%</b>	<b>2.80%</b>	<b>7,461.68</b>	<b>4.27%</b>	<b>1.84%</b>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占其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9.48%、12.90%，相关采购占北方华创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2.80%和 2.85%，占比均较低。

**（三）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资金管理制度、具体流程，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对前期大额资金拆借、归集等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 1. 资金归集

2017年2月13日，北京电控签发《关于全面实施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北京电控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全面提质增效，北京电控于2016年3月正式成立结算中心，开始逐步推进下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工作。根据北京电控2017年总体工作部署，拟于2017年全面实现所属企业（上市公司除外）资金集中管理。为此，结算中心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并予以下发。

2019年3月，由于准备上市事宜，燕东微与北京电控沟通，约定不再将资金

向北京电控归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归集的资金都已经清偿完毕，北京电控已出具承诺如下：

“自 2019 年 12 月起，本公司已解除对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且本公司未要求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资金归集。为维护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未来亦不会再对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归集事项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2.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电控	20,000.00	2018.2.10	2019.2.09	年利率 3.48%
北京电控	3,000.00	2018.7.11	2019.7.10	年利率 3.48%
北京电控	1,400.00	2018.7.11	2019.7.10	年利率 3.48%
北京电控	50.00	2018.7.11	2019.7.10	年利率 3.48%
<b>合计</b>	<b>24,450.00</b>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电控的资金拆借，系由于当时燕东微有限业绩亏损，出于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经清偿完毕，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形成背景，与北方华创 2019 年、2020 年相关项目金额较高的原因，与燕京电子相关项目金额各期末不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方华创	150.03	-	11,231.02	-	12,492.42	-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368.41	-	774.71	-	1,662.19	-
京东方及其子公司	-	-	-	-	3.36	-

### 1. 北方华创

发行人与北方华创的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 8 英寸、12 英寸线相关设备，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二、发行人说明”之“（一）与北方华创、飞宇微电子、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电子城城市更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发生前及中断后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合作对象；2020 及 2021 年度向北京电控合并口径下的销售金额大于关联销售总额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有关内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北方华创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492.42 万元、11,231.02 万元及 150.03 万元，主要为向其购买设备的预付款。由于 2019 年、2020 年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较大，且协议通常会约定发行人需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因此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账面金额较高。

### 2.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外科研院所、大型设备制造业和金融业提供成套集成供应及专业设备仪器的维护、运行等专业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进口设备及材料，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向其支付的设备预付款，随着设备的陆续交付验收，相关科目的金额持续下降。

### 3. 京东方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与京东方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向其购买智能屏幕支付的预付款。

**（五）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

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同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北京电控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573,1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1.26%，北京电控通过下属单位电控产投、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91%、9.14% 和 2.22%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投及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4.44% 和 2.2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23% 的股份。北京电控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由此带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同关联方签订的协议；
2. 查阅北京电控的《关于全面实施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资金归集管理办法》，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不再对燕东微进行资金归集的承诺》；
3. 查阅北京电控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4. 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官方网站，核查其经营范围；
5. 查阅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北京电控直接控制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查阅北京电控下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其审计报告

等资料核实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6.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人员，了解交易的背景；
7. 取得京东方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8. 关于关联租赁，分别取得了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协议价格、周边同类型房产出租的市场价格；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10. 北京电控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1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12. 取得北京电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2020 及 2021 年度向北京电控合并口径下的销售金额大于关联销售总额系关联交易分别披露了销售产品和租赁房产的收入，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2. 除北方华创外，发行人存在其他国产设备供应商，涉及加工制造的多个流程；发行人根据业务需求可能会扩大对北方华创的采购规模；相关采购在发行人及北方华创的占比较低；
3. 北京电控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归集的相关事项已经整改完毕，涉及的资金均已返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且北京电控承诺未来不再向发行人进行资金归集，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经营需要向北京电控拆借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清偿完毕，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预付关联方的设备采购款，北方华创 2019 年、2020 年相关项目金额较高的原因为当时发行人扩建 8 英寸线，向其采购了大量相关设备；由于向燕京电子采购的设备陆续交付并验收，

相关项目金额各期末不断下降；

5.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北京电控及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北京电控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并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具有充分性。

## 六、《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四川广义，但签署对象存在变更，相关历史沿革不够清晰；发行人 2018 年 3 月、10 月增资/受让四川广义股份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44,138.67 万元、38,821.45 万元，降幅较大；四川广义持有面积为 9,958.02 平方米的 1-18 层生活宿舍住宅项目；（2）新相微主要设计产品为显示驱动芯片，发行人认为符合其生产线发展规划于 2016 年增资并通过协议控制，但又于 2020 年初因战略协同性降低，与相关方签署解除协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3）发行人对各子公司业务分工的披露较为简单，控股子公司燕东科技 2016 年设立后实缴出资 85 亿元，但 2021 年末净资产仅为 39 亿元，顿思设计少数股东北京瑞驰出资人为李科等五名自然人，控股子公司吉乐电子及参股子公司双仪微电子、四霖技术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11 月 26 日控股子公司燕东半导体注销；（4）四川广义、新相微与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均系发行人和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保荐工作报告对前述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是否公允等核查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四川广义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期限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的具体管控情况以及未来能否持续有效控制；发行人短期内增资/股份受让对应估值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四川广义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报告期内，新

相微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持有新相微较少股份但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并表的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新相微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分析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并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仍实际控制新相微；（3）燕东科技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净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部分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发行人设立或者参与设立顿思设计、吉乐电子、双仪微电子、四霖技术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以及燕东半导体的注销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8 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广义、新相微、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 （一）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各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汇总如下：

“

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燕东科技	集成电路制造，系 8 英寸线运营主体，为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和制造与服务业务提供制造产能
四川广义	集成电路制造，系 6 英寸线运营主体，为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和制造与服务业务提供制造产能
瑞普北光	特种集成电路制造，系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中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主要产品为特种光电
宇翔电子	特种集成电路制造，系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中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主要产品为特种分立器件、特种数字集成电路和特种模拟集成电路
飞宇电路	特种集成电路制造，系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中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的运营主体之一，主要产品为特种混合集成电路
锐达芯	集成电路设计，主要方向为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
吉乐电子	无实际经营业务

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顿思设计	集成电路设计，主要方向为射频功率器件的设计
芯连科技	集成电路产业相关投资。围绕发行人业务方向，进行产业投资

”

## 二、发行人说明

（一）四川广义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及期限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的具体管控情况以及未来能否持续有效控制；发行人短期内增资/股份受让对应估值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四川广义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1. 四川广义历史沿革

四川广义为 2014 年 3 月 5 日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5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川遂工商字)登记内设字[2014]第 000086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四川广义设立/开业登记。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起将四川广义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取得四川广义股份及之后四川广义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2018 年 8 月，四川广义增资，燕东微有限成为四川广义控股股东

2018 年 5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外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18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燕东微有限拟向四川广义增资涉及的 6 英寸生产线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及周转材料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985.32 万元。2018 年 8 月 16 日，北京电控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电控备 2018-22)，对上述评估价值予以备案。

2018 年 4 月 3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76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四川广义于评估基准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4,138.67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0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8 年 7 月 25 日，四川广义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燕东微有限以现金及经评估的设备作价 11,985.32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010.78 万元，2,974.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25,550.78 万元。

2018 年 8 月 18 日，燕东微有限、崔永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本次燕东微有限增资四川广义时，按照对四川广义投前估值 22,000 万元计算增资价格，即 1.33 元/股增资。

2018 年 8 月 18 日，燕东微有限和崔永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崔永明“就行使广义微电子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理，双方同意按照燕东微有限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据此，燕东微有限直接持有四川广义 35.27%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四川广义 56.99% 的表决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有限	9,010.78	35.27%
2	崔永明	5,550.83	21.7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	9.51%
4	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	9.51%
5	彭彪	2,627.00	10.28%
6	陈璟	1,200.00	4.70%

7	张壮	1,280.00	5.01%
8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7	4.00%
合计		25,550.78	100.00%

（2）2018年9月，燕东微有限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7日，陈璟分别与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陈璟将其持有四川广义3.633%股份以1,234.84万元转让给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四川广义1.063%的股份以361.29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同意，以四川广义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估值基础（即126,201,776.4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3元/股。。

2018年9月7日，彭彪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彭彪将其持有四川广义2.570%的股份以873.55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同意，以四川广义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估值基础（即126,201,776.4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3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有限	9,010.78	35.27%
2	崔永明	5,550.83	21.73%
3	彭彪	1,970.25	7.71%
4	张壮	1,280.00	5.0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8	13.14%

6	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8	13.14%
7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7	4.00%
合计		25,550.78	100.00%

（3）2018年9月，燕东微有限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26日，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四川广义3.633%股份以1,234,84万元转让给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同意，以四川广义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估值基础（即126,201,776.4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3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有限	9,010.78	35.27%
2	崔永明	5,550.83	21.73%
3	彭彪	1,970.25	7.71%
4	张壮	1,280.00	5.0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75	13.14%
6	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	9.51%
7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7	4.00%
8	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375	3.63%
合计		25,550.78	100.00%

（4）2018年10月，燕东微有限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18日，崔永明与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崔永明将其持有四

川广义 3.399%的股份以 1,579.81 万元转让给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方同意，以四川广义经审计的 2018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估值基础（即 120,257,426.57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82 元/股。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与燕东微有限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有限	9,010.78	35.27%
2	崔永明	4,682.486	18.33%
3	彭彪	1,970.25	7.71%
4	张壮	1,280.00	5.0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75	13.14%
6	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	9.51%
7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7	4.00%
8	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19	7.03%
合计		25,550.78	100.00%

（5）2019 年 3 月，燕东微有限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4% 个人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 62 号），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广义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8,821.45 万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崔永明与燕东微有限签署《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崔永明将其持有四川广义 2.033% 的股份以 690.7488 万元转让给燕东微有限，双方同意，以四川广义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计算基础（即 126,201,776.46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3 元/股。

2019年3月28日，彭彪与燕东微有限签署《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彭彪将其持有四川广义7.711%的股份以人民币2,620.43万元转让给燕东微有限，双方同意，以四川广义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计算基础（即126,201,776.46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3元/股。

2019年6月17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74%个人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京电控财字【2019】106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有限	11,500.39	45.01%
2	崔永明	4,163.126	16.29%
3	张壮	1,280.00	5.0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75	13.14%
5	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	9.51%
6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7	4.00%
7	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19	7.03%
合计		25,550.78	100.00%

（6）2020年6月，燕东微有限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28日，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李勋莉和廖鸿建签订《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四川广义4.755%股份以1,260.00万元转让给李勋莉、将其持有四川广义4.755%股份以1,260.00万元转让给廖鸿建，转让价格为1.0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有限	11,500.39	45.01%
2	崔永明	4,163.126	16.29%
3	张壮	1,280.00	5.0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75	13.14%
5	李勋莉	1,215.00	4.76%
6	廖鸿建	1,215.00	4.76%
7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7	4.00%
8	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719	7.03%
合计		25,550.78	100.00%

（7）2020年12月，燕东微有限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8日，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龙万海签订《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益源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四川广义7.032%股份以2,814.649万元转让给龙万海，转让价格为1.57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有限	11,500.39	45.01%
2	崔永明	41,63.126	16.29%
3	张壮	1,280.00	5.0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75	13.14%
5	李勋莉	1,215.00	4.76%
6	廖鸿建	1,215.00	4.76%
7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7	4.00%

8	龙万海	1,796.719	7.03%
合计		25,550.78	100.00%

（8）2020年12月，燕东微有限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29日，崔永明、张壮、李勋莉、廖鸿建、龙万海、白磊、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崔永明、张壮、李勋莉、廖鸿建、龙万海以其持有的四川广义全部股份向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增资完成后，崔永明、张壮、李勋莉、廖鸿建、龙万海不再直接持有四川广义股份。

2020年12月19日，燕东微有限和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行使广义微电子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理，双方同意按照燕东微有限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据此，燕东微有限直接持有四川广义45.01%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四川广义86.856%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有限	11,500.39	45.0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75	13.14%
3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2.015	41.85%
合计		25,550.78	100.00%

根据燕东微有限与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燕东微有限享有的表决权达到86.856%，燕东微有限仍为四川广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2021年12月，燕东微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31日，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永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16.29%的股份以人民币4,683.52万元转让给崔永明，转让价格为1.11元/股。

2022年2月28日，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壮、李勋莉、廖鸿建和龙万海退伙，分别退还其在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即其持有的四川广义股份。退伙完成后，张壮、李勋莉、廖鸿建和龙万海成为四川广义直接股东。

燕东微有限与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股份转让给崔永明后，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同燕东微保持一致行动。

崔永明2022年1月1日向燕东微出具的《确认函》：“2018年8月18日，本人与贵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承诺以我所持有的广义微电子的全部股权与贵司作为一致行动人，该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8月18日。现致函贵司并确认，我与贵司于2018年8月1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继续有效，并承诺本人在持有广义微电子股份期间，以我所持有的广义微电子的全部股权与贵司作为一致行动人”。据此，燕东微直接持有四川广义45.01%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四川广义61.30%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	11,500.39	45.01%
2	崔永明	4,163.126	16.294%
3	张壮	1,280.00	5.01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375	13.144%
5	李勋莉	1,215.00	4.755%
6	廖鸿建	1,215.00	4.755%
7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17	4.001%
8	龙万海	1,796.719	7.032%
合计		25,550.78	100.00%

（10）2022年3月，燕东微成为控股股东后，四川广义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年3月16日，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廖鸿建、李勋莉、龙万海、张壮与天津显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624.58万股股份以1,662.2365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崔永明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4,163.126万股股份以11,079.6057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廖鸿建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1,215.00万股股份以3,233.5607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勋莉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1,215.00万股股份以3,233.5607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万海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1,796.719万股股份以4,781.7285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壮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1,280.00万股股份以3,406.5496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2.66元/股。

2022年3月16日，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397.59万股股份以1,058.13万元转让给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2.66元/股。

2022年3月16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四川

广义 3,358.375 万股股份以 8,937.87 万元转让给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2.66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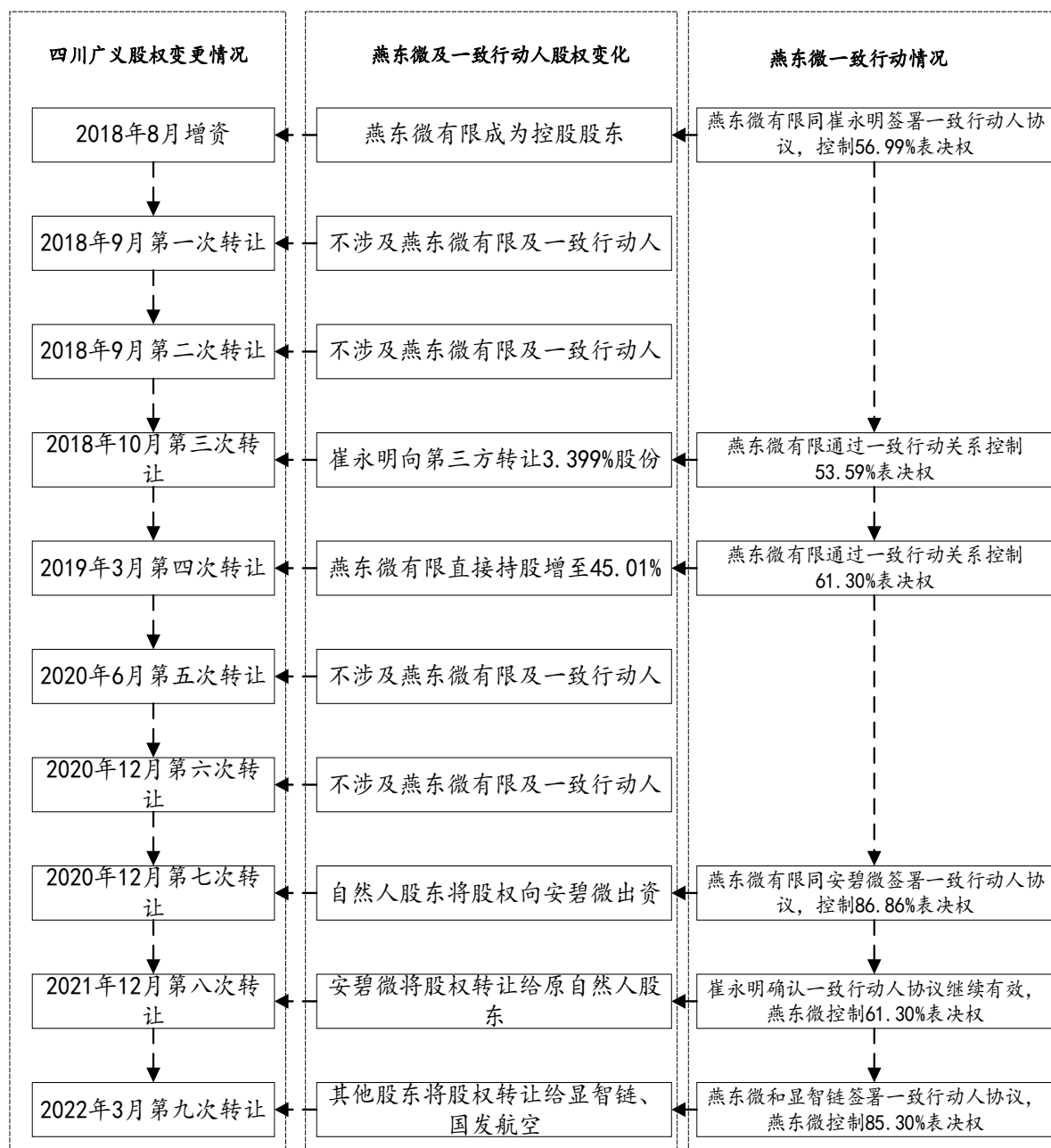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6 日，燕东微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行使广义微电子的全部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按持股比例利润分配、运作业务、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理，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燕东微直接持有四川广义 45.01%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四川广义 85.30% 的表决权。

本次股份转让后，四川广义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	11,500.39	45.01%
2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4.425	40.29%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5.965	14.70%
合计		25,550.78	100.00%

## 2. 燕东微与四川广义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总体情况

自燕东微成为四川广义控股股东起，燕东微对四川广义一致行动及其对四川广义表决权控制情况如下所示：



### 3. 燕东微与四川广义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

签订对方	崔永明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	2018年8月18日	2020年12月19日	2022年3月16日
一致行动目的	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按照燕东微有限意愿控制四川广义，并确保实现和维护双方在四川广义的合法权益	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按照燕东微有限意愿控制四川广义，并确保实现和维护双方在四川广义的合法权益	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按照燕东微的意愿控制四川广义，并确保实现和维护双方在四川广义的合法权益
一致行动	就行使四川广义的全部	就行使四川广义的全部	就行使四川广义的全部

签订对方	崔永明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原则	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双方同意按照燕东微有限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双方同意按照燕东微有限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决策。	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运作业务、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双方同意按照燕东微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p>1、双方无条件一致同意，在四川广义就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进行表决时与燕东微有限保持一致行动。</p> <p>2、就四川广义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双方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照燕东微有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即赞同、反对或者弃权）。任一方如需要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出席四川广义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照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为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个议案事项作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p>	<p>1、双方无条件一致同意，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四川广义经营发展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资产处置，进行表决时与燕东微有限保持一致行动。但“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事项除外。</p> <p>2、就四川广义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照燕东微有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即赞同、反对或者弃权）。双方在股东大会对上条所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充分的一致。</p> <p>3、任一方如需要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出席四川广义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照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为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个议案事</p>	<p>1、双方无条件一致同意，在四川广义就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按持股比例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行表决时与燕东微保持一致行动。但如下事项不在与燕东微保持一致行动的范围，该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特殊决议并经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方可通过执行：</p> <p>1）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决定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或重组，或促使公司依破产法或类似法律提起任何诉讼或其他行动以寻求重组、清算或解散；</p> <p>2）对公司发行或回购任何证券，包括优先股、可转换债，或者改变公司任何证券的级别，或改变公司股本结构做出决议；决定或通过修改公司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p> <p>3）决定对公司控制权的任何改变；</p> <p>4）审议批准向任何实体</p>

签订对方	崔永明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项作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p> <p>4、未经燕东微有限书面同意，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广义的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p>	<p>投资或收购任何实体或其资产、业务、组织；</p> <p>5) 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业务的出售转让、合并重组、收购做出决议；</p> <p>6) 公司上市计划，包括时间、上市方式、价格和地点；</p> <p>7)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其调整，以及新增员工激励股权的授予；</p> <p>8) 批准公司的股息、红利分配或支付方案（包括以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9) 审议批准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外的、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20% 的任何负债、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类似交易应合并计算）</p> <p>除上述另有约定的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事项外，就四川广义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双方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按照燕东微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即赞同、反对或者弃权）。双方在股东大会对上条所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充分的一致。任一方如需要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出席四川广义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p>

签订对方	崔永明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代理人，并按照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为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个议案事项作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
股权转让	<p>1、未经燕东微有限同意，崔永明不得做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广义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燕东微有限以外的第三方的决定或者签署任何处置相关股权或投票权的协议或安排。</p> <p>2、崔永明在征得燕东微有限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转让部分股权，但崔永明转让部分股权的行为不能给燕东微有限实际控制四川广义造成任何不利后果，也即崔永明应保证其转让后所持股份与燕东微有限合计数量占比不能低于 51%。</p>	<p>1、未经燕东微有限同意，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得做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广义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燕东微有限以外的第三方的决定或者签署任何处置相关股权或投票权的协议或安排。</p> <p>2、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征得燕东微有限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转让部分股权，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保证该等受让方同意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涉一致行动的安排。</p>	<p>1、未经燕东微同意，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得做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广义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燕东微有限以外的第三方的决定或者签署任何处置相关股权或投票权的协议或安排，燕东微不同意的由燕东微在同等条件下购买。</p> <p>2、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燕东微同受让方达成本协议所涉一致行动的安排。</p>
协议的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p>（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成为燕东微有限股东，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届满当日将其所持四川广义 16.29% 股份转让给崔永明并签署书面协议。</p> <p>（2）崔永明同意在本条（1）项所述情形发生当日与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本协议有效期至燕东微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四川广义股权比例大于 50% 之日，或不计算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权的一致行动但燕东微仍实际控制四川广义之日止。

签订对方	崔永明	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受让四川广义股份的书面协议、与燕东微有限签署其按照燕东微有限意见行使四川广义全部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协议。	

崔永明、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中均与发行人保持一致行动。

自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四川广义股份后，四川广义尚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 4. 四川广义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自四川广义设立至发行人成为四川广义第一大股东前，四川广义股份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自四川广义设立至发行人成为四川广义第一大股东前，四川广义股东穿透后均为自然人持股，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持股比例最高的自然人所持股份未超过50%。此外，四川广义董事会为五人，在董事会层面，也不存在单一自然人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四川广义无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成为第一大股东后，与崔永明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且发行人能够控制四川广义董事会，向四川广义派出重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对四川广义形成实际控制

##### 1) 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能够对四川广义实现控制

##### ①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的控制权情况

2018年8月四川广义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四川广义第一大股东，持有四川广义35.27%股份，崔永明作为四川广义第二大股东，持有四川广义21.72%股份。根据崔永明与发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享有的表决权为56.99%。2019年3月，发行人自四川广义其他股东处受让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增至 45.01%，并享有 61.30%的表决权，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能够控制四川广义股东大会。

#### 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控制权情况

2020 年 12 月，除发行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四川广义其他股东将所持股份通过增资及转让方式，转至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和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行使广义微电子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理，双方同意按照燕东微有限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但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事项除外。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直接持有四川广义 45.01%的股份，并享有 86.86%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四川广义的股东大会。

#### ③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控制权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永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 16.29%的股份转让给崔永明。根据崔永明 2022 年 1 月 1 日向燕东微出具的《确认函》：“2018 年 8 月 18 日，本人与贵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承诺以我所持有的广义微电子的全部股权与贵司作为一致行动人，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现致函贵司并确认，我与贵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继续有效，并承诺本人在持有广义微电子股份期间，以我所持有的广义微电子的全部股权与贵司作为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直接持有四川广义 45.01%的股份，并享有 61.30%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四川广义的股东大会。

#### ④2022 年 3 月至今的控制权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除燕东微外，四川广义其他股东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已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22年3月16日，燕东微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行使广义微电子的全部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按持股比例利润分配、业务运作业务、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理，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自2022年3月至今，发行人直接持有四川广义45.01%的股份，并享有85.30%的表决权，能够控制四川广义的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层面和具体经营层面，燕东微能够控制四川广义

2018年燕东微有限增资四川广义后，四川广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推荐人选3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董事担任。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四川广义签订《股东协议》，约定四川广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推荐人选3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董事担任。发行人派出董事在四川广义董事会占有多数。根据四川广义《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表决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即可表决通过。因此，发行人能够控制四川广义董事会。

四川广义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发行人推荐，除此之外，生产经营方面，燕东微向四川广义派出主管生产副总经理，并持续派出其他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负责提升四川广义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保障产线正常运转。发行人在四川广义的具体经营层面，特别是生产、财务管理层面能够有效控制四川广义。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四川广义后，提升了四川广义的经营管理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成为四川广义股东后，通过对四川广义管理提升，技术改造升级，使四川广义产线正常运转，实现稳定运营，并有效提升了四川广义的业绩水平。发行人向四川广义增资前，四川广义拥有月产能1.5万片的6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但由于技术能力不足，生产线长期无法达到量产，四川广义业务也长期无法正常运营。发行人成为四川广义股东后，四川广义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9,890.68	75,281.08	72,846.23
净资产	12,776.82	7,518.33	11,563.88
营业收入	40,244.55	20,903.06	12,251.99
净利润	5,258.49	-4,045.54	-8,179.00

在发行人成为四川广义股东后，四川广义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生产线逐步进入正常运转状态，并且在 2021 年度首次实现盈利。

### 5. 燕东微能够持续控制四川广义

除在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控制四川广义外，更为重要的是，燕东微在四川广义实际经营和业务方面对四川广义实现提升。集成电路制造业务技术、资金、人员等方面壁垒较高，除燕东微外，四川广义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四川广义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开展，特别是技术、生产方面需燕东微实施实际管控，燕东微在报告期内，派出大量的技术、一线生产人员提升四川广义技术水平和营运能力，对四川广义业务运转步入正轨发挥了重要作用。

因此，出于对四川广义实际经营的管控能力，燕东微能够持续控制四川广义。

### 6. 发行人短期内增资/股份受让对应估值差异较大原因及合理性

#### （1）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年4月3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476号），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四川广义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4,138.67万元。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0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9年1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74%个人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62号），以2018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广义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821.45万元。北京电控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上述两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两次评估估值差异为5,317.22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即2018年4月至10月，四川广义产生亏损约2,390万元，另一方面，由于两次评估之间，集成电路设备购置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两次评估时，对四川广义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设备价值评估产生一定差异，该项差异金额约为2,889万元。两次评估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燕东微增资和受让股权价格一致

虽然两次评估对四川广义的估值有所差异，但燕东微增资和受让股权时，由于两次经济行为时间较为接近，四川广义公司的业务实质和基础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在受让原有股东股权时，发行人同四川广义其他股东协商仍按照增资时价格受让股权。燕东微增资四川广义时，对四川广义投前估值为22,000.00万元，对应四川广义原有股份价格为1.33元/股，在受让其他股东股份时，仍按照1.33元/股定价。

燕东微对四川广义增资和股权受让的价格均为1.33元/股，价格无差异。

## 7. 四川广义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四川广义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105化学品库1层	工业	565.7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2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39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104废水品处理站1至2层	工业	225.57	无
3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40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110废品库(含危废暂存间)1层	工业	126.69	无
4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41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102动力站1层	工业	2,165.25	无
5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42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厂房门卫室负1至1层	其它	227.13	无
6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43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109氢气站1层	工业	231.25	无
7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44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101生产厂房1至5层	工业	31,221.64	无
8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2121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加压水泵房1层	工业	92.46	为四川广义3,000万元银行借款提
9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	其它	19.16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0042122 号	目生活门卫室 1 层			供担保
10	四川 广义	川 (2019) 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123 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 188 号 0.25 微米 6 英寸 MOSEFT 芯片项目生活宿舍 1 至 18 层	住宅	9,958.02	
11	四川 广义	川 (2019) 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2124 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 188 号 0.25 微米 6 英寸 MOSEFT 芯片项目活动中心 1 至 2 层	其它	1,855.71	

注：上述第 5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其他，实际为厂房门卫室，共 2 层；上述第 9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其他，实际为生活门卫室，共 1 层；上述第 11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为其他，实际为食堂和员工内部餐厅，共 2 层。

由上表，四川广义现有的房屋包括厂房、动力站、氢气站、化学品库、废水处理、门卫、员工活动中心、员工宿舍等。四川广义房产全部为自用，不对外出租。其中，上述第 10 项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用途为住宅，共计 18 层，130 间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使用。

经核查，四川广义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或类似业务，四川广义也未实际开展过房地产开发或类似业务。四川广义房屋均为自用，不存在开发房地产后对外销售，或对外出租使用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新相微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持有新相微较少股份但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并表的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新相微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分析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并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仍实际控制新相微**

**1. 新相微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状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新相微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状况

新相微主营业务聚焦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新相微的显示芯片采用 Fabless 的制造模式，将产品的生产、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晶圆厂商和芯片封测厂商完成。新相微产品主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和分离型显示芯片，覆盖了各终端应用领域的全尺寸显示面板，适配当前主流的 TFT-LCD 和 AMOLED 显示技术。

整合型显示芯片指将驱动芯片、TCON 和电源管理芯片整合在一颗芯片中，新相微整合型显示芯片主要适用于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应用领域包括智能穿戴、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和车载工控等专显设备。

大尺寸显示面板需要多颗显示驱动芯片同时进行驱动，采用分离型显示驱动解决方案为业内主流选择。新相微分离型显示芯片主要为自主研发的分离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和以定制化采购为主的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新相微的分离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大尺寸 TFT-LCD 显示面板，终端应用领域包括 IT 显示设备、电视及商显、平板电脑等液晶显示产品。

新相微拥有全面的产品布局、出色的研发能力、完善的销售体系、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新相微与全球主流面板厂商、显示模组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知名终端品牌。2021 年，新相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9 亿元，净利润 1.53 亿元。

### （2）报告期内，新相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京东方系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新相微向京东方（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销售芯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京东方	20,634.58	10,582.07	6,599.16

京东方作为国内知名面板厂，其在半导体显示行业中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和电视等五大应用领域的显示屏面板，因此

存在完整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包含显示驱动芯片、TCON、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等）采购的客观需求。新相微具备提供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的系统性解决方案的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京东方的采购需求。此外，新相微通过与京东方的合作可以提升自身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新相微与京东方的资金往来均基于上述真实购销业务，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外，新相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新相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持有新相微较少股份但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并表的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新相微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分析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并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仍实际控制新相微**

**（1）发行人持有新相微较少股份但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并表的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6年8月1日，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芯动能”）、发行人与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New Vision（BVI）”）、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高技术”）、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悦达”）签订《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和发行人分别向新相微出资1,900.00万元、2,000.00万元和2,1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新相微股权的10.22%、10.75%和11.29%。《增资协议书》还约定增资后新相微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委派3名董事，New Vision（BVI）委派1名董事，江苏悦达和陕西高技术委派1名董事。

2016年9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徐

府（2016）676号】，同意新相微增资事宜。

2017年，新相微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New Vision（BVI）的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肖宏之母陈梦云，与北京电控及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的原则	<p>①一致行动股东同意在新相微重大事项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新相微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p> <p>②对于需要经新相微董事会/股东大会（截至协议签署日，新相微的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为了满足资本运作的需要，未来新相微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一致行动股东同意在新相微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同样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为了行文方便，协议统一表述为新相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股东应在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进行预先沟通，就各自届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和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各自委派或提名的公司董事按照下段所述原则保持一致意见，并且应在新相微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形成最终一致的表决结果。</p> <p>③对于需要经新相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股东预先沟通时，应就议案所述内容事项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一致行动股东应当以发行人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据此在新相微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若一方经通知后不按通知参与议案所述内容的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沟通中弃权的，仍应当以发行人的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并据此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各方同意，由燕东微合并新相微财务报表。</p>
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	<p>①新相微召开董事会的，一致行动股东中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的三日内，就董事会的议题进行沟通和讨论，按照上述一致行动的原则对议题形成意见，并据此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p> <p>②新相微召开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的五日内，就股东大会议题进行沟通和讨论，按照上述一致行动的原则对议题形成意见，并据此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③新相微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一致行动股东更换委派新相微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更换前的三日内，一致行动股东应就董事、监事的人选进行合议，按照上述一致行动的原则确定人选后通知新相微；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上述一致行动的原则确定提名人选，并依据新相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p>一致行动股东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三年内遵循本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期满后，若一致行动股东的任一方向其他各方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终止。根据异议的情况，各方可以协商新的协议。否则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各方仍需继续遵守本协议的约定。</p>



综上，对于需新相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上述一致行动股东应在表决前事先沟通并保持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时，各一致行动股东应当以发行人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据此在新相微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根据新相微增资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新相微最高权力机构，不同议案分别需要经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半数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新相微董事会董事人数为 5 名，其中，由发行人委派三名董事，发行人一致行动人 New Vision (BVI) 委派一名董事，发行人合计控制四个董事席位。同时，发行人自身及通过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控制新相微 73.46% 股权。因此，发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新相微董事会及股改后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新相微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建设 8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前，计划主要采用 IDM 模式，将 8 英寸生产线主要产品方向定为显示驱动 IC (LCD/OLED)，功率器件 (含 RF)、电源管理类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和特种器件等。新相微是以显示驱动 IC 产品为主的 Fabless 模式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新相微与发行人能够分别实现显示驱动 IC 的设计与制造，具有协同效应。发行人和北京电控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产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发行人向新相微增资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股新相微，有利于后续将新相微的设计能力与发行人将形成的 8 英寸制造能力、封测能力结合，形成统一的显示驱动芯片产业布局，从而促进双方各自的业务发展并为双方股东创造收益。因此，新相微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其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Peter Hong Xiao 之母陈梦云，与北京电控及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由发行人控制并表新相微。

(2) 发行人成为新相微股东至不再并表新相微期间，新相微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9 月，北京电控、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通过增资成为新相微股东。本次增资后，新相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New Vision (BVI)	52.0000	51.95
2	发行人	11.3015	11.29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7633	1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4	北京电控	10.2252	10.22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862	9.68
6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174	6.11
合计		<b>100.0936</b>	<b>100.00</b>

发行人成为新相微股东至不再并表新相微期间，新相微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1.4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19万美元）转让给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新相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New Vision（BVI）	50.5581	50.51
2	发行人	11.3015	11.29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633	10.75
4	北京电控	10.2252	10.22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862	9.68
6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174	6.11
7	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9	1.44
合计		<b>100.0936</b>	<b>100.00</b>

2) 2019年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New Vision（BVI）将其持有的新相微1.8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123万美元）转让给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新相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New Vision（BVI）	48.7458	48.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2	发行人	11.3015	11.29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633	10.75
4	北京电控	10.2252	10.22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862	9.68
6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174	6.11
7	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2	3.25
合计		<b>100.0936</b>	<b>100.00</b>

### 3) 2019年6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9年6月，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新相微2.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537万美元）转让给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矍驿认购新相微新增的7.5339万美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和增资后，新相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New Vision（BVI）	48.7458	45.29
2	发行人	11.3015	10.50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633	10.00
4	北京电控	10.2252	9.50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862	9.00
6	上海矍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44	7.47
7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1174	5.68
8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7	2.56
合计		<b>107.6275</b>	<b>100.00</b>

2019年12月1日起，New Vision（BVI）、Peter Hong Xiao、陈梦云与北京电控及发行人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终止，新相微自2019年12月1日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结合新相微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性分析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并表的

## 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将新相微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基于将新相微显示驱动 IC 的设计能力纳入发行人 IDM 整体布局并协同发展的考虑。但随着市场环境和产业局势的变化，发行人调整了对显示驱动 IC 的规划，对显示驱动 IC 产品由 IDM 模式转变为晶圆代工模式。在正式对显示驱动 IC 代工进行布局前，发行人需进行前期调研，考虑到在与潜在代工客户进行合作意向沟通及正式对外提供显示驱动 IC 晶圆代工服务时，如果公司自身控制一家显示驱动 IC 设计公司，则其他客户可能出于技术文件、排产信息泄露给竞争对手等顾虑，避免委托发行人提供代工服务，从而影响公司显示驱动 IC 晶圆代工业务的承接。因此，发行人解除了与 New Vision (BVI)、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并表新相微，具有合理性。

## (4) 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仍实际控制新相微

New Vision (BVI)、Peter Hong Xiao (肖宏)、陈梦云、北京电控及发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自解除日全部终止。解除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促使提名的 2 名董事辞职，并支持 Peter Hong Xiao (肖宏) 一方提名的董事补充辞职空余的席位。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燕东微不再实际控制新相微，并不再将新相微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相微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New Vision (BVI)	7,665.3360	20.85
2	科宏芯 (香港) 有限公司	3,091.9320	8.41
3	燕东微	2,881.2600	7.84
4	北京电控	2,606.8680	7.09
5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69.4560	6.72

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6.55
7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5.49
8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4.57
9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3.88
10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3.73
11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000	3.61
12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	3.11
13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449	2.34
14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560	2.09
15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3160	1.88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2880	1.64
17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240	1.61
18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60	1.37
19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4.3960	1.37
20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40	1.08
21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1
22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1
23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80	0.81
24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	0.78
25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80	0.70
26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	0.65
<b>合计</b>		<b>36,762.3529</b>	<b>100.00</b>

根据新相微提供的说明与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Peter Hong Xiao（肖宏）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燕东微及北京电控分别持有新相微

7.84%和 7.09%的股份，不对其构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相微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燕东微作为推荐方的董事仅一名，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未实际控制新相微。

（三）燕东科技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净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部分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发行人设立或者参与设立顿思设计、吉乐电子、双仪微电子、四霖技术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以及燕东半导体的注销原因

### 1. 燕东科技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及 2021 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

燕东科技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主要作为燕东微 8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的经营主体。报告期内，燕东科技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557,320.46	505,992.21	327,500.44
资产净额	393,064.10	386,569.53	265,477.89
营业收入	86,545.38	32,540.40	10.86
净利润	14,463.13	-3,408.36	-6,731.78

燕东科技成立以来，由于 8 英寸生产线尚未达产，2021 年度之前持续亏损，但并未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减少。

由于设立初期，产线尚未达产，燕东科技存在亏损，截至 2021 年末，燕东科技账面净资产小于实收资本。因燕东微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最近一次增资后，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燕东科技实缴出资 4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虽

然燕东科技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85 亿元，但因尚未收到上述增资款，燕东科技的期末净资产额相对较小。

## 2. 发行人设立顿思设计的原因及合理性

射频 LDMOS 功率器件以其高功率增益、高效率及低成本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通信、雷达、导航、对讲机、车载等领域。鉴于射频器件的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从多年前就在该领域进行布局，涵盖射频 VDMOS、射频 LDMOS 等技术，但公司拥有的此领域专利较少，为了快速形成上述领域的技术能力并推出相关产品，公司受让了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领域专利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研发。

2015 年，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科院微电子所将射频 V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及射频 LDMOS 功率管设计及工艺技术所涉及的相关 28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权和 19 项实审中的国家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

为落实燕东微“十三五”规划，依托自身产业基础，借助中科院微电子所在 LDMOS、VDMOS 设计方面的经验快速提升在 LDMOS 技术领域的设计及研发能力，2016 年 8 月 9 日，燕东微与北京中微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1,000 万元成立顿思设计，其中燕东微现金入股 670 万元，占 67% 股权，北京中微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 LDMOS 非专利技术经评估后作价 330 万元入股，占 33% 股权。在股权合作基础上，燕东微建立射频器件团队，与顿思设计其他股东方合作开展 LDMOS、VDMOS 设计开发。发行人正逐步推进相关技术的研发，在消化 LDMOS、VDMOS 相关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创新，不断扩充产品门类，目前射频产品已量产并在移动对讲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2019 年 12 月 17 日，顿思设计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瑞驰国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北京中微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192 万元转让给北京瑞驰国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北京中微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9 月 10 日，顿思设计召开 2021 年第 1 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中微华芯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6 日，顿思设计召开 2021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北京中微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8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瑞驰国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顿思设计的少数股东北京瑞驰国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李科等五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为中科院微电子所教职工。

### 3. 发行人收购吉乐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吉乐电子无实际业务的原因

#### （1）发行人收购吉乐电子的原因

2014 年 9 月 8 日，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价值和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盛万达评报字（2014）第 023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燕东微有限增资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322.27 万元，部分长期股权（吉乐电子）评估值为 5,791.69 万元，合计 8,113.96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北京电控出具 2014036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12 月 30 日，燕东微有限召开 2014 年度股东会，同意北京电控向公司以货币增资 13,637.98 万元，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2,806.75 万元、吉乐电子股权 4,063.95 万元、实物 1,629.5 万元向燕东微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燕东微有限成为吉乐电子股东。

吉乐电子主要从事 LED 封装业务。2013 年，燕东微有限的封测业务市场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积极寻找资源扩建 SOT\SOD\DFN 封装生产线。吉乐电子拥有厂房 10,012.39 平方米以及包括焊线机、固晶机、显微镜、测试机、烘箱等两百余台套的电子专用设备，此部分设备能够用于燕东微有限的 SOT\SOD\DFN 封装生产线及 6 英寸晶圆生产线。通过本次产业重组，燕东微有限获得了吉乐电子包括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在内的产业资源。重组完成后，燕东微有限依托所获得的产业资源，在此基础上持续投资约 3.2 亿元，将公司 SOT\SOD\DFN 生产线年产能从 30 亿只扩充至 80 亿只，燕东微年销售收入也实现了快速突破。



## （2）吉乐电子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原因

吉乐电子的 LED 封装业务面临着市场竞争激烈、运营成本上升等不理想的经营环境，燕东微有限和吉乐电子均尝试了包括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与新市场开拓、集约生产等多种方式试图扭转经营颓势，但效果均不理想，尤其从 2016 年开始，吉乐电子运营情况明显恶化，客户订单锐减，产品毛利率更是出现亏损。经燕东微对吉乐电子 LED 封装业务多次深入分析和探讨，决定全面停止吉乐电子所有业务。

## 4. 燕东半导体注销的原因

燕东半导体原为发行人封测业务车间，负责半导体器件封装环节业务，主要生产场地位于原北京市酒仙桥的主要厂区内。吉乐电子停产后，燕东半导体向吉乐电子租赁位于密云区的土地及房产，并使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燕东科技部分设备开展封测业务。

由于密云区调整为北京市生态涵养区，已不适宜后续继续开展封测业务，并且北京地区人力成本较高，距离客户距离较远导致运输成本较高，加之受疫情影响燕东半导体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营，因此，发行人将相关封测业务所需设备放置在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并将封测业务委托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因此，燕东半导体后续将不再开展业务。经燕东微 2021 年第 31 期经理办公会审议，燕东微下属公司燕东科技已吸收合并燕东半导体，燕东半导体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注销。

## 5. 发行人设立双仪微电子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双仪微电子无实际业务的原因

双仪微电子 2018 年 1 月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4.25 亿元，其中：燕东微出资 1.75 亿元，北京元兴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兴宏大”）出资 1.65 亿元，美国 Duet 公司技术出资 8,500 万元。

双仪微电子设立后，计划实施砷化镓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强砷化镓集成电路制造能力，弥补我国通讯产业供应链缺口，满足国内市场对砷化镓 MMIC 芯片的迫切需求。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砷化镓项目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

生重大变化，后续建设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双仪微电子也未实际开展项目建设。

燕东微经过详细论证，并与合作方充分协商，于 2019 年 6 月对砷化镓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调整，燕东微对双仪微电子单方减资，认缴出资由 17,500 万元减至 2,224 万元，持股比例由 41.2% 变更为 8.2%。为了进一步聚焦重大项目建设，控制风险，保障国有资本权益，经与合作方协商，燕东微将双仪微电子股权进行处置，以 2,240 万元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双仪微电子 8.2% 股权，2019 年 8 月，元兴宏大摘牌，燕东微与元兴宏大签订《产权转让合同》。

#### **6. 发行人参股设立北京四霖技术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北京四霖技术公司无实际业务的原因**

90 年代，国家倡导制造业创办和经营第三产业，用以分类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下岗人员。为响应号召，燕东微联合与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劳务服务公司沟通，于 1994 年 2 月共同出资成立北京四霖技术公司（集体所有制），燕东微联合投入 20 万元，注册资金 25 万元，1994 年至 1997 年燕东微联合部分富余人员进入北京四霖技术公司参与工作。

1998 年 8 月，由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经济工作办公室依据《东城区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街道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对北京四霖技术公司实施了公司制改制，注册资本变更为 86 万元，其中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劳务服务公司以在该集体企业截止改制日所享有的权益出资 50 万元，持股 58.13%；燕东微联合以在该集体企业截止改制日所享有的权益出资 30 万元，持股 34.88%。

之后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于燕东微联合为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并不参与实际经营，无法独立对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正常程序注销。燕东微有限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北京市国资委清产核资政策对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做了清产核销损失处置。截至目前，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未发生任何实质经营业务。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四川广义工商登记资料，四川广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燕东微与四川广义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燕东微增资四川广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和核准文件、四川广义的《公司章程》、四川广义原股东向燕东微出具的《说明》；
2. 取得四川广义全部房屋、土地所有权证明文件，取得了四川广义关于房屋用途的《说明》，核查了四川广义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3. 走访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四川广义房屋登记情况；
4.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四川广义诉讼情况。
5. 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并表新相微的背景和原因，及后续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并表新相微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新相微的控制情况；
6. 取得新相微对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控制权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7. 取得报告期内新相微与京东方签订的典型业务合同及订单，了解双方业务、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8. 通过网络查询，核查新相微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获取了新相微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9. 查阅新相微《增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以及新相微《公司章程》等文件，分析发行人对新相微的控制情况；
10.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四川广义、新相微及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其他投资者不是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说明》《关于子公司的说明》《关于北京吉乐电子有限公司 LED 业务调整及相关资产处置的请示》《关于增资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关于向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创新服务

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项目的方案》《关于四川广义的说明》。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2.

自燕东微2018年成为四川广义第一大股东后，始终拥有对四川广义的实际控制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取得股东大会绝大多数表决权，控制四川广义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及实际经营层面对四川广义形成控制，发行人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对四川广义的有效控制，发行人短期内增资/股份受让对应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四川广义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新相微主营业务聚焦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提供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产品主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和分离型显示芯片，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新相微与京东方之间业务与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购销业务，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除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外，新相微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新相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持有新相微较少股份但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并表新相微，主要基于将新相微显示驱动IC的设计能力纳入发行人IDM整体布局并协同发展的考虑，以形成统一的显示驱动芯片产业布局，从而促进双方各自的业务发展并为双方股东创造收益；发行人解除与New Vision (BVI)、Peter Hong Xiao (肖宏) 和陈梦云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再并表新相微，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显示驱动IC产品的规划由IDM模式转变为晶圆代工模式，继续控制新相微可能影响公司显示驱动IC晶圆代工业务的承接，具有合理性；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未实际控制新相微；

6.

燕东科技设立以来，由于8英寸生产线尚未达产，2021年度之前持续亏损，由于2021年底尚未实缴到位，导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出于吉乐电子LED封装业务和自身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收购了吉乐电子，后由于吉乐电子的LED封装业务经营情况恶化，发行人决定全面停止吉乐电子所有业务。

由于燕东半导体位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已不适宜后续继续开展封测业务，由燕东微下属公司燕东科技吸收合并燕东半导体，燕东半导体注销。

出于实施砷化镓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需要，发行人与合作方设立双仪微电子，后由于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燕东微目前正在退出双仪微电子。

发行人参股设立四霖技术目的是响应国家90年代倡导制造业创办和经营第三产业，分类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下岗人员，四霖技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燕东微虽已对四霖技术股权进行清产核销损失处置，但由于燕东微为参股股东，并不参与实际经营，也无法独立对四霖技术实施正常程序注销。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8项的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广义、新相微、电子城IC设计服务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了解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 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 查阅了四川广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四川广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燕东微与四川广义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燕东微增资四川广义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及备案和核准文件、四川广义的《公司章程》；

5. 获取了新相微对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控制权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了新相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财务报告、《增资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等文件，分析发行人对新相微的控制情况；

7. 查阅了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度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投资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相关内部决策议案、决议等文件，查阅了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相关评估报告；

8. 查阅了京东方《2021 年年度报告》。

### 【核查内容】

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8 项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情况”披露如下：

“（1）新相微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

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2864810L		
注册资本	36,762.35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股东名称</b>	<b>股份（万股）</b>	<b>出资比例（%）</b>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	20.8511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8.4106
	燕东微	2,881.2600	7.8375
	北京电控	2,606.8680	7.0911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6.7174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6.5496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840	5.4882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3080	4.5735
	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3.8754
	Kun Zhong Limited	1,372.0320	3.7322
	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000	3.6061
	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2880	3.1099

上海瑶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3560	2.0928
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3160	1.88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骅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2880	1.6411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4240	1.6142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960	1.3721
镇江市珊瑚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4.3960	1.3721
颍上县新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6040	1.0761
上海雍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147
平阳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2760	0.9147
珠海港湾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1880	0.8111
上海米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0	0.7775
湖州浩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80	0.6995
宁波浚泉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3480	0.6456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	861.2449	2.3427



	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9日		

## 2) 简要历史沿革

2016年，北京电控、燕东微有限和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向新相微出资 1,900.00 万元、2,1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新相微股份的 10.22%、11.29%和 10.75%。北京电控为燕东微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通过下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7.35%的出资额。

2019年6月，新相微股东上海翊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新相微增资，新相微注册资本由 100.0936 万美元增加至 107.6275 万美元，2020年11月，台湾类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相微增资，新相微注册资本由 107.6275 万美元增加至 112.112 万美元。2021年1月，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向新相微增资，新相微注册资本由 112.112 万美元增加至 131.8965 万美元。2021年4月，青岛图灵安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向新相微增资，新相微注册资本由 131.8965 万美元增加至 141.2069 万美元。2021年8月，新相微完成改制，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2069 万美元变更为 36,000.00 万元人民币。2021年9月，上海翊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新相微增资，新相微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6,762.3529 万元人民币。

## 3)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新相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125.57
净资产	55,430.59
净利润	15,251.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新相微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

#### 5) 共同投资过程

2016年6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入股设计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09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新相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2,700.00万元。

2016年8月1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北京电控、燕东微有限和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向新相微出资1,900.00万元、2,1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新相微股份的10.22%、11.29%和10.75%。

2016年9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批复》（徐府（2016）676号），同意新相微增资事宜。

#### 6)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相微的主要设计产品为显示驱动芯片。发行人筹建8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时计划采用IDM模式，主要产品方向为显示驱动IC（LCD/OLED）、功率器件（含RF）、电源管理类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和高可靠器件等，由于新相微产品符合燕东微的生产线发展规划，因此燕东微向新相微增资并实现控制，主要目的是将新相微的设计能力和未来制造、封测能力结合，形成统一的显示驱动芯片产业布局。

此外，北京电控下属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龙头企业，也是新相微产品的重要用户之一，本次在北京电控统一协调下，由北京电控、燕东微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向新相微增资，有利于形成更加显著的协同效应，实现行业深度整合。燕东微和控制股东共同投资新相微具有合理性。

#### 7) 燕东微增资新相微出资价格公允，合法合规

2016年6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入股设计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509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新相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2,700.00万元。2016年6月2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03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燕东微及控股股东共同增资新相微以经评估的新相微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最终以对新相微投前估值12,600.00万元进行增资，略低于新相微评估值，发行人出资价格公允。

本次增资已经北京电控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共同投资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至19层101内14层1420室
法定代表人	姜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T2AD1J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电子城	1,375.00	55.00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375.00	15.00
	燕东微	150.00	6.00
	电控产投	150.00	6.00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125.00	5.00
	北京中科微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25.00	5.00
	严晓浪	100.00	4.00
	陈大同	100.00	4.00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8日	

## 2) 简要历史沿革

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 3)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1.06
净资产	2,506.95
净利润	70.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业务往来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除燕东微向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出资外，燕东微不存在同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 5) 共同投资过程

2020年6月10日，燕东微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创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2020年6月18日，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设立。

### 6)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原位于北京市酒仙桥地区的房产（以下简称“酒仙桥园区”）交由电子城下属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并拟吸引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公司入驻，打造集成电路创新中心，电子城拟通过成立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更好的实现酒仙桥园区运营。2020年6月，燕东微8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已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参股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燕东微可以广泛接触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育潜在客户，拓展市场渠道。

### 7) 燕东微出资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价格公允，合法合规

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出资人除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无形资产出资外，均以现金出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拟以发明专利对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所涉及的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标准单元库版图设计方法、布局方法及标准单元库”发明专利和“栅长可调的标准单元版图设计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所有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50041号），对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20日，经成本法评估，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标准单元库版图设计方法、布局方法及标准单元库”发明专利和“栅长可调的标准单元版图设计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所有权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25.00万元。2021年6月3日，北京电控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202100083696）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出资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不低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出资额，燕东微出资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价格公允。

本次燕东微出资设立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已经燕东微有限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燕东微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出资合法合规。

## (3) 四川广义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淮永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092971364Y		
注册资本	25,550.78 万元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燕东微	11,500.39	45.01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294.40	40.29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 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3,755.96	14.70
	合计	25,550.78	10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5 日		

## 2) 简要历史沿革

## ① 发行人取得四川广义股权的过程

## A. 2018 年 8 月，四川广义增资，燕东微有限成为四川广义控股股东

2018 年 5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外出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618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燕东微有限拟向四川广义增资涉及的 6 英寸生产线机器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及周转材料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4,985.32 万

元。2018年8月16日，北京电控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电控备2018-22），对上述评估价值予以备案。

2018年4月3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476号），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四川广义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4,138.67万元。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0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8年7月25日，四川广义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燕东微有限以现金及经评估的设备作价11,985.32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010.78万元，2,974.5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25,550.78万元。

2018年8月18日，燕东微有限、崔永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2018年8月18日，燕东微有限和崔永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崔永明“就行使广义微电子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理，双方同意按照燕东微有限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据此，燕东微有限直接持有四川广义35.27%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四川广义56.99%的表决权。

#### B.2019年3月，燕东微受让其他股东股份

2019年1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74%个人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62号），以2018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广义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821.45万元。

2019年3月28日，崔永明与燕东微有限签署《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崔永明将其持有四川广义 2.033% 的股份以 690.7488 万元转让给燕东微有限。

2019 年 3 月 28 日，彭彪与燕东微有限签署《关于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协议》，彭彪将其持有四川广义 7.711% 的股份以人民币 2,620.43 万元转让给燕东微有限。

2019 年 6 月 17 日，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74% 个人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京电控财字【2019】106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转让完成后，燕东微直接持有四川广义 45.01%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四川广义 61.30% 股权。

②后续四川广义其他股东经过多次股份股权转让，燕东微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自燕东微 2019 年 3 月受让四川广义其他股东股权后，四川广义其他股东股权经理多次股权转让，燕东微直接持有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四川广义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	11,500.39	45.01%
2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4.425	40.29%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5.965	14.70%
合计		25,550.78	1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燕东微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行使广义微电子的全部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按持股比例利润分配、运作业务、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理，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意愿作为一致行动人，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燕东微有限直接持有四川广义 45.01% 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控制四川广义 85.30%的表决权。

### 3)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四川广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402.12
净资产	13,066.03
净利润	5,547.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大华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5131”《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四川广义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鉴于四川广义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相关往来及内部资金调度，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 5) 共同投资过程

根据京东方《2021 年度年度报告》，京东方子公司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虽然作为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但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纳入京东方合并范围，也不属于京东方的合营、联营企业。

2022 年 3 月 16 日，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廖鸿建、李勋莉、龙万海、张壮与天津显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 624.58 万股股份以 1662.2365 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崔永明将其

所持有四川广义 4163.126 万股股份以 11079.6057 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廖鸿建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 1215 万股股份以 3233.5607 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勋莉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 1215 万股股份以 3233.5607 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万海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 1796.719 万股股份以 4781.7285 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壮将其所持有四川广义 1280 万股股份以 3406.5496 万元转让给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发行人投资四川广义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由于产业疏解和业务调整需要，发行人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需要重新布局

2018 年，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疏解非首都功能要求，且在北京环境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水、电、气、人力资源要素等费用不断攀升，发行人即将投产的 6 英寸生产线将由于环保要求提高、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竞争力下降，原位于北京市酒仙桥地区的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需要重新进行产业空间布局。

②四川广义具有成熟的净化厂房，技术、厂房等条件适宜承接燕东微 6 英寸生产线

燕东微向四川广义增资前，四川广义已建成并拥有面积超过 1 万平米的洁净厂房，并且拥有一条 6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硬件设施条件较好。此外，四川广义位于四川遂宁地区，电力、水及人工成本均较北京市平均成本低，有较好的成本优势。

但由于四川广义尚无成熟的工艺平台及市场资源，使得当时四川广义产能无法得到很好的发挥。燕东微具有丰富的 6 英寸生产线运营经验、较好的工艺储备及较为充裕的市场资源，如果燕东微 6 英寸生产线能够搬迁至四川广义，燕东微仍可有效保持 6 英寸产能和市场、客户资源，四川广义 6 英寸生产技术、厂房利用率以及销售情况预计均将有所提升，燕东微和四川广义在合作中将发挥互补优势，共同受益。

7) 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①发行人向四川广义出资合法合规

发行人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取得四川广义股权，均履行了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流程。2018年6月25日，燕东微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燕东微有限以6英寸生产线部分设备及备件及现金0.7亿元增资并购四川广义。2019年1月24日，燕东微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持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投资四川广义履行了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流程，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出资合法合规。

## ②发行人向四川广义出资定价公允

### A. 发行人向四川广义增资定价

2018年4月3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对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476号），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四川广义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44,138.67万元。2018年11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0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8年8月，燕东微有限同崔永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智玮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四川广义签署《增资协议》。燕东微有限增资四川广义的价格为1.33元/股，对应增资前四川广义估值为22,000.00万元，不高于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四川广义评估值。本次增资完成后，燕东微有限持有四川广义的股权比例为35.27%。

由于燕东微有限多年从事6英寸半导体生产制造加工和销售，有着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多年的技术积累，燕东微有限对四川广义增资后，可以有效提升四川广义的技术水平、工艺技术，燕东微有限稳定的市场需求也能够为四川广义带来市场资源，综合考虑相关情况，四川广义和燕东微有限达成一致，燕东微有限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对四川广义进行增资，定价公允。并且燕东微有限增资前，

四川广义不存在国有股东，折价增资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 B. 发行人受让四川广义股权定价公允

2019年1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74%个人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9】第62号），以2018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四川广义全部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821.45万元。北京电控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虽然两次评估对四川广义的估值有所差异，但燕东微增资和受让股权时，由于两次经济行为时间较为接近，四川广义公司的业务实质和基础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在受让原有股东股权时，发行人同四川广义其他股东协商仍按照增资时价格受让股权。燕东微增资四川广义时，对四川广义投前估值为22,000.00万元，对应四川广义原有股份价格为1.33元/股，在受让其他股东股份时，仍按照1.33元/股定价。

燕东微对四川广义增资和股权受让的价格均为1.33元/股，价格无差异，发行人受让四川广义股权定价公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相微、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除对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出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新相微、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关联方京东方出资的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义其他股东购买四川广义40.29%的股份。发行人投资四川广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鉴于四川广义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相关往来及内部资金调度，相关

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 七、《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器件二厂存在实物出资，但未说明实物出资及公司设立是否履行相关评估程序；（2）2000年12月，北京电控代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作为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后的股东代表，该过程股权变动情况不清晰，未说明“债转股”债权的来源、前述主体是否履行债转股相关程序，股份代持形成、解除的过程不清晰，中国电子解除股份代持时的股权转让价格远低于燕东微有限设立时代持的出资额，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已于2021年12月相继注销；（3）2000年5月，燕东微有限“债转股”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公司设立后需进行相关审计、评估，未提供无需评估的明确依据；（4）2008年5月，燕东微有限减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认为回购价格系依据2000年5月《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的约定，但未说明前述补充协议是否取得主管机关的确认；（5）2009年3月、2012年8月，北京电控与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北京电控的增资价格均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或审计值，2012年8月的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6）2012年8月、2013年7月、2015年5月，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未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及上述瑕疵事项，梳理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审批、评估、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已按规定完整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瑕疵事项弥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燕东微联合设立至燕东微有限“债转股”前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债转股”的原因及债权来源，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依据，股份代持解除时相关股权转让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去向，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在代持解除后不久即注销的原因；（3）2000年5月债转股改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及上述瑕疵事项，梳理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审批、评估、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已按规定完整履行相关程序并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相关瑕疵事项弥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审批、评估、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审批机构	评估	核准/备案机构	产权交易所
1	1987年10月，燕东微联合设立	否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85]国函字120号），未要求实物出资评估。对于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要求最早为1989年9月发布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国家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因此，按照当时适用法律法规，未要求评估。	-	北京产权交易所尚未成立
2	2000年，北京电控以土地和房产向燕东微联合增加投资	否	北京电控	北京鸿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鸿元评报字（2000）第055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产权交易所尚未成立
3	2000年12月，燕东微联合实施债转股并改制为燕东微有限	是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北京电控	未进行评估	-	北京产权交易所尚未成立
4	2008年5月，燕东微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是	燕东微有限股东会	未进行评估	-	不涉及产权转让，无需进场交易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审批机构	评估	核准/备案机构	产权交易所
5	2008年7月，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分别转让给北京电控股权74.61万元、61.5万元、16.65万元	否	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与北京市财政局	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颁布的《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资产公司向债转股新公司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商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	-	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0024495号、0024496号、0024497号《产权交易凭证》
6	2009年3月，华融资管、东方资管将其所拥有燕东微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电控	否	转让双方内部审批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1016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0025327号、0025328号《产权交易凭证》
7	2010年2月，北京电控所持燕东微有限73.26%股权无偿划转器件五厂持有	否	北京电控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无需评估	-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T00000516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
8	2012年8月，北京电控向燕东微有限增资2,000万元	是	北京电控，燕东微有限股东会	未履行评估程序	-	不涉及产权转让，无需进场交易
9	2013年7月，燕东微有限增资	否	北京电控、燕东微有限股东会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3）第001号《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不涉及产权转让，无需进场交易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审批机构	评估	核准/备案机构	产权交易所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3）第002号《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电控备案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3）第003号《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82.4%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10	2014年2月，器件五厂将其持有的燕东微有限75.1%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电控	否	北京电控	本次无偿划转无需评估	-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T01300890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
11	2015年5月，燕东微有限增资	否	北京电控，燕东微有限股东会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4）第018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乐集团拟向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不涉及产权转让，无需进场交易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4）第023号《吉乐集团拟向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吉乐集团部分固定资产价值和部分长	北京市国资委备案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审批机构	评估	核准/备案机构	产权交易所
				期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2015年10月，吉乐集团将所持燕东微限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否	北京电控	本次无偿划转无需评估	-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 T01300276号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13	2018年6月，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向燕东微有限增资	否	北京电控，燕东微有限股东会	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1247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引战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 G62017BJ1000139号和 G82018BJ1000035号《增资凭证》
14	2019年9月，北京电控向燕东微有限增资	否	北京电控，燕东微有限股东会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411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设备类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电控备案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 G82019BJ1000106号《增资凭证》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字[2018]第65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股权增资至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25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15	2021年3月，燕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否	北京电控，燕东微创立大会	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286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北京电控备案	整体变更，无须进场交易

序号	股权变动内容	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审批机构	评估	核准/备案机构	产权交易所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6	2021年9月，北京电控等股东向增资燕东微增资	否	北京电控，燕东微股东大会	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电控备案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G82021BJ1000189号《增资凭证》

注：1.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自2008年3月1日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协议转让所涉及的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小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资委备案，其他项目由所出资企业备案。

2.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

3.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号），北京市市属企业涉及增资事项应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关手续。

## 2. 燕东微联合设立实物出资、2009年3月北京电控与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间的股权转让和2012年8月、2013年7月、2015年5月，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未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

（1）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器件二厂存在实物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燕东微联合设立于1987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85]国函字120号），未要求实物出资履行评估程序。

对于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要求最早为1989年9月发布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并无适用的对于国有资产变动时需要履行评估程序的相关规定，因此，按照当时适用法律法规，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器件二厂存在实物出资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2）2009年3月北京电控与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经

备案的评估值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北京电控通过参与招标程序取得华融资管、东方资管所持燕东微股权。

2008年5月6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1016号),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667.98万元,评估价值为17,667.98万元,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2008]210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8年12月,华融资管、东方资管分别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其所持有的燕东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采取招标方式,北京产权交易所委托北京中之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分别为CTTC-081101、CTTC-081102。经过评标,北京电控均中标。

2009年1月5日,就上述交易事项,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0025327号、0025328号产权交易凭证。

2) 北京电控取得股权价格不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市产权交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北京电控取得华融资管所拥有燕东微有限的32.44%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5,791.56万元,交易价格为5,309万元,交易价格占评估值的比例为91.67%;北京电控取得东方资管所拥有燕东微有限的7.24%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1,293.3万元(持股比例7.24%),交易价格为1,185万元,交易价格占评估值的比例为91.63%。北京电控分别与华融资管和东方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北京电控与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间的股权转让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完成,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的90%,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北京电控2012年增资价格以低于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合规性

现行有效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对国有控股企业产权转让或增资规定：“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底价，或者以存量国有资产吸收非国有投资者投资时国有产权的折股价格，由依照有关规定批准国有企业改制和转让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资产评估的结果，同时要考虑产权交易市场的供求状况、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职工安置、引进先进技术等因素。上市公司国有股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表现合理定价。”

北京电控作为国有投资者于2012年8月向非上市公司燕东微有限增资，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国办发〔2003〕96号）规定增资价格不得低于燕东微有限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的情形。因此，北京电控于2012年8月以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燕东微有限增资不违反当时有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国办发〔2003〕96号）等国资监管规定；该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已经北京市国资委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4）2012年8月、2013年7月、2015年5月，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无需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2012年8月、2013年7月和2015年5月，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增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公布并实施）第一章第二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前，国有企业增资非必须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相关挂牌程序，因此，2012年8月、2013年7月和2015年5月发行人股权变动均为增资行为，无须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和弥补程序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瑕疵事项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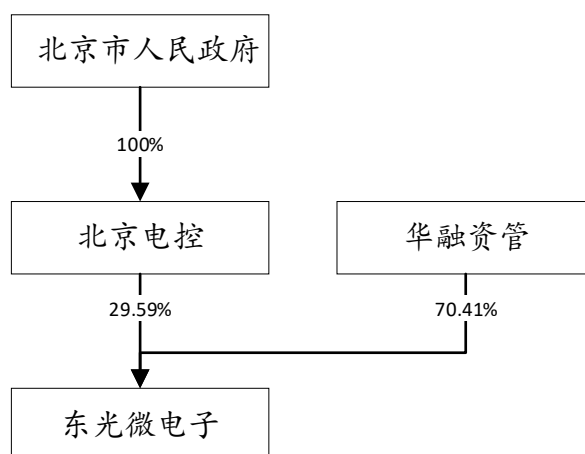
1) 北京市国资委已确认发行人 2000 年“债转股”、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北京市国资委 2022 年 6 月 6 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燕东微 2000 年“债转股”、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事项已经北京电控董事会审核确认，“截至目前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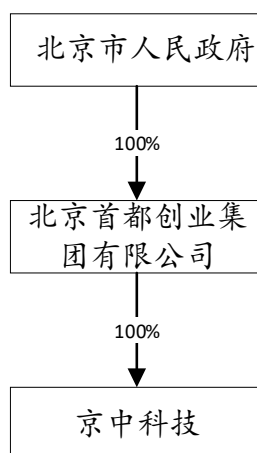
2) 2000 年“债转股”未履行对燕东微联合的评估程序，当时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 号），“对实施债转股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是核实企业实有资产价值，确定出资各方出资金额和比例，依法设立公司的重要基础工作，实施债转股的企业要高度重视资产评估工作，明确评估工作范围，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等各项准备工作，应及时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的工作资料；评估机构应尽早开展工作，已保证债转股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燕东微联合债转股时，未对燕东微联合资产进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

燕东微联合债转股时，债转股前股东北京电控、东光微电子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燕东微联合债转股设立时，债转股前股东京中科技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燕东微联合债转股设立时，中国电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燕东微联合债转股新增股东华融资管、东方资管和长城资管均为财政部独家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燕东微有限债转股设立前后，股东均为 100% 全国资企业。2000 年“债转股”时，虽未履行对燕东微联合的评估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3) 燕东微有限 2008 年减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要求：

“1.不得实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固定回报；”“三、经批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债权转股权停息日为 2000 年 4 月 1 日；债转股企业各方签订协议已明确停息日在 2000 年 4 月 1 日以前的，按签订的协议执行。”“五、债转股后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新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要求，信息产业集团、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与燕东微联合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进行了修改，签订了《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序号	《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条款
1	原协议补充如下约定：债权方将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	债权方的股权通过回购方式退出时，股权退出价格为债权方转股债权原值，不采取溢价方式计算，即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内，债权方通过企业回购
3	原协议中“停息日”定义修改为“公元 2000 年 4 月 1 日”
4	无论新公司何时组建完毕，债权方均从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按股权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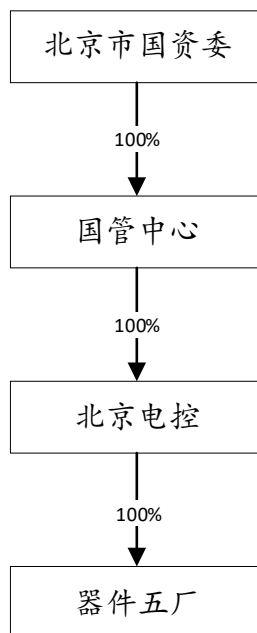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是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各方按照相关要求对《债权转股权协议》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符合《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的内容要求。

2000 年债转股时，信息产业集团、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与燕东微联合签署的《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中约定“二、债权方的股权通过回购方式退出时，股权退出价格为债权方转股债权原值，不采取溢价方式计算，即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内，债权方通过企业回购股权所得股权金额等于转股债权原值”。

基于①《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是各方按照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要求对《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进行的补充，《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中已明确要求“不得实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固定回报”，债权方退出公司时的股权价格按照 1 元 1 股的价格减少出资额符合合同约定和《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要求；②2008 年燕东微有限减资时，股东北京电控为北京市国资委 100% 持股企业、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均为财政部独家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燕东微有限减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燕东微有限 2012 年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2 年燕东微有限增资时，股东北京电控、器件五厂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012年燕东微有限增资时，股东长城资管为财政部独家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燕东微 2012 年燕东微有限增资时，股东北京电控、器件五厂、长城资管均为国有独资企业，燕东微有限为国有全资企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本次燕东微有限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根据授权，北京电控是燕东微联合改制、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的有权审批机构

1) 北京电控是燕东微联合改制和 2008 年燕东微有限减资的有权审批机构

1997 年 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 号），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1999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 号），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电控，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电控对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



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根据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北京电控《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因此，北京电控是燕东微联合改制为有限公司和 2008 年燕东微有限减资的有权审批机构。

## 2) 北京电控是燕东微 2012 年增资的有权审批机构

2009 年，根据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北京电控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北京电控《公司章程》相应变更，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因此，北京电控是燕东微有限 2012 年增资的有权审批机构。

## (3) 针对燕东微历史沿革中的瑕疵事项，北京电控已出具相关确认文件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

对于 2000 年改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未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序、2008 年减资未履行评估程序问题和 2012 年燕东微有限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问题，北京电控确认“上述改制、减资及增资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职工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上述因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经济行为可能给燕东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燕东微 2000 年改制、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均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 1) 燕东微联合 2000 年债转股改制设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2 号发布）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政府对占有国有资产的各类企业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产权状况进行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管字[2000] 116 号）第四十一条，企业的投资行为、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产权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燕东微联合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燕东微联合债转股改制设立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

## 2) 燕东微 2008 年减资

2008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对燕东微本次减资后的国有法人资本金额、出资人情况（包括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予以确认。燕东微 2008 年减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或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

产权登记表是企业办结产权登记的证明，也是客观记载企业产权状况基本信息文件。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后，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通过国家产权登记系统生成产权登记表，向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核发，发行人所取得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系北京市国资委对其股权变动行为合规性认可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对减资后的国有法人资本金额、出资人情况进行了确认。

## 3) 燕东微 2012 年增资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9 号公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权属清晰。存在产权纠纷的企业，应当在及时处理产权纠纷后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2013 年 10 月，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燕东微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对本次北京电控现金增资后的国有出资人名称、出资金额进行了登记和确认。燕东微 2012 年增资，履行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燕东微 2000 年债转股改制，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已经有权审批机关北京电控确认“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经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国资委确认“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并且燕东微有限设立、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后，均取得国有产权登记相关证明文件，相关瑕疵事项弥补具有充分性、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燕东微联合设立至燕东微有限“债转股”前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债转股”的原因及债权来源，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依据，股份代持解除时相关股权转让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去向，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在代持解除后不久即注销的原因。

### 1. 燕东微联合设立至燕东微有限“债转股”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 1987 年设立至 2000 年债转股前，燕东微联合未办理注册资金相关变更手续。债转股前，燕东微联合各出资人出资来源如下所示：

#### （1）京中科技<sup>1</sup>出资来源

债转股前，京中科技共持有燕东微联合 760 万元出资额，其出资来源于北京市财政向燕东微的历史拨款。

199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财政局向北京市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下发京财工（1994）2563 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函》，“一、为了支持“燕东公司”的发展，减轻企业负担，同意将市财政局 1993 年底前投入该公司的资金 760 万元，转作对该公司的投资。二、市财政局对燕东公司的投资，划转到下属的“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由该公司对这部分资产的增值进行管理，并向“燕东公司”委派董事。

#### （2）中国电子出资来源

债转股前，中国电子共持有燕东微联合 1,198.00 万元出资额，其出资来源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向燕东微联合的历史拨款。

<sup>1</sup> 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后改制为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8月16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向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下发电子经[1996]722号《关于将投入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改资金转为股本投资的通知》，“决定将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和我部先后投入你公司的电子发展基金贷款和其他资金11979999元（电子发展基金贷款795万元、拨款35万元，攻关费拨款3679999元）转为对你公司的股本投资，并授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作为股东进行管理”。

### （3）东光微电子<sup>2</sup>出资来源

东光微电子出资来源于对燕东微投入。1987年4月13日，国营八七八厂与器件二厂签署《国营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协议》。

北京东光电子工厂与国营第八七八厂为同一主体，东光电子工厂内部代号为国营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子工厂为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出资人，根据燕东微联合帐务记载，北京东光电子工厂向燕东微联合投入757.16万元的机器设备，以及200.00万元现金，合计957.16万元。

### （4）北京电控<sup>3</sup>出资来源

#### 1) 继承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出资人器件二厂出资

1987年4月13日，国营八七八厂与器件二厂签署《国营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协议》。根据燕东微联合财务帐记载，器件二厂共向燕东微联合投入包括材料、设备共计574.89万元。

1992年5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向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签发《关于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并入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的决定》[(92)京电规字第467号]，决定将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整建制的并入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对外的合同、协议均由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承担。后根据北京电控意见，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将‘电办’整建制划归我公司

<sup>2</sup> 北京东光电子工厂（国营第八七八厂）后改制为东光微电子

<sup>3</sup> 北京电控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后改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更名为北京电控

的原半导体器件二厂的资产及新建房屋、设施重新划归电控集团”，因此，北京电控在债转股前承继了器件二厂的资产，成为燕东微联合的出资人。

## 2) 持有燕东微联合国家资本金

截至燕东微联合债转股改制前，根据燕东微联合账务记载，除法人资本金外，其资本金还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科技委员会等拨款形成国家资本金共计 525.97 万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 号）第三条和第四条，市人民政府以原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截至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经核实后占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价值量（国家所有制权益）193,658 万元中的国家资本金 130,737 万元作为对电子控股公司出资，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因此，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电控的出资包括北京电控下属燕东微联合的国家资本金，北京电控出资包含了燕东微联合的国家资本金。

上述两项出资合计金额为 1,100.86 万元，截至债转股改制前，北京电控持有对燕东微联合的出资 1,100.86 万元。

## （5）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前出资结构

债转股前，燕东微联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1,100.86	27.42%
2	东光电工厂	957.16	23.83%
3	中国电子	1,198.00	29.83%
4	京中科技	760.00	18.92%
合计		<b>4,016.02</b>	<b>100.00%</b>

## （6）北京电控向燕东微联合增加投资

为支持燕东微联合发展，北京电控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的房屋及土地追加为对燕东微联合的投资。

2000年12月20日，北京鸿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鸿元评报字（2000）第055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京电控增资燕东微联合的土地及房屋的市场公允价值为15,260.38万元。

2001年7月2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评[2001]1179号《北京电控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0年12月25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代号国营第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工厂和国营第八七八厂属一个企业）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债转股’时，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以净资产（758万元人民币）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15,260万元人民币冲减不良资产后，以7,175万元人民币投资额与各资产管理公司组建新公司”。

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前，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758万元人民币，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27.42%、29.83%、18.92%和23.83%的投资额，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后，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96.56%、1.41%、0.90%和1.13%的投资额。

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后，燕东微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前 出资比例	享有燕东微联 合净资产 (万元)	新增投资	新增投资后持 有出资额(万 元)	新增投资后出 资 比例
北京电控	27.42%	207.84	15,260.00	15,467.84	96.56%
东光电工厂	23.83%	180.63	-	180.63	1.13%
中国电子	29.83%	226.11	-	226.11	1.41%
京中科技	18.92%	143.41	-	143.41	0.90%

合计	100.00%	758.00	15,260.00	16,018.00	100.00%
----	---------	--------	-----------	-----------	---------

（7）燕东微联合实施债转股

2000年5月，北京电控前身信息产业集团、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与燕东微联合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对燕东微联合债权本息计14,683.6万元，其中，华融资管债权为7,190.6万元，长城资管债权为5,896万元，东方资管债权为1,597万元。

2000年11月1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原则同意有关资产管理公司与包括燕东微联合在内的242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明确以2000年4月1日为债转股停息日。

2000年11月16日，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华益审字第49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7,175.0万元。

2000年12月25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代号国营第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工厂和国营第八七八厂属一个企业）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债转股’时，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以净资产（758万元人民币）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15,260万元人民币冲减不良资产后，以7,175万元人民币投资额与各资产管理公司组建新公司”。

2000年12月8日，北京电控向燕东微联合下发《关于成立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京电控投管字第289号），同意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实施方案，组建燕东微有限，注册资金21,858.64万元。

燕东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前出资比例	享有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前净资产（万元）	债转股出资	新增投资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新增投资后出资比例
------	-----------	--------------------	-------	----------------	-----------

北京电控	96.56%	6,928.61	-	6,928.61	31.70%
东光电工厂（由北京电控代持）	1.13%	80.91	-	80.91	0.37%
中国电子（由北京电控代持）	1.41%	101.28	-	101.28	0.46%
京中科技（由北京电控代持）	0.90%	64.24	-	64.24	0.29%
长城资管	0.00%	-	5,896	5,896	26.97%
华融资管	0.00%	-	7,190.6	7,190.6	32.90%
东方资管	0.00%	-	1,597	1,597	7.31%
<b>合计</b>	<b>100.00%</b>	<b>7,175.04</b>	<b>14,683.6</b>	<b>21,858.64</b>	<b>100.00%</b>

## 2. 进行“债转股”的原因及债权来源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偏高，债务负担很重，企业陷入债务困境，经营不佳加上高负债率使得企业债务负担压力很重，国有企业陷入债务困境。企业陷入债务困境，这也同时导致银行不良贷款问题严重。为盘活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资产流动性，化解金融风险，实现债转股企业扭亏为盈，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国家在 1999 年决定实施债转股，该债转股由政府主导，实施债转股的企业由国家经贸委进行筛选，国家经贸委审查后推荐给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评审后与企业签订债转股协议，并上报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和财政部三部委审核。燕东微联合经国家经贸委同意进行债转股。

燕东微联合债转股中，债权是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长城资管分别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受让的对燕东微联合的全部合法债权中拟实施债权转股权的部分，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应计的罚息）等。

## 3. 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依据

### （1）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和依据

为便于实施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及设立有限公司事宜，200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



单位会议纪要》，“为使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能够实现‘债转股’”，“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代表东光电工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作为‘债转股’后的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代表”。

（2）各出资人具有对燕东微联合出资的管理权限

1) 北京电控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1999年12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号），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电控，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电控对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根据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北京电控《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职权包括“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因此，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联合出资的管理权限，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2) 东光电工厂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根据经东光电工厂2000年12月10日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董事会具有“决定公司重大融资或借款方案和决定公司重要的资产抵押、质押、租赁、担保、转让等事宜”的权限。因此，东光电工厂具有对燕东微联合出资的管理权限，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3) 中国电子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1996年8月16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向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下发电子经[1996]722号《关于将投入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改资金转为

股本投资的通知》，“决定将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和我部先后投入你公司的电子发展基金贷款和其他资金 11,979,999 元（电子发展基金贷款 795 万元、拨款 35 万元，攻关费拨款 3,679,999 元）转为对你公司的股本投资，并授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作为股东进行管理”。

中国电子具有对燕东微联合出资的管理权限，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4) 京中科技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根据京中科技主管部门北京首都创业集团 1996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京中科技开发公司组织章程》，京中科技“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总经理在本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本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总经理职权包括“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有决策权和生产指挥权”。

京中科技具有对燕东微联合出资的管理权限，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 （3）股份代持解除的原因和依据

#### 1) 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代持的解除

2004 年 10 月 8 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函》（中电资[2004]302 号），将中国电子对燕东微电子的出资划归中国电子全资企业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同意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中电资[2004]380 号），将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公司对燕东微有限出资划转至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 日，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商解决我公司在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函》，“根据国资委出台的相关政策及规定，集团公司部署所属企业按照国资委的要求，在 2008 年年底前取消末端企业

的法人地位，缩短公司管理链条，完成对现有企业的梳理、清理。根据 CEC 对我公司新的定位，也要求我公司对向贵公司的投资进行清理，择机退出，突出和做强主业”。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清产核资原制度净损失列支 2005 年损益的审核意见》，燕东微有限资产损失为 5,068.69 万元，根据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说明》，燕东微有限清产核资损失中，属于 2000 年以前损失为 517.97 万元。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完成时，中国电子由北京电控代持出资额为 101.60 万元，如果考虑到上述债转股前的损失，中国电子代持出资额应为 33.14 万元。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 1016 号），燕东微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7,667.98 万元，按此计算，中国电子出资额价值为 26.84 万元。

经协商，2009 年 5 月，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将其所持燕东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电控，根据 2005 年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清产核资”损失额及燕东微有限历年经营成果，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 元。2009 年 6 月 1 日，北京电控向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 元。

## 2) 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和东光电工厂代持的解除

燕东微于 2021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开始筹划境内 A 股上市工作，在中介机构的规范要求和建议下，燕东微股东开展了股权代持清理工作。

2021 年 9 月 29 日，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签署《协议书》，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原由北京电控代京中科技持有的燕东微股权归北京电控所有，京中科技不再对燕东微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2021 年 9 月 29 日，北京电控与东光微电子签署《协议书》，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原由北京电控代东光微电子持有的燕东微股权归北京电控所有，东光微电子不再对燕东微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 4. 股份代持解除时相关股权转让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

### （1）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代持的解除

2009年4月28日，北京电控召开2009年第十二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讨论收购中国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燕东公司股权的意见》。北京电控解除代持经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2）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和东光电工厂代持的解除

北京电控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31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议案》，同意北京电控分别与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签署协议，并支付对价款。

## 5. 解除代持相关评估、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1）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代持的解除 2008年12月2日，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商解决我公司在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函》，“根据国资委出台的相关政策及规定，集团公司部署所属企业按照国资委的要求，在2008年年底前取消末端企业的法人地位，缩短公司管理链条。根据CEC对公司的新的定位，也要求我公司对向贵公司的投资进行清理，择机退出，突出和做强主业”。因此，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与北京电控的代持，是出于减少企业管理层级、主辅分离的政策要求。

据《关于推动中央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企业管理层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04]232号），“对可利用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退出的所属企业，要按照原国家经贸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五、资产处置（八）改制分流过程中涉及资产定价、损失核销、产权变更等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事项，按照财政部《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办理。”

根据《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号），“第七条 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建企业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令第14号），“第四条 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

由于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在将所持燕东微有限股权转让给北京电控时，北京电控为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下属独资公司，因此，该项转让不涉及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北京电控解除代持相关股权转让不需要进行评估。

## （2）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和北京东光电工厂代持的解除

北京电控于2021年9月底与京中科技和北京东光电工厂代持解除的价格依据燕东微2021年9月增资时对燕东微评估价值确定。

2021年5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4,024.83万元。

2021年7月28日，北京电控出具备京电控财字[2021]126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 6. 解除代持定价公允

### （1）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代持的解除

2009年5月，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燕东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电控，根据

2005年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清产核资”损失额及燕东微有限历年经营成果，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

## （2）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和东光电工厂代持的解除

北京电控于2021年9月底与京中科技和东光微电子代持解除的价格依据燕东微2021年9月增资时对燕东微评估价值确定。

2021年5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4,024.83万元。

2021年7月28日，北京电控出具备京电控财字[2021]126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北京电控备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北京电控代京中科技持有燕东微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1,540,887.04元。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根据评估结果确认转让价，价格公允。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北京电控备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确定北京电控代东光微电子持有燕东微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1,940,738.83元。北京电控与东光微电子根据评估结果确认转让价，价格公允。

## 7. 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及去向

### （1）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北京电控用来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北京电控自有资金。

### （2）转让款的资金去向

根据《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情况的确认函》，2021年9月29日，京

中科技收到解除股权代持对价款，该对价款纳入京中科技资金日常管理使用。京中科技被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包含资金在内的全部资产由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继，相关款项用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京中科技及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将上述款项用于为燕东微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1年9月30日，东光微电子收到解除股权对价款后，将该笔资金作为日常经营资金的补充，主要用于东光微电子在职及退休职工工资及保险、以及日常开销。2021年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11月30日账面值将东光微电子资产和负债进行吸收合并，东光微电子全部剩余资金由并入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东光微电子及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将上述款项用于为燕东微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资金后，未将款项用于为燕东微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 8. 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注销的原因

（1）为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东光微电子注销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21年度市管企业疏解退出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26号），同意东光微电子纳入北京市国资委2021年度市管企业疏解退出计划。

因此，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东光微电子实际情况，北京电控采取了由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其退出，即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合并被吸收方东光微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被吸收方东光微电子解散注销。

为配合燕东微股权代持解除工作，在解决股权代持后，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实施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压减退出方案的议案》，同意东光微电子被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依法签订合并协议，东光微电子注

销。决策完成后，东光微电子先后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注销。

## （2）京中科技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劣势企业疏解退出相关工作要求，京中科技列入 2021 年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疏解退出计划。因此，为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京中科技实际情况，采取了由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京中科技方式，实现其退出。京中科技先后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注销。

## （三）2000 年 5 月债转股改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燕东微联合 2000 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债转股”改制为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员工分流或员工安置事项。虽然燕东微联合在 2000 年通过“债转股”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改制不存在损害相关员工权益的情形。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曾收到燕东微职工对 2000 年通过“债转股”改制的意见、举报，燕东微员工不存在与燕东微关于 2000 年“债转股”改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燕东微联合 2000 年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债转股”改制为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员工分流或员工安置事项。虽然燕东微联合在 2000 年通过“债转股”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但改制不存在损害相关员工权益的情形。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燕东微未曾收到燕东微职工对 2000 年通过“债转股”改制的意见、举报，燕东微员工不存在与燕东微关于 2000 年“债转股”改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本次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侵害职工利益。北京电控愿意承担上述因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经济行为可能给燕东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未



发现有关发行人债转股并改制相关的纠纷或诉讼。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因此，即使债转股改制存在纠纷，也已超过了法律保护的最长诉讼时效。2000年5月债转股改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民所有制阶段注册资本变动相关会计凭证和变动情况表，取得了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改制前出资相关事项の確認函》、《关于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并入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的决定》【（92）京电规字第 467 号】、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函》【京财工（1994）25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出具的《关于将投入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改资金转为股本投资的通知》（电子经[1996]722 号）；

2. 查阅发行人《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北京电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公司章程》；

3. 查阅《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函》（中电资[2004]302 号）、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同意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中电资[2004]380 号）、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商解决我公司在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函》，北京电控同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转账凭证，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签署的《协议书》及转账凭证，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决议；

4. 查阅中国电子、首创集团、北京电控、正东电子、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确认意见》

6. 查阅《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实施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压减退出方案的决议》、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决议、《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市管企业疏解退出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26 号），东光微电子银行账户日记账、银行对账单；

7.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产权变动管理、产权登记、产权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

8. 查阅发行人股东长城资管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东方资管、华融资管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时股权结构；

9. 查阅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及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10. 查阅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债转股改制员工相关情况的说明》，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债转股改制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燕东微联合设立实物出资、2009 年 3 月北京电控与华融资管、东方资管

间的股权转让和 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2015 年 5 月，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未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 2000 年“债转股”、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北京市国资委已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回复意见》，确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截至目前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瑕疵弥补程序有效；

3. 北京电控解除股份代持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北京电控解除代持不涉及必须进行评估的事项，转让价格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北京电控自有资金，解除转让款项不存在用于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东光微电子和京中科技均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对劣势企业疏解退出的工作要求被吸收合并后注销，不存在异常；

4. 2000 年 5 月发行人债转股改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问询函》问题 20.关于其他

### 20.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北京电控、盐城高投签署增资协议（含回购条款），同时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签署增资协议（含回购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附条件终止回购条款，恢复条件包括 IPO 申请提交后 1 年内未获批准、业绩未达到约定等，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电控、盐城高投附条件终止回购条款，恢复条件包括 IPO 申请提交后二十四个月内未成功上市等，同时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等附条件终止特殊权利条款；（3）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如与盐城高投的对赌条款是否附条件终止，2021 年 9 月约定的恢复条件中关于 IPO 申请提交

后未获批准的期限等，核查意见发表不够明确，招股说明书关于对赌条款的披露较为简单。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在上述协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附条件终止中相关期限的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是否存在触发相关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对赌条款的相关内容；（2）审慎核查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确保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并就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在上述协议中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 1. 发行人、北京电控在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8 年 4 月 25 日，燕东微有限、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就新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享有附条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以下合称“特别权利”）履行协议义务。发行人、北京电控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	------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第二条 回购</p>	<p>2.1 各方同意，如出现如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新投资人中任一方均有权要求北京电控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仍未向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未能成功通过上市审核的（鉴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各方同意如燕东微有限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通过上市审核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营业期间届满要求回购的，北京电控应于 2024 年底之前回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燕东微有限股权以实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退出）；</p> <p>（2）以燕东微有限向新投资人提供的 8 吋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9 月终版）中的数据为标准，8 吋线项目建设期（2017 年 3 月-2019 年 3 月）届满后，燕东科技连续 3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和/或净利润平均值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的同期平均值的 80%（如燕东科技连续 3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值为负值的，该平均值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期平均值/80%的）。</p> <p>燕东科技 2019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新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8 吋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记载的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估算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016 1331 1144">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9 年</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h>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66,147 万</td> <td>158,556 万</td> <td>216,460 万</td> <td>147,054 万</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53,239 万</td> <td>-5,929 万</td> <td>12,497 万</td> <td>-15,557 万</td> </tr> </tbody> </table> <p>2.2 除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外，本次增资完成后任何时点，经投资人同意后，北京电控或其推荐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可以受让该投资人所持燕东微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款等具体实施方案届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各方同意，届时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其他新投资人应配合燕东微有限出具相关决议文件等。</p> <p>2.4 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时，各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各方各自负责己方需要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p>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66,147 万	158,556 万	216,460 万	147,054 万	净利润	-53,239 万	-5,929 万	12,497 万	-15,557 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66,147 万	158,556 万	216,460 万	147,054 万												
净利润	-53,239 万	-5,929 万	12,497 万	-15,557 万												
<p>第三条 新投资人因本次增资所享有的权利</p>	<p>3.1 优先认购权</p> <p>3.1.1 新投资人中任一方均有权按其届时在燕东微有限所持股权比例参与燕东微有限未来的任何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燕东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增股本，但不包括因燕东微有限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本、股份分拆等燕东微有限净资产未增加的情形而导致的燕东微有限注册资本/股本增加以及因吸收合并、燕东微有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导致的燕东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如燕东微有限未来进行再次增资，新投资人及原股东有权按照届时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和行使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p> <p>3.1.2 对引入其他投资者的限制</p> <p>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燕东微有限以增资等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的，应确保其他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除非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p> <p>3.2 优先购买权</p>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3.2.1 燕东微有限上市前，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i）有关股权的受让人已书面同意受本补充协议和燕东微有限章程的约束；以及（ii）转让在各个方面符合本补充协议、燕东微有限章程和适用法律的规定。</p> <p>3.2.2 燕东微有限上市前，燕东微有限的任何股东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东微有限股权或股份，届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一方，有义务配合转让股权的一方办理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或登记事宜。如有多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出售股权/股份由该等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燕东微有限股权/股份比例分别购买。</p>
	<p>3.3 随售权</p> <p>燕东微有限上市前，如原股东计划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该等情况下，如果新投资人未就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与原股东出售该等股权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将其所持的燕东微有限股权跟随出售。此等情形下，原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一并接受新投资人选择出售的股权，否则原股东不得出售。但北京电控在北京市国资委或北京电控系统内进行股权调整的，新投资人不享有本条所述随售权。</p>
	<p>3.4 反摊薄保护</p> <p>3.4.1 燕东微有限上市前，除非得到新投资人同意，燕东微有限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原股东）进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股，但经各方协商同意的并购方式且能实现新投资人投资退出的情形除外。</p> <p>3.4.2 当燕东微有限发生股份拆细、合并、重组（如适用）或以低于新投资人所持股权或股份价格进行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增发（以下简称“后续各期融资”）时，新投资人将获得加权平均的反摊薄保护，原股东及燕东微有限应确保届时新投资人中任一方所持股权或股份代表的权益和价值不因任何前述事项而减少。</p> <p>具体而言，当燕东微有限进行后续各期融资时，原股东应对新投资人进行股份或股权补偿，并在获得股份或股权补偿后形成的每股价格=新投资人本次增资中燕东微有限的每股价格*（当期融资前燕东微有限的总股数+在采用当期融资前燕东微有限每股价格情形下，当期融资总额可对应获得的股份或股权数量）/当期融资后燕东微有限股份或股权总数。</p>

如《补充协议（一）》上述约定，北京电控需向新投资人独立承担附条件回购义务，与长城资管作为原股东向新投资人承担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的对应义务，并与长城资管、新投资人互为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义务主体。发行人并非上述特别权利条款的当事人，但在新投资人行使上述特别权利时，发行人需履行配合实施的程序性义务，包括组织出具相关决议、履行国资监管规定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变更公司股东名册等程序性事项。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主要系在《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IPO申请后2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变更后的回购条款约定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回购	<p>2.1 各方同意，如出现如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新投资人中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北京电控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本条款自公司向证监会或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合格IPO申请在提交后2年内未获批准，或合格IPO申请在提交后被永久性撤回、失效、被否决等任何导致公司未能合格上市的情形时（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本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并在各方之间继续执行。</p> <p>（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燕东微仍未向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燕东微未能成功通过上市审核的（鉴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营业期限至2024年9月25日，各方同意如燕东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成功通过上市审核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营业期间届满要求回购的，北京电控应于2024年底之前回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燕东微股权以实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退出）。</p> <p>（2）以燕东微向新投资人提供的8吋线调整报告中的数据为基础，8吋线项目建设期（2017年3月-2020年3月届满后），燕东微连续3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和/或净利润平均值低于下列数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13亿元</td> <td>18亿元</td> <td>21.8亿元</td> <td>17.6亿元</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0.2亿元</td> <td>0.3亿元</td> <td>0.4亿元</td> <td>0.3亿元</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3亿元	18亿元	21.8亿元	17.6亿元	净利润	0.2亿元	0.3亿元	0.4亿元	0.3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3亿元	18亿元	21.8亿元	17.6亿元												
净利润	0.2亿元	0.3亿元	0.4亿元	0.3亿元												

截至目前，燕东微的业绩对赌期尚未届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连续三年平均值预计将显著高于对赌业绩的平均值，预计不会触发相关业绩对赌条款。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补充协议（一）》中的新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等特殊权利，具体约定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	------

一 变更特殊权利	《补充协议（一）》中“第三条新投资人因本次增资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原协议中任何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对原文件约定的部分事项的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条款相关的约定（以下简称“特殊约定”），自燕东微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以下简称“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因为任何原因导致 IPO 申请在提交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发生 IPO 申请被永久撤回、失效、被否决等任何导致燕东微未能上市的情形时（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特殊约定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在各方之间从未失效。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上交所受理，且燕东微的业绩对赌期尚未届满，且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连续三年平均值预计将显著高于对赌业绩的平均值，《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回购条件未成就；《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之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条件未成就；新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于 2018 年 4 月入股发行人后，均同意发行人完成后续股权融资，且发行人股东自 2018 年 4 月至今不存在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情形，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的条件未成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电控无需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履行《补充协议（一）》项下的相关股权回购义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亦不存在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的情形，发行人无需就前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履行配合实施的程序性义务。

## 2. 发行人、北京电控在与盐城高投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8 年 4 月 25 日，燕东微有限、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二）》”），就盐城高投享有附条件回购权履行协议义务。发行人、北京电控需承担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回购	2.1 各方同意，如出现如下情形，盐城高投有权要求北京电控按照约定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p>的回购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未能成功通过上市审核的。</p> <p>2.2 除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外，本次增资完成后任何时点，北京电控或其推荐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可以受让盐城高投所持燕东微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等具体实施方案届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各方同意，届时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盐城高投应配合燕东微有限出具相关决议文件等。</p> <p>2.4 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时，各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各方各自负责己方需要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p>

如《补充协议（二）》上述约定，北京电控需向盐城高投独立承担附条件回购义务，发行人并非上述特别权利条款的当事人，但在盐城高投行使附条件回购权时，发行人需履行配合实施的程序性义务，具体包括组织出具相关决议、履行国资监管规定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变更公司股东名册等程序性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补充协议（二）》之回购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一变更回购条款	<p>《补充协议（二）》中“第二条回购”所约定的盐城高投所享有的现相关权利，自燕东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p> <p>但是为实现燕东微上市之目的而终止的盐城高投所享有的上述各项权利应自如下情形发生之日起全部自动恢复（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并视盐城高投所享有的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抛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燕东微提交上市的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li> <li>（2）燕东微撤回上市申请；</li> <li>（3）发生其他导致燕东微未实现上市的情形；</li> <li>（4）燕东微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或经盐城高投同意的更长的时间）成功实现上市。</li> </ol>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上交所受理，《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条件未成就；《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二）》之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条件未成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北京电控无需向盐城高投履行《补充协议（二）》项下的相关股权回购义务。

综上，发行人虽作为上述协议的一方主体，但并非新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行使附条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的当事人，原股东北京电控、长城资管为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对应的义务主体，但在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时，发行人需履行配合实施的程序性义务，具体包括组织出具相关决议、履行国资监管规定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变更公司股东名册等程序性事项。

## （二）附条件终止中相关期限的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如上所述，若发行人自申请受理后 24 个月（2 年）内未成功上市或任何原因导致 IPO 申请未获批准或者出现撤回、被否等导致发行人未能上市的情形时，新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自行恢复。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第二十四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上交所受理，虽然存在部分事项不计入审核期限的规定，但是 24 个月的特殊条款恢复期在正常情况下仍长于证监会、交易所的注册审核期间。因此，附条件终止中相关期限的约定在正常情况不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在极端情况下，若发行人因未满足对赌协议中关于期限或者业绩的约定而触发回购条款，北京电控作为回购义务人，在相关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时，需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电控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95.44 亿元，且持有包括北方华创（002371.SZ）、京东方（000725.SZ）在内的大型科技上市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市值高且流动性强，北京电控具备回购相关投资人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经济实力。

届时，北京电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触发相关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

如上所述，燕东微的业绩对赌期尚未届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连续三年平均值预计将显著高于对赌业绩的平均值，并且《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之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条件未成就，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相关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不存在《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及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就前述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对赌协议有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补充披露了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与部分股东曾签署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3日，燕东微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增资燕东微有限，燕东微有限注册资本由53,596.42万元增至255,888.42万元；2018年4月25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对赌的

主要要素如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人	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燕东微有限															
回购条款	<p>2.1 各方同意，如出现如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新投资人（指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中任一方均有权要求北京电控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未能成功通过上市审核的（鉴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各方同意如燕东微有限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通过上市审核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营业期限届满要求回购的，北京电控应于 2024 年底之前回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燕东微有限股权以实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退出）</p> <p>以燕东微有限向新投资人提供的 8 吋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9 月终版）中的数据为标准，8 吋线项目建设期（2017 年 3 月-2019 年 3 月）届满后，燕东科技连续 3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和/或净利润平均值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的同期平均值的 80%（如燕东科技连续 3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值为负值的，该平均值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期平均值 /80% 的）。</p> <p>燕东科技 2019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新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p> <p>8 吋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记载的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估算值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19 年</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h>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66,147 万</td> <td>158,556 万</td> <td>216,460 万</td> <td>147,054 万</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53,239 万</td> <td>-5,929 万</td> <td>12,497 万</td> <td>-15,557 万</td> </tr> </tbody> </table> <p>2.2 除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外，本次增资完成后任何时点，经投资人同意后，北京电控或其推荐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可以受让该投资人所持燕东微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款等具体实施方案届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各方同意，届时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其他新投资人应配合燕东微有限出具相关决议文件等。</p> <p>2.4 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时，各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各方各自负责己方需要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p>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66,147 万	158,556 万	216,460 万	147,054 万	净利润	-53,239 万	-5,929 万	12,497 万	-15,557 万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66,147 万	158,556 万	216,460 万	147,054 万												
净利润	-53,239 万	-5,929 万	12,497 万	-15,557 万												

2021 年 9 月 17 日，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燕东微签署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对原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协议有关对赌的主要要素如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人	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燕东微															
回购条款	<p>2.1 各方同意，如出现如下任意一种情形的，新投资人中任一方均有权要求北京电控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本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合格 IPO 申请在提交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合格 IPO 申请在提交后被永久性撤回、失效、被否决等任何导致公司未能合格上市的情形时（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本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并在各方之间继续执行。</p> <p>（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未能成功通过上市审核的（鉴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各方同意如燕东微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通过上市审核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营业期间届满要求回购的，北京电控应于 2024 年底之前回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所持燕东微股权以实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退出）。</p> <p>（2）以燕东微向新投资人提供的 8 吋线调整报告中的数据为基础，8 吋线项目建设期（2017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届满后），燕东微连续 3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和/或净利润平均值低于下列数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0 年</th> <th>2021 年</th> <th>2022 年</th> <th>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13 亿元</td> <td>18 亿元</td> <td>21.8 亿元</td> <td>17.6 亿元</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0.2 亿元</td> <td>0.3 亿元</td> <td>0.4 亿元</td> <td>0.3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3 亿元	18 亿元	21.8 亿元	17.6 亿元	净利润	0.2 亿元	0.3 亿元	0.4 亿元	0.3 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3 亿元	18 亿元	21.8 亿元	17.6 亿元												
净利润	0.2 亿元	0.3 亿元	0.4 亿元	0.3 亿元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相关回购条款自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 IPO 申请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此外，北京电控、盐城高投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对赌的主要要素如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人	北京电控、盐城高投、燕东微有限
回购条款	<p>2.1 各方同意，如出现如下情形，盐城高投有权要求北京电控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未能成功通过上市审核的。</p> <p>2.2 除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外，本次增资完成后任何时点，北京电控或其推荐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可以受让盐城高投所持燕东微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等具体实施方案届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p>（但各方同意，届时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盐城高投应配合燕东微有限出具相关决议文件等。</p> <p>2.4 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时，各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各方各自负责己方需要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p>
---

2021年12月31日，北京电控、盐城高投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正式申报本次IPO时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IPO申请后2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发行人IPO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IPO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未能在申请提交后2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对赌条款效力恢复。

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权利义务；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协议虽未彻底解除，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审慎核查发行人关于对赌条款的约定，确保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并就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关于申报文件的一致性

发行人律师对申报文件中关于对赌协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确保申报文件相关信息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与盐城高投的对赌条款是否附条件终止

2021年12月31日，北京电控、盐城高投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正式申报本次IPO时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IPO申请后2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因此，北京电控、盐城高投与发行人约定的对赌条款系附条件终止。本所律师已在本次申报文件所涉及盐城高投对赌条款中，明确了相关对赌条款为附条件终止，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 （2）关于恢复条款中约定的IPO申请提交后未获批准的期限

2021年9月17日，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燕东微签署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主要系在《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约定相关回购条款自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IPO申请后2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因此，对赌条款的恢复条款所约定的期限为发行人提交IPO申请后2年内未获批准。本所律师已在本次申报文件所涉及对赌条款中明确了恢复条款所约定的期限为发行人提交IPO申请后2年内未获批准，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 2. 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正在履行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业绩对赌补偿义务人的情形，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与

发行人市值不挂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来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份变动相关协议、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
4. 查阅股东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入股时签署的协议以及签订的解除特殊约定的协议；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虽作为上述协议的一方主体，但并非新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行使相关特别权利的当事人，原股东北京电控、长城资管为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对应的义务主体，但在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时，发行人需履行配合实施的程序性义务，具体包括组织出具相关决议、履行国资监管规定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变更公司股东名册等程序性事项；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上交所受理，虽然存在部分事项不计入审核期限的规定，但是 24 个月的特殊条款恢复期在正常情况下仍长于证监会、交易所的注册审核期间。因此，附条件终止相关期限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3. 燕东微的业绩对赌期尚未届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连续三年平均值预计将显著高于对赌业绩的平均值，并且《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之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回购条款



自行恢复条件未成就，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相关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不存在《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及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长城资管就前述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正在履行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业绩对赌补偿义务人的情形，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与发行人市值不挂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 20.3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独立董事周华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等，同时兼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独立董事职责、履职要求及具体履职情况等，说明独立董事周华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独立董事职责、履职要求及具体履职情况等，说明独立董事周华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周华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还在中国高科（600730）、北方稀土（600111）、三一重工（600031）、中航产融（600705）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及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周华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六次（共召开六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四次（共召开四次），均为亲自出席。

周华出具确认书，确认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监管要求。自担任燕东微独立董事以来，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燕东微独立董事的职责。

综上，周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具备相关履职能力。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并取得周华出具的调查问卷；
2. 查阅周华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交所官网公告、中国民法学官网、企查查、

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周华对外任职及履职情况；

4. 取得周华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20.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根据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足，如“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行业周期性和发行人收入波动风险”“存货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等；（2）部分内容如在研项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关联方处领薪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等未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关键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遗漏了监事，存在“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限定性表述；（3）部分内容的披露过于冗余，如业务与技术部分对半导体行业的科普性介绍，而对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状况、竞争劣势的披露等较为简单；（4）保荐工作报告第13页存在“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上报交易所审核”的表述，《自查表》较多事项的核查较为简单，如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变动原因、技术先进性的核查等，仅简单发表结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相应人员、经费投入，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3）补充披露董监高最近2年的变动原因，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自关联方处领薪情况，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是否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4）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联性，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核心技术收入的计

算口径，充分披露竞争劣势，精简半导体行业相关的科普性内容，删除冗余、重复内容；（5）针对性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简化非重要科目的会计政策披露，充分披露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申报材料进行充分、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按照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相应人员、经费投入，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大类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 水平的比较	研发人员	研发进度
----	------------	--------	----------------	------	------

序号	研发项目 大类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 水平的比较	研发人员	研发进度
1	6 英寸 SiC 芯片 研发	研发 SiC 功率器件的设计和晶圆加工技术,形成系列化的 SiC 肖特基二极管产品,完成 SiC MOSFET 产品开发	SiC 肖特基二极管、MOSFET 产品的主要参数指标和目前主流国际国内品牌相当	燕东微企业技术中心、四川广义技术研发中心合计 23 人参与	试生产阶段
2	8 英寸 MEMS 麦克风芯片 研发	开发更高信噪比的 MEMS 麦克风产品,满足产品更新及升级换代的需求,进一步提升 MEMS 工艺技术的竞争能力	硅基麦克风的器件尺寸,主要参数指标达到国内平均水平	燕东微企业技术中心、燕东科技生产部合计 14 人参与	样品试制阶段
3	IGBT 技术 升级	开发 Trench IGBT 产品工艺平台,提升功率密度,完成 IGBT 系列产品升级	IGBT 关键参数指标达到国内平均水平	燕东科技产品技术部、生产部合计 16 人参与	样品试制阶段
4	中高压模拟开关的工艺平台及产品开发	开发建设高压模拟开关 SOI 工艺平台和体硅工艺平台,实现中高压模拟开关产品系列化	性能参数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燕东微企业技术中心、燕东科技产品技术部、生产部合计 15 人参与	样品试制阶段
5	沟槽分离栅 MOSFET 工艺平台开发	开发建设分离栅沟槽式功率 MOSFET 工艺平台,形成不同等级电压(60-200V)产品的系列化	分离栅沟槽式功率 MOSFET 参数指标基本达到国内平均水平	燕东科技产品技术部、生产部合计 15 人参与	样品试制阶段
6	BCD 工艺平台开发	开发超高压 BCD 工艺平台,完成 BCD 专用工艺开发,建立器件模型库,基于本平台实现产品系列化	超高压 BCD 工艺平台的产品参数指标和工艺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燕东科技产品技术部、生产部合计 18 人参与	试生产阶段
7	热成像工艺平台开发	开发建设热成像传感器工艺平台,完成 VO 生长等关键技术开发,实现热成像传感器产品的量产	主要参数及工艺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燕东微企业技术中心、燕东科技产品技术部合计 14 人参与	样品试制阶段
8	硅光工艺平台开发	布局前沿技术,开发建设硅光电子工艺平台,完成波导层薄膜生长等关键技术开发,实现光波导器件产品的量产。	主要参数及工艺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燕东科技产品技术部合计 15 人参与	样品试制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大类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人员	研发进度
9	磁耦合数字隔离器开发	研发新一代磁耦合数字隔离器，完成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提升产品性能	主要参数及工艺指标达到国内平均水平	瑞普北光、飞宇电路技术中心等合计 10 人参与	样品试制阶段
10	硅高频功率 MOS 场效应晶体管的系列化研发	针对射频领域需求，开发硅高频功率 LDMOS 和 VDMOS 场效应晶体管，完成产品系列化	主要参数及工艺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顿思设计技术部、燕东科技产品技术部合计 15 人参与	样品试制阶段
11	光电线性隔离放大器研发	研发新的光电线性隔离放大器，提升产品性能，实现产品系列化	主要参数及工艺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瑞普北光、宇翔电子技术中心合计 8 人参与	试生产阶段

注：以上项目研发总预算共计 4,682 万元。”

（三）补充披露董监高最近 2 年的变动原因，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自关联方处领薪情况，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是否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1. 董监高最近 2 年的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谢小明	董事长	9	-
	淮永进	董事		
	王海鹏	董事		
	韩向晖	董事		
	汤树军	董事		
	任鹏	董事		
	张琰	董事		
	张经义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张玉伟	董事		
2020年9月至 2021年3月	谢小明	董事长	9	任鹏为京国瑞向燕东微推荐董事，根据京国瑞《关于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监事调整的函》，京国瑞推荐梁望南为燕东微有限董事人选。经燕东微有限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梁望南接任
	淮永进	董事		
	王海鹏	董事		
	韩向晖	董事		
	汤树军	董事		
	梁望南	董事		
	张琰	董事		
	张经义	董事		
	张玉伟	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9月	谢小明	董事长	11	1、燕东微有限股改，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选聘任天令、韩郑生、李轩、周华为独立董事。 2、燕东微有限股改，不再设职工董事，张经义不再担任董事。 3、燕东微有限股改。股改前，除职工董事外，北京电控推荐3名董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电子城、长城资管各推荐一名董事；根据发起人约定，股改后，除独立董事外，北京电控推荐4名董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亦庄国投各推荐1名董事。张琰和张玉伟原分别为长城资管和电子城推荐董事，股改后，二人不再担任燕东微董事，北京电控新增推荐朱保成为董事。
	朱保成	副董事长		
	淮永进	董事		
	王海鹏	董事		
	汤树军	董事		
	梁望南	董事		
	韩向晖	董事		
	任天令	独立董事		
	韩郑生	独立董事		
	李轩	独立董事		
周华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至 今	谢小明	董事长	12	1、燕东微章程修改，董事人数新增1人。 2、汤树军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推荐龚巍巍为董事人选。 3、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岳占秋为董事人选。 4、经燕东微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岳占秋、龚巍巍成为公司董事。
	朱保成	副董事长		
	淮永进	董事		
	王海鹏	董事		
	岳占秋	董事		
	梁望南	董事		
	韩向晖	董事		
	龚巍巍	董事		
	任天令	独立董事		
	韩郑生	独立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李轩	独立董事		
	周华	独立董事		

## (2) 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原因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0年9月	杨向东	监事会主席	9	-
	邱晓凯	监事		
	袁清升	监事		
	何旭	监事		
	陈兆旺	监事		
	蓝伟	监事		
	姜珊	监事		
	高建	监事		
	徐鸿卓	监事		
2020年9月至 2021年3月	杨向东	监事会主席	9	1、陈兆旺为京国瑞向燕东微推荐监事，根据京国瑞《关于北京微电子有限公司董监事调整的函》，京国瑞推荐刘权为燕东微有限监事人选。 2、袁清升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向燕东微推荐监事，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关于向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推荐监事的函》，推荐冷岩为燕东微有限监事人选。 3、经燕东微有限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冷岩、刘权成为公司监事
	邱晓凯	监事		
	冷岩	监事		
	何旭	监事		
	刘权	监事		
	蓝伟	监事		
	姜珊	监事		
	高建	监事		
	徐鸿卓	监事		
2021年3月至 2021年6月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5	燕东微有限股改，监事会成员变更为5名，并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冷岩	监事		
	元巍	监事		
	高建	监事		
	徐鸿卓	监事		
2021年6月至 2021年8月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5	职工监事高建、徐鸿卓因个人原因辞任，由刘娟娟、赵小瑞接任
	冷岩	监事		
	元巍	监事		
	刘娟娟	监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赵小瑞	监事		
2021年8月至 2021年9月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5	职工监事赵小瑞因个人原因辞任，由曹立新接任
	冷岩	监事		
	元巍	监事		
	刘娟娟	监事		
	曹立新	监事		
2021年9月至 2022年5月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5	冷岩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向燕东微推荐监事，因工作安排变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推荐刘晓玲为燕东微有限监事人选
	刘晓玲	监事		
	元巍	监事		
	刘娟娟	监事		
	曹立新	监事		
2022年5月至 今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5	蒋开生由于年龄原因辞任，北京电控推荐王爱清接任
	刘晓玲	监事		
	元巍	监事		
	刘娟娟	监事		
	曹立新	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0年9月	淮永进	总经理	9	-
	王海鹏	副总经理		
	霍凤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晖	副总经理		
	王和生	副总经理		
	吴晓明	副总经理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唐晓琦	副总经理		
	陈兆震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 2021年3月	淮永进	总经理	8	王和生因年龄原因辞任
	王海鹏	副总经理		
	霍凤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张晖	副总经理		
	陈兆震	副总经理		
	吴晓明	副总经理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唐晓琦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 2021年9月	淮永进	总经理	7	燕东微股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王海鹏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霍凤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张晖	副总经理		
	吴晓明	副总经理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唐晓琦	副总经理		
	陈兆震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至 今	淮永进	总经理	7	霍凤祥因分工调整 辞任财务总监，由徐 涛接任财务总监，吴 晓明因个人原因辞 任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晖	副总经理		
	徐涛	财务总监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唐晓琦	副总经理		
	陈兆震	副总经理		

”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1	谢小明	董事长	否
2	朱保成	副董事长	是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3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否
4	王海鹏	董事	否
5	岳占秋	董事	是
6	梁望南	董事	是
7	韩向晖	董事	是
8	龚巍巍	董事	是
9	任天令	独立董事	否
10	韩郑生	独立董事	否
11	李轩	独立董事	是 <sup>1</sup>
12	周华	独立董事	否
13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是
14	刘晓玲	监事	是
15	元巍	监事	是
16	曹立新	监事	否
17	刘娟娟	监事	否
18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9	张晖	副总经理	否
20	徐涛	财务总监	是 <sup>2</sup>
21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否
22	唐晓琦	副总经理	否
23	陈兆震	副总经理	否
24	张彦秀	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否
25	韦仕贡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否
26	周源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否
27	ZHANG XIAOLIN	技术总监	否

注：1、李轩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京东方担任独立董事；

2、徐涛 2021 年 1-8 月任北京电控财务管理部总监，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自 2021 年 9 月起，徐涛开始在燕东微任职并领取薪酬，自任职燕东微财务总监后，徐涛不在本公司关联方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3.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监事最近 3 年不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公司监事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联性，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口径，充分披露竞争劣势，精简半导体行业相关的科普性内容，删除冗余、重复内容；

#### 1. 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联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1	2011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等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2	2014年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近期聚焦移动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领域，开发量大面广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穿戴设备芯片及操作系统，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整体竞争力	公司产品/服务涉及半导体设计与制造，该文件提出以设计为龙头、制造为基础，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3	201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明确集成电路等电子核心产业地位，并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
4	2020年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5	2020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税收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旨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6	2021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 展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 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 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 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 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 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 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 项目。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 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 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 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 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 务，该文件指出要推动 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 展，提升核心电子元器 件等产业水平，全面促 进消费，加快推动数字 产业化，与公司产品/ 服务及应用领域相关

”

## 2.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半导体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之“4、细分行业概况”中补充披露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等信息。

## 3.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口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将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服务三类业务的营业收入之和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188,800.39	85,908.38	71,437.90
主营业务收入	198,518.16	97,868.95	100,688.1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5.10%	87.78%	70.95%

注：新相微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其拥有的技术未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其收入亦未计入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对公司 2019 年度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造成了一定影响。”

#### 4. 充分披露竞争劣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八）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公司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 “（1）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对于具备晶圆生产线的公司而言，无论是产线建设还是研发投入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必须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积极进行产线建设和工艺开发、为优质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丰富产品类型以应对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等，例如，公司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建设预计总投资达 75 亿元，这对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资源调配等形成了一定的挑战。公司的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融资手段有限，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与国际龙头企业在技术积累、人才集聚、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规模经济等方面有一定差距

虽然公司多种产品与制造工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但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国际龙头企业由于发展较早或积极并购其他企业，在技术积累、人才集聚、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规模经济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公司与国际龙头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例如，国际龙头企业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69 亿美元、20.51 亿美元和 17.14 亿美元，经营规模远大于公司，更有利于形成规模经济效应，且产品类型较公司更为丰富，包括功率器件、传感器、存储芯片、安全芯片和连接芯片等。为缩小差距，公司需要继续积极吸引高端人才、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并提升制造能力。”

#### 5. 精简半导体行业相关的科普性内容，删除冗余、重复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三）半导体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之“1、半导体行业产业链概况”和“2、半导体行业技术路径及主要运营模式”中进行修改披露，删除了半导体行业相关的科普性内容以及冗余、重复内容。

## 6. 为便于阅读者理解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进行的其他补充披露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设立以来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中补充披露对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情况、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等的概述。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设立以来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之“1、产品与方案板块”中补充并修订披露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特点、产品优势等内容。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之“1、产品与方案业务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的具体市场地位。

**（五）针对性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简化非重要科目的会计政策披露，充分披露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就非重要的科目会计政策进行了删减。

关于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收入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中予以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问题 6.2 关于收入增长”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一）结合不同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单价、销量、下游客户、在手订单等，进一步定量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有关内容。

关于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十、经营成果分析”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49.30 万元、103,049.57 万元及 203,469.96 万元；实现净利润-17,605.11 万元、2,481.57 万元及 56,915.53 万元。

公司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半导体企业，所提



供产品及服务种类多，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通讯、工业控制及特种领域。报告期内，随着半导体市场的整体增长及公司核心生产线的逐步量产，公司2021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趋势明显，盈利能力显著增强。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子公司燕东科技8英寸生产线尚处于投产建设阶段，以及四川广义6英寸生产线尚未达到预定的产能所致。

公司取得上述经营成果的主要动因包括技术及研发实力、产量及规模效应、市场及客户口碑，盈利能力稳定持续，具体表现为：

技术及研发实力。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晶圆制造环节更是重资产、重技术领域。技术的积累和资本的投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不竭动力，也是半导体制造行业赖以生存的重要因素。晶圆制造领域，公司已实现了多种工艺平台的持续稳定运行，6英寸SiC晶圆生产线也已完成SiCSBD产品工艺平台开发，并开始转入小批量试产，12英寸生产线已启动建设；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领域，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芯片制造专有技术，以及科研生产配套能力。包括上述在内的事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工艺平台及整体技术实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产量及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晶圆制造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规模效应降低了单片晶圆生产成本，系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8英寸生产线的产能增长，以及未来12英寸生产线的投产运营，公司晶圆制造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良好的盈利能力也为公司进一步的研发投入、扩大生产提供了资本支持，是公司经营进入良性循环的重要因素之一。

市场及客户口碑。当前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产生了大量对半导体产品的应用需求，下游广阔的应用领域稳定支撑着半导体行业的持续发展。伴随着国家政策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半导体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以及特种产品的国产化自主可控等的需求，未来中国半导体市场有着进一步增长的机遇。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形成了优质的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持续稳定，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落脚点”。

## （六）其他修改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自有房产”处将“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修改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处补充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而被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并删除结论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中“实质”二字。

保荐机构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之“（三）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将“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修改为“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保荐机构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之“（三）保荐机构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问题十七：技术先进性的客观依据”中，补充对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描述、相应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及问核情况”之“（三）保荐机构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问题五：客户”中，补充客户信息、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等内

容及相应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 （一）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研发人员及预算安排等；
2. 查阅行业资料及同行业企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竞争劣势等；
3. 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计算过程；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决议，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发起人协议》、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在研项目的相应人员、经费投入，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董监高最近 2 年的变动原因，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自关联方处领薪情况，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联性，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口径，充分披露竞争劣势，精简半导体行业相关的科普性内

容，删除冗余、重复内容，并为便于阅读者理解公司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业务进行了其他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负责人：



胡德冰

经办律师：



胡德冰



刘月玲



杜亚宁

2022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八月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08

电话：010-65511122

网址：<http://www.dajialawyer.com>

传真：010-65530601

## 目 录

一、《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	6
二、发行人说明.....	7
二、《问询函 2》问题 7.关于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	42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	43
二、发行人说明.....	56
三、《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	59
8.2 关于关联交易 .....	59
8.3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	64
8.4 关于首轮问询回复的完善 .....	69
四、修订内容 .....	77
（一）对《法律意见书》的修订.....	77
（二）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 .....	79

##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2）号

## 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燕东微”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89 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60 号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 2》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修订，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2）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问询函 2》进行回复。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 2》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问询回复：（1）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北京电控为北京国管的“代管代持”类企业，北京国管不享有对北京电控的实际出资人权利、不参与其实际管理运营；（2）北京电控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或核准的事项包括评估核准、员工持股、国有股权管理等。北京电控的股权结构属于公开信息，京东方、电子城披露的年报中均对北京电控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披露，北京国管下属划入企业同仁堂（600085.SH）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北京市国资委；（3）京国瑞与北京电控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未明确该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为哪一主体，且该认定与《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主体关系认定的沟通函》中“国管中心无法对京国瑞形成控制”的内容不一致，此外京国瑞与北京电控存在共同投资京东方、北方华创的情形。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在京东方 2021 年的非公开发行中，京国瑞与北京电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依据，并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1 条的规定穿透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1）将北京国管认定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代管代持”模式下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管各自对发行人的职责及实际履行情况，前述主体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2）发行人国有股权变更、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三重一大”等事项是否需要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或者参与意见，结合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行使出资人职责、上述关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开信息等，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穿透至北京市国资委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3）京国瑞的实际控制主体，结合北京电控、京国瑞与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管间的关系、二者存在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并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等，分析北京电控与京国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依据，并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1 条的规定穿透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国有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因此，本公司认为北京电控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说明

（一）将北京国管认定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代管代持”模式下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管各自对发行人的职责及实际履行情况，前述主体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

### 1. 将北京国管认定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规则依据，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 （1）北京市国资委已明确认定国管中心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的沟通函》（京国资函【2012】61号），“国管中心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我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出资组建的国有资本经营与股权管理机构。国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进行产业投资，为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推动国企改革重组、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运营，为实现国有股权管理持有其他国有企业的股权。

国管中心的组建是北京市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国管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制，管委会成员由我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并由我委主任担任管委会主任、国管中心法定代表人。国管中心对外投资履行经营层审议、管委会审核、市政府批准的决策程序。因此，我委认为国管中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条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2021年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主体关系认定的沟通函》，“关于国管中心的定位与职责，我委曾于2012年9月致函贵部，明确国管中心作为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

（2）北京国管改制后，仍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定位未发生变化

#### ①北京国管的定位

国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新形势下，赋予国管中心新的功能定位，强化资本运营、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使其更好地服务于“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更好地体现其在优化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方面的运作力、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方面的整合力和管好国有股权资产及实业资产方面的管控力，成为国有资本运作主体、代管国有企业持股主体和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通道”。

#### ②北京国管重大事项的决策

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国资委依法行使制定、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重大事项。管委会依法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和董事会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根据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对于北京市委、市政府交办北京市国资委研究落实的任务工作，由北京市国资委牵头，经管委会审核，由北京市国资委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北京国管执行；对于北京市国资委决策部署并下达给北京国管实施的任务，由管委会审核批准后北京国管具体执行。

#### ③北京国管管委会人员构成及人员任免

国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目前，北京国管的公司治理结构中，仍保留管委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由出资人授权行使出资人部分职权和董事会全部职权，管委会成员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执行董事组成，执行董事由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委派，管委会主任由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兼任。

综上所述，北京国管管委会成员主要由北京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北京国管管委会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和董事会职责，国管中心改制为北京国管后，仍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定位未发生变化。

（3）将北京国管认定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的沟通函》，“国管中心的组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的重大举措，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的认定，国管中心是“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58 号），“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

人职责”。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施公司制改制并同步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京国资【2021】96号），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中明确“新形势下，赋予国管中心新的功能定位，……成为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切入点，……积极探索实践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综上，北京市国资委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国管的功能定位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将北京国管认定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 （4）与北京国管类似职能的其他机构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按照新的改革方略，省委省政府从强化国资监管体制整体出发，下决心开展国资监管体制试点改革，作出一些突破性制度安排，成立全省统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开展专业化资本运营，在更高层级、更宽范围、以最大限度强化省级层面国有资本的统筹力度，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

省委省政府创新性地提出“分级授权、厘清职责、品字架构”的改革思路。分级授权，就是省政府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将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厘清职责，就是省国资委专司监管，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履行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推动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战略重组、创新体制、服务转型。品字架构，就是在授权范围内明确的事项，省国资委和国资运营公司各自对省委省政府负责，形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高效运转的国资监管体制。”

北京国管前身国管中心的成立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的重大举措”，与山



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在“国资监管体制试点改革”的背景下成立，存在类似的情况。

对于北京国管，“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北京国管功能定位包括“积极探索实践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对于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省政府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将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授权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两者存在类似的情形。

## 2. “代管代持”模式下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管各自对发行人的职责及实际履行情况

### （1）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的出资人权利

根据《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北京国管不享有北京电控出资人权利，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出资人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 1) 制定、修改北京电控章程，或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2) 受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3) 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后，决定非专职外部董事的聘任或解聘，指定外部董事召集人；决定董事长、总经理及除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副职之外的其他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奖惩；
- 4) 审批北京电控的定位和主业，对北京电控制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行备案；
- 5) 对北京电控制定的投资计划进行备案；
- 6) 向北京电控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推动董事会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考核、评价；

- 7) 对北京电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北京电控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北京电控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 审议批准北京电控主营业务资产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转让国有产权方案）；
  - 11) 决定北京电控国有资产产权的变更；
  - 12) 审议批准北京电控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3) 审议批准北京电控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4) 对北京电控上报的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进行审批；
  - 15) 对北京电控工资总额预算实行核准制或者备案制管理，并对北京电控工资总额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指导北京电控规范实施企业年金，对方案的制定、重要条款的修订实施备案管理；
  - 16) 对北京电控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17) 根据北京电控经营状况、行业特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因素，对企业备案的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18)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 19) 法律、法规及北京电控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 (2) 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的职责及实际履行情况

2020 年，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的批复》（京国资[2020]37号），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审批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债事项”等职权。

北京市国资委并不直接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对于发行人需要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由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后，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依据相关批复和内部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非主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上、京外投资额10亿元以上投资项目需要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土地处置（包括土地再利用以及土地房屋转让，包括含有土地房屋资产的股权转让失去控股权、合资合作或土地作价入股失去控股权等情形）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由北京市国资委进行标识管理。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后，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国有股权变动、国有股份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等事项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对于燕东微需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需由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报告期内，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需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包括2019年增资时涉及的评估报告核准、燕东微上市涉及的国有股东标识以及燕东微2021年增资时涉及员工持股事项。

### （3）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情况

自北京电控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从上级单位授权文件和北京电控《公司

章程》中体现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 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1	1997年1月27日 (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号)	“市人民政府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
2	1997年1月27日至1999年12月27日	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集团有限公司(即北京电控前身)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单位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向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委派产权代表,推荐经营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
3	1999年12月28日 (更名为北京电控)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号)	“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 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4	1999年12月28日 -2009年6月19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电子控股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p> <p>“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p>	北京电控更名。
5	2009年6月20日 -2017年4月4日（北京电控股股权划入国管中心）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p> <p>“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资产经营型控股公司，电子控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p> <p>“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p>	北京电控股股权被划入北京国管，章程中北京电控股董事会权限无变化。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 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p>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p>	
6	2017年4月5日至2020年3月12日 (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p> <p>“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修改，重点包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p>
7	2020年3月13日至今 (北京电控变更注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p>	<p>依据《关于印发&lt;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p>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 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册资本)		<p>“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批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债事项……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据权限提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建议人选，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p>	<p>深化董事会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gt;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北京市国资委、北京电控董事会等职权进行相应调整。</p>

#### （4）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对于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规范运作、提高回报、维护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2019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为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印发了《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北京市国资委相继出台了《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了《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由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形成。

与北京市国资委2017年12月制定并发布的《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相比，2019年版《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主要删除了“监事会监督检查”、“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财务专项审计”“市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审核”、“市属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审批”、“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审核”、“破产方案审核”，将“市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监管”及新增的“投资计划事项管理”内容合并为“市管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将“国有资本权益变动事项审批”并入“国有产权流转事项审核审批”事项；新增“市属国有企业京内土地房屋资产处置审核”、“企业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企业财务决算报告核准”、“担保事项管理”、“企业债务风险管理”、“对外捐赠管理”等6项权责事项，并增加“境外投资监管”相关权责内容。

2021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北京市国资委印发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产权管理方面，明确由市管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子企业增资、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部分股权变动、企业内部国有股东之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等事项；授权市管企业决定部分债券融资事项，负责对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以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转变，对下属各企业的管理权责更为清晰，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5）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转变

2017年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一级企业)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2019年版《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中，也相应将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审核”从北京市国资委审核事项中删除。

在此背景下，2017年，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对下属企业管理方面，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由“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的列举式描述修改为“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上述变化符合“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文件意见要求。

（6）北京国管/国管中心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职责

根据《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行使”，北京国管/国管中心对北京电控不具有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

需要北京国管/国管中心审批或备案的事项,对于发行人需要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相关事项,在经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审批通过后,均直接由北京电控向北京市国资委申请,未经北京国管/国管中心履行内部程序审批,也未经北京国管/国管中心转报。北京市国资委下达相关事项批复时,直接向北京电控下发批复,未经北京国管/国管中心转发。

此外,北京国管/国管中心未向北京电控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北京国管/国管中心也无法通过影响北京电控的决策程序而对发行人实施影响。

### 3. 前述主体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国管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控。北京国管无法对北京电控下属企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法人治理实施影响”。

### 4. 北京国管下属企业不存在与燕东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国管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划入企业,一类是不属于划入企业的下属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

日纳入北京国管合并报表范围的划入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首钢集团是国内领先钢铁大型企业，在国内钢铁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2021年，根据世界钢铁协会公布的2021年度钢铁公司粗钢产量排名情况来看，首钢集团位列全球十大钢铁企业
2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电控是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主要产品分布在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电子信息服务和新能源产业等四大产业领域
3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京城机电以制造精良、装备世界为使命，旗下拥有数控机床、发电设备、高压容器、印刷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装备、输变电设备、工业物流以及液压基础件等多个产业集群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热力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
5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作为北京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管养维护的主要主体，首发集团在北京市高速公路行业中处于主导地位。北京市域内的高速公路主要由首发集团投资建设和运营，少部分路段由首发集团参股和运营管理
6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一轻控股主要从事食品酿酒、文化日用品、高技术玻璃、缝绣电控等轻工食品行业
7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首开集团系北京国资委旗下最主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商品销售、非经资产管理、工程收入等
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汽车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汽车服务贸易、研发、教育和投融资等业务
9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
1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原北京市交通局进行行政企分开改革而成立的，主营定位“汽车服务、商贸物流、交通运输”，是一家大型汽车服务和道路运输企业集团
11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北辰集团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会议展览、物业经营与管理及零售商业
12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集团范围内未上市资产的后续管理、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等工作
1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首农食品集团已建成贯穿育种、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贸易流通、终端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涵盖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糖酒及副食调味品等品类
1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3	金隅集团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大型水泥企业或集团之一，通过多年发展已成为京津冀经济圈最大的水泥供应商，建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北京国管的划入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划入企业相互间不形成关联关系；除北京电控外，其他划入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与燕东微有明显差异。

除上述划入企业外，北京国管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
1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否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2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商业和旅游服务；文创及物业。
3	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4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5	北京国管中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投资及投资管理。
6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
8	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发行、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10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服务。
11	北京龙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否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
1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人事管理服务；薪酬福利服务；业务外包服务。
13	北京市外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否	代理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代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代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
14	河北雄安京雄顺禧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5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目前以房屋出租业务为主

注：《关于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试点方案》中列示了 11 家战略控制型企业，这些企业中有若干家没有体现在上述下属企业名单中，主要原因如下：

（1）北京都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由北京国管一级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的股东北京京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3）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的子公司；（4）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国管持股 50%的合营企业，非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上表中北京国管下属企业及其全部子公司（选取标准为直接持股 50%以上，可能由于公开信息披露更新等原因导致和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包括北京国管的划入企业）的工商信息、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元器件”相关企业仅涉及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招聘、外包、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国管下属企业不存在与燕东微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北京国管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根据北京国管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的意见》，“北京国管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北京电控下属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综上所述，北京国管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国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5. 北京国管下属企业与燕东微报告期内发生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燕东微存在向北京国管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除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外）采购商品的情况，不存在向其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燕东微向北京国管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内容
1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49	1,186.48	1,301.01	金蒸发料、键合金丝
2	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38.83	31.86	-	槽片盒、片盒卡扣等
3	北京市崇文三联综合经营部	0.41	0.54	0.60	手工锯、塑料桶等低值产品
合计	-	342.73	1,218.88	1,301.61	

### （1）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博有色”）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主营产品为集成电路封装用键合金丝、键合铜丝、键合银丝，以及芯片背金蒸镀用蒸发金、蒸发金砷等。

公司向达博有色采购产品主要为金蒸发料（用于晶圆制造背金工艺）和封装用键合金丝（金额相对较小）。2021 年公司向达博有色采购金额同比减少，主要

原因为公司引入了其他供应商分散了采购金额所致。公司与达博有色已有较长时间的商业合作，向其采购产品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向达博有色的采购定价方式为黄金公开市场价格加上加工费，主要受黄金市场价格影响，定价公允。

### （2）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塑研”）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主要是从事塑料加工成型技术及其应用开发方面的研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向北京塑研采购产品主要为设备所用塑料备件，包括槽片盒、片盒卡扣、耐酸片架及胶盘上下层等，上述备件在生产中会正常磨损，需定期更换。2020年公司拟更换槽片盒等备件，经报价对比了解，北京塑研所提供产品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且其报价低于进口产品，故公司向北京塑研采购上述备件。公司向北京塑研采购备件的价格公允合理，向其采购产品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使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 （3）北京市崇文三联综合经营部

北京市崇文三联综合经营部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市崇文三联综合经营部采购产品主要为手工锯、塑料桶、手枪钻等单价较低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0.60 万元、0.54 万元及 0.41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国管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发生了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1.61 万元、1,218.88 万元和 342.73 万元，该等交易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关联交易。燕东微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北京电控，不存在故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国有股权变更、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三重一大”等事

项是否需要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或者参与意见，结合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行使出资人职责、上述关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开信息等，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穿透至北京市国资委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 1. 发行人国有股权变更、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三重一大”等事项的决策流程

根据燕东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系公司战略全局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应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和《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履行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党委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四个是否”要求，进行前置研究讨论，重点把好“政治方向、战略方向、风险控制、群众利益、程序合规”五个方面，并根据审议结果，出具审议意见，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决策。审议意见应表明党委把关意见，同意、附条件同意或不同意的审议结果”。

对于发行人合并、分立、改制、重组、资本结构变更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任免等事项，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党委会前置审议程序，并相应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对于董事、监事任免，发行人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北京电控通过向燕东微推荐董事以及派出股东代表参与燕东微重大事项决策。在北京电控派出董事或股东代表参加燕东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票前，对于需要审议事项，需事先履行北京电控内部程序，取得北京电控授权后，北京电控向燕东微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燕东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投票。对于燕东微需要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由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后，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电控向燕东微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依据相关批复和内部决策，在燕东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 （1）燕东微作为非上市公司，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审批情况

根据燕东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燕东微股权变更、



重大人事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审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	条件、标准	燕东微决策机构	北京电控是否需要审议	北京市国资委是否需要审批
1	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发展战略, 中长期发展规划)		股东大会	是	否
2	建设型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 < 投资 额 ≤ 资产总额 30%	董事会	是	否 <sup>1</sup>
3	建设型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额 > 资产总 额 30%	股东大会	是	否 <sup>1</sup>
4	出售重大资产 (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单项债 权、无形资产)	单台净 (原) 值 > 1000 万, 且总 额 < 总资产 30%	董事会	是	否 <sup>2</sup>
5	出售重大资产 (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单项债 权、无形资产)	出售资产总额 ≥ 总资产 30%	股东大会	是	否 <sup>2</sup>
6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董事会	是	否
7	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	是	否
8	增减注册资本		股东大会	是	否
9	上市、改制、重组、合 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	是	否 <sup>3</sup>
10	股权投资	投资额 ≤ 资产总 额 30%	董事会	是	否 <sup>1</sup>
11	股权投资	投资额 > 资产总 额 30%	股东大会	是	否 <sup>1</sup>

序号	事项	条件、标准	燕东微决策机构	北京电控是否需要审议	北京市国资委是否需要审批
12	股权投资处置	1000 万 < 初始 投资额 ≤ 资产总 额 30%	董事会	是	否 <sup>2</sup>
13	股权投资处置	初始投资额 > 资 产总额 30%	股东大会	是	否 <sup>2</sup>
14	董事会报告		股东大会	是	否
15	监事会报告		股东大会	是	否
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股东大会	是	否
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股东大会	是	否
18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股东大会	是	否
19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股东大会	是	否
20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是	否
21	对外担保	总额 ≥ 净资产 50% 或 ≥ 总资产 30%、单笔 ≥ 净 资产 10%、担保 对象资产负债率 ≥ 70%、担保对 象为股东、实控 人及其关联方	股东大会	是	否
22	对外担保	其他对外担保	董事会	是	否
23	内部担保	非全资子公司之 间	董事会	是	否

序号	事项	条件、标准	燕东微决策机构	北京电控是否需要审议	北京市国资委是否需要审批
24	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	是	否
25	对外捐赠	同一受赠方累计捐赠额≤100万元	董事会	是	否
26	对外捐赠	同一受赠方累计捐赠额>100万元	股东大会	是	否
27	年度流动资金融资方案		董事会	是	否
28	额度外流动资金借款事项		董事会	是	否
29	内部借款	非全资子公司之间	董事会	是	否
30	房地租赁事项（对外）	房屋面积≥3000m <sup>2</sup> ，且租赁期≤5年；租赁期>5年	董事会	是	否
31	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	是	是
3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	是	否
33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大会	是	否
34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是	否
35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	是	否

注：1.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京外、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京国资发【2020】17号），境外投资额在1亿美元以上、京外投资额10亿元以上投资项目需要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对于非主业投资项目，需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京内土地房屋资产处置和房屋出租对外合作经营

管理的通知》（京国资发【2018】21号），土地处置（包括土地再利用以及土地房屋转让，包括含有土地房屋资产的股权转让失去控股权、合资合作或土地作价入股失去控股权等情形）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3.根据《根据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燕东微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由北京市国资委进行标识管理。

## （2）燕东微成为上市公司后需要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

除上述审批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如果燕东微成为上市公司后，需要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还包括：

①北京电控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燕东微股份，以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北京电控制有燕东微股权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北京电控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 万股以上；

②北京电控所持燕东微股份向北京电控企业集团外部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

③燕东微与其他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④燕东微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北京电控制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⑤燕东微实施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燕东微需要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 2. 燕东微国有股权变更和重大人事任免的具体情况

北京电控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北京电控属于国家出资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和企业资产转让）的管理。根据《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涉及燕东微国有股权变动事宜，历次增资、股改均经北京电控董事会批准，仅燕东微 2021 年增资时涉及员工持股事项由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根据《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北京电控内部程序，无需北京市国资委出具批复。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电控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包括京东方、北方华创及电子城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北京电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1	京东方	北京电控

2	北方华创	北京电控
3	电子城	北京电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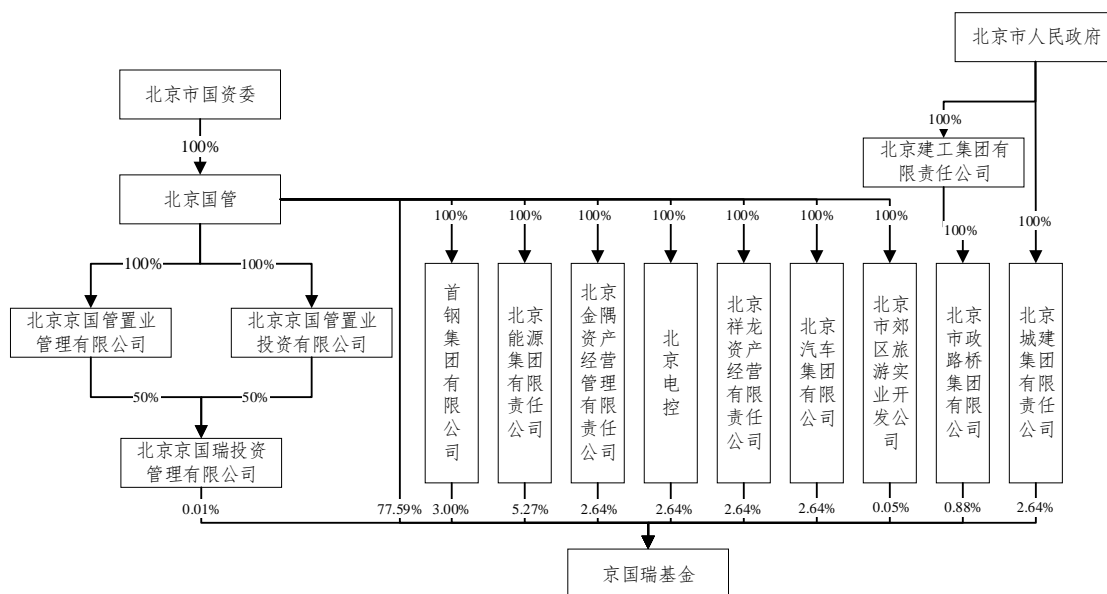
其中，北方华创（股票代码 SZ: 002371，前身为七星电子）于 2008 年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0 年 3 月股票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在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申请文件、挂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北京电控，在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过程中未对其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进行过问询，在审核期间、上市后至今其实际控制人认定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北京电控是准确的。

（三）京国瑞的实际控制主体，结合北京电控、京国瑞与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管间的关系、二者存在共同对外投资行为并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等，分析北京电控与京国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 京国瑞的实际控制主体为北京市国资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京国瑞与主要出资合伙人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9 人构成，其中 3 人由北京国管提名，其余 6 人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京国瑞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具体派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派出机构
1	于仲福	北京国管
2	梁望南	
3	陈志成	
4	韩雪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金春燕	北京电控
6	郑鹏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	史志山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	王岚枫	北京金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史桦鑫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除北京国管外，其他向京国瑞派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北京电控、北京能

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合伙人，均为北京国管的“划入企业”。对于各划入企业，北京国管均不享有对其出资人权利，相关划入企业均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人事任免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北京国管不参与划入企业经营管理。因此，北京国管无法控制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 6 名成员，进而无法控制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也无法对京国瑞形成实际控制。

京国瑞的合伙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企业，京国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 2. 京国瑞、北京电控和北京国管、北京市国资委的关系

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9 人构成，其中 3 人由北京国管提名，其余 6 人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主体关系认定的沟通函》，北京国管在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层面不构成控制。

根据《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一）对直接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作出决议；（二）对子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作出决议；（三）对储备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及退出作出决议；（四）审议决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本基金其他重大事项”。因此，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京国瑞的决策机构，北京国管无法控制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而无法控制京国瑞。

北京电控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北京国管不控制北京电控。

京国瑞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管不控制京国瑞。

**3. 京国瑞、北京电控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因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电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京国瑞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如下所示：

北京电控 董事、监 事和高 级管理 人员	法定代表人	王岩
	董事	王岩、潘金峰、郝妮、周榕、李汉成、李振明、周重揆、林菁
	监事	李岩、赵健辉
	高级管理人员	潘金峰、宋士军、杜罗坤、陈勇利、朱保成、李前
京国瑞的 主要管理 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仲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投委会委员	于仲福、梁望南、陈志成、韩雪松、金春燕、郑鹏、史志山、王岚枫、史桦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京国瑞不存在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主要管理人员兼任北京电控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京国瑞与北京电控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存在由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东受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	北方铜业 (000737.SZ)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	(1) 山西省国资委根据山西省政府的授权将省属企业的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管

序号	上市公司	股东受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p>资本”的职责，全部授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实际参与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干预所出资企业的自主经营活动。</p> <p>（2）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内部独立的决策机制。</p> <p>（3）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形，也不存在交叉持股或实质控制关系。</p>
2	首钢股份 (000959.SZ)	根据首钢股份 2022 年一季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钢股份 50.45% 的股份，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北京国管，京国瑞为首钢股份持股 7.32% 的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京国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p>（1）国管中心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首钢集团作为划入企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人事任免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国管中心根据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定位，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钢集团股权，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权仍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国管中心并不参与首钢集团的经营管理。</p> <p>（2）国管中心在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层面不构成控制。</p> <p>（3）京国瑞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首钢股份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京国瑞与首钢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首钢股份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p>

综上所述，北京电控、京国瑞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北京电控、京国瑞存在共同投资京东方、北方华创、燕东微情形，但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北京电控与京国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委会由 9 名委员组成，投委会举行会议时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有效召开，投委会委员在讨论事项时，每人一票，会议议案经全体投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投委会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议案经过非关联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任何单一直接投资项目的累计股权投资金额拟超过京国瑞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十的，应获得投委会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京国瑞《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京国瑞共召开两次涉及燕东微相关事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在上述两次会议中，北京电控向京国瑞派出的投委会委员均对议案回避表决。

对于京国瑞向燕东微推荐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投票前，或京国瑞派出的股东代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前，京国瑞均独立决策，不存在北京电控影响京国瑞决策的情况。

在京东方 2021 年的非公开发行中，北京市国资委为了巩固北京电控对京东方的控制权，安排京国瑞同北京电控对京东方事宜达成一致行动，京国瑞取得的京东方股份的表决及投票权由北京电控控制，为此，京国瑞和北京电控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京东方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同意，自京国瑞取得京东方的股份之日起，“在涉及京东方的相关事宜上，甲方与乙方保持意思表示一致；甲方在京东方股东大会中行使股东权利、表决、投票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乙方在京东方的控制地位”（甲方为京国瑞，乙方为北京电控）。但是，北京电控和京国瑞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仅限于京东方相关事宜，与燕东微无关。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存在其他共同投资，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共同投资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	盛科通信 (科创板已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除共同持有拟上市企业盛科通信外,还共同持有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中国电子集团、中电发展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p>(1) 中电发展基金关于盛科通信的决策事项由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及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鑫泽”,中电发展基金的管理人)经营管理团队决定;</p> <p>(2) 中电发展基金的投决会成员均非由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委派或推荐,亦均非中国电子或其控股企业正式员工,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发展基金投决会的运作产生重大影响;</p> <p>(3) 中电鑫泽的经营管理团队中,五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中国电子仅持有中电鑫泽 30%的股权,并非中电鑫泽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中电鑫泽董事的选任,中国电子无法对中电鑫泽经营管理团队的决定产生重大影响。</p>
2	路维光电 (科创板已注册生效)	杜武兵与白伟钢除共同持有拟上市企业路维光电股份外,共同持有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杜武兵与白伟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p>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合作关系并非双方为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而安排;双方对发行人事项独立作出表决。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召开的情况,白伟钢存在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路维光电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白伟钢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杜武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独立作出表决。</p>
3	长电科技 (600584)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除共同投资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上海)	<p>(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能与任何一个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构成一</p>

序号	公司	共同投资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SH)	长电科技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外，还存在共同投资中芯国际的情形。	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致行动关系，否则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的考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就无法投资于该细分行业的其他公司；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声明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与长电科技任何其他股东方签订任何涉及长电科技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运作法人，均按内部治理制度独立行使长电科技股东权利，不具备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内部治理制度基础

综上，北京电控在京国瑞对于京东方、北方华创、燕东微等公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时，北京电控提名的投委会成员均已回避表决，对于京国瑞在燕东微项目中的内部管理，北京电控也无法实施影响。北京电控和京国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仅限于京东方相关事宜。因此，北京电控、京国瑞虽然存在共同投资京东方、北方华创、燕东微情形，但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北京电控与京国瑞之间就燕东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5. 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京国瑞与北京电控均由北京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但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京国瑞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认定的沟通函》（京国资函【2012】6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相关主体关系认定的沟通函》《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3】5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实施公司制改制并同步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京国资【2021】9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北京国管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

2. 查阅北京电控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

3. 查阅京国瑞工商登记资料；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5. 北京电控和京国瑞就京东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查阅北京电控、京国瑞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北京电控、京国瑞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

8. 查阅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9.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北京国管下属企业及其

全部子公司（选取标准为直接持股 50%以上，可能由于公开信息披露更新等原因导致和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不包括北京国管的划入企业）的工商信息、工商登记经营范围等进行了核查。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 41 条的规定将实际控制人穿透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

2. 北京市国资委已明确认定国管中心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管中心改制为北京国管后，仍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定位未发生变化。北京国管的功能定位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将北京国管认定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管不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国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国管下属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发生了交易，该等交易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属于关联交易；燕东微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北京电控，不存在故意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3. “代管代持”模式下，北京市国资委并不直接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对于发行人需要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由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后，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依据相关批复和内部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投票。报告期内，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发行人需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包括 2019 年增资时涉及的评估报告核准、燕东微上市涉及的国有股东标识以及燕东微 2021 年增资时涉及

员工持股事项。北京国管/国管中心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职责；

4. 北京市人民政府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国管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披露为北京电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认定，北京电控对发行人行使出资人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等的规定；

5. 北京电控通过向燕东微推荐董事以及派出股东代表参与燕东微重大事项决策。在北京电控派出董事或股东代表参加燕东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票前，对于需要审议事项，需事先履行北京电控内部程序，取得北京电控授权后，北京电控向燕东微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燕东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进行投票。对于燕东微需要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由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后，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电控向燕东微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依据相关批复和内部决策，在燕东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投票。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监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北京电控内部程序，无需北京市国资委出具批复；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穿透至北京市国资委的依据合理充分，实际控制人披露准确；

7. 京国瑞的实际控制主体为北京市国资委，京国瑞、北京电控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因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北京电控、京国瑞存在共同投资京东方、北方华创、燕东微情形，但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北京电控与京国瑞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京国瑞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 二、《问询函 2》问题 7.关于发明专利、技术授权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的发明专利未对公司收入做出贡献，其他共有、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或未用于主要产品或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其中部分属于 LED 照明相关技术，但



科创属性部分披露公司目前拥有的 54 项发明专利均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前后披露不一致；（2）发行人部分继受取得专利普通授权许可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芯）使用至 2033 年 6 月 3 日，并涉及部分重要专利；（3）招股说明书对共有、继受取得专利及技术授权等情况披露不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共有、继受取得专利及技术授权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对共有、继受取得专利及技术授权的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2）部分专利授权武汉新芯使用的背景、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武汉新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核心技术保护等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技术授权/被授权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共有、继受取得专利及技术授权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对共有、继受取得专利及技术授权的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 1. 共有、继受的专利情况

关于共有的专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专利中包括共有专利 10 项、继受专利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共有专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专利中包括共有专利 10 项，主要系发行人

出于开发新产品等考虑与相关方共同研发形成，共有方包括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等单位。

其中，与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为 2 项，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用于发行人 ECM 用高增益前置放大器产品，但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以该等专利为基础在 ECM 放大器领域持续研发创新，对 ECM 放大器的阱注入和退火工艺进行优化设计，并结合优化后的工艺调整了栅、源、漏等版层的设计规则，自主设计了产品的版图，最终自主开发出增益为 3dB 和 6dB 的 ECM 前置放大器。

其余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共 4 项，用于发行人双向对称过压防护器件，发行人主要参与专利技术的器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并在芯片线上完成了工程样品的制造，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天津诺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各 1 项，主要用于对原材料的优化及对封装承载带的技术改进，发行人参与专利技术的方案设计，并在封装线上对专利技术进行了验证和设计改进，报告期内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的专利为 1 项，主要用于对半导体设备相关的技术改进，发行人参与专利技术的方案设计，并在芯片线上对专利技术进行了验证和设计改进，报告期内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清华大学共有的专利为 1 项，发行人参与专利技术的器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并在芯片线上完成了工程样品的制造，但目前未用于实际生产，报告期内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共有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98.27 万元、424.11 万元、459.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38%、0.41%、0.2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共有原因	在产品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重要程度	专利类型	发行人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1	ZL201410201152.8	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	燕东微； 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	由于采用传统 JFET 集成输入阻抗精度控制技术难以达到更高的增益，为进一步提升 ECM 放大器产品的电流增益，发行人决定开发 CMOS 型 ECM 高增益前置放大器，但相关技术对 CMOS 电路设计经验和仿真经验具有很高的要求，具备相关能力，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和锐迪芯共同设计开发相关技术。	用于 ECM 用高增益前置放大器。	0	应用于公司 ECM 前置放大器系列产品中，基于本专利开发的高增益 ECM 前置放大器设计技术形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	重要	发明	发行人以该等专利为基础在 ECM 放大器领域持续研发创新，对 ECM 放大器的阱注入和退火工艺进行优化设计，并结合优化后的工艺调整了栅、源、漏等版层的设计规则，自主设计了产品的版图，最终自主开发出增益为 3dB 和 6dB 的 ECM 前置放大器。																																
2	ZL201420243692.8	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				0		重要	实用新型		3	ZL201310139156.3	一种双向对称高速过压防护器件	燕东微； 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发行人从工艺设计、时代华诺从结构设计方面分别对过压防护技术的开发做出了创新性贡献，因此发行人与时代华诺约定双方均为共有专利权人。	用于双向对称过压防护器件。	437.92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涉及的电压浪涌保护的相关技术受限于双面加工工艺，仅能在小尺寸晶圆产线上使用，不适用于公司以 TVS 为主的浪涌保护器件产品发展方向	一般	发明	发行人参与专利技术的器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并在芯片线上完成了工程样品的制造。	4	ZL201510282708.5	电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一般	发明	5	ZL201320203878.6	一种双向对称过压防护器件	一般	实用新型	6	ZL201520356389.3	电压浪涌保护器件	一般	实用新型	7	ZL201410277040.0	引线框架及其形成方法、芯片封装方法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燕东微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封装用的引线框架产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作为需求提出方和验证方，先进科技新加坡作为具体实施方，合作研发了引线框架，在研发过程中双方均作出了创新性贡献，因此双方作为此专利的共有权利人。	该专利应用于先进科技的引线框架，该系列引线框架作为主要结构材料之一，应用于发行人 ECM 前置放大器产品中。
3	ZL201310139156.3	一种双向对称高速过压防护器件	燕东微； 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发行人从工艺设计、时代华诺从结构设计方面分别对过压防护技术的开发做出了创新性贡献，因此发行人与时代华诺约定双方均为共有专利权人。	用于双向对称过压防护器件。	437.92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涉及的电压浪涌保护的相关技术受限于双面加工工艺，仅能在小尺寸晶圆产线上使用，不适用于公司以 TVS 为主的浪涌保护器件产品发展方向	一般	发明	发行人参与专利技术的器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并在芯片线上完成了工程样品的制造。																																
4	ZL201510282708.5	电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一般	发明																																	
5	ZL201320203878.6	一种双向对称过压防护器件						一般	实用新型																																	
6	ZL201520356389.3	电压浪涌保护器件						一般	实用新型																																	
7	ZL201410277040.0	引线框架及其形成方法、芯片封装方法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燕东微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封装用的引线框架产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作为需求提出方和验证方，先进科技新加坡作为具体实施方，合作研发了引线框架，在研发过程中双方均作出了创新性贡献，因此双方作为此专利的共有权利人。	该专利应用于先进科技的引线框架，该系列引线框架作为主要结构材料之一，应用于发行人 ECM 前置放大器产品中。	787.44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公司未来发展重心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及晶圆制造服务业务，本专利主要用于对原材料的优化，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发明	发行人参与专利技术的方案设计，并在封装线上对专利技术进行了验证和设计改进。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共有原因	在产品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重要程度	专利类型	发行人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8	ZL201520433428.5	一种微型电子元器件承载带	燕东科技；天津诺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燕东半导体与天津诺鼎共同研发“微型电子元器件承载带产品”，燕东半导体作为构思提出方和验证方，天津诺鼎为具体实施方，因此双方约定联合申请专利。此后燕东半导体注销，其所拥有的专利权益转让给燕东科技，天津诺鼎配合完成了专利转让相关手续。	该专利应用于天津诺鼎的承载带。该系列承载带作为封装原材料，应用于发行人 TVS 系列产品中。	56.65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公司未来发展重心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及晶圆制造服务业务，本专利为封装承载带的技术改进，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实用新型	
9	ZL201922186014.8	用于去除晶圆表面颗粒物的装置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燕东科技	华卓精科作为燕东科技的设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与调试期间，双方合作研发去除晶圆表面颗粒物的装置，故联合申报专利	该专利应用于华卓精科晶圆检测设备中，该系列检测设备使用于发行人晶圆产线。	0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公司未来发展重心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及晶圆制造服务业务，本专利为半导体设备相关的技术改进，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实用新型	发行人参与专利技术的方案设计，并在芯片线上对专利技术进行了验证和设计改进。
10	ZL20152042964.2	一种复合基底的声表面波器件	燕东微；清华大学	2013年06月至2014年12月，发行人承担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项目，课题名称为《基于纳米薄膜的高频声表面波器件中试研究》，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发行人拥有一条6英寸的晶圆加工产线以及多年的半导体加工制造经验，依托清华大学在SAW器件的研发资源，确保了课题的顺利推进。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清华大学签订了《基于纳米薄膜的高频声表面波器件的研制与开发》技术开发合同，其中约定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产学研合作形成专利，未用于实际生产	0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本专利为声表面波器件技术改进，主要应用于声表面波器件，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规划存在差异，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实用新型	发行人参与专利技术的器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设计，并在芯片线上完成了工程样品的制造。

关于继受的专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补充披露如下：

“（2）继受专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37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分别继受自中科院微电子所（合计 23 项）、燕东半导体（1 项）和吉乐集团（合计 13 项）。

其中，为了快速形成射频器件领域的技术能力并推出相关产品，发行人于 2015 年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签署转让合同书，受让了相关领域专利，该等专利主要针对射频功率晶体管的增益和效率提升技术，对 SOI LDMOS 结构、静电能力提升的等方面研究有借鉴意义。该等 23 项专利报告期内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其中 13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对射频功率管效率优化及静电能力提升的过程中，将上述专利技术中的研究方向作为重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设计和工艺优化。除借鉴相关专利技术外，根据应用需求，发行人在提升器件耐压能力、提升器件横向对称性、优化器件散热性、减少器件寄生电阻、优化动态参数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技术更新和优化，使得推出的产品整体性能更优。燕东半导体系发行人原子公司，由于燕东半导体拟注销，发行人子公司燕东科技 2021 年自其继受相关专利，应用于 TVS 系列产品中，该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继受后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再创新，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发行人与吉乐集团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继受 LED 产品相关专利，该等专利曾于报告期外应用于公司 LED 相关产品，继受后发行人未对该等专利进行再创新，报告期内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继受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65.94 万元、545.13 万元、1,070.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45%、0.53%、0.5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继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重要程度	专利类型	发行人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1	ZL200910077625.7	一种在锗衬底上制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电容的方法	中科院微电子所	中科院微电子所作为多项微电子领域内专利技术的持有者，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多种技术的产业化，提升燕东整体产品研制能力，故从中科院微电子所受让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	广泛应用于 RF VDMOS 功率管产品。	103.77	应用于发行人射频功率 RF VDMOS 设计及工艺核心技术中，优化 RF VDMOS 器件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	重要	发明	该等专利主要针对射频功率晶体管的增益和效率提升技术，对 SOI LDMOS 结构、静电能力提升的等方面研究有借鉴意义。发行人在对射频功率管效率优化及静电能力提升的过程中，将上述专利技术中的研究方向作为重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设计和工艺优化。除借鉴相关专利技术外，根据应用需求，发行人在提升器件耐压能力、提升器件横向对称性、优化器件散热性、减少器件寄生电阻、优化动态参数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技术更新和优化，使得推出的产品整体性能更优。
2	ZL200910243804.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重要	发明	
3	ZL201010185012.8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重要	发明	
4	ZL201010594946.7	一种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						重要	发明	
5	ZL201110126832.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重要	发明	
6	ZL201110095459.0	半导体制造方法						重要	发明	
7	ZL201110130029.8	串联 ggNMOS 管及制备方法、多 VDD-VSS 芯片			广泛应用于 RF LDMOS 功率管产品。	1,581.92	应用于发行人射频功率 RF LDMOS 设计及工艺核心技术中，优化 RF LDMOS 器件结构和制造工艺。	重要	发明	
8	ZL201110183267.5	一种利用尖端放电进行静电保护的封装结构						重要	发明	
9	ZL201210039824.0	一种触发增强多晶二极管及其制作方法						重要	发明	
10	ZL201210048205.8	提高静电保护器件维持电压的方法						重要	发明	
11	ZL201210102462.5	静电防护器件及其制造工艺						重要	发明	
12	ZL201210103676.4	高可靠 SOI LDMOS 功率器件						重要	发明	
13	ZL201210117282.4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重要	发明	
14	ZL200510011506.3	一种替代栅的制备方法			应用于功率 MOS 器件产品。	142.14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重要程度	专利类型	发行人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结构及电学特性,更满足高性能 CMOS 器件需求。
15	ZL200810224908.5	一种栅介质/金属栅集成结构的制备方法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开发出新的高 K 栅介质工艺技术,生长的高 K 栅介质薄膜具有更加优异的物理结构及电学特性,更满足高性能 CMOS 器件需求。
16	ZL201010157530.9	一种插入式 TiN 金属栅叠层结构的制备和刻蚀方法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开发出新的栅介质叠层结果,该叠层结构具有更加有意的电学特性,同时减少了工艺步骤,更能满足高性能 CMOS 器件需求。
18	ZL201110097054.0	快速热退火设备中氧气浓度的监测方法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开发出新的监控快速热退火设备中氧气浓度的方法,新方法可以更快速、更准确地测量设备中的氧气浓度。
19	ZL201110139608.9	避免半导体制程菜单调试过程中出错的方法及系统			应用于功率 MOS 器件制备工艺中。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利用设备自带的操作系统,开发出新的菜单调试方法,提升了工作效率。
17	ZL201110005057.7	提高打开多晶栅顶化学机械平坦化工艺均匀性的方法				44.20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开发出新的多晶栅叠层结构,提升了 CMP 工艺的均匀性。
20	ZL200910236720.7	一种无 CMP 的适用于后栅工艺的平坦化制备工艺			应用于 CMOS 器件产品制备工艺中。	152.80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开发出新的 CMP 工艺技术,减少了工艺步骤,降低了生产成本,更满足后栅工艺的平坦化需求。
21	ZL201110257855.9	提高隔离氧化物 CMP 均匀性的方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设计出新的浅沟槽隔离结构,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重要程度	专利类型	发行人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法					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发出新的 HDP 填充工艺，降低了氧化层的高度差，提高了 CMP 的均匀性。
22	ZL201110257878.X	提高隔离氧化物 CMP 均匀性的方法及其专用设备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设计出新的浅沟槽隔离结构，开发出新的 HDP 填充工艺，降低了氧化层的高度差，提高了 CMP 的均匀性。
23	ZL200810238814.3	用于测量铜引线是否产生凹型坑的电路版图结构			应用于 CMOS 器件产品。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技术已被迭代，报告期内应用于晶圆代工业务形成少量收入，未在当前主要产品中使用。	一般	发明	借鉴该专利技术，开发出新的测试结构，其结构简洁，占用版图面积更小，便于嵌入版图中，实验测量更方便。
24	ZL201520433428.5	一种微型电子元件承载带	燕东半导体	集团内部转让	应用于天津诺鼎公司的承载带产品中，该承载带作为辅助材料，应用于发行人 TVS 系列产品中。	56.65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公司未来发展重心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及晶圆制造服务业务，承载带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实用新型	未进行再创新
25	ZL201220480544.9	替换 6 英寸筒灯光源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一般	实用新型	未进行再创新
26	ZL201220480561.2	替换 4 英寸筒灯光源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一般	实用新型	未进行再创新
27	ZL201220494361.2	替换 T8 管灯光源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吉乐集团	2014 年吉乐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前者将合计 20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曾应用于 LED 照明灯产品，相关专利在报告期内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0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公司未来发展重心在于产品与方案业务及晶圆制造服务业务，LED 灯产线已停产，相关专利非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一般	实用新型	未进行再创新
28	ZL201220590954.9	替换 T8 管灯光源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一般	实用新型	未进行再创新
29	ZL201320831213.X	吸顶灯用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一般	实用	未进行再创新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转让原因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重要程度	专利类型	发行人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新型	
30	ZL201420199611.9	LED 灯管中的电源支架						一般	实用新型	未进行再创新
31	ZL201420266336.8	LED 灯管						一般	实用新型	未进行再创新
32	ZL201420277563.0	LED 灯管中的电源						一般	实用新型	未进行再创新
33	ZL201330654385.X	LED 帕灯						一般	外观设计	未进行再创新
34	ZL201330654386.4	LED 管灯（二）						一般	外观设计	未进行再创新
35	ZL201330654411.9	LED 射灯						一般	外观设计	未进行再创新
36	ZL201330654420.8	LED 管灯（一）						一般	外观设计	未进行再创新
37	ZL201010191928.4	发光二极管背光模组的设计方法						一般	发明	未进行再创新

## 2. 继受的软件著作权

关于继受的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主要无形资产”之“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2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子公司燕东半导体被燕东科技吸收合并，相关资产由燕东科技承接而形成。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继受后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再创新。”

继受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在产品中的应用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1	燕东科技	2021SR0754690	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测试软件 V1.0	用于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的测试程序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未进行再创新
2	燕东科技	2021SR0754642	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压焊软件 V1.0	用于小外形封装（SOP）铜线产品的压焊程序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未进行再创新

### 3. 技术授权

关于技术授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6、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授权期限	授权内容	在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运用情况	发行人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1	燕东科技	马来西亚 SilTerra 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SilTerra 负责协助发行人 8 英寸晶圆线（工厂设施）的信息系统、质量体系的建设、对公司人员进行培训等义务，并转移 C13HV、C16HV、BCD5V~60V 三个工艺平台，帮助公司进行设备、资源规划并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检验需求。SilTerra 同意将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发行人使用于该项目相应的建设生产，且承诺燕东科技项目建设完成后的 3 年内，SilTerra 公司不得将该项技术再转让给中国境内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应该具备承接技术转移的基础条件，按照里程碑结点验收付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发行人可以使用 SilTerra 知识产权用于扩张本项目或发行人自己未来的产能。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该技术转移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选择先以相对成熟的工艺作为通线和上量的基础工艺平台，保证产线尽快进入稳定运行状态，因而截至目前 C13HV 等三项工艺平台技术尚未形成直接收入	双方合作前发行人已具有 6 英寸线的建设及运营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三极管、TVS、JFET、模拟电路等工艺平台，具备自主开发的技术能力。借助 SilTerra 公司提供的工厂设计、厂务配置、装备配置、IE 工程、质量控制、人员培训、CIM 系统、PIE 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快速完成了 8 英寸线的建设、通线和量产工作。借鉴该授权技术，发行人完成功率器件工艺和 BCD 工艺平台搭建，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在 8 英寸线建成后，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技术基础，自主完成了 8 英寸 MOSFET、IGBT、0.35umCMOS、0.18umCMOS、高压 BCD 等工艺平台的开发，已经具备了开发 C13HV、C16HV、BCD5~60V 等工艺平台的基础能力。借鉴该授权技术，发行人完成功率器件工艺和 BCD 工艺平台搭建，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	涉及的 C13HV 等三项工艺平台可以应用于驱动电路、电源管理、通用逻辑电路等产品，发行人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完成三个工艺平台的转移工作，应用到自身晶圆制造业务中
2	燕东科技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EDA 工具软件	在发行人进行工艺平台开发时应用该 EDA 软件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使用该 EDA 软件，进行工艺平台开发

”

## 二、发行人说明

### (一) 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获得的 54 项发明专利中, 除与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共有的“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及从吉乐集团受让的“发光二极管背光模组的设计方法”外, 均在报告期内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属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专利涉及的 CMOS 型 ECM 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制造工艺较为复杂, 制造成本较高, 目前只有小批量试生产, 未正式量产, 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对于发行人从吉乐集团受让的 20 项应用于 LED 照明灯产品的专利, 其中仅“发光二极管背光模组的设计方法”1 项为发明专利, 该发明专利与 LED 封装相关, 报告期前曾经为发行人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但报告期内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因此, 为更为准确地披露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之“(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中进行修订披露, 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52 项”。

发行人核心技术覆盖了产品与方案板块及制造与服务板块除封装测试服务外的各个方面, 为公司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晶圆制造服务三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做出了技术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计算准确。

(二) 部分专利授权武汉新芯使用的背景、主要权利义务关系，武汉新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核心技术保护等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技术授权/被授权情形

### 1. 部分专利授权武汉新芯使用的背景、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2013年6月14日、2013年8月22日、2013年12月18日，中科院微电子所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新芯”）分别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补充协议二》，确认中科院微电子所将包括转让给发行人的12项专利在内的部分专利和实施该等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授权许可武汉新芯。

2015年，发行人与中科院微电子所、摩尔动力（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科院微电子所将28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权和19项实审中的国家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约定转让标的列表中所列专利权中的10项专利权和2项专利申请权此前已经普通许可给武汉新芯，中科院微电子所承诺并保证这一许可为普通许可，且除此之外，转让标的列表所列28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权和19项实审中的国家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任何法律设定。发行人认可并同意接受上述被普通许可给武汉新芯的10项专利权和2项专利申请权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保证如下且仅限于如下：

(1) 发行人继续缴纳该10项专利的年费，直至专利权限届满，如果该2项专利申请出现授权专利，发行人将缴纳其年费，直至权利权限届满；

(2) 武汉新芯可在与中科院微电子所2013年6月14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使用该10项专利和2项专利申请；

(3)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继续履行。

**2. 武汉新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核心技术保护等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技术授权/被授权情形**

根据武汉新芯官网，该公司专注于先进特色工艺开发，重点发展三维集成技术 3DLink™、特色存储工艺和数模混合工艺平台，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业务交叉，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

上述专利授权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核心技术保护等未造成不利影响。

除武汉新芯外，发行人未向其他方进行技术授权；除 SilTerra、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授权的 2 项专有技术外，发行人无其他被技术授权情形，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and 设立以来的情况”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之“6、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技术授权/被授权情形。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共有及受让合同，了解相关协议对权利、义务的约定；了解共有专利及继受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相关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原因，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了解专利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情况；
3. 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的计算过程；
4. 了解部分专利授权武汉新芯的相关合同，查阅武汉新芯官网，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专利授权武汉新芯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技术授权



/被授权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共有、继受取得专利及技术授权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对共有、继受取得专利及技术授权的技术创新具体体现；

2.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52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准确；

3. 部分专利授权武汉新芯系发行人继受相关专利权之前，出让方中科院微电子所与武汉新芯之间的约定；武汉新芯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核心技术保护等不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技术授权/被授权情形。

## 三、《问询函 2》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 8.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方华创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分析较为简单，未说明采取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定价的比例关系，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向北方华创支付购买设备预付款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子城城市更新的关联租赁金额较大，租赁合同的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为 4.37 元/m<sup>2</sup>/日。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北方华创各类交易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充分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北方华创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大股东变相资金占用；（3）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否长期维持同一价格，是否可能因房屋租赁市场的行情变动导致相关租赁价格的不公允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北方华创各类交易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充分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北方华创各类交易方式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以设备为主，向其采购设备的各类交易方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598.19	2.22%	16,826.34	99.47%	7,293.50	98.81%
单一来源采购	26,142.92	96.97%	83.40	0.49%	0.00	0.00%
其他方式	219.73	0.81%	5.96	0.04%	87.61	1.19%
合计	<b>26,960.83</b>	<b>100.00%</b>	<b>16,915.70</b>	<b>100.00%</b>	<b>7,381.1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北方华创采购设备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及单一来源采购，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8.81%、99.96%及 99.19%，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累计金额占比为 48.22%，单一来源采购累计金额占比为 51.17%。

北方华创是发行人国产设备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主要用于发行人 8 英寸线建设。2021 年，发行人向北方华创单一来源采购的结算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并于 2019 年、2020 年结算的设备合同签订日期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且设备以清洗机、剥胶机、氧化炉、扩散炉、干法刻蚀设备等为主，该等设备供应商相对较多，因此发行人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

2020 年，由于×××专项应用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对成套国产装备的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向包括北方华创在内的国产设备供应商采购首台套设备的数量和比例增加较多。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北方华创采购的设备包括背面金属化沉积 PVD、金属钨薄膜沉积 CVD、8 英寸高密度等离子金属刻蚀机等，北方华创为相关设备唯一具备提供能力的国产设备厂商。上述设备主要于 2021 年结算，因此 2021 年单一来源采购的结算比例大幅上升。除北方华创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各类设备的供应商还包括拓荆科技、华海清科等国内设备厂商。

根据发行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sup>1</sup>，“单批/次购固定资产、单批/次购买无形资产、单批/次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额≥50 万”需经经理办公会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该制度，向北方华创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相关交易均依照上述制度履行了经理办公会的审批程序，且由外部专家论证、签署《单一来源采购说明》，符合发行人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主要以单一来源方式向北方华创进行采购符合发行人内部规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充分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的上述设备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型、相同配置的设备，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的价格与北

---

<sup>1</sup> “三重一大”是指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方华创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相比，价格差异基本在 $\pm 10\%$ 以内，具有公允性；

(2) 对于同一类型设备价格差异较大情况，主要由反应腔的数量、设备的兼容性等配置的差异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3) 对于设备属于首台套或为发行人定制等情况，交易价格以该设备成本及北方华创上年电子工艺装备的平均毛利率为基础进行计算，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设备的相关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北方华创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燕东微与北方华创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 3. 发行人对北方华创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设备的交易金额分别为7,381.11万元、16,915.70万元和26,960.83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9.45%和12.61%，虽然占比逐年上升，但比例仍相对较小；除了向北方华创采购外，发行人也向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国产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备采购遵循市场化原则，发行人对北方华创不存在重大依赖。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北方华创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北方华创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大股东变相资金占用

由于半导体设备普遍价值较高，设备供应方通常会要求采购方支付一定的预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主要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15 日内或 30 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设备的相关条款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构成大股东变相资金占用。

**(三)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否长期维持同一价格，是否可能因房屋租赁市场的行情变动导致相关租赁价格的不公允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9 年，发行人基于未来发展规划，合理配置自有资产的考虑，同意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共同将发行人拥有的燕东科技园打造为“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合同约定将由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改建并运营管理燕东科技园。经过前期沟通，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取得经营权后，继续投入资金对园区进行升级。由于改建园区的投入较高，为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双方协商决定合作运营期限为 20 年。

上述房屋租赁的交易价格考虑了市场价格的变动预期，按照每三年增加 6% 金额的方式确定，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市场的行情变动导致相关租赁价格的不公允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方华创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资料；查阅北方华创与非关联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可比合同，取得北方华创微电子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说明》，查阅了北方华创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
2. 查阅发行人与其他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就预付款条款与北方华创进行比较；

3. 查阅发行人与城市更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合同签订背景。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北方华创各类交易以单一来源采购及招投标为主，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相比，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对北方华创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北方华创采购主要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15 日内或 30 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设备的相关条款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构成大股东变相资金占用；

3. 发行人与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房屋租赁的交易价格考虑了市场价格的变动预期，按照每三年增加 6% 金额的方式确定，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变动导致相关租赁价格不公允进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8.3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部分内容的针对性不强，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中部分内容的披露较为冗余，如瑕疵事项的论述、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员工持股方案的主要内容、主要产品的竞争优势等；（2）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未准确区分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仅对部分豁免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冗余内容；（2）准确区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逐项论述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并说明对部分公开

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依据、核查意见发表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冗余内容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并对招股书进行精简、删除冗余内容。

相关修订及补充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一）燕东微有限的设立”中进行修改披露，精简燕东微历史沿革、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披露内容。

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进行修改披露，精简燕东微历史沿革的披露内容；

3.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中进行修改披露，精简燕东微历史沿革中瑕疵事项的披露内容，并补充北京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瑕疵事项的确认意见以及相关结论；

4.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进行修改披露，删除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复披露内容；

5.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情况”中进行修改披露，精简子公司历史沿革披露内容；

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中进行修改披露，精简员工持股方案披露内容。

**（二）准确区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逐项论述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并说明对部分公开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是否符合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调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的相关上市信息，已经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准确区分国家秘密与商业秘密，并已逐项论述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依据，申请依据充分合理。

**（三）发行人对部分公开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

#### **1. 发行人已说明豁免申请的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



断构成重大障碍。

## 2. 发行人符合业务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1) 发行人已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已出具承诺文件；

(4)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规定；

(5)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保密基本制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大华、本所、中联评估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聘请时均与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上述中介机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7) 发行人已相应回复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调整后的内容符合《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 3. 发行人符合业务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1) 发行人已建立保护商业秘密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已明确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 发行人的董事长谢小明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 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秘密尚未泄露。

#### 4. 中介机构已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 保荐机构已出具《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2)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3) 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不影响大华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部分公开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密事项的承诺函》，以确定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文件内容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2. 查验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专项核查意见，以确定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

3. 查验相关部门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出具的批复文件，以确认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

4. 查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持有的相关服务资质，以确认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涉密子公司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制度及发行人确定商业秘密的内部程序文件。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 8.4 关于首轮问询回复的完善

根据问询回复：（1）首轮问询回复第 1 题中北京电控控制的部分企业如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营业务披露较为笼统，涉及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领域的研发、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飞宇电子采购薄膜座、薄膜壳、电子元器件的情形；（2）首轮问询回复第 2.4 题未充分说明发行人提供封装测试服务时运用自有设备与外协厂商设备的情况；（3）首轮问询回复第 17 题未充分说明 2021 年 9 月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的代持解除行为是否应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程序及其履行情况；（4）首轮问询回复第 20.3 题中，周华担任独立董事的集创北方系科创板首发上市在审企业；（5）发行人未按照首轮问询第 20.4 题的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一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题干（1）中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其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解除股份代持是否应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以及具体履行情况或瑕疵弥补情况；（3）采购的封装测试服务是否均为发行人自有设备生产，对外提供的封装与测试业务是否存在利用外协厂商设备完成的情形；（4）结合周华已担任 7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集创北方与发行人均系 IPO 在审企业等，充分分析周华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具备足够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相应的解决措施；（5）补充完善首轮问询问题 20.4 的回复内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题干（1）中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下属企业中，主营业务涉及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领域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声器件、音响产品、声学工程及技术服务；磁性材料及器件、陶瓷材料及器件、微波器件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园区运营、物业管理等。
2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否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装备技术的研究，技术服务，专业代理等
3	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高可靠负载点电源模块、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业务管理总部，精密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石英晶体元件、微波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

经核查,北京电控控制的上述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二)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解除股份代持是否应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以及具体履行情况或瑕疵弥补情况

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及东光微电子解除对燕东微的代持均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1. 北京电控同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可以不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七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北京电控同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时,东光微电子为北京电控下属100%间接持股的全资子企业,因此,北京电控同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时可以不进行评估。

### 2. 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解除代持已履行所需程序

由于北京电控代京中科技持有的燕东微股权在国有产权登记、工商登记中均未体现,因此,在解除代持时,由于不满足评估、评估备案等对权属清晰要求,该项代持解除无法按照一般的股权转让流程进行操作。

针对上述解除股权代持需履行国资程序问题,北京电控向北京市国资委口头报告历史问题成因、历史问题形成后燕东微股权管理的实际情况,并就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的路径提请国资委予以指导要求。经沟通,市国资委认为,工商登记系统及国有产权登记系统中未体现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与燕东微存在股权关系,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不具备被认定为燕东微的股东的条件,交易标的不满足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进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股权转/受让的条件,鉴于北京电

控与京中科技的上级单位首创集团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因此，指导北京电控与首创集团方面进行协商，以能够满足双方业务诉求为目标，协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因此，北京电控和京中科技按照对燕东微最近一次评估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双方解除股份代持。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的说明》，“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及东光电工厂解除对燕东微的代持均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情况的确认函》，“针对解除代持事项，京中科技已履行完毕如下内部管理规定的各级决策程序，已足额收到前述价款，股权代持事项解除，双方不再有任何争议”。

### 3. 代持解除时，股份转让价格确定

对于上述代持解除时，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1298号）为依据确定，该项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根据该项评估对燕东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可以清晰计算解除代持所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

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时，协议签署和价款支付均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因此，基于该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符合相关国资管理要求，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此外，由于被代持股权在工商登记、国有产权登记时，均一并登记在北京电控名下，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号）对产权属证明的要求，也无法对被代持股份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只能采取对燕东微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后计算确定被代持股份的价值的方式。

因此，北京电控解除同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代持定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确

定价格符合客观情况要求，符合市国资委的指导意见。

#### 4. 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7月28日，北京电控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202100123841），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的《说明》，“经北京电控和东光微电子、京中科技协商一致，解除代持时参照《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1298号）拟定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有多个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最大股东委托”。东光微电子代持股权大于京中科技代持股权。

本公司与京中科技解除股权代持时，采取参照最近一次在有效期内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国资委的指导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是《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1298号）的有权备案机构”。

通常情况下，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评估及相应的核准/备案程序，并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选择受让方。由于燕东微被代持股份在工商登记系统及国有产权登记系统中均未体现，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不具备被认定为燕东微的股东的条件，交易标的不满足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进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股权转让/受让的条件，因此，北京电控解除同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代持定价依据最近一次在有效期内的评估报告确定价格并解除代持的方式符合客观情况要求，符合市国资委的指导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

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 结合周华已担任 7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集创北方与发行人均系 IPO 在审企业等，充分分析周华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具备足够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周华出具的《承诺》，“本人确认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因中国高科控股股东重整，导致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本人承诺后续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周华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向中国高科了解，预计一个月内将进行董事会换届”“经向三一筑工了解，三一筑工可能会在一年内申报 IPO”。

周华辞任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上市情况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4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上市
5	发行人	正在申请上市
6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周华辞任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后，其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包括申请上市）



家数不超过 5 家，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周华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六次（共召开六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四次（共召开四次），均为亲自出席。

根据周华出具的确认书，确认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监管要求，自周华担任燕东微独立董事以来，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周华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本人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时，本人承诺优先保证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

综上，周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具备相关履职能力。

#### （四）补充完善首轮问询问题 20.4 的回复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具体薪酬情况及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1	谢小明	董事长	273.95	否
2	朱保成	副董事长	-	是
3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276.70	否
4	王海鹏	董事	277.95	否
5	岳占秋	董事	-	是
6	梁望南	董事	-	是
7	韩向晖	董事	-	是
8	龚巍巍	董事	-	是
9	任天令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韩郑生	独立董事	5.00	否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11	李轩	独立董事	5.00	是 <sup>注</sup>
12	周华	独立董事	5.00	否
13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	是
14	刘晓玲	监事	-	是
15	元巍	监事	-	是
16	曹立新	监事	10.29	否
17	刘娟娟	监事	10.63	否
18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1.27	否
19	张晖	副总经理	208.49	否
20	徐涛	财务总监	22.00	否
21	李剑锋	副总经理	162.88	否
22	唐晓琦	副总经理	183.67	否
23	陈兆震	副总经理	182.33	否
24	张彦秀	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44.37	否
25	韦仕贡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48.67	否
26	周源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38.17	否
27	ZHANG XIAOLIN	技术总监	100.00	否

注：李轩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京东方担任独立董事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北京电控提供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信息核查表》；
2. 查阅了《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北京电控关于解除代持问题同北京市国资委沟通情况的《说明》；
3. 查阅了周华出具的《承诺》《情况说明》《确认函》，并查询了周华任职独

立董事公司中国高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发放 2021 年度薪酬明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电控控制的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领域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及东光电工厂解除对燕东微的代持均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北京电控解除同东光微电子代持无需进行评估，根据同北京市国资委口头沟通及回复，北京电控解除同京中科技代持无需单独评估，该项代持解除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符合市国资委的指导意见；

3. 周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中国高科正在履行董事会换届相关程序，换届后，周华将不再担任中国高科独立董事。辞任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后，周华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包括申请上市）家数不超过 5 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具备相关履职能力；

4. 发行人已补充完善首轮问询问题 20.4 的回复内容。

## 四、修订内容

### （一）对《法律意见书》的修订

## 1. 修订说明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中“六、发现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中京国瑞基金管理人进行修订，修订原因为存在笔误。

## 2. 对《法律意见书》具体修订情况

原文：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797，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9674；京国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7743，京国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1345。”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797，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9674；京国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7743，**京国瑞基金管理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

号 P1031345。”

## (二)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

### 1. 修订说明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之“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北京电控和京国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股权之“燕东微联合设立至燕东微有限‘债转股’前的股权变动情况”、《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股权之“5. 解除代持相关评估、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2）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和北京东光电工厂代持的解除”、《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股权之“核查程序”“核查意见”、问题 20.关于其他之“20.1 关于对赌协议（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对赌协议有关内容”、问题 20.关于其他之“20.1 关于对赌协议 2.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问题 20.关于其他之“20.1 关于对赌协议【核查意见】”、问题 20.关于其他之“关于独立董事周华”、《问询函》问题 20.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之“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问询函》问题 20.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之“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联性”、《问询函》问题 20.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之“核查过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原因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及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之“1. 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力（1）北京电控对燕东微具有实际控制力”、《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之“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电控和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之间，不因同由北京国管持股而构成关联关系”、《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之“请发行人股东电子城、电控产投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减持承诺”、《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五）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原因为存在笔误。

## 2. 对《法律意见书（一）》具体修订情况

（1）《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之“1. 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力（1）北京电控对燕东微具有实际控制力”

原文：

### “1. 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力

#### （1）北京电控对燕东微具有实际控制力

北京电控的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1997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 号），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1999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号),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电控,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电控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等职权。

2009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5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北京电控划转注入国管中心,根据变更后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下简称电子控股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产资本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资产经营型控股公司,电子控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第八条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等职权。因此,北京电控股权划入国管中心后,北京电控出资人职责仍由北京市国资委直接行使;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北京电控仍对下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

2017年,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7]76号),北京电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41,835万元,根据变

更后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1.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力**

##### **（1）北京电控对燕东微具有实际控制力**

北京电控的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1997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 号），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1999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 号），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电控，“**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



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等职权。

2009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将首钢总公司等5家企业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通知》（京国资[2009]35号），北京电控划转注入国管中心，根据变更后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控股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资产经营型控股公司，电子控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第八条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等职权。因此，北京电控股划入国管中心后，北京电控出资人职责仍由北京市国资委直接行使；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北京电控仍对下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

2017年，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7]76号），北京电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41,835万元，根据变更后的《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

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

(2)《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之“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电控和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之间，不因同由北京国管持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原文：

“1. 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电控和北京国有资本公司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之间，不因同由北京国管持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北京电控及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均为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属于国家控股的企业的范畴。

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电控和其他由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之间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

……”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1. 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电控和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之间，不因同由北京国管持股而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北京电控及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均为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属于国家控股的企业的范畴。

北京国管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北京电控和其他由北京国管持股的其他划入企业之间属于《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

### (3)《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之“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原文：

#### “2.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二级和三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项目投资；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园区运营、物业管理
1-1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声学工程及技术服务和专业音响产品生产及销售
1-2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主导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磁芯、金属磁粉心、电感器变压器、板式阵列电容器、陶瓷材料、陶瓷电容器和多层瓷介电容器等产品。非晶、纳米晶软磁磁芯。高功率瓷介电容器。微波器件、隔离器、环形器、负载
1-3	北京 798 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美术品。拍卖，食品制售，住宿，餐饮服务
1-4	北京七星华盛电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加工、制造电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
1-5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1-6	格林斯乐（GreenSolar）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光伏发电、为光伏集成应用系统提供解决方案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2-1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自助服务产品研发、制造、技术服务及业务应用系统开发、集成
2-2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 LCD 大尺寸显示面板外观检测设备、手机模组外观检测设备、显示面板边缘检测设备、玻璃盖板检查设备; OLED 显示面板亚微米裂纹外观检查机; Mini LED 显示面板切割后边缘检查机; 面均匀性检测设备、自动打包机等
2-3	北京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2-4	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宏观/微观检查机等显示面板检测设备、晶圆宏观缺陷检测设备和 OLED 显示面板自动老化设备、自动分拣设备等自动化产品以及自动压接设备(点灯机)、激光修复机等激光类产品、探针单元等备品备件
2-5	北京兆维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网络通讯设备,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
2-6	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2-7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系列长波发信机、中长波通信系统、中波广播系统、短波发信及调谐系统、短波固态发射机、短波电子管发射机、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功率源,广播及通信铁塔、桅杆产品,机加工钣金业务
3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3-1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孵化器业务、技术转移服务业务、产业创新服务业务
3-2	北京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3-3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主营业务涉及特种车制造、平安城市、智慧建筑、综合安防、智慧社区、安防产品、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及产品;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4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4-1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碳减排、碳转化；软件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4-2	北京正东动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4-3	北京迪百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文创产品销售服务等
4-4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物业管理；供热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
5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5-1	东莞牡丹电视机厂	否	无实际业务
6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6-1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2	北京飞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3	北京通易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4	北京易亨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科技服务、孵化器、房屋租赁
6-5	北京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6	北京广播电视配件一厂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7	北京显像管总厂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8	北京市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9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0	北京瑞普电子集团	否	无实际业务
6-11	《微纳电子与智能制造》杂志社有限公司	否	出版发行期刊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6-12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3	北京睿智航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模组
6-14	北京瑞普百灵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5	北京市电子技术发 展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6	北京广播电视配件 一厂塑料技术咨询 服务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7	北京市半导体器件 六厂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8	北京半导体器件十 二厂	否	无实际业务
6-19	北京百灵无线电总 厂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20	北京广播通讯电源 厂	否	无实际业务
7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 限责任公司	否	进出口贸易
7-1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 商贸有限公司	否	进出口业务、内贸业务、货代业务
7-2	北京富民服装有限 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7-3	上海京佳实业有限 公司	否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货物进 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7-4	北京市音响器材厂	否	房屋出租
7-5	北京永正佳业商贸 有限公司	否	进出口业务
7-6	京电(香港)有限 公司	否	进出口贸易
8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对外贸易
9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否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物业管理
9-1	北京凌云达电视设 备技术服务中心有 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9-2	北京东电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9-3	北京电控恒星经贸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9-4	北京久益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
10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 工业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否	房产租赁
11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 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 机械电器设备等
11-1	北京汉华世纪科技 有限公司	否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11-2	北京大华品耐科技 有限公司	否	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
11-3	北京七六八文化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11-4	北京瑞普三元仪表 有限公司	否	制造压力仪表、流量仪表、物位仪表、电子仪器仪表、 气体检测仪表
12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3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 公司	否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 餐
14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否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 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否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与研究开发
16	北电新能源科技 （江苏）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16-1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 技有限公司	否	三元锂电池模组、电池芯及 PACK
17	电控产投	否	投资及投资管理
17-1	北京电控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投资平台
18	电子城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18-1	天津星悦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8-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 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8-3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科技孵化服务
18-4	电子城(天津)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8-5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否	科技期刊运营服务,文化空间设计策划服务,活动策 展服务
18-6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否	物业管理服务
18-7	北京电子城北广数 字新媒体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电竞产业服务
18-8	秦皇岛电子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9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 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0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 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1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否	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
18-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 集团(成都)有限 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3	电子城 IC 设计服 务	否	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平台
19	北方华创	否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19-1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 子装备有限公司	否	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半导体照明 设备、平板显示设备等)、气体流量控制器、清洗机、 设备软件开发
19-2	北京七星华创微电 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模块电源、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等
19-3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 有限公司	否	物业服务、技术服务
19-4	北京七星华创精密 电子科技有限责任	否	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石英晶体元件、微波器件) 研发及销售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		
19-5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单晶炉、真空炉、磁性材料设备、锂电池板片制造设备
20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20-1	深圳市蛇口牡丹开发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等
20-2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办公设备方案（打印机、电子大屏）及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企业 ESG 业务服务；央国企数字电商专业化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数码媒体节目设计及制作；房屋租赁服务等
20-3	北京牡丹视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产品有 8K UHD 信号发生器（HDMI）、8KUHD 信号发生器（12G SDI）、8K HDR 信号发生器等多款系列产品 <sup>2</sup>
20-4	烟台牡丹智慧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基于 IMS 基础架构的云视频会议，大数据采集处理，AR/VR 应用及解决方案）；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业务等
20-5	北京牡丹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否	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等
20-6	北京牡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否	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管理和运营电商平台；数码媒体节目制作、视觉艺术设计及文创产品设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出版物零售等
20-7	北京牡丹数字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否	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业务等
21	京东方	否	主营显示器件业务、显示系统业务、能源与环保业务、电子材料业务、科技商务园区业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1-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技术开发和液晶显示器制造和销售
21-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3	北京京东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干泵维修服务
21-4	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 <sup>3</sup>
21-5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6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否	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及销售
21-7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开发等。能源投资。
21-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 TFT-LCD 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等
21-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1-1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21-11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
21-1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1-1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21-14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1-15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
21-16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设备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1-17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否	园区物业服务、物业出租等
21-18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信息咨询；出租商业设施、商业服务员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开发。
21-19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医学研究及产品研发，医疗器械研发、销售。医疗诊断及护理保健服务；医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院项目建设及运营，互联网医疗咨询服务
21-20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办公场所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21-21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1-22	京东方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否	境外投资控股、营销、贸易平台。汽车及工业显示屏业务，具备单色显示制造产能和 TFT 及 TP 显示屏模块装配产能
21-23	京东方韩国有限公司	否	控股平台
21-24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miniled 技术开发、产品生产。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与显示器相关的传感器（包括显示器内、显示器外）应用以及其他应用领域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
21-25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销售柔性 AMOLED，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R/VR 等领域
21-26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否	工业传感器制造及研发
21-27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件加工和玻璃减薄
21-28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29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
21-3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1-3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件
21-3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
21-33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电池、光伏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咨询及服务；节能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粮食、苗木、花卉种植
21-34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创园业务的开展平台
21-35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投资控股平台。为物联网细分市场提供软硬融合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园区等业务
21-36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1-37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用背光源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1-38	京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内部培训服务
21-39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及平台服务
21-40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
21-41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园区物业服务等
21-42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否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设备
21-43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TFT-LCD 显示器、电视等终端产品。人才中介服务。电子标签模组及整机，EPD 衍生品：电子桌牌、电子门牌、电子工牌、医疗床头卡等低功耗物联网终端产品
21-44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真空电子器件、工模具；生产电子管；维修干泵等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1-45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开展设施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和环保业务

注：1.上表列示的北京电控下属三级企业主营业务均按照合并口径主营业务填列，即包含其子公司主营业务。

2.自 2008 年以来，随着发展战略和业务的调整，北京牡丹视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制造业务均不涉及电子器件制造，产品生产以组装方式开展。

3.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配套元器件产品涉及 mini-led 固晶段工艺相关元器件加工，该工艺为使用外购元器件的组装工艺，不涉及芯片制造。

经核查，北京电控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二级企业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项目投资；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园区运营、物业管理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供电业务；2、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3、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5、互联网信息服务；6、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7、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8、环保与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业务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9、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及以下）；10、创意策划；11、企业形象策划；1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3、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4、承办展览展示会；15、物业管理；16、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7、技术进出口；18、社会经济咨询服务；19、图文设计、制作；20、市场营销策划；21、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22、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责任公司	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磁纪录产品及磁带、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民用建材、经济信息咨询；录制、加工盒式有声磁带；空白磁带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不含汽车）；代理货运险、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进出口贸易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贸易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照相器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业务管理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歌舞厅、健身、桑拿浴、温泉泳池、美容（仅供分公司经营）；理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出租公寓、写字楼（高档除外）；附设商品部；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销售百货、花卉、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通讯产品、工艺美术品；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领域的技术与开发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电控产投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电子城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方华创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京东方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显示器件业务、显示系统业务、能源与环保业务、电子材料业务、科技商务区园区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2.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一级和二级

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声器件、专业音响产品、声学工程及技术服务； 磁性材料及器件、陶瓷材料及器件、微波器件等产 品的制造和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光伏组件销 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园 区运营、物业管理等。
1-1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声学工程及技术服务和专业音响产品生产及销 售
1-2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 有限公司	否	主导产品包括软磁铁氧体磁芯、金属磁粉心、电感器 变压器、板式阵列电容器、陶瓷材料、陶瓷电容器和 多层瓷介电容器等产品。非晶、纳米晶软磁磁芯。高 功率瓷介电容器。微波器件、隔离器、环形器、负载。
1-3	北京 798 文化创意 产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否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美 术品。拍卖，食品制售，住宿，餐饮服务。
1-4	北京七星华盛电子 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加工、制造电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
1-5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否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
1-6	格林斯乐 (GreenSolar) 设 备制造有限责任公 司	否	光伏发电、为光伏集成应用系统提供解决方案
2	北京兆维电子(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 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2-1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否	自助服务产品研发、制造、技术服务及业务应用系统 开发、集成
2-2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 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 LCD 大尺寸显示面板外观检测设备、 手机模组外观检测设备、显示面板边缘检测设备、玻 璃盖板检查设备；OLED 显示面板亚微米裂纹外观检 查机；Mini LED 显示面板切割后边缘检查机；面均 匀性检测设备、自动打包机等
2-3	北京兆维晓通科技 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4	北京兆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宏观/微观检查机等显示面板检测设备、晶圆宏观缺陷检测设备和 OLED 显示面板自动老化设备、自动分拣设备等自动化产品以及自动压接设备（点灯机）、激光修复机等激光类产品、探针单元等备品备件。
2-5	北京兆维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销售网络通讯设备，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
2-6	北京兆维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2-7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主要产品包括系列长波发信机、中长波通信系统、中波广播系统、短波发信及调谐系统、短波固态发射机、短波电子管发射机、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功率源，广播及通信铁塔、桅杆产品，机加工钣金业务。
3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3-1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孵化器业务、技术转移服务业务、产业创新服务业务
3-2	北京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3-3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否	主营业务涉及特种车制造、平安城市、智慧建筑、综合安防、智慧社区、安防产品、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及产品；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4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4-1	北京电控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碳减排、碳转化；软件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4-2	北京正东动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4-3	北京迪百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文创产品销售服务等
4-4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物业管理；供热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
5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5-1	东莞牡丹电视机厂	否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6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否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6-1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2	北京飞达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3	北京通易时代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4	北京易亨创业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否	科技服务、孵化器、房屋租赁
6-5	北京无线电厂有限 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6	北京广播电视配件 一厂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7	北京显像管总厂有 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8	北京市计算机技术 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9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 厂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0	北京瑞普电子集团	否	无实际业务
6-11	《微纳电子与智能 制造》杂志社有限 公司	否	出版发行期刊
6-12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3	北京睿智航显示科 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液晶模组
6-14	北京瑞普百灵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5	北京市电子技术发 展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16	北京广播电视配件 一厂塑料技术咨询 服务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7	北京市半导体器件 六厂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6-18	北京半导体器件十 二厂	否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6-19	北京百灵无线电总 厂	否	房屋租赁服务
6-20	北京广播通讯电源 厂	否	无实际业务
7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 限责任公司	否	进出口贸易
7-1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 商贸有限公司	否	进出口业务、内贸业务、货代业务
7-2	北京富民服装有限 公司	否	无实际业务
7-3	上海京佳实业有限 公司	否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货物进 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7-4	北京市音响器材厂	否	房屋出租
7-5	北京永正佳业商贸 有限公司	否	进出口业务
7-6	京电(香港)有限 公司	否	进出口贸易
8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对外贸易
9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否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物业管理
9-1	北京凌云达电视设 备技术服务中心有 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9-2	北京东电实业开发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9-3	北京电控恒星经贸 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
9-4	北京久益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
10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 工业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否	房产租赁
11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 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 机械电器设备等
11-1	北京汉华世纪科技 有限公司	否	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11-2	北京大华品耐科技 有限公司	否	制造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1-3	北京七六八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11-4	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	否	制造压力仪表、流量仪表、物位仪表、电子仪器仪表、气体检测仪表
12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3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否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
14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否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装备技术的研究,技术服务,专业代理等
16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16-1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三元锂电池模组、电池芯及 PACK
17	电控产投	否	投资及投资管理
17-1	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投资平台
18	电子城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18-1	天津星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18-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8-3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科技孵化服务
18-4	电子城(天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
18-5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科技期刊运营服务,文化空间设计策划服务,活动策划服务
18-6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物业管理服务
18-7	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电竞产业服务
18-8	秦皇岛电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 发行人是否 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8-9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0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1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
18-1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服务
18-13	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	否	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平台
19	北方华创	否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19-1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否	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半导体照明设备、平板显示设备等)、气体流量控制器、清洗机、设备软件开发
19-2	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高可靠负载点电源模块、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9-3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物业服务、技术服务
19-4	北京七星华创精密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业务管理总部,精密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石英晶体元件、微波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
19-5	北京北方华创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单晶炉、真空炉、磁性材料设备、锂电池板片制造设备
20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20-1	深圳市蛇口牡丹开发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等
20-2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办公设备方案(打印机、电子大屏)及硬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企业 ESG 业务服务;央国企数字电商专业化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数码媒体节目设计及制作;房屋租赁服务等。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0-3	北京牡丹视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要产品有 8K UHD 信号发生器 (HDMI)、8KUHD 信号发生器 (12G SDI)、8K HDR 信号发生器等多款系列产品 <sup>2</sup>
20-4	烟台牡丹智慧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智慧园区, 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行维护 (基于 IMS 基础架构的云视频会议, 大数据采集处理, AR/VR 应用及解决方案);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业务等。
20-5	北京牡丹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否	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出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等。
20-6	北京牡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否	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管理和运营电商平台; 数码媒体节目制作、视觉艺术设计及文创产品设计; 出租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 出版物零售等。
20-7	北京牡丹数字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否	智慧园区管理与服务;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会议服务; 房屋租赁业务等。
21	京东方	否	主营显示器件业务、显示系统业务、能源与环保业务、电子材料业务、科技商务园区业务
21-1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技术开发和液晶显示器制造和销售
21-2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整机及相关产品; 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3	北京京东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干泵维修服务
21-4	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 <sup>3</sup>
21-5	福州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6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否	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1-7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开发等。能源投资。
21-8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和销售 TFT-LCD 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等
21-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1-1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21-11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开发制造和销售移动终端用液晶显示产品
21-12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移动显示系统用平板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1-13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
21-14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1-15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
21-16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投资建设、研发、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设备
21-17	北京京东方松彩创新有限公司	否	园区物业服务、物业出租等
21-18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否	房地产信息咨询; 出租商业设施、商业服务员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科技开发。
21-19	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项目投资。医学研究及产品研发,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医疗诊断及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医院项目建设及运营, 互联网医疗咨询服务
21-20	北京英赫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项目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办公场所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21-21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1-22	京东方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否	境外投资控股、营销、贸易平台。汽车及工业显示屏业务, 具备单色显示制造产能和 TFT 及 TP 显示屏模块装配产能。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1-23	京东方韩国有限公司	否	控股平台
21-24	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miniled 技术开发、产品生产。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及配套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投资、研发、制造、销售；与显示器相关的传感器（包括显示器内、显示器外）应用以及其他应用领域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
21-25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销售柔性 AMOLED，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R/VR 等领域
21-26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否	工业传感器制造及研发
21-27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件加工和玻璃减薄
21-28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等
21-29	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研发与销售 OLED 微显示器件、AR/VR 整机
21-3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1-3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件
21-32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否	研发、生产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滤光片和液晶整机模组；
21-33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电池、光伏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及部件的设计、咨询及服务；节能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粮食、苗木、花卉种植。
21-34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创园业务的开展平台
21-35	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投资控股平台。为物联网细分市场提供软硬融合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园区等业务
21-36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和模组、液晶显示器、电视机、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同发行人是否相同或相似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21-37	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液晶显示用背光源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1-38	京东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公司内部培训服务
21-39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及平台服务。
21-40	北京京东方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电子产品
21-41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园区物业服务等
21-42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否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设备维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委托加工电子产品、液晶显示设备
21-43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生产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 TFT-LCD 显示器、电视等终端产品。人才中介服务。电子标签模组及整机, EPD 衍生品: 电子桌牌、电子门牌、电子工牌、医疗床头卡等低功耗物联网终端产品
21-44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否	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真空电子器件、工模具; 生产电子管; 维修干泵等
21-45	京东方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开展设施管理、综合能源服务和环保业务

注: 1.上表列示的北京电控下属三级企业主营业务均按照合并口径主营业务填列, 即包含其子公司主营业务。

2.自 2008 年以来, 随着发展战略和业务的调整, 北京牡丹视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制造业务均不涉及电子器件制造, 产品生产以组装方式开展。

3.合肥京东方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液晶显示器用背光源配套元器件产品涉及 mini-led 固晶段工艺相关元器件加工, 该工艺为使用外购元器件的组装工艺, 不涉及芯片制造。

经核查, 北京电控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 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

披露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一级企业**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声器件、专业音响产品、声学工程及技术服务；磁性材料及器件、陶瓷材料及器件、微波器件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园区运营、物业管理等。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正东电子	1、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供电业务；2、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3、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5、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6、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7、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8、环保与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9、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 及以下）；10、创意策划；11、企业形象策划；1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3、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4、承办展览展示会；15、物业管理；16、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7、技术进出口；18、社会经济咨询服务；19、图文设计、制作；20、市场营销策划；21、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22、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赁服务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磁纪录产品及磁带、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民用建材、经济信息咨询；录制、加工盒式有声磁带；空白磁带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不含汽车）；代理货运险、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进出口贸易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对外贸易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照相器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物业管理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歌舞厅、健身、桑拿浴、温泉泳池、美容(仅供分公司经营)；理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出租公寓、写字楼(高档除外)；附设商品部；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销售百货、花卉、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通讯产品、工艺美术品；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司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装备技术的研究，技术服务，专业代理等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电控产投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电子城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北方华创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 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4K/8K 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京东方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显示器件业务、显示系统业务、能源与环保业务、电子材料业务、科技商务园区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之“请发行人股东电子城、电控产投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原文：

**“（三）请发行人股东电子城、电控产投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三 重要承诺”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等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三）请发行人股东电子城、电控产投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四 重要承诺”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等承诺”中



补充披露如下：”

(5)《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关联方公司之“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北京电控和京国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

原文：

“2.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北京电控和京国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

.....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由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东受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1	北方铜业 (000737.SZ)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首钢股份 (000959.SZ)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钢股份50.45%的股份，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北京国管，京国瑞为首钢集团持股7.32%的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京国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北京电控、京国瑞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2.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北京电控和京国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

.....

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存在**由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东受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1	北方铜业 (000737.SZ)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首钢股份 (000959.SZ)	根据首钢股份 2022 年一季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钢股份 50.45% 的股份，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北京国管，京国瑞为首钢股份持股 7.32% 的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京国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北京电控、京国瑞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6)《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原文：

“.....

(1) 京东方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相微向京东方销售显示驱动芯片等产品。新相微作为京东方的供应商，自 2005 年起与京东方合作至今。双方在

MNT、TV 等项目中合作较多，并且伴随着京东方的逐渐扩产，交易规模逐年持续增加。

新相微近年来通过不断地提高自身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通过创新的架构设计等设计方案，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竞争力来应对更加激烈的竞争市场。

新相微与京东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1）京东方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1-11 月，发行人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相微向京东方销售显示驱动芯片等产品。新相微作为京东方的供应商，2010 年开始与京东方开始业务接洽，伴随着京东方的逐渐扩产，双方交易规模逐年持续增加。

新相微近年来通过不断地提高自身产品技术研发能力，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通过创新的架构设计等设计方案，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增加竞争力来应对更加激烈的竞争市场。

新相微与京东方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7）《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之“（五）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原文：**

**“（五）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 企业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同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北京电控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573,1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1.26%，北京电控通过下属单位电控产投、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91%、9.14%和 2.22%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投及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4.44%和 2.2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23%的股份。北京电控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由此带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同关联方签订的协议；
2. 查阅北京电控的《关于全面实施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资金归集管理办法》，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不再对燕东微进行资金归集的承诺》；

3. 查阅北京电控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4. 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官方网站, 核查其经营范围;
5. 查阅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北京电控直接控制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查阅北京电控下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 结合其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实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6.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人员, 了解交易的背景;
7. 取得京东方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8. 关于关联租赁, 分别取得了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协议价格、周边同类型房产出租的市场价格;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10. 北京电控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1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12. 取得北京电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

**修订后内容 (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五) 结合前述事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重大依赖,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 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电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交易原则。同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北京电控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披露如下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573,126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41.26%，北京电控通过下属单位电控产投、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91%、9.14%和 2.22%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盐城高投及联芯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4.44%和 2.2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23%的股份。北京电控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由此带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同关联方签订的协议；
2. 查阅北京电控的《关于全面实施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资金归集管理办法》，取得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不再对燕东微进行资金归集的承诺》；
3. 查阅北京电控提供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4. 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官方网站，核查其经营范围；

5. 查阅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北京电控直接控制企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查阅北京电控下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其审计报告等资料核实其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6.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采购人员，了解交易的背景；

7. 取得京东方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8. 关于关联租赁，分别取得了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协议价格、周边同类型房产出租的市场价格；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10. 北京电控相关子企业出具的《说明》；

1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12. 取得北京电控《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股权之“燕东微联合设立至燕东微有限‘债转股’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原文：

“1. 燕东微联合设立至燕东微有限“债转股”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 1987 年设立至 2000 年债转股前，燕东微联合未办理注册资金相关变更手续。债转股前，燕东微联合各出资人出资来源如下所示：

### (1) 京中科技<sup>2</sup>出资来源

债转股前，京中科技共持有燕东微联合 760 万元出资额，其出资来源于北京市财政向燕东微的历史拨款。

199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财政局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下发京财工（1994）2563 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函》，“一、为了支持“燕东公司”的发展，减轻企业负担，同意将市财政局 1993 年底前投入该公司的资金 760 万元，转作对该公司的投资。二、市财政局对燕东公司的投资，划转到下属的“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由该公司对这部分资产的增值进行管理，并向“燕东公司”委派董事。

### (2) 中国电子出资来源

债转股前，中国电子共持有燕东微联合 1,198.00 万元出资额，其出资来源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向燕东微联合的历史拨款。

1996 年 8 月 16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向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下发电子经[1996]722 号《关于将投入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改资金转为股本投资的通知》，“决定将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和我部先后投入你公司的电子发展基金贷款和其他资金 11979999 元（电子发展基金贷款 795 万元、拨款 35 万元，攻关费拨款 3679999 元）转为对你公司的股本投资，并授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作为股东进行管理”。

### (3) 东光微电子<sup>3</sup>出资来源

<sup>2</sup> 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后改制为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sup>3</sup> 北京东光电子厂（国营第八七八厂）后改制为东光微电子



东光微电子出资来源于对燕东微投入。1987年4月13日，国营八七八厂与器件二厂签署《国营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协议》。

北京东光电工厂与国营第八七八厂为同一主体，东光电工厂内部代号为国营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工厂为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出资人，根据燕东微联合帐务记载，北京东光电工厂向燕东微联合投入757.16万元的机器设备，以及200.00万元现金，合计957.16万元。

#### (4) 北京电控<sup>4</sup>出资来源

##### 1) 继承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出资人器件二厂出资

1987年4月13日，国营八七八厂与器件二厂签署《国营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协议》。根据燕东微联合财务帐记载，器件二厂共向燕东微联合投入包括材料、设备共计574.89万元。

1992年5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向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签发《关于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并入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的决定》[(92)京电规字第467号]，决定将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整建制的并入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对外的合同、协议均由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承担。后根据北京电控意见，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将‘电办’整建制划归我公司的原半导体器件二厂的资产及新建房屋、设施重新划归电控集团”，因此，北京电控在债转股前承继了器件二厂的资产，成为燕东微联合的出资人。

##### 2) 持有燕东微联合国家资本金

---

<sup>4</sup> 北京电控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后改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后更名为北京电控

截至燕东微联合债转股改制前，根据燕东微联合账务记载，除法人资本金外，其资本金还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科技委员会等拨款形成国家资本金共计 525.97 万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 号）第三条和第四条，市人民政府以原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截至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经核实后占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价值量（国家所有制权益）193,658 万元中的国家资本金 130,737 万元作为对电子控股公司出资，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因此，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电控的出资包括北京电控下属燕东微联合的国家资本金，北京电控出资包含了燕东微联合的国家资本金。

上述两项出资合计金额为 1,100.86 万元，截至债转股改制前，北京电控持有对燕东微联合的出资 1,100.86 万元。

#### （5）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前出资结构

债转股前，燕东微联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1,100.86	27.42%
2	东光电工厂	957.16	23.83%
3	中国电子	1,198.00	29.83%
4	京中科技	760.00	18.92%
合计		4,016.02	100.00%

#### （6）北京电控向燕东微联合增加投资

为支持燕东微联合发展，北京电控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的房屋及土地追加为对燕东微联合的投资。

2000年12月20日，北京鸿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鸿元评报字(2000)第055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京电控增资燕东微联合的土地及房屋的市场公允价值为15,260.38万元。

2001年7月2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评[2001]1179号《北京电控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0年12月25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代号国营第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工厂和国营第八七八厂属一个企业）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债转股’时，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以净资产（758万元人民币）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15,260万元人民币冲减不良资产后，以7,175万元人民币投资额与各资产管理公司组建新公司”。

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前，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758万元人民币，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27.42%、29.83%、18.92%和23.83%的投资额，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后，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96.56%、1.41%、0.90%和1.13%的投资额。

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后，燕东微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前 出资比例	享有燕东微联 合净资产 (万元)	新增投资	新增投资后持 有出资额(万 元)	新增投资后出 资 比例
------	---------------	------------------------	------	------------------------	-------------------

北京电控	27.42%	207.84	15,260.00	15,467.84	96.56%
东光电工厂	23.83%	180.63	-	180.63	1.13%
中国电子	29.83%	226.11	-	226.11	1.41%
京中科技	18.92%	143.41	-	143.41	0.90%
<b>合计</b>	<b>100.00%</b>	<b>758.00</b>	<b>15,260.00</b>	<b>16,018.00</b>	<b>100.00%</b>

### (7) 燕东微联合实施债转股

2000年5月,北京电控前身信息产业集团、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与燕东微联合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对燕东微联合债权本息计14,683.6万元,其中,华融资管债权为7,190.6万元,长城资管债权为5,896万元,东方资管债权为1,597万元。

2000年11月1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原则同意有关资产管理公司与包括燕东微联合在内的242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明确以2000年4月1日为债转股停息日。

2000年11月16日,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华益审字第49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7,175.0万元。

2000年12月25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代号国营第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工厂和国营第八七八厂属一个企业)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债转股”时,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以净资产(758万元人民币)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

增投资 15,260 万元人民币冲减不良资产后,以 7,175 万元人民币投资额与各资产管理公司组建新公司”。

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电控向燕东微联合下发《关于成立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京电控投管字第 289 号),同意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实施方案,组建燕东微有限,注册资金 21,858.64 万元。

燕东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前出资比例	享有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前净资产(万元)	债转股出资	新增投资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新增投资后出资比例
北京电控	96.56%	6,928.61	-	6,928.61	31.70%
东光电工厂(由北京电控代持)	1.13%	80.91	-	80.91	0.37%
中国电子(由北京电控代持)	1.41%	101.28	-	101.28	0.46%
京中科技(由北京电控代持)	0.90%	64.24	-	64.24	0.29%
长城资管	0.00%	-	5,896	5,896	26.97%
华融资管	0.00%	-	7,190.6	7,190.6	32.90%
东方资管	0.00%	-	1,597	1,597	7.31%
合计	100.00%	7,175.04	14,683.6	21,858.64	100.00%

”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1. 燕东微联合设立至燕东微有限“债转股”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 (1) 燕东微联合的设立

1987 年 4 月 13 日,国营八七八厂与器件二厂签署《国营第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协议》。

1987年6月24日，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作出(87)京经调字第417号《关于建立“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国营八七八厂和器件二厂组建燕东微联合。

1987年10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联合核发《营业执照》。

1988年6月15日，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下发(88)京计综字第571号《关于成立北京燕东微电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燕东微联合，并属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领导，燕东微联合所需资金“由国营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划拨和银行贷款”。

根据器件二厂1987年向工商部门提交的《资金证明》，“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已投入净化厂房资金702万元，设备投资535万元，共计1,237万元”；根据国营八七八厂向工商部门提交的《资金证明》，“我厂投资总额为746万元”；根据北京市计算机工业总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的《流动资金证明》，“为使其尽快开展工作，给该公司解决流动资金30万元”。据此，工商部门核定燕东微设立时注册资金为2,013万元。上述《资金证明》是发行人前身燕东微联合历史上最早的记载各出资方资金来源的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7月实施)，“注册资金是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注册资金是企业实有资产的总和，其和出资人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有所差异。燕东微联合设立时，投入的资金不是注册资本的含义，仅表示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被授权管理的资金总额情况，燕东微联合成立后，也并未按照2,013万元的金额记录出资或所有者权益。

1992年，财政部印发《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92)财会字第69号)，

相关全民所有制企业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制度。新制度取消了“国家流动资金”“企业流动资金”“固定资金”“更新改造基金”和“接受投资”等科目，设置了“实收资本”科目对企业出资进行核算。

燕东微联合自 1993 年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新会计制度，自 1993 年起，燕东微联合开始设置“实收资本”科目核算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根据燕东联合自 1993 年起的账务记载，燕东联合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1) 京中科技<sup>5</sup>出资来源

债转股前，京中科技共持有燕东微联合 760 万元出资额，其出资来源于北京市财政向燕东微的历史拨款。

1994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财政局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下发京财工（1994）2563 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函》，“一、为了支持“燕东公司”的发展，减轻企业负担，同意将市财政局 1993 年底前投入该公司的资金 760 万元，转作对该公司的投资。二、市财政局对“燕东公司”的投资，划转到下属的“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由该公司对这部分资产的增值进行管理，并向“燕东公司”委派董事。

(2) 中国电子出资来源

债转股前，中国电子共持有燕东微联合 1,198.00 万元出资额，其出资来源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向燕东微联合的历史拨款。

1996 年 8 月 16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向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

<sup>5</sup> 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后改制为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司下发电子经[1996]722号《关于将投入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改资金转为股本投资的通知》，“决定将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和我部先后投入你公司的电子发展基金贷款和其他资金 11,979,999 元(电子发展基金贷款 795 万元, 拨款 35 万元, 攻关费拨款 3,679,999 元) 转为对你公司的股本投资, 并授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作为股东进行管理”。

### (3) 东光微电子<sup>6</sup>出资来源

东光微电子出资来源于对燕东微投入。1987年4月13日, 国营八七八厂与器件二厂签署《国营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协议》。

北京东光电子工厂与国营第八七八厂为同一主体, 东光电子工厂内部代号为国营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子工厂为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出资人, 根据燕东微联合账务记载, 北京东光电子工厂向燕东微联合投入 757.16 万元的机器设备, 以及 200.00 万元现金, 合计 957.16 万元。

### (4) 北京电控<sup>7</sup>出资来源

#### 1) 继承燕东微联合设立时出资人器件二厂出资

1987年4月13日, 国营八七八厂与器件二厂签署《国营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协议》。根据燕东微联合账务记载, 器件二厂共向燕东微联合投入包括材料、设备共计 574.89 万元。

1992年5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向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出具《关于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并入国营北京电子

<sup>6</sup> 北京东光电子工厂(国营第八七八厂)后改制为东光微电子

<sup>7</sup> 北京电控前身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 后改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之后更名为北京电控



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的决定》（（92）京电规字第 467 号），决定将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建制并入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及对外的合同、协议均由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承担。后根据北京电控意见，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将‘电办’建制划归我公司的原半导体器件二厂的资产及新建房屋、设施重新划归电控集团”，因此，北京电控在债转股前承继了器件二厂的资产，成为燕东微联合的出资人。

## 2) 持有燕东微联合国家资本金

截至燕东微联合债转股改制前，根据燕东微联合账务记载，除法人资本金外，其资本金还包括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北京市科技委员会等拨款形成的国家资本金共计 525.97 万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 号），“市人民政府以原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截至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经核实后占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价值量（国家所有制权益）193,658 万元中的国家资本金 130,737 万元作为对电子控股公司出资”“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因此，北京市人民政府对北京电控的出资包括北京电控下属燕东微联合的国家资本金，北京电控出资包含了燕东微联合的国家资本金。

上述两项出资合计金额为 1,100.86 万元，截至债转股改制前，北京电控持有对燕东微联合的出资 1,100.86 万元。

## （5）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前出资结构

债转股前，燕东微联合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1,100.86	27.42%
2	东光电工厂	957.16	23.83%
3	中国电子	1,198.00	29.83%
4	京中科技	760.00	18.92%
合计		4,016.02	100.00%

(6) 北京电控向燕东微联合增加投资

为支持燕东微联合发展，北京电控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的房屋及土地追加为对燕东微联合的投资。

2000年12月20日，北京鸿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鸿元评报字（2000）第055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京电控增资燕东微联合的土地及房屋的市场公允价值为15,260.38万元。

2001年7月2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评[2001]1179号《北京电控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0年12月25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代号国营第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工厂和国营第八七八厂属一个企业）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债转股’时，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以净资产（758万元人民币）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15260万元人民币冲减不良资产后，以7175万元人民币投资额与各资产管理公司组建新公司”。

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前，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27.42%、29.83%、18.92%和23.83%的投资额，根据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0）华益审字第490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

《债转股审计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 7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16.02 万元。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后，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 96.56%、1.41%、0.90%和 1.13% 的投资额。

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后，燕东微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前 出资比例	享有燕东微联 合净资产 (万元)	新增投资	新增投资后持 有出资额(万 元)	新增投资后出 资 比例
北京电控	27.42%	207.84	15,260.00	15,467.84	96.56%
东光电工厂	23.83%	180.63	-	180.63	1.13%
中国电子	29.83%	226.11	-	226.11	1.41%
京中科技	18.92%	143.41	-	143.41	0.90%
合计	100.00%	758.00	15,260.00	16,018.00	100.00%

#### (7) 燕东微联合实施债转股

2000 年 5 月，北京电控前身信息产业集团、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与燕东微联合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对燕东微联合债权本息计 14,683.6 万元，其中，华融资管债权为 7,190.6 万元，长城资管债权为 5,896 万元，东方资管债权为 1,597 万元。

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原则同意有关资产管理公司与包括燕东微联合在内的 242 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明确以 2000 年 4 月 1 日为债转股停息日。

2000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华

益审字第 49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 7,175.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北京东光电工厂（代号国营第八七八厂，北京东光电工厂和国营第八七八厂属一个企业）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债转股’时，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以净资产（758 万元人民币）和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投资 15,260 万元人民币冲减不良资产后，以 7,175 万元人民币投资额与各资产管理公司组建新公司”。

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电控向燕东微联合下发《关于成立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京电控投管字第 289 号），同意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实施方案，组建燕东微有限，注册资金 21,858.64 万元。

燕东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前出资比例	享有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前净资产（万元）	债转股出资	新增投资后持有出资额（万元）	新增投资后出资比例
北京电控	96.56%	6,928.61	-	6,928.61	31.70%
东光电工厂（由北京电控代持）	1.13%	80.91	-	80.91	0.37%
中国电子（由北京电控代持）	1.41%	101.28	-	101.28	0.46%
京中科技（由北京电控代持）	0.90%	64.24	-	64.24	0.29%
长城资管	0.00%	-	5,896	5,896	26.97%
华融资管	0.00%	-	7,190.6	7,190.6	32.90%
东方资管	0.00%	-	1,597	1,597	7.31%
合计	100.00%	7,175.04	14,683.6	21,858.64	100.00%

(9)《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股权之“5. 解除代持相关评估、备案等程

**序的履行情况（2）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和北京东光电工厂代持的解除”**

原文：

“.....

**（2）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和北京东光电工厂代持的解除**

北京电控于 2021 年 9 月底与京中科技和北京东光电工厂代持解除的价格依据燕东微 2021 年 9 月增资时对燕东微评估价值确定。

2021 年 5 月 18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98 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44,024.83 万元。

2021 年 7 月 28 日，北京电控出具备京电控财字[2021]126 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2）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和北京东光电工厂代持的解除**

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及东光电工厂解除对燕东微的代持均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 北京电控同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可以不进行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第七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

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北京电控同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时，东光微电子为北京电控下属 100%间接持股的全资子企业，因此，北京电控同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时可以不进行评估。

## 2) 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解除代持已履行所需程序

由于北京电控代京中科技持有的燕东微股权在国有产权登记、工商登记中均未体现，因此，在解除代持时，由于不满足评估、评估备案等对权属清晰要求，该项代持解除无法按照一般的股权转让流程进行操作。

针对上述解除股权代持需履行国资程序问题，北京电控向北京市国资委口头报告历史问题成因、历史问题形成后燕东微股权管理的实际情况，并就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的路径提请国资委予以指导要求。经沟通，市国资委认为，工商登记系统及国有产权登记系统中未体现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与燕东微存在股权关系，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不具备被认定为燕东微的股东的条件，交易标的不满足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进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股权转/受让的条件，鉴于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的上级单位首创集团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因此，指导北京电控与首创集团方面进行协商，以能够满足双方业务诉求为目标，协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因此，北京电控和京中科技按照对燕东微最近一次评估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双方解除股份代持。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的说明》，“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及东光电工厂解除对燕东微的代持均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情

况的确认函》，“针对解除代持事项，京中科技已履行完毕如下内部管理规定的各级决策程序，已足额收到前述价款，股权代持事项解除，双方不再有任何争议”。

### 3) 代持解除时，股份转让价格确定

对于上述代持解除时，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1298号）为依据确定，该项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根据该项评估对燕东微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可以清晰计算解除代持所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

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时，协议签署和价款支付均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因此，基于该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符合相关国资管理要求，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此外，由于被代持股权在工商登记、国有产权登记时，均一并登记在北京电控名下，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号）对资产权属证明的要求，也无法对被代持股份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只能采取对燕东微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后计算确定被代持股份的价值的方式。

因此，北京电控解除同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代持定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价格符合客观情况要求，符合市国资委的指导意见。

### 4) 评估报告备案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7月28日，北京电控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电控202100123841），对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的《说明》，“经北京电控和东光微电子、京中科技协商一

致，解除代持时参照《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1298号）拟定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有多个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最大股东委托”。东光微电子代持股权大于京中科技代持股权。本公司与京中科技解除股权代持时，采取参照最近一次在有效期内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国资委的指导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是《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1298号）的有权备案机构”。

通常情况下，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要履行评估及相应的核准/备案程序，并通过公开市场挂牌方式选择受让方。由于燕东微被代持股份在工商登记系统及国有产权登记系统中均未体现，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不具备被认定为燕东微的股东的条件，交易标的不满足按照国资监管规则进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股权转让/受让的条件，因此，北京电控解除同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代持定价依据最近一次在有效期内的评估报告确定价格并解除代持的方式符合客观情况要求，符合市国资委的指导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解除代持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 （10）《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股东股权之“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原文：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民所有制阶段注册资本变动相关会计凭证和变动情况表，取得了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债转股改制前出资相关事项确认函》、《关于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并入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的决定》【（92）京电规字第 467 号】、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函》【京财工（1994）25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出具的《关于将投入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改资金转为股本投资的通知》（电子经[1996]722 号）；

2. 查阅发行人《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北京电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公司章程》；

3. 查阅《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函》（中电资[2004]302 号）、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同意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中电资[2004]380 号）、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商解决我公司在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函》，北京电控同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转账凭证，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签署的《协议书》及转账凭证，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决议；

4. 查阅中国电子、首创集团、北京电控、正东电子、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6. 查阅《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实施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压减退出方案的决议》、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决议、《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东光

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市管企业疏解退出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26号），东光微电子银行账户日记账、银行对账单；

7.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产权变动管理、产权登记、产权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

8. 查阅发行人股东长城资管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东方资管、华融资管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时股权结构；

9. 查阅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及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10. 查阅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债转股改制员工相关情况的说明》，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债转股改制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燕东微联合设立实物出资、2009 年 3 月北京电控与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间的股权转让和 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2015 年 5 月，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未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 2000 年“债转股”、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北京市国资委已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回复意见》，确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截至目前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瑕疵弥补程序有效；

3. 北京电控解除股份代持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北京电控解除代持不涉及必须进行评估的事项，转让价格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北京电控自有资金，解除转让款项不存在用于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东光微电子和京中科技均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对劣势企业疏解退出的工作要求被吸收合并后注销，不存在异常；

4. 2000 年 5 月发行人债转股改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全民所有制阶段注册资本变动相关会计凭证和变动情况表，取得了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改制前出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关于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并入国营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国营七五一厂）的决定》【（92）京电规字第 467 号】、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函》【京财工（1994）25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出具的《关于将投入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技改资金转为股本投资的通知》（电子经[1996]722 号）；

2. 查阅发行人《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北京电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公司章程》；

3. 查阅《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函》（中电资[2004]302 号）、中国电子出具的《关于同意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中电资[2004]380 号）、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协商解决我公司在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函》，北京电控同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转账凭证，北京电控同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签署的《协议书》及转账凭证，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决议；

4. 查阅中国电子、首创集团、北京电控、正东电子、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工商登记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6. 查阅《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实施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压减退出方案的决议》、北京电控经理办公会决议、《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及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 2021 年度市管企业疏解退出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26 号），东光微电子银行账户日记账、银行对账单；

7.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产权变动管理、产权登记、产权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

8. 查阅发行人股东长城资管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史股东东方资管、华融资管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京中科技、东光微电子、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代持时股权结构；

9. 查阅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及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的回复意见》；

10. 查阅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债转股改制员工相关情况的说明》，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债转股改制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11. 查阅《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北京电控关于解除代持问题同北京市国资委沟通情况的《说明》。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燕东微联合设立实物出资、2009 年 3 月北京电控与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间的股权转让和 2012 年 8 月、2013 年 7 月、2015 年 5 月，发行人的相关股权变动未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不存在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北京电控已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 2000 年“债转股”、2008 年减资和 2012 年增资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行

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北京市国资委已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回复意见》，确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截至目前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瑕疵弥补程序有效；

3. 北京电控解除股份代持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解除代持不涉及必须进行评估的事项，北京电控解除同东光微电子代持无需进行评估，根据同北京市国资委口头沟通及回复，北京电控解除同京中科技代持无需单独评估，该项代持解除已履行所需内部程序，符合市国资委的指导意见，转让价格公允，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北京电控自有资金，解除转让款项不存在用于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东光微电子和京中科技均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对劣势企业疏解退出的工作要求被吸收合并后注销，不存在异常；

4. 2000年5月发行人债转股改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问题 20.关于其他之“20.1 关于对赌协议（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对赌协议有关内容”**

原文：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对赌协议有关内容

……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相关回购条款自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 IPO 申请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此外，北京电控、盐城高投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对赌的主要要素如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人	北京电控、盐城高投、燕东微有限
回购条款	<p>2.1 各方同意，如出现如下情形，盐城高投有权要求北京电控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未能成功通过上市审核的。</p> <p>2.2 除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外，本次增资完成后任何时点，北京电控或其推荐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可以受让盐城高投所持燕东微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等具体实施方案届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各方同意，届时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盐城高投应配合燕东微有限出具相关决议文件等。</p> <p>2.4 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时，各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各方各自负责己方需要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p>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电控、盐城高投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正式申报本次 IPO 时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 IPO 申请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发行人 IPO 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 IPO 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未能在申请提交后 2 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对赌条款效力恢复。

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权利义务；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协议虽未彻底解除，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对赌协议有关内容

.....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相关回购条款自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 IPO 申请后 2 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

自对赌协议签署至今，北京电控无需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亦不存在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权的情形。

此外，北京电控、盐城高投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有关对赌的主要要素如下：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人	北京电控、盐城高投、燕东微有限
回购条款	<p>2.1 各方同意，如出现如下情形，盐城高投有权要求北京电控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的；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燕东微有限未能成功通过上市审核的。</p> <p>2.2 除第 2.1 款约定的情形外，本次增资完成后任何时点，北京电控或其推荐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可以受让盐城高投所持燕东微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等具体实施方案届时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各方同意，届时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盐城高投应配合燕东微有限出具相关决议文件等。</p> <p>2.4 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时，各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国资</p>



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各方各自负责己方需要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批程序。
------------------------------------

2021年12月31日，北京电控、盐城高投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正式申报本次IPO时自动终止；但当出现提交IPO申请后2年内未获批准，或者审核期间出现撤回、失效、被否等情形时，回购条款自动恢复。自对赌协议签署至今，北京电控无需向盐城高投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自发行人IPO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自IPO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未能在申请提交后2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则相关对赌条款效力恢复。

发行人未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权利义务；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对赌协议虽未彻底解除，但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12）问题 20.关于其他之“20.1 关于对赌协议 2.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原文：

**“2. 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正在履行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业绩对赌补偿义务人的情形，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与发行人市值不挂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2. 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长城资管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且满足以下条件：

**1. 对赌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北京电控、长城资管向新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承担相关义务，北京电控、长城资管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对赌协议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在触发条件时，回购家集成电路基**

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所持发行人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履行此回购义务将进一步巩固北京电控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约定发行人的上市申报时间、通过上市审核时间，发行人连续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平均值为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但附有自行恢复条款未彻底清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13）问题 20.关于其他之“20.1 关于对赌协议【核查意见】”**

原文；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虽作为上述协议的一方主体，但并非新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行使相关特别权利的当事人，原股东北京电控、长城资管为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对应的义务主体，但在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时，发行人需履行配合实施的程序性义务，具体包括组织出具相关决议、履行国资监管规定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变更公司股东名册等程序性事项；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上交所受理，虽然存在部分事项不计入审核期限的规定，但是 24 个月的特殊条款恢复期在正常情况下仍长于证监会、交易所的注册审核期间。因此，附条件终止相关期限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3. 燕东微的业绩对赌期尚未届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连续

三年平均值预计将显著高于对赌业绩的平均值，并且《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之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条件未成就，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相关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不存在《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及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长城资管就前述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正在履行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业绩对赌补偿义务人的情形，涉及的业绩对赌条款与发行人市值不挂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1. 发行人虽作为上述协议的一方主体，但并非新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行使相关特别权利的当事人，原股东北京电控、长城资管为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对应的义务主体，但在新投资人行使特别权利时，发行人需履行配合实施的程序性义务，具体包括组织出具相关决议、履行国资监管规定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变更公司股东名册等程序性事项；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上交所受理，虽然存在部分事项不计入审核期限的规定，但是 24 个月的特殊条款恢复期在正常情况下仍长于证监会、交易所的注册审核期间。因此，附条件终止相关期限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在审期间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3. 燕东微的业绩对赌期尚未届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连续三年平均值预计将显著高于对赌业绩的平均值，并且《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递

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之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回购条款自行恢复条件未成就，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相关业绩对赌条款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不存在《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及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长城资管就前述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北京电控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长城资管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自动终止，且满足以下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1）对赌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北京电控、长城资管向新投资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承担相关义务，北京电控、长城资管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约定由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在触发条件时，回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所持发行人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履行此回购义务将进一步巩固北京电控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3）对赌协议约定发行人的上市申报时间、通过上市审核时间，发行人连续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平均值为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14）问题 20.关于其他之“关于独立董事周华”

原文：

“（一）结合独立董事职责、履职要求及具体履职情况等，说明独立董事周华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周华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还在中国高科（600730）、北方稀土（600111）、三一重工（600031）、中航产融（600705）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及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周华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六次（共召开六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四次（共召开四次），均为亲自出席。

周华出具确认书，确认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监管要求。自担任燕东微独立董事以来，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燕东微独立董事的职责。

综上，周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具备相关履职能力。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并取得周华出具的调查问卷；
2. 查阅周华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交所官网公告、中国人民法学官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周华对外任职及履职情况；
4. 取得周华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一）结合独立董事职责、履职要求及具体履职情况等，说明独立董事周华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周华出具的《承诺》，“本人确认在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因中国高科控股股东重整，导致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本人承诺后续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根据周华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向中国高科了解，预计一个月内将进行董事会换届”、“经向三一筑工了解，三一筑工可能会在一年内申报IPO”。

周华辞任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上市情况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4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上市

5	发行人	正在申请上市
6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

周华辞任中国高科独立董事后,其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包括申请上市)家数不超过5家,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周华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六次(共召开六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四次(共召开四次),均为亲自出席。

周华出具确认书,确认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监管要求,自周华担任燕东微独立董事以来,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周华出具的《承诺》,“本人承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如本人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时,本人承诺优先保证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

综上,周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具备相关履职能力。

####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3. 查阅并取得周华出具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周华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交所官网公告、中国人民法学官网、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周华对外任职及履职情况;
4. 取得周华出具的《承诺》《情况说明》、确认函,并查询了周华任职独立



董事公司中国高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5)《问询函》问题 20.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之“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原文：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1	谢小明	董事长	否
2	朱保成	副董事长	是
3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否
4	王海鹏	董事	否
5	岳占秋	董事	是
6	梁望南	董事	是
7	韩向晖	董事	是
8	龚巍巍	董事	是
9	任天令	独立董事	否
10	韩郑生	独立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职位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11	李轩	独立董事	是 <sup>1</sup>
12	周华	独立董事	否
13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是
14	刘晓玲	监事	是
15	元巍	监事	是
16	曹立新	监事	否
17	刘娟娟	监事	否
18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19	张晖	副总经理	否
20	徐涛	财务总监	是 <sup>2</sup>
21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否
22	唐晓琦	副总经理	否
23	陈兆震	副总经理	否
24	张彦秀	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否
25	韦仕贡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否
26	周源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否
27	ZHANG XIAOLIN	技术总监	否

注：

1.李轩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京东方担任独立董事；

2.徐涛 2021 年 1-8 月任北京电控财务管理部总监，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自 2021 年 9 月起，徐涛开始在燕东微任职并领取薪酬，自任职燕东微财务总监后，徐涛不在本公司关联方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具体薪酬情况及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1	谢小明	董事长	273.95	否
2	朱保成	副董事长	-	是
3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276.70	否
4	王海鹏	董事	277.95	否
5	岳占秋	董事	-	是
6	梁望南	董事	-	是
7	韩向晖	董事	-	是
8	龚巍巍	董事	-	是
9	任天令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韩郑生	独立董事	5.00	否
11	李轩	独立董事	5.00	是 <sup>1</sup>
12	周华	独立董事	5.00	否
13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	是
14	刘晓玲	监事	-	是
15	元巍	监事	-	是
16	曹立新	监事	10.29	否
17	刘娟娟	监事	10.63	否
18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1.27	否
19	张晖	副总经理	208.49	否
20	徐涛	财务总监	22.00	是 <sup>2</sup>
21	李剑锋	副总经理	162.88	否
22	唐晓琦	副总经理	183.67	否
23	陈兆震	副总经理	182.33	否
24	张彦秀	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44.37	否
25	韦仕贡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48.67	否
26	周源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38.17	否
27	ZHANG XIAOLIN	技术总监	100.00	否

注：

1.李轩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京东方担任独立董事；

2.徐涛 2021 年 1-8 月任北京电控财务管理部总监，自本公司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自 2021 年 9 月起，徐涛开始在燕东微任职并领取薪酬，自任职燕东微财务总监后，徐涛不在本公司关联方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16)《问询函》问题 20.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之“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联性”**

原文：

**“1. 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联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1	2011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等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2	2014年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近期聚焦移动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领域，开发量大面广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穿戴设备芯片及操作系统，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整体竞争力	公司产品/服务涉及半导体设计与制造，该文件提出以设计为龙头、制造为基础，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3	201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6版）》	明确集成电路等电子核心产业地位，并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
4	2020年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5	2020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旨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6	2021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 展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指出要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水平,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与公司产品/服务及应用领域相关

”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 “1. 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间的关联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	------	------	------	------------	---------------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1	2011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努力实现关键技术的整体突破，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紧紧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目标，重点支持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关键应用系统等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2	2014年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近期聚焦移动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领域，开发量大面广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穿戴设备芯片及操作系统，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整体竞争力	公司产品/服务涉及半导体设计与制造，该文件提出以设计为龙头、制造为基础，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
3	2017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明确集成电路等电子核心产业地位，并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
4	2020年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b>财税政策具体包括：</b> <b>（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b>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p>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p> <p>(2) 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p> <p>(3) 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p> <p>(4) 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p> <p>(5)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p>	<p>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公司子公司燕东科技符合左述政策(1)，锐达芯符合左述政策(5)，因燕东科技与锐达芯应纳税所得额为 0，报告期内未实际享受上述 2 项财税政策；燕东科技 2022 年通过了左述政策(2)、(3)、(4)相关资格的审核，通过后尚未涉及申请进口关税免征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缴纳，因此尚未实际享受上述 3 项财税政策</p>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与公司产品/服务间的关联性
				业所得税。	
5	2020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p>(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p> <p>(3)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p>	<p>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旨在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公司产品/服务密切相关。公司子公司燕东科技符合左述政策(1)、(2),锐达芯符合左述政策(3),因燕东科技与锐达芯应纳税所得额为0,报告期内未实际享受上述3项财税政策</p>
6	2021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 展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产品包括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服务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该文件指出要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产业水平,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与公司产品/服务及应用领域相关

”

(17)《问询函》问题 20.4 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之“核查过程”

**原文：****“（一）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研发人员及预算安排等；

2. 查阅行业资料及同行业企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竞争劣势等；

3. 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计算过程；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决议，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发起人协议》、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情况。”

**修订后内容（楷体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一）核查过程**

对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研发人员及预算安排等；

2. 查阅行业资料及同行业企业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竞争劣势等；

3. 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计算过程；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股东会/股

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决议，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发起人协议》、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检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或仲裁情况。

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放 2021 年度薪酬明细。”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胡德冰

经办律师:

胡德冰

刘月玲

杜亚宁

2022年8月12日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八月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08

电话：010-65511122

网址：<http://www.dajialawyer.com>

传真：010-65530601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3）号****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燕东微”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5 月 1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189 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60 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本所律师针对《问询函 2》中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修订，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2）

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8月18日出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说明》（以下简称“《修订说明》”），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进行修订。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8月26日下发《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针对《问询问题》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3）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说明》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说明》的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说明》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3

2017年新相微原主要股东与北京电控、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合计控制新相微 73.46%的股份并将新相微纳入合并范围；此后，发行人与新相微相关股东又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终止。根据申报材料，新相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其研发活动中的燃料动力耗用很小。

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为 29,705.04 万，比 2019 年度的 53,611.52 万下降了 44.59%，发行人在解释降幅较大原因时认为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新相微 2019 年 1-11 月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对应的营业收入为 18,171.93 万元、直接材料为 13,873.64 万元）等。

请发行人说明：（1）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新相微产生较高金额直接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直接材料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直接材料后续的主要用途、实际利用情况；（2）报告期内，新相微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未来交易安排；（3）结合前述内容以及新相微在完整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等财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再将新相微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或业务剥离、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假设该等剥离并未进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是否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是否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就《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与新相微相关之重要事项达成任何其他安排，发行人后续是否会增持新相微股权或谋求新相微的控股地位，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2）（3）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4）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是否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就《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与新相微相关之重要事项达成任何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没有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就《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与新相微相关之重要事项达成任何其他安排。

(2) 发行人后续是否会增持新相微股权或谋求新相微的控股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后续不会增持新相微股权或谋求新相微控股地位。

(3) 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是否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就《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与新相微相关之重要事项达成任何其他安排，发行人后续是否会增持新相微股权或谋求新相微的控股地位，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2. 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3. 查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之间诉讼仲裁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没有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就《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与新相微相关之重要事项达成任何其他安排。发行人后续不会增持新相微股权或谋求新相微的控股地位。北京电控及/或发行人和新相微及/或新相微原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胡德冰

经办律师:

胡德冰

刘月玲

杜亚宁

2022年8月29日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正 文.....	6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结论.....	61

##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嘉股发字[2022]第（001-4）号

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燕东微”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2）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说明》（以下简称“《修订说明》”）；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3）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说明》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鉴于大华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762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25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内控鉴证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253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它相关申报文件亦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鉴证报告》及交易所首轮问询回复、第二次问询回复、上市委问询回复的修改意见发生了部分修改或变动。本所现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内控鉴证报告》及交易所首轮问询回复、第二次问询回复、上市委问询回复的修改意见，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责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及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

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的三会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04,149.30万元、103,049.57万元、203,469.96万元、115,612.79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67.53万元、5,849.05万元、55,044.50万元、30,618.1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三年一期《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三年一期《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三年一期《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调查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2021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1,019,238,494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79,865,617股（含179,865,61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433.30-478.92亿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母净利润为38,538.43万元，营业收入为203,469.96万元；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40.59万元，营业收入为115,612.79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2年1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京国资产权[202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确认：如燕东微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盐城高投、长城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天津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和电控产投标注“C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外，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三年一期《内

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及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盐城高投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京国瑞、电子城、长城资管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 京国瑞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8CJ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国瑞现持有发行人 101,104,23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9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京国瑞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51,835.00	77.59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554.19	5.27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00
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777.11	2.64
5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1	2.64
6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1	2.64
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1	2.64
8	北京电控	52,777.11	2.64
9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592.37	0.8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957.03	0.05
11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92	0.01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 2. 电子城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514043Y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508室
法定代表人	潘金峰
注册资本	111,858.5045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子城现持有发行人 22,602,88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电子城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50,880.13	45.52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11	6.28
3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53.99	3.89
4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51.29	2.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235.00	2.00
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73	1.23
7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41	0.89
8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17	0.7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6.90	0.63
10	方奕忠	647.23	0.58

### 3. 长城资管

企业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7-26 层，A705-707，A301-320
法定代表人	李均锋
注册资本	5,123,360.979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城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22,354,647 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2.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长城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767,004.36	73.5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71,678.53	18.97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86,728.91	3.64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715.57	2.86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1,233.61	1.00
合计		<b>5,123,360.98</b>	<b>100.00</b>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盐城高投、电控产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京国瑞、电子城、长城资管、天津京东方创投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 京国瑞、电子城、长城资管变化情况见本章“（一）

发起人”，天津京东方创投变化如下：

### 1. 天津京东方创投

企业名称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UCF3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功园
注册资本	206,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显示、物联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京东方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93,164,11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1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天津京东方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6,700.00	100.00
合计		<b>206,7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电控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鉴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审核通过，根据燕东微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补充协议》，燕东微、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更新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锐达芯	01219Q30592R0S	2019年8月9日至 2022年8月8日	ISO9001:2015	专用集成电路芯片、抗辐照加固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售后服务

上述资质已到期，锐达芯已就上述资质准备材料进行延续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新证书。预计锐达芯能够满足上述资质延续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2. 环境保护类其他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四川广义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遂开行审排字第 2022004号	2022年8月4日至 2025年8月3日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最近一期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12,846.84	198,518.16	97,868.95	100,688.18
其他业务收入	2,765.95	4,951.79	5,180.62	3,461.11
总营业收入	115,612.79	203,469.96	103,049.57	104,149.30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 比例	98%	98%	95%	97%

发行人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总营业收入的 95%，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盐城高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企业共计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北京电控直接持股比例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814.95	100.00%
2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651.03	100.00%
3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33.90	100.00%
4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6,552.00	100.00%
5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16.33	100.00%
6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24.40	100.00%
7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453.00	100.00%
8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9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100.00%
10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65.52	100.00%
11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411.00	100.00%
12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	100.00%
13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19,500.00	85.00%
14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98.20	66.25%
15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	66.67%
16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6,264.14	57.97%
17	电控产投	60,000.00	50.00%
18	电子城	111,858.50	45.49%
19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2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74.78	9.50%
21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20.00	11.38%
2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4,877.58	0.71%

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天津京东方创投。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即燕东科技、瑞普北光、宇翔电子、飞宇电路、锐达芯、吉乐电子、顿思设计、四川广义、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连科技”），其中燕东科技、瑞普北光、宇翔电子、飞宇电路、锐达芯、吉乐电子、顿思设计、四川广义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芯连科技为补充事项期间新设立。

根据芯连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连科技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M1EEK6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霍凤祥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 2 号 5 号楼一层 1028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芯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东微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5.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参股子公司或企业，即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相微、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电融合基金”），其中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相微、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光电融合基金为补充事项期间新设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名称	发行人出资金额（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00.00	45.24%	2022 年 4 月	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电融合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P196，光电融合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2512。

## 6. 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小明、朱保成、淮永进等共计 23 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朱保成	副董事长	北京电控	总会计师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电控产投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岳占秋	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梁望南	董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无
		京国瑞	投委会委员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韩向晖	董事	亦庄国投	高级投资经理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龚巍巍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深经理	无
任天令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韩郑生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无
		无锡硅基微电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人	
		郑州市中科集成电路与信息应用研究院	首席科学家	无
李轩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	无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周华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等	无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一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爱清	监事会主席	北京电控	党委巡察办主任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电子城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元巍	监事	亦庄国投	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刘晓玲	监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刘娟娟	监事	新相微	监事	关联方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 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唐晓琦	副总经理	新相微	董事	关联方
霍凤祥	副总经理	光电融合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与前述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实

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经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任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汤树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张玉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张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陈兆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7	袁清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8	何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9	蓝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0	杨向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1	姜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2	邱晓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3	刘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4	高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5	徐鸿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6	赵小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7	冷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8	蒋开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9	王和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20	吴晓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3）上述离任人员任职期间（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北方华创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33,943.25
北方华创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30.09
北方华创及其子公司	材料采购	585.38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61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其他服务	3.01
飞宇电子	材料水电采购	17.33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0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536.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57.52
北京瑞普三元计装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1
合计		35,207.35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北方华创及其子公司	处置资产	21.50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83
飞宇电子	销售产品	4,949.51
合计		4,976.8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76.48
合计		2,576.48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四川广义	4,500.0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日	是
四川广义	11,714.61	2019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否
四川广义	11,712.52	2020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否
合计	27,927.13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6.08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1	0.9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16	3.40
飞宇电子	6,095.84	304.79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2.87	145.14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	1.20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	0.53

##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237.74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0.7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5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8.28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104.21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66.81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85.23	

## (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6.07
飞宇电子	30.16
北京电控	0.29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72
北京电控	0.29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39.68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器件五厂	394.56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161.35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4.00
吉乐集团	1.62

**（7）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内的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下属一级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电力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系统集成；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展览会票务代理；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绘画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声器件、专业音响产品、声学工程及技术服务；磁性材料及器件、陶瓷材料及器件、微波器件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光伏组件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园区运营、物业管理等。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插件装焊测试；计算机系统、通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压铸压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印刷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承包；计	面向公共安全、泛半导体制造、及智慧金融领域的智能装备与系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任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自助服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设备及配件维修、租赁；制造、加工自动电话交换机、电子计算机、印制板、工具模具、机箱、集群通信系统、家具、日用电子器具；货物运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机器外部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系统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供暖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供电业务；2、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3、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5、互联网信息服务；6、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7、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8、环保与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9、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及以下）；10、创意策划；11、企业形象策划；1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3、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4、承办展览展示会；15、物业管理；16、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7、技术进出口；18、社会经济咨询服务；19、图文设计、制作；20、市场营销策划；21、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22、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发电、供热、文创服务、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业务涉及信息系统集成、消费类电子产品推广服务网络等领域。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调整保障平台及地产经营管理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磁记录产品及磁带、电子元器件、医疗器械、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民用建材、经济信息咨询；录制、加工盒式有声磁带；空白磁带加工、销售；设备租赁（不含汽车）；	进出口贸易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代理货运险、出口信用保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器人及相关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珠宝首饰、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对外贸易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食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照相器材、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	社保服务工作及地产物业管理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仪器仪表、通信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精密机械设备、变压器、印制版、金属表面处理、汽车电器设备、家用电器；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国外电子测量技术》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家居装饰，维修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精密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机械电器设备等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投资及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房屋租赁服务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歌舞厅、健身、桑拿浴、温泉泳池、美容（仅供分公司经营）；理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酒水、饮料；出租公寓、写字楼（高档除外）；附设商品部；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打字、复印、传真服务；销售百货、花卉、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	酒店及公寓（商住两用）出租、写字楼出租、制售中餐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电子仪器、通讯产品、工艺美术品；洗车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零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作开展集成电路装备技术的研究，技术服务，专业代理等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及系统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生产及制造
电控产投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电子城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销售服务、科技服务
北方华创	组装生产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备、光伏设备、TFT设备、真空设备、锂离子电池设备、流量计、电子元器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电子元器件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4K/8K超高清音视频技术服务；智能制造（IMS）服务系统及解决方案；智慧融媒体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互联网与数字化场景信息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物业管理等。
京东方	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	主营显示器件业务、显示系统业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电信业务；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务、能源与环保业务、电子材料业务、科技商务园区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三）租赁经营性用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万元)
1	2022年5月6日	燕东科技	扬州江新	扬州市广陵区龙泉路扬州江新生产园区生产厂房1号楼建筑物第一层、2号楼建筑物第二层、第一层及第三层部分	3,800.00	2022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	生产经营	免租金
2	2022年5月10日	四川广义	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遂宁经开区西宁片区台商工业园创维集团西部产业园内物流仓库4号仓库	2,013.27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仓储	2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租上述租赁房屋虽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30.23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01,372.52万元；电子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115,839.05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600.11万元。

#### （五）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锐达芯		9042000A	9	集成电路；芯片 (集成电路)	2022年3月21日至 2032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 （六）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3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122471099.1	燕东科技	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22581205.1	燕东科技	一种晶圆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22645820.4	燕东科技	晶圆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22816146.1	燕东科技	真空吸笔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22586611.7	燕东科技	晶圆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22968961.X	燕东科技	红外探测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23026017.9	燕东科技	功率半导体器件及芯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23031598.5	燕东科技	MOSFET 器件及芯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122629756.0	燕东科技	刻蚀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122978502.X	燕东科技	半导体组件和电子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22557964.4	燕东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23057017.5	燕东科技	一种带有埋层结构的垂直器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22833226.8	燕东科技	用于离子源灯丝的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23085616.8	燕东科技	肖特基势垒器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22839769.0	燕东科技	MEMS 麦克风芯片和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123208645.9	燕东科技	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123016154.4	燕东科技	半导体器件及其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2122468558.0	燕东科技	一种光刻对准标记和包括其的半导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123295499.8	燕东科技	离子源及具有该离子源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20324903.5	燕东科技	用于屏蔽栅型 MOSFET 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20300478.6	燕东科技	晶圆的测试结构	实用	2022年2月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15日	取得	
22	ZL202220300059.2	燕东科技	晶圆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122787539.4	瑞普北光	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122729883.8	宇翔电子	开关芯片及包含其的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122755736.8	宇翔电子	移位触发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22755725.X	宇翔电子	移位触发器版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122264031.6	飞宇电路	一种基片清洗夹具和基片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122986261.3	飞宇电路	集成式薄膜开关电路和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122990122.8	飞宇电路	混合功率开关电路及具有其的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123017895.4	飞宇电路	开关输出模块及具有其的混合功率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811613682.8	顿思设计	半导体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122338588.X	锐达芯	一种NTC热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122142437.7	锐达芯	一种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122842532.8	锐达芯	测温系统以及可穿戴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122600505.X	锐达芯	一种锁紧装置及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122137678.2	锐达芯	一种NTC热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122716925.4	四川广义	一种可降低离子注入工序薄片碎片率的靶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8日	原始取得	无

### （七）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利技术无变化。

### （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变化。

### （九）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无变化。

### （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域名无变化。

###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家参股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5.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或企业”。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燕东科技	上海野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纯水系统	8,660.00	2018年9月21日	质保期间
2	燕东科技	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刻蚀机、氧化炉、清洗机集成电路装备	25,069.44	2019年6月24日	质保期间
3	燕东科技	SPTS Technologies Limited	购买 SPTS 型号深硅刻蚀和干法释放机 1 套	828.22 <sup>1</sup>	2020年5月9日	履行完毕
4	燕东科技	东京毅力科创株式会社	购买氧化炉等设备	107,850.00 <sup>2</sup>	2020年6月10日	履行完毕
5	燕东科技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中温氧化炉等设备	17,984.50	2020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6	燕东科技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60K 扩产设备	14,397.00	2021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
7	燕东科技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刻机	20,000.00	2021年11月23日	正在履行
8	燕东科技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 12 吋设备	70,150.00	2021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9	燕东科技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2 吋 CMP 设备	8,594.78	2021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10	燕东科技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2 吋 PECVD 设备	17,273.01	2021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11	燕东科技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2 吋介质膜刻蚀设备	10,991.64	2022年1月29日	正在履行
12	燕东	东京毅力科创株式	12 吋扩散炉	12,523.5	2022年3月9日	正在

<sup>1</sup>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美元

<sup>2</sup>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日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科技	会社				履行
13	燕东科技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2吋设备	9,496.8	2022年3月9日	正在履行
14	燕东科技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吋设备	17,438.8	2022年3月15日	正在履行
15	燕东科技	盈球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吋二手设备	37,749.24	2022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16	燕东科技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2吋清洗设备	10,760.00	2022年3月30日	正在履行
17	燕东科技	Axcelis Technologies, Inc.	12吋离子注入设备	14,582.4	2022年6月22日	正在履行

## 2. 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燕东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 18 项(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专业机电工程的施工建设	30,430.70	2018 年 9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2	燕东科技	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电力系统工程的施工建设	9,601.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已验收
3	燕东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 18 项(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FAB2 净化机电工程的施工建设	5,215.05	2019 年 3 月 6 日	待结算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4	燕东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的二次配工程的施工建设	9,689.10	2019年9月23日	待结算
5	燕东科技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18项（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61,972.07	2020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6	燕东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吋二次配项目	11,150.1	2022年3月28日	正在履行
7	燕东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吋洁净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1,781.15	2022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每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有效期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1	燕东微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硅片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燕东科技	扬州江新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	封装委托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	成品管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成品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有效期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3	燕东科技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硅片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燕东科技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7日	硅片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燕东科技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6日	封装委托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燕东科技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硅片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燕东科技	无锡中微掩模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光刻版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4.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每年度前五大客户（包括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销售框架协议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下：

序号	供应主体	采购主体	合同类型	有效期/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燕东微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封装测试加工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	功率半导体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燕东微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	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4日	封装加工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主体	采购主体	合同类型	有效期/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限公司					
3	燕东科技	厦门芯一代 集成电路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6日至 2023年1月5日	晶圆加工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 5. 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0603167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80,000.00	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装平台建设项目	15年，2020年6月9日至2035年6月8日	5年期LPR减28.9个基点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100202101100001645	燕东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0,000.00	用于xxx项目	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共计5年	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ETM012021001068	四川广义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借新还旧（归还AETM01201800059）	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	1年期LPR加215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满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执行的LPR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利率以及前述基点	
4	借款合同	0661480	四川广义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4,500.00	采购原材料	1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年期LPR×5年期LPR加93.5基点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20000085-2021年(方庄)字01181号	瑞普北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4,100.00	用于科技专项贷款项下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补充日常经营周转性质的相关用途	36个月,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20000085-2021年(方庄)字01180号	宇翔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4,800.00	用于科技专项贷款项下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补充日常经营周转性质的相关用途	36个月,2022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	正在履行

## 6.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年租赁利率	履行情况
1	四川广义	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合同编号: SIN0ICLC D2019D08)	60个月	11,714.70	2020年10月16日前,租赁利率为5.9%(起租日5年期LPR上浮24.210526%),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调整日调整租赁利率;	正在履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年租赁利率	履行 情况
			Y006-C-01 )			2020年10月16日起,租赁利率为变更前一个工作日日终1年期LPR加205基点。第一个定价日为2021年1月15日,之后每12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	
2	四川 广义	芯鑫融资租赁 (成都) 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合同编 号: SINOICLC D2019D08 Y007-C-01 )	60个月	11,714.70	2020年1月2日前,租赁利率为5.9% (起租日5年期LPR上浮 24.210526%),并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LPR调整日调整租 赁利率; 2020年1月2日起,第一个浮 动周期的租赁利率为5.9%(即 第一个浮动周期定价日的前一 个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175 基点);之后每个自然年度的3 月21日为定价日,定价日前一 个工作日发布的1年期LPR为 该浮动周期的基础利率	正在 履行

## 7. 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履行 情况
1	燕东微	芯鑫融资租赁 (成都) 有限公司	2019年7 月9日	《保证合 同》(合同 编 号 : SINOICLCD 2019D08Y0 06-G-01)	《售后回租合 同》(合同编 号: SINOICLCD2019 D08Y006-L-01)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2年	四川广义应向芯鑫融 资租赁(成都)有限 责任公司支付的租 赁本金人民币1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服 务费、违约金等	正在 履行
2	燕东微	芯鑫融资租 赁(成	2019年7	《保证合 同》(合同	《售后回租合 同》(合同编 号:	四川广义应向芯鑫融 资租赁(成都)有限	正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都) 有限责任公司	月 10 日	编号: SINOICLCD 2019D08Y0 07-G-01)	SINOICLCD2019 D08Y007-L-01) 项 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责任公司支付的租赁 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服务 费、违约金等	履行
3	燕东微	北京银行 中关村分 行	2021 年 2 月 1 日	《最高额保 证合同》(合 同编号: 0661462_00 1)	《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 0661480) 债务期限届满之 日起 3 年	四川广义应向北京银 行中关村分行支付的 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及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等	履行 完毕

## 8.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外, 发行人未签署其它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三会会议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月12日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23日
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
4	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22年5月31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2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5月16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	---------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5月2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蒋开生由于年龄原因辞任监事会主席，北京电控推荐王爱清接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蒋开生变更为王爱清。本次变更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爱清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除监事会主席变化外，发行人的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费）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16%、13%、10%、9%、6%
	简易计税方法	不动产租赁收入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收入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税（费）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费）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计税土地面积计缴	1.5元、3元、12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燕东微	15%	15%	15%	15%
燕东科技	15%	15%	25%	25%
瑞普北光	15%	15%	15%	15%
宇翔电子	15%	15%	15%	15%
飞宇电路	15%	15%	15%	25%
锐达芯	15%	15%	15%	15%
顿思设计	25%	25%	25%	25%
四川广义	15%	15%	25%	25%
燕东半导体	-	25%	25%	15%
吉乐电子	25%	25%	25%	25%
芯连科技	25%	-	-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燕东微、燕东科技、瑞普北光、宇翔电子、飞宇电路、锐达芯、四川广义按照各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根据《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主体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 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
1	燕东微	纳米薄膜高频声表面波器件技术研究项目	0.72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管理平台
2	燕东微	智能移动终端专用 IC 产业化项目	25.77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智能终端项目一期）《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智能终端项目二期）
3	燕东微	射频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87.50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4	燕东微	低钳位大功率保护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55	《朝阳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5	燕东微	多芯片、多焊线高精度通信功放模块项目	96.74	《关于对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 2017 年度第一批项目资金支持单位予以公示的通知》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
6	燕东微	硅基MEMS麦克风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3.33	《关于对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2018年度项目资金支持名单予以公示的通知》
7	燕东微	SI器件线改造成SIC器件线工艺研究	-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管理平台
8	燕东微	高性能电容式麦克风芯片工艺研发平台项目	116.44	《2020年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资金支持项目名单》
9	燕东微	xxx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	《科技部关于xxx专项应用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重xxx号）
10	燕东微	SIC功率器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	《2021年度市科委第一季度项目（课题）验收公开清单》
11	燕东科技	面向MES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采集与互通系统项目	57.44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子课题合同书
12	燕东科技	北京市科委技术委员会国产装备高压大电流BCD补助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管理平台
13	燕东科技	2021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	《2021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xxx项目合同书》
14	瑞普北光	特种生产线建设	-	《xxx局关于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xxx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5	瑞普北光	光电器件智能化项目	33.00	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
16	宇翔电子	*** 铝栅 CMOS 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67.42	《xxx局关于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xxx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7	四川广义	基于温度自适应调节的横向对称 DMOS 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3.91	《关于下达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6]18 号）
18	四川广义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151.63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函、《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贴合法性的函》

## 2.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1	燕东微	北京电控新型学徒制补贴	38.5	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28 号）
2	燕东微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经费资助	10.00	关于印发《朝阳区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17]29 号）
3	燕东微	北京市朝阳区区级金融产业奖励	150.00	《关于对 2022 年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4	燕东科技	ADCI 国重驱动芯片项目课题 2 转拨款	602.4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专项“高压大功率可关断器件驱动芯片关键技术”课堂 2“IGBT 用低功耗模拟驱动芯片研制与驱动器开发”合作协议》
5	燕东科技	19-20 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款	18.8	《关于拨付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的通知》（京开财审支[2022]207 号
6	燕东科技	2020 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	10.00	北京市经开区 2020 年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补贴经费名单公示
7	瑞普北光	2022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摊入其他收益	200.00	《关于对 2022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的通知》
8	四川广义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转入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金	85.00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遂开财金发[2022]48 号）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为 10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派遣人员为操作员、质量检测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燕东微、燕东科技、宇翔电子与北京智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燕东科技、瑞普北光、飞宇电路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北京智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 2.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员工总人数	1,83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83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70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外籍人士；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为试用期员工，部分为外籍人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归属于四川广义，四川广义已自 2022 年 7 月对该问题进行整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法定比例。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电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刑事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负责人：

胡德冰

经办律师：

胡德冰

刘月玲

杜亚宁

2022年9月19日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十月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08

电话：010-65511122

网址：<http://www.dajialawyer.com>

传真：010-65530601

##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5）号

**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燕东微”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1）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2）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说明》（以下简称“《修订说明》”）；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3）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本所律师就《落实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5）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

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及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请发行人结合北京电控所获的相应授权，进一步补充说明认定北京电控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 41 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论述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北京电控所获的相应授权，进一步补充说明认定北京电控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1. 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所获授权的情况

自北京电控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上级单位授权文件和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中体现的相关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1	1997 年 1 月 27 日 (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号)	“市人民政府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同意授予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所属单位全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	
2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集团有限公司(即北京电控前身)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集团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单位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向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委派产权代表，推荐经营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3	1999年12月28日（更名为北京电控）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京政函【1999】161号）	“市人民政府授权电子控股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4	1999年12月28日-2009年6月19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电子控股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	北京电控更名。
5	2009年6月20日-2017年4月4日（北京电控股权划入国管中心）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电子控股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是资产经营型控股公司，电子控股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 “电子控股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债务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	北京电控股权被划入北京国管，章程中北京电控董事会权限无变化。

序号	期间/时间	授权文件/公司章程	北京电控章程或相关批复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权限相关内容	章程修订背景
			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	
6	2017年4月5日至2020年3月12日 (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管理……”</p> <p>“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p> <p>“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p>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修改，重点包括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
7	2020年3月13日至今 (北京电控变更注册资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p>“公司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管理……”</p> <p>“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的出资人职责由市国资委行使”</p> <p>“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批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债事项……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依据权限提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建议人选，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p>	依据《关于印发〈市国资委党委 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化董事会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北京市国资委、北京电控董事会等职权进行相应调整。

从北京电控历次《公司章程》来看，自设立之初北京电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



府的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后续历次《公司章程》中对北京电控经营范围包括“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北京电控“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等内容均有表述。

## 2. 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这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对于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规范运作、提高回报、维护安全都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2019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为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印发了《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北京市国资委相继出台了《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了《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由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形成。

2021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北京市国资委印发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产权管理方面，明确由市管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所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子企业增资、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部分股权变动、企业内部国有股东之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等事项；授权市管企业决定部分债券融资事项，负责对企业批准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市国资委逐步推进以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转变，对下属各企业的管理权责更为清晰，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 **3. 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转变**

2017年1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一级企业)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2019年版《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中，也相应将北京市国资委管理的“重要子企业改制方案审核”从北京市国资委审核事项中删除。

在此背景下，2017年，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电控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在对下属企业管理方面，北京电控对下属企业的权限由“对子企业的分立、合并、改制、改组、变更、解散、清算、增减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决定子企业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决定子企业建立职工持股会；决定子企业进行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的列举式描述修改为“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上述变化符合“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文件意见要求。

### **4. 北京电控具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力**

根据《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20]37号)，2020年修订后北京电控《公司章程》中规定，“第六条 公司是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法人实体，并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北京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不直接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对于发行人需要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由北京电控履行内部程序后上报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电控向发行人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依据相关批复和内部决策，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北京电控自成立起，即被授予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随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改革，除按照相关上位法律法规、部门制度规章等明确要求必须由市国资委做出决策的事项外，北京电控董事会可以决定燕东微各项重大事项，因此，北京电控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

####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资委均认定北京电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认定是否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41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论述并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自设立之初北京电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后续历次《公司章程》中对北京电控经营范围包括“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北京电控“对所经营管理的全部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等内容均有表述。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后，我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正在进行优化和完善，北京市国资委深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明确了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对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管控总体授权放权事项逐步增加。

根据北京电控《公司章程》，北京电控董事会行使“除依照有关规定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出资企业推荐或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公司重要子企业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推荐重要子企业总经理人选”等职权。

北京电控自设立以来，即被授予了对子公司包括产权变动、核心人员管理的核心管理权利，随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进一步改革，除按照相关上位法律法规、部门制度规章等明确要求必须由市国资委做出决策的事项外，北京电控董事会可以决定燕东微各项重大事项，因此，北京电控享有对燕东微的实际控制权。将北京电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认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权利，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将北京电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发行人的相关认定符合《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41条的规定。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京政字【2022】17号）、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

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回复意见》、北京国管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

2. 查阅北京电控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

3. 查阅《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

4.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科创板公司与格式准则——第41号招股说明书》第41条规定，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Debing in black ink.

胡德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Debing in black ink.

胡德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ueqing in black ink.

刘月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Yanning in black ink.

杜亚宁

2022年10月10日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JIA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四月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08

电话：010-65511122

网址：<http://www.dajialawyer.com>

传真：010-65530601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8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8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10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	11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13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	18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7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9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206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 .....	2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0
二十二、结论.....	230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燕东微/公司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燕东微有限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燕东微联合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系燕东微有限前身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产业集团	指	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电控前身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盐城高投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京国瑞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天津京东方创投	指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电控产投	指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一号	指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二号	指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三号	指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五号	指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六号	指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七号	指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八号	指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九号	指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十号	指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芯十一号	指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燕东科技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普北光	指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宇翔电子	指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飞宇电路	指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锐达芯	指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燕东半导体	指	北京燕东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吉乐电子	指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顿思设计	指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公司
四川广义	指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公司
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资管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器件五厂	指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系北京电控控制企业
飞宇电子	指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电控控制企业
吉乐集团	指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电控控制企业
东光微电子	指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电控控制企业
器件二厂	指	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系燕东微联合股东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京中科技	指	北京京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京中科技开发公司
东光电工厂	指	北京东光电工厂，又称北京国营第八七八厂，系燕东微联合股东
扬州江新	指	扬州江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发成功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嘉股法字[2022]第(001)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13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7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73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4669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嘉股报字[2022]第（001）号

**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实施意见》《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是 2006 年经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注册资本 1,0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08 室。本所总部位于北京市，同时在山东省德州市设立分所。本所主要业务范围为常年法律顾问、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领域等法律服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胡德冰律师、刘月玲律师、杜亚宁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胡德冰律师，本所创始合伙人，法学学士，1998 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改制、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

刘月玲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学学士，2013 年以来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为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

杜亚宁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法学硕士，2017 年以来开始从事证券与公司业务，曾为中建二局下属多家企业的收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 14 号楼佳汇国际中心 A 座 408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511122

传真：010-65530601

本所及本所上述签字律师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本次首发工作，依法对发行人发行资格、上市条件、本次首发的授权情况、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信息披露、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税收、政府补助、诉讼、资金运用计划、《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参与本次首发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本次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审计机构大华等中介机构就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发起人（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四）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五）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六)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七)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八)对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或2021年12月31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法律相关事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了分析、判断。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

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五）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报送，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审核问询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019,238,49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RMB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9,865,617 股(含 179,865,61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上下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8)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2)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发行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5) 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

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7)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交所上市的其他事宜；

(8)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1,019,238,49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计划将投资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为 7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批准和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燕东微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5734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注册资本	1,019,238,494 元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燕东微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49.30 万元、103,049.57 万元、203,469.9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67.53 万元、5,849.05 万元、55,044.5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因公司增设职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向发行人股东进行书面调查问卷核实，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类代码 C397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019,238,494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9,865,617 股（含 179,865,61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及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 433.30-478.92 亿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归母净利润为 38,538.4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3,469.9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2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京国资产权[2022]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确认：如燕东微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盐城高投、长城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天津京东方创投、电子城和电控产投标注“CS”标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审核

意见及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市监局登记注册。具体情形如下：

2020年10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758-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燕东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28,444,681.10元。

2020年11月5日，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会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燕东微有限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及股份制改造方案中涉及的职工安排方案。

2020年11月12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286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燕东微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燕东微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92,844.47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62,427.46万元。北京电控出具备北京市电控202100013378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年11月20日，燕东微有限召开2020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经审计的燕东微有限净资产账面值4,928,444,681.10元，按照1:0.12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总股本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将其在燕东微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投入燕东微，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11月21日，燕东微有限在《北京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并就减资事宜通知主要债权人，燕东微有限注册资本从268,494.94万元减少至60,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7日，燕东微有限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燕东微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燕东微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

2021年3月18日，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计算股份的方式，将燕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4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收到的全体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超过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26日，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5734D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控	247,918,496	41.32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13,014,423	18.84
3	亦庄国投	113,014,423	18.84
4	京国瑞	45,205,769	7.53
5	盐城高投	45,205,769	7.53
6	电子城	22,602,884	3.77
7	长城资管	13,038,236	2.17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产、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整体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减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手续，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业务，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

相关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协作、运作有序，依据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7名发起人，分别为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北京电控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4799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313,9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4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电控现持有发行人 420,573,12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2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电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3,921.00	100.00
合计		<b>313,921.00</b>	<b>100.00</b>

## 2. 亦庄国投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435529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法定代表人	杨永政
注册资本	4,259,500.3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2月6日至2059年2月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亦庄国投现持有发行人 168,912,889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6.5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亦庄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4,259,500.32	100.00
合计		<b>4,259,500.32</b>	<b>100.00</b>

###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113,014,423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11.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00,000.00	36.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22.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00,000.00	11.14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13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6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42
10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51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12
1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1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10
16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0
合计		<b>9,872,000.00</b>	<b>100.00</b>

#### 4. 盐城高投

企业名称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9454973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振兴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金根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运营；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高投现持有发行人 45,205,769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4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高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人民政府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 5. 京国瑞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28CJ1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01 单元内 12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国瑞现持有发行人 101,104,23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9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国瑞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51,835.00	77.59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554.19	5.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00
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2,777.11	2.64
5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1	2.64
6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1	2.64
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77.11	2.64
8	北京电控	52,777.11	2.64
9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592.37	0.88
10	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	957.03	0.05
11	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92	0.0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6. 电子城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514043Y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508室
法定代表人	潘金峰
注册资本	111,858.5045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7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

企业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子城现持有发行人 22,602,88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22%。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电子城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50,880.13	45.49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3.54	7.26
3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昱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53.99	3.89
4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51.29	2.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235.00	2.00
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73	1.23
7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41	0.89
8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17	0.79
9	方奕忠	647.23	0.58
10	孙金海	520.51	0.47

## 7. 长城资管

企业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89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17-26层，A705-707，A301-320
法定代表人	沈晓明
注册资本	5,123,360.979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对外投资; 买卖有价证券;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破产管理;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资产及项目评估;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长城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22,354,647 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的 2.1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长城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767,004.36	73.5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971,678.53	18.97
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86,728.91	3.64
4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715.57	2.86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1,233.61	1.00
合计		<b>5,123,360.98</b>	<b>100.00</b>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9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天津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电控产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

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目的是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股权，股权激励方案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由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

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相关信息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控股股东（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1. 天津京东方创投

企业名称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UCF3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功园
注册资本	176,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月17日至2040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显示、物联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京东方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93,164,11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9.1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京东方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6,700.00	100.00
	合计	<b>176,700.00</b>	<b>100.00</b>

## 2. 电控产投

企业名称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1951767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A区401
法定代表人	朱保成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控产投现持有发行人 9,316,411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9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控产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30,000.00	50.00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3.33
3	电子城	10,000.00	16.67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3. 联芯一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WKW3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4 号 2 幢 2 层 2002 号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洁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一号现持有发行人 3,9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杨洁	174.40	4.0506%	普通合伙人	公司总监
2	燕相静	43.60	1.01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组长
3	王四新	141.70	3.291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4	于锋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5	段旭东	21.80	0.506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6	张珍珍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7	赵鑫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8	鲍明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9	高向海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0	李海强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1	姜冬梅	21.80	0.506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高晓翠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3	张玉	32.70	0.75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4	查建平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5	李国栋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16	张欣慰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17	邱晓凯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监
18	蔡振宇	327.00	7.5949%	有限合伙人	公司纪委书记
19	陈岳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0	林锐	32.70	0.75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康磊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2	李晓锋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3	张鹏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4	王少辉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5	刘伟	109.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26	江松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7	王佳鹏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8	韦仕贡	152.60	3.54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主任
29	杨宝泉	327.00	7.594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
30	张燊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31	孙平静	65.40	1.51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32	张彦秀	152.60	3.544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常务副主任
33	孙长安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34	赵美星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5	坑晓雨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李可	109.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
37	徐鸿卓	109.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长
38	景春红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王彩集	54.5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40	李立松	174.40	4.050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41	高雪艳	43.60	1.0127%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42	孙景琦	32.70	0.75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合计		-	<b>100.00</b>	-	-

## 4. 联芯二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WKF4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6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兆震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二号现持有发行人 3,82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陈兆震	327.00	7.8534%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2	方宇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	杨婧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	张晓明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5	张竞文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6	孙梦	10.90	0.26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李毅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8	邢康伟	21.80	0.523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9	储小玲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0	张薇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1	陈萧静	54.50	1.308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牛颀	21.80	0.523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3	刘林兴	98.10	2.35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14	朱益民	87.20	2.094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5	周红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6	高恩辉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7	张利芹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8	刘刚	327.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
19	姜浩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0	蔡杰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李元元	43.60	1.047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2	彭明亮	54.50	1.308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3	毛银	54.50	1.308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李剑锋	327.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25	张经义	327.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党委副书记
26	张昊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周源	174.40	4.188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主任
28	张娟辉	76.30	1.8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29	尹率	10.90	0.26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王峥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1	凌文浩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孙鹏	21.80	0.523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3	相泽敏	10.90	0.26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王大印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5	徐阳	54.50	1.308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张志文	174.40	4.188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7	代佳	87.20	2.094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朱大正	109.00	2.617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39	王雨	43.60	1.047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0	韩建波	65.40	1.570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41	李立	32.70	0.785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余坚	109.00	2.617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43	张炜	174.40	4.188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常务副部长
44	高建	87.20	2.094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长
45	徐涛	327.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总监
合计		-	<b>100.00</b>	-	-

### 5. 联芯三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WM5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7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佟强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6日至2041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联芯三号现持有发行人 1,58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三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佟强	174.40	10.1266%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	陈奇伟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	陈银华	109.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4	唐平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5	李智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6	石小林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张春英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8	陈建鹏	109.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9	侯洪基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0	高宏凯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11	于洋	174.40	10.126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12	张洪伟	65.40	3.79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主任
13	赵敏	109.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4	雍雄	65.40	3.79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主任
15	罗仁春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6	陆雪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7	熊倩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唐新华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谢春桥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王文慧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邓强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黄娅娜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3	符有桃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马晓帝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5	段强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6	覃天志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钟永业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林跃杰	54.50	3.16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9	袁同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张扬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陈景明	43.60	2.531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32	雷志辉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3	杨明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任福国	43.60	2.531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5	柳强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银浩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杨凉芳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谭海军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徐国平	21.80	1.265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0	郭艳玲	32.70	1.898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41	李亚维	10.90	0.632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合计		-	<b>100.00</b>	-	-

## 6. 联芯五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PAH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8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晓娜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五号现持有发行人 1,9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朱晓娜	174.40	8.2051%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	陆济婷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	徐肃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4	刘震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5	苗娟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6	赵鹏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7	刘文龙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8	郁晨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9	赵彩霞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0	王玉龙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1	沈剑崑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2	刘军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3	黄金玲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4	吴雪娇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5	吴迪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古今辉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7	杨雪艳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8	李环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熊巍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0	芮景明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1	常青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2	赵瑞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3	李雪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4	王伟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5	何莹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6	李春明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陈轲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8	李卫兵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9	刘波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王兆龙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田瀚	54.50	2.56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宗佳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3	崔岳嵩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4	焦海云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5	杨鸥宁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36	姜海霞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吕旭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郭金亮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刘桃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0	陈芳雪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41	许叶容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韩雅凤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崔健	10.90	0.512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张诚	65.40	3.076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合计		-	<b>100.00</b>	-	-

## 7. 联芯六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KLY3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09号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迎东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30日至204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六号现持有发行人 1,94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六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陈迎东	283.40	13.4021%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及市场战略委员会副主任
2	郑援越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助理
3	郑学艳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	郑璐佳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5	赵新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6	张艺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张燕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8	周春蕾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9	杨玉平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0	闫治学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11	谢仲凡	43.60	2.061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王玉梅	43.60	2.061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3	王亚晶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4	王涛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5	王明辉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王磊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7	王慧莹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佟子明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9	司琪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史樑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石迎红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2	任静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3	任洪丽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马腾	43.60	2.061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5	马超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6	刘艳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刘健春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刘海龙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9	梁勇松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李子豪	43.60	2.061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李杨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李晓娜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33	李侨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李倩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5	李斌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靳峰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贾文利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霍连发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39	贺静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0	何松涛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41	郭艳玲	32.70	1.546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42	宫胜男	10.90	0.515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范吟雪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陈建福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鲍学影	21.80	1.03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6	白全亮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7	白宏磊	54.50	2.57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	<b>100.00</b>	-	-

## 8. 联芯七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T7Y9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10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昊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3日至204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联芯七号现持有发行人 1,87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七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吴昊	174.40	8.5561%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	蔺增金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长
3	赵小瑞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4	朱恒宇	174.40	8.556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5	梁文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主任
6	高建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部长
7	赵昱琛	109.00	5.347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8	徐怀建	174.40	8.556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9	赵磊	87.20	4.278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宋亚美	152.60	7.486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11	张硕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2	闫荣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3	李晨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14	王乐苹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5	王小琴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苏婉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7	李晓峰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黄超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韩飞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韩悦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崔金杰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高靖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3	刘卓佳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史丽华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5	张跃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6	邢岳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7	杜金峰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李素华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9	赵昀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30	何珍珍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31	刘园园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32	李亚维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33	杨洪艳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侯景伦	65.40	3.208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5	高红洋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刘铭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杨健潇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张旭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顾婷婷	21.80	1.06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40	晁凯星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1	许雪松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申思甜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刘书建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马春晓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陈傲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6	乔永义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7	罗超	10.90	0.53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	<b>100.00</b>	-	-

## 9. 联芯八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TAR0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15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凤祥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3日至204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八号现持有发行人 3,15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八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霍凤祥	327.00	9.5238%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2	谢小明	327.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3	淮永进	327.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	王海鹏	327.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党委书记
5	张晖	327.00	9.523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6	潘卓伟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7	苑浩歌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8	何海英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9	朱莉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10	申坤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主任
11	刘会景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12	董刚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13	范金梅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14	曾祥伟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主任
15	戴建业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组长
16	金明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17	王志勇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18	杨京花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19	李莹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20	田艳红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1	王晨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2	马延靖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3	姜春雷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技术骨干
24	郭林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5	侯国华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6	戴宇阳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27	焦强德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8	聂小军	109.00	3.174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29	唐剑斌	54.50	1.587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许明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1	黄辛庭	21.80	0.634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2	任婷	21.80	0.634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3	黄金刚	65.40	1.904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4	张涛	174.40	5.079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顾问
35	刘洋	98.10	2.857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总经理助理
36	邓天剑	32.70	0.952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课长
37	冯正文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刘珍一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张挺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0	谭婷	21.80	0.634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1	闫婷	43.60	1.269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邹成学	10.90	0.317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	<b>100.00</b>	-	-

## 10. 联芯九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QGL1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16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铁华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九号现持有发行人 2,46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九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周铁华	174.40	6.5041%	普通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总经理
2	左旭东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部长
3	Zhang Xiaolin	327.00	12.1951%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4	马兰秀	109.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长
5	景志强	109.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6	杨文林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7	武长炜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8	杨立争	32.70	1.21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长
9	刘晓明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0	温芳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1	杨佳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主任
12	田红林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13	曹仲华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4	李铁铮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5	王洵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16	许静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17	王超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平台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8	吴克勇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19	董晓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0	崔庆生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1	谢梓枫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2	张志国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23	严教辉	109.00	4.065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长
24	刘志强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科长
25	孙剑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26	宋强	32.70	1.21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7	方爽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8	张艳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9	喻阳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0	阮洪涛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1	吴云凯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2	任芳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3	陈鹏飞	43.60	1.626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34	王晓雨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35	李静怡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平台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36	彭晓辉	32.70	1.219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37	刘学军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8	吉东林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39	宋涛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40	宋彦松	65.40	2.439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科长
41	张瑞刚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42	柳绪春	21.80	0.8130%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43	刘侠	54.50	2.032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44	赵洋涛	10.90	0.406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Liu EnFeng	174.40	6.50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总监
合计		-	<b>100.00</b>	-	-

## 11. 联芯十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RWC2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17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斐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日至2041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十号现持有发行人 1,11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刘斐	109.00	9.0090%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部长
2	江浩志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3	何洋	65.40	5.4054%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副部长
4	辛俊莹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5	于江勇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6	朱林迪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关立彪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8	崔学磊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9	杨智丰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0	王欣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1	梁东辉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侯浩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13	王雪超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4	张松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5	翟强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靳莹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17	陈兴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孙博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赵雅静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刘君保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1	王斌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2	张燕军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组长
23	陈杰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4	汤翰林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5	窦强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6	白春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27	高欢欢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张元章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9	张雷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周松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李金鹏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陶佳旺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3	褚理想	43.60	3.6036%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孟沼沼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5	李明旭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6	彭文啟	32.70	2.7027%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蔡宁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李豪芝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王宝亮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0	谷春涛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1	贾志贤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张亚男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尹慧芬	54.50	4.5045%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刘磊	21.80	1.8018%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王羽	10.90	0.9009%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	<b>100.00</b>	-	-

## 12. 联芯十一号

企业名称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QHP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2幢2层2026号（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晓琦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9月2日至2041年9月1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芯十一号现持有发行人 1,16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芯十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唐晓琦	327.00	25.8621%	普通合伙人	公司副总经理
2	李庆龄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	霍达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	谷书辉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5	张然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6	杨根鑫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7	吴雪丽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8	李松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9	丁术明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0	孟军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1	李保满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2	李晨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3	张文涛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4	牛志强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5	王静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6	陈学模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7	王金福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8	兰晓东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19	韩鑫淼	43.60	3.448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0	高梦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1	魏胜长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2	常东旭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3	任辉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4	杨毅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5	关小健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6	宋传贵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7	史秋跃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8	王艳梅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29	张树生	32.70	2.5862%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0	田晓雅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1	厉春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2	王艳霞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3	果海龙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4	韩春刚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副组长
35	陈清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专业技术主管
36	李忠国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7	张跃	54.50	4.3103%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8	蔡宝银	21.80	1.724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39	李丽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40	吴丹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1	于春江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2	巩肖肖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3	陆艳红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4	刘国印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45	周柯新	10.90	0.8621%	有限合伙人	所属公司技术骨干
合计		-	<b>100.00</b>	-	-

注：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及联芯十一号的合伙人均已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出资。

###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1. 电子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
2. 电控产投系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3. 天津京东方创投系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4. 盐城高投与北京电控为一致行动人；
5. 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与北京电控为一致行动人；

6.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京国瑞 2.6389% 的出资额；
7. 亦庄国投直接持有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0.1297%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797，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9674；京国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7743，京国瑞基金管理人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1345。

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天津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投、电控产投和长城资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城为上交所已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573,1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26%；另外，2018 年 4 月 28 日，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盐城高投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与北京电控保持一致，现盐城高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4%；2021 年 9 月 18 日，北京电控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就燕东微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地按北京电控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6%；天津京东方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14%）和电控产投（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1%）是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北京电控是电子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据此，北京电控合计控制发行人 60.23% 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北京电控控制的燕东微股权/份比例分别为：52.62%、52.62% 和 60.23%。报告期内，北京电控控制的燕东微股权/份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北京电控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等拥有决定性影响力。北京电控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 1. 股东签署协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盐城高投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了盐城高投与北京电控的股权回购。

2018 年 4 月 25 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了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股权回购，第三条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等特殊权利。

#### 2. 股东解除回购条款

2021年9月17日，燕东微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本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因为任何原因导致合格IPO申请在提交后1年内未获批准，或合格IPO申请在提交后被永久性撤回、失效、被否决等任何导致发行人未能合格上市的情形时（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本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并在各方之间继续执行。

2021年12月31日，燕东微、北京电控与盐城高投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8年4月25日三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二条 回购”所约定的盐城高投所享有的相关权利，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会或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为实行发行人上市之目的而终止的盐城高投所享有的上述各项权利应自如下情形发生之日起全部自动恢复（以最早发生者为准），并视同盐城高投所享有的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发行人提交的上市申请被驳回、否决或失效，（2）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3）发生其他导致发行人未实现上市的情形，（4）发行人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或经盐城高投同意的更长的时间）成功实现上市。

2021年12月31日，燕东微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长城资管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于2018年4月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三条 新投资人因本次增资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原协议中任何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摊薄保护、对原交易文件约定的部分事项的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条款相关的约定，自燕东微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因任何原因导致IPO申请在提交后2年内未获批准，或发生IPO申请被永久性撤回、失效、被否决等任何导致燕东微未能上市的情形时（以前述事项较早发生者为准），特殊约定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在各方之间从未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以持有发行人净资产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基金备案。北京电控、亦庄国投、天津京东方创投、盐城高投、电控产投、长城资管、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及联芯十一号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北京电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6. 发行人涉及股权回购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已附条件终止，且对赌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为股权回购方；（2）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3）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豁免清理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国有资产管理涉及的国有企业改制、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股权管理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股本演变进行了核查。

### （一）燕东微联合的设立

1987年4月13日，国营第八七八厂与器件二厂签署《国营第八七八厂、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协议》。

1987年6月20日，国营第八七八厂、器件二厂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章程（草案）》。

1987年6月24日，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作出（87）京经调字第417号《关于建立“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国营第八七八厂和器件二厂组建燕东微联合。

1987年10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联合核发《营业执照》。

1988年6月15日，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下发（88）京计综字第571号《关于成立北京燕东微电子公司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燕东微联合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燕东微联合设立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前身燕东微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 1. 北京电控向燕东微联合增加投资

2000年，为支持燕东微联合发展，北京电控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的土地及房屋追加为对燕东微联合的投资。

2000年12月20日，北京鸿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鸿元评报字（2000）第055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电控增资燕东微联合的土地及房屋的市场公允价值为15,260.38万元。

2001年7月2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评[2001]1179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 2. 2000 年，燕东微有限设立

2000 年 5 月，信息产业集团、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与燕东微联合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对燕东微联合债权本息计 14,683.6 万元，其中，华融资管债权为 7,190.6 万元，长城资管债权为 5,896 万元，东方资管债权为 1,597 万元。上述债权全部转为对燕东微联合的股权，变更后，华融资管持有燕东微联合 7,190.6 万股，长城资管持有燕东微联合 5,896 万股，东方资管持有燕东微联合 1,597 万股。

2000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有关资产管理公司与包括燕东微联合在内的 242 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定的债转股方案，并明确以 2000 年 4 月 1 日为债转股股权停息日。

2000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华益审字第 490 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债转股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 7,175.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8 日，北京电控向燕东微联合下发（2000）京电控投管字第 289 号《关于成立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实施方案，组建燕东微有限，注册资金 21,858.64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电控、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长城资管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1100001208396 的《营业执照》。

2001 年 4 月 6 日，北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1）华益验资第 231 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北京电控、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长城资管认缴出资的 21,858.6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燕东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32.82
2	长城资管	5,896.00	5,896.00	债权转股权	26.97
3	华融资管	7,190.60	7,190.60	债权转股权	32.90
4	东方资管	1,597.00	1,597.00	债权转股权	7.31
合计		<b>21,858.64</b>	<b>21,858.64</b>	-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燕东微有限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

2000年12月25日，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联合公司投资单位会议纪要》，由北京电控代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作为燕东微联合“债转股”后的股东代表。

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前，燕东微联合净资产为758万元，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27.42%、29.83%、18.92%和23.83%的投资额，北京电控新增投资后，北京电控、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分别持有燕东微联合96.56%、1.41%、0.90%和1.13%的投资额。

燕东微有限设立后，北京电控分别代中国电子、京中科技、东光电工厂持有101.28万元、64.24万元和80.91万元出资额，占燕东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0.46%、0.29%和0.37%。

① 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股权代持及解除

2004年10月8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04]302号《关于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函》，将中国电子对燕东微有限的出资划归中国电子全资企业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公司。



2004年12月20日，中国电子出具中电资[2004]380号《关于同意划转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将中国电子为华实业发展公司对燕东微有限出资划转至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8日，北京电控与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中国电子科技开发公司将其所持燕东微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电控，根据2005年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清产核资”损失额及燕东微有限历年经营成果，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00.00元。

2009年6月1日，北京电控向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00.00元。

### ② 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股权代持及解除

2021年9月29日，北京电控与京中科技签署《协议书》，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原由北京电控代京中科技持有的燕东微股权归北京电控所有，京中科技不再对燕东微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北京电控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北京电控代京中科技持有燕东微股权价值经评估为1,540,887.04元。

2021年9月29日，北京电控向京中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1,540,887.04元。

### ③ 北京电控与东光电工厂股权代持及解除

东光电工厂于2000年通过“债转股”方式改制设立为东光微电子，北京电控、华融资管分别持有改制后东光微电子29.6%和70.4%的股权。2017年，华融资管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东光微电子，东光微电子成为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北京电控将其持有的东光微电子全部股权划转至下属子公司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北京电控与东光微电子签署《协议书》，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原由北京电控代东光微电子持有的燕东微股权归北京电控所有，东光微电子不再对燕东微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北京电控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298 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北京电控代东光微电子持有燕东微股权价值经评估为 1,940,738.83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电控向东光微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1,940,738.83 元。

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股权代持的协议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目前燕东微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结构清晰。北京电控愿意承担因股权代持问题可能给燕东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各方签署的协议均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股份转让各方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 （2）改制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00 年 5 月，信息产业集团、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与燕东微联合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为加快本次债转股工作进度，各方同意暂按戊方调整后资产负债表预测资产值上报债转股实施方案，待国务院批准该方案后，再由新公司按董事会简单多数通过指定审计、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丁方、戊方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定丁方、戊方对新公司的出资。”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债转股企业规范操作和强化管理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0]921 号），“二、3.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签约各方要严格按批复要求，修改和完善协议文本和方案，报国家经贸委备案，条件具备的要抓紧新公司的工商登记工作。确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企业，需简化程序，加快工作进度。”

根据上述通知，未强制要求债转股企业履行评估程序。参与发行人本次改制的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发行人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以账面审计价值进行了改制，改制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3）改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相关规定，企业改制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本次改制不涉及重新安置员工，虽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但未侵害职工利益。

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本次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侵害职工利益。北京电控愿意承担上述因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经济行为可能给燕东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2008年5月，减资

2007年6月18日，燕东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燕东微有限以自有资金37.48万元回购华融资管持有燕东微有限部分股权。华融资管出资额由7,190.60万元减少为7,153.12万元。

2007年6月18日，北京电控、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长城资管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1日，燕东微有限在《北京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8年4月12日，北京中盛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燕东微有限出具中盛联盟验字（2008）第18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11日，燕东微有限注册资本由21,858.64万元减少至21,821.16万元，华融资管减少出资额37.48万元。

2008年5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2083964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燕东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32.8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长城资管	5,896.00	5,896.00	债权转股权	27.02
3	华融资管	7,153.12	7,153.12	债权转股权	32.78
4	东方资管	1,597.00	1,597.00	债权转股权	7.32
合计		<b>21,821.16</b>	<b>21,821.16</b>	---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减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00年5月，信息产业集团、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与燕东微联合签署的《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中约定“二、债权方的股权通过回购方式退出时，股权退出价格为债权方转股债权原值，不采取溢价方式计算，即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内，债权方通过企业回购股权所得股权金额等于转股债权原值”。债转股协议签订时各方已经对债权方退出公司时的股权价格作出明确约定，本次华融资管按照1元1股的价格减少出资额符合合同约定。

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减资行为有效，愿意承担上述因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经济行为可能给燕东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减资时，各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31日，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与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向北京电控下发财驻京监[2006]238号《关于批复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企业所得税返还的函》，核定2004年、2005年财政返还债转股企业所

得税 152.75 万元。退税资金由北京电控专项用于购买各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燕东微有限的股权。北京电控在收到退税资金后，应按照 1:1 的比例及时办理股权回购事项。

2007 年 9 月 18 日，华融资管、东方资管、长城资管与北京电控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07 年 9 月，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 0024495 号、0024496 号、0024497 号《产权交易凭证》。

2008 年 3 月 10 日，燕东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根据 2007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第四条内容，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分别转让给北京电控股权 74.61 万元、61.5 万元、16.65 万元。

2008 年 3 月 10 日，华融资管、长城资管、东方资管、北京电控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11000000208396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东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33.58
		152.76	152.76	债权转股权	
2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26.74
3	华融资管	7,078.51	7,078.51	债权转股权	32.44
4	东方资管	1,580.35	1,580.35	债权转股权	7.24
合计		<b>21,821.16</b>	<b>21,821.16</b>	-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4年12月30日，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颁布的《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资产公司向债转股新公司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商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依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并公开转让股权。

根据2000年债转股各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约定债权方的股权通过回购方式退出时，股权退出价格为债权方转股债权原值，不采取溢价方式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合同约定。各方依据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与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函按1:1比例进行股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

### 5. 2009年3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6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1016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有限净资产为17,667.98万元，华融资管持有的股权价值为5,791.56万元，长城资管持有的股权价值为4,773.89万元，东方资管持有的股权价值为1,293.3万元。

2008年10月31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2008]210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08年12月27日，燕东微有限召开2008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华融资管将其所拥有燕东微有限的全部股权7,078.51万元（持股比例32.44%）转让给北京电控，转让价款为5,309万元；同意东方资管将其所拥有燕东微有限的全部股权1,580.35万元（持股比例7.24%）转让给北京电控，转让价款为1,185万元。

2008年12月27日，北京电控与华融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电控与东方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月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0025327号、0025328号《产权交易凭证》。

2009年3月4日，北京电控、长城资管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208396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燕东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73.26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2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26.74
合计		<b>21,821.16</b>	<b>21,821.16</b>	-	<b>100.00</b>

#### 6. 2010年2月，无偿划转

2009年12月25日，燕东微有限召开2009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将北京电控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73.26%)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的全资企业器件五厂。

2009年12月31日，北京电控签发京电控装字[2009]369号《关于将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73.26%股权无偿划转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持有的决定》，北京电控作为燕东微有限、器件五厂的同一控股股东，决定将北京电控所持燕东微有限73.26%股权无偿划转器件五厂持有。

2010年1月10日，北京中盛联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盛联盟审字(2010)第16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燕东微有限净资产合计36,440,940.33元。

2010年2月1日，北京电控与器件五厂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10年2月1日，器件五厂、长城资管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2月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T00000516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

2010年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2083964的《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后，燕东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器件五厂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73.26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2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26.74
合计		<b>21,821.16</b>	<b>21,821.16</b>	-	<b>100.00</b>

### 7. 2012年8月，增资

2012年3月9日，燕东微有限召开2012年度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金由21,821.16万元增至23,821.16万元，新增2,000万元由北京电控以现金方式认缴。

2012年3月9日，器件五厂、长城资管、北京电控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1日，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商万达验字(2012)第38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0日，燕东微有限已收到北京电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3,821.16万元，实收资本23,821.16万元。

2012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208396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燕东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器件五厂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67.11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2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24.49
3	北京电控	2,000.00	2,000.00	货币	8.40
合计		<b>23,821.16</b>	<b>23,821.16</b>	-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北京电控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上述增资行为有效，愿意承担上述因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经济行为可能给燕东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次增资时，各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8. 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1月6日，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3）第001号《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4,581.82万元。

2013年5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3]98号《关于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3年1月6日，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3）第002号《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

涉及的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器件五厂用于出资的宇翔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789.93 万元。

2013 年 2 月 19 日，北京电控出具 2013013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3 年 1 月 6 日，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3）第 003 号《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82.4% 的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器件五厂用于出资的瑞普北光 82.4% 股权的评估值为 4,603.13 万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3]10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3 年 5 月 9 日，燕东微有限召开 2013 年度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器件五厂以所持宇翔电子 100% 股权及瑞普北光 82.4% 的股权对燕东微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6 月 7 日，北京电控签发京电控投证字[2013]196 号《关于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以所持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及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3 年 7 月，器件五厂、北京电控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证明》，证明原股东器件五厂已将其持有的宇翔电子 100% 股权转让于燕东微有限。

2013 年 6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股权变更登记证明》，证明原股东器件五厂已将其持有的瑞普北光 82.4% 股权转让于燕东微有限。

2013年7月4日，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商万达验字（2013）第38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3日止，燕东微有限已收到器件五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6,370,800元。

2013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208396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燕东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器件五厂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75.10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7,637.08	7,637.08	股权	
2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18.54
3	北京电控	2,000.00	2,000.00	货币	6.36
合计		<b>31,458.24</b>	<b>31,458.24</b>	-	<b>100.00</b>

### 9. 2014年2月，无偿划转

2013年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京SJ[2013]5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燕东微有限净资产为271,777,752.46元。

2013年7月18日，北京电控向器件五厂、燕东微有限下发京电控调整字[2013]233号《关于将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所持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75.10%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将器件五厂所持的燕东微有限75.1%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2013年7月24日，燕东微有限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器件五厂将其持有的燕东微有限75.1%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电控。

2013年7月31日，北京电控与器件五厂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器件五厂同意将其持有的燕东微有限75.10%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电控。

2013年7月31日，北京电控、长城资管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8月3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T01300890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项目）》。

2014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2083964的《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后，燕东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81.46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7,637.08	7,637.08	股权	
		2,000.00	2,000.00	货币	
2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18.54
合计		<b>31,458.24</b>	<b>31,458.24</b>	-	<b>100.00</b>

#### 10. 2015年5月，增资

2014年9月8日，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4）第018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乐集团拟向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有限净资产值为41,318.91万元。

2014年11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4]21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电子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和吉乐集团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4年9月8日，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报字（2014）第023号《吉乐集团拟向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吉乐集团部分固定资产价值和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322.27万元，部分长期股权（吉乐电子）评估值为5,791.69万元，合计8,113.96万元。

2014年9月18日，北京电控出具2014036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4年12月30日，燕东微有限召开2014年度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458.24万元增至53,596.42万元，其中北京电控增加货币出资13,637.98万元，吉乐集团增加货币出资2,806.75万元、股权出资4,063.95万元、实物出资1,629.5万元。

2014年12月30日，北京电控、长城资管、吉乐集团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2083964的《营业执照》。

2017年1月7日，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商万达验字[2017]13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7月9日止，本次出资后燕东微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5,964,134.11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增资后，燕东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73.25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7,637.08	7,637.08	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5,637.98	15,637.98	货币	
2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10.89
3	吉乐集团	2,806.75	2,806.75	货币	15.86
		4,063.95	4,063.95	股权	
		1,629.50	1,629.50	实物	
合计		<b>53,596.42</b>	<b>53,596.42</b>	-	<b>100.00</b>

### 11. 2015年10月，无偿划转

2014年9月26日，北京电控向吉乐集团、燕东微有限下发京电控调整字[2014]256号《关于将吉乐集团所持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

2015年2月2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42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燕东微有限净资产为381,041,938.71元。

2015年6月12日，北京电控与吉乐集团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6月12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T01300276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15年9月6日，北京电控、长城资管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5734D的《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后，燕东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89.11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11,701.03	11,701.03	股权	
		18,444.73	18,444.73	货币	
		1,629.50	1,629.50	实物	
2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10.89
合计		<b>53,596.42</b>	<b>53,596.42</b>	-	<b>100.00</b>

## 12. 2018年6月，增资

2017年8月2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1247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引战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有限净资产值为105,978.33万元。

2017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7]16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电控等四家企业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8年4月13日，燕东微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增资燕东微有限，燕东微有限注册资本由53,596.42万元增至255,888.42万元。

2018年4月25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签署《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4月，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5月25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 G62017BJ1000139 号和 G82018BJ1000035 号《增资凭证》。

2018年6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5734D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燕东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38.43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11,701.03	11,701.03	股权	
		69,017.73	69,017.73	货币	
		1,629.50	1,629.50	实物	
2	亦庄国投	50,573.00	50,573.00	货币	19.76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0,573.00	50,573.00	货币	19.76
4	盐城高投	20,229.20	20,229.20	货币	7.91
5	京国瑞	20,229.20	20,229.20	货币	7.91
6	电子城	10,114.60	10,114.60	货币	3.95
7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2.28
合计		<b>255,888.42</b>	<b>255,888.42</b>	-	<b>100.00</b>

### 13. 2019年9月，增资

2018年12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411 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



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设备类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增资设备类资产评估值为 2,701.66（含税）万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电控出具备北京市电控 20190004196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 年 1 月 7 日，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万达评字[2018]第 65 号《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股权增资至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飞宇电路评估净资产为 14,145.65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9]3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持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25 号《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净资产为 439,312.03 万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京国资产权[2019]5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9 年 6 月 17 日，燕东微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北京电控以飞宇电路 100% 股权、实物资产和现金共计 25,717.31 万元增资燕东微有限，其中，12,606.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燕东微有限注册资本金由 255,888.42 万元增至 268,494.94 万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燕东微有限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签署《增资协议书》。

2019 年 6 月 17 日，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8月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 G82019BJ1000106 号《增资凭证》。

2019年9月18日，市监局向燕东微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5734D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燕东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	7,175.04	7,175.04	净资产	41.32
		8,811.62	8,811.62	债权转股权	
		73,365.77	73,365.77	货币	
		18,635.17	18,635.17	股权	
		2,953.84	2,953.84	实物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0,573.00	50,573.00	货币	18.84
3	亦庄国投	50,573.00	50,573.00	货币	18.84
4	京国瑞	20,229.20	20,229.20	货币	7.53
5	盐城高投	20,229.20	20,229.20	货币	7.53
6	电子城	10,114.60	10,114.60	货币	3.77
7	长城资管	5,834.50	5,834.50	债权转股权	2.17
合计		<b>268,494.94</b>	<b>268,494.94</b>	-	<b>100.00</b>

### （三）燕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及减少注册资本

燕东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 （四）燕东微的股本演变

##### 1. 2021年9月，增资

2021年5月18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1298号《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燕东微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4,024.83万元。

2021年7月28日，北京电控出具备京电控财字[2021]126号《关于对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的批复》，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1年9月3日，燕东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北京电控、天津京东方创投、电控产投、京国瑞、亦庄国投、长城资管、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以现金共计4,500,000,000.00元增资燕东微，其中，419,238,494元计入注册资本，燕东微注册资本金由600,000,000元增至1,019,238,494元。

2021年9月17日，燕东微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电控产投、天津京东方创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签署《增资协议》。

2021年9月17日，燕东微与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电子城、长城资管、电控产投、天津京东方创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签署《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6日，市监局向燕东微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5734D的《营业执照》。

2021年9月2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G82021BJ1000189号《增资凭证》。

2021年9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966号《验资报告》，截止2021年9月27日止，本次实际融资总

额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419,238,49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080,761,506.00 元。

本次增资后，燕东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电控	420,573,126	420,573,126.00	41.26
2	亦庄国投	168,912,889	168,912,889.00	16.57
3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113,014,423	113,014,423.00	11.09
4	京国瑞	101,104,235	101,104,235.00	9.92
5	天津京东方创投	93,164,110	93,164,110.00	9.14
6	盐城高投	45,205,769	45,205,769.00	4.44
7	电子城	22,602,884	22,602,884.00	2.22
8	长城资管	22,354,647	22,354,647.00	2.19
9	电控产投	9,316,411	9,316,411.00	0.91
10	联芯一号	3,950,000	3,950,000.00	0.39
11	联芯二号	3,820,000	3,820,000.00	0.38
12	联芯三号	1,580,000	1,580,000.00	0.16
13	联芯五号	1,950,000	1,950,000.00	0.19
14	联芯六号	1,940,000	1,940,000.00	0.19
15	联芯七号	1,870,000	1,870,000.00	0.18
16	联芯八号	3,150,000	3,150,000.00	0.31
17	联芯九号	2,460,000	2,460,000.00	0.24
18	联芯十号	1,110,000	1,110,0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9	联芯十一号	1,160,000	1,160,000.00	0.11
	合计	<b>1,019,238,494</b>	<b>1,019,238,494.00</b>	<b>100.00</b>

### （五）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除下述股权变动外，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解除协议均已得到切实、有效履行，股份转让各方对该等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目前燕东微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结构清晰。

（2）2000年改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及未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08年减资和2012年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当时股东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00年改制不涉及重新安置职工，亦未损害职工利益，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并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市监局核准为：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分立器件、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

### （二）资质证书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	燕东微	GS202111000062	2021年12月17日至 2024年12月16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2	燕东科技	GR202111002085	2021年10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4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3	瑞普北光	GS202111000036	2021年12月17日至 2024年12月16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4	宇翔电子	GR202011003023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5	飞宇电路	GR202011009595	2020年12月2日至 2023年12月1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6	锐达芯	GR202111001196	2021年10月25日至 2024年10月24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7	四川广义	GR202051003864	2020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燕东微	02101341	2017年2月22日
2	燕东科技	03175825	2021年6月9日
3	宇翔电子	02111899	2017年5月17日
4	四川广义	03725113	2018年9月13日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备案回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发证部门	企业经营类别
1	燕东微	1105910334	2021年7月2日	北京朝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	燕东科技	1113210101	2016年10月10日	北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	宇翔电子	11132605RH	2021年2月26日	亦庄海关	-
4	吉乐电子	11189603DF	2015年3月11日	平谷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	四川广义	5109969452	2018年9月12日	遂宁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种类和范围
1	燕东微	165IP212111ROM	2021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GB/T29490 -2013	半导体器件的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应用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
2	燕东科技	165IP212111ROM-1	2021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GB/T29490 -2013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制造的知识产权管理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燕东微	CN21/10773	2021年9月10日至 2024年9月9日	ISO9001:2015	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
2	燕东科技	IATF0435636SGS	2021年11月24日至	IATF16949:2016	半导体芯片的制造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CN21/11422	2024年11月23日		
3	瑞普北光	01221Q30071R7M	2021年1月22日至 2023年12月14日	ISO9001:2015	半导体光电器件（含混合集成电路型光电耦合器）的设计、生产（不含芯片加工）和售后服务
4	四川广义	CN19/10650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2年11月19日	ISO9001:2015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制造
5		IATF0361889SGS CN19/10649	2019年11月20日至 2022年11月19日	IATF16949:2016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制造
6	锐达芯	01219Q30592R0S	2019年8月9日至 2022年8月8日	ISO9001:2015	专用集成电路芯片、抗辐照加固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和售后服务

##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燕东科技	CN21/11085	2021年10月12日至 2024年10月11日	ISO 14001:2015	半导体芯片的生产
2	四川广义	CN19/10960	2019年9月26日至 2022年9月25日	ISO14001:2015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和制造
3		CN19/10961	2019年9月27日至 2022年9月26日	ISO45001:2018	半导体芯片的设计与制造

## 7. 环境保护类其他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类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期
1	燕东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302MA006F65XR001W 号	2020年3月30日至 2025年3月29日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京环辐射[S0128]	2020年6月3日至 2025年1月16日
3		《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从业单位备案证 明》	91110302MA006F65XR	-
4	瑞普北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105101512996F001Y 号	2021年11月13日 至2026年11月12 日
5	宇翔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101101100895C001X 号	2021年11月13日 至2026年11月12 日
6	飞宇电路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110302MA00BEFE5B001W 号	2021年11月13日 至2026年11月12 日
7	四川广义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	遂经开排证字第 002 号	2019年8月5日至 2022年8月5日
8		《排污许可证》	91510900092971364Y001Q 号	2020年7月16日至 2023年7月15日
9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10041]	2019年8月5日至 2024年8月4日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新相微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公司包括产品与方案、制造与服务两大板块。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服务。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监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均在《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8,518.16	97,868.95	100,688.18
其他业务收入	4,951.79	5,180.62	3,461.11
总营业收入	203,469.96	103,049.57	104,149.30
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98%	95%	97%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总营业收入的 95%，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要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管理层稳定，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新相微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盐城高投、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联芯十一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除发行人以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二级企业共计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电控直接持股比例（%）
1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814.95	100.00
2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651.03	100.00
3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33.90	100.00
4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6,552.00	100.00
5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16.33	100.00
6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24.40	100.00
7	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8,453.00	100.00
8	北京聚领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9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100.00
10	北京辉煌至达电子工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965.52	100.00
11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411.00	100.00
12	北京鑫元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	100.00
13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19,500.00	85.00
14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98.20	66.25
15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	66.67
16	北电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6,264.14	57.97
17	电控产投	60,000.00	50.00
18	电子城	111,858.50	45.49
19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2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74.78	9.5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北京电控直接持股比例（%）
21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20.00	11.38
2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4,877.58	0.71

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亦庄国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京国瑞、天津京东方创投。

###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燕东科技

根据燕东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燕东科技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6F65XR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淮永进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4日至2066年6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1号楼5层516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燕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东微	850,000.00	100.00
合计		<b>850,000.00</b>	<b>100.00</b>

## （2）瑞普北光

根据瑞普北光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普北光系燕东微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512996F
注册资本	2,09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宝泉

成立时间	1966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2002年6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27、28、29幢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设计、开发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普北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东微	2,096.00	100.00
合计		<b>2,096.00</b>	<b>100.00</b>

### （3）宇翔电子

根据宇翔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翔电子系燕东微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100895C
注册资本	1,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宝泉
成立日期	1969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院 2 号楼 4 层 416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宇翔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东微	1,300.00	100.00
合计		<b>1,300.00</b>	<b>100.00</b>

#### （4）飞宇电路

根据飞宇电路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宇电路系燕东微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BEFE5B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宝泉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2号楼2层216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功能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电路封装盒、机械设备维修；销售半导体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飞宇电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东微	8,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5）锐达芯

根据锐达芯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达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7HBT94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宝泉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9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1号楼2层216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锐达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东微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6) 顿思设计

根据顿思设计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顿思设计系燕东微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7LNQ1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晓琦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9日至2066年8月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院1号楼2层210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顿思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东微	670.00	67.00
2	北京瑞驰国芯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 吉乐电子

根据吉乐电子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乐电子系燕东微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29901723

注册资本	4,154.24327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淮永进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清源路 3 号
经营范围	制造电视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销售、维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包装光盘，与经营范围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乐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燕东微	4,154.243271	100.00
	合计	<b>4,154.243271</b>	<b>100.00</b>

#### （8）四川广义

根据四川广义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四川广义系燕东微的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092971364Y
注册资本	25,550.78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淮永进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5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西路188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广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燕东微	11,500.39	45.01%
2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4.40	40.29%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755.96	14.70%
合计		<b>25,550.7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年8月18日，崔永明与燕东微有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以其所持股份与燕东微有限保持一致。2020年12月19日，燕东微有限与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永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安碧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燕东微有限意愿控制四川广义，以其所持有四川广义的全部股份与燕东微有限表决时保持一致。2022年1月1日，崔永明出具确认函，确认2018年8月18日与燕东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在其持有四川广义股份期间，以所持全部股份与燕东微保持

一致行动。2022年3月16日，燕东微与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燕东微意愿控制四川广义，以其所持有四川广义的全部股份与燕东微表决时保持一致。根据上述协议，四川广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5.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参股名称	发行人出资金额（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股东
1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4.00	8.17	2018年1月	北京元兴宏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新相微	2,100.00	7.84	2016年9月	-
3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6.00	2020年6月	电子城
4	北京四霖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4.88	1994年3月	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劳动服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北京电控合计取得新相微21.51%的股权。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北京电控与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Peter Hong Xiao（肖宏）、陈梦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新相微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各方意见若不一致时，以发行人意见为一致意见并据此在新相微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控制新相微73.46%表决权。2020年3月27日，上述各方签署《一致行动

解除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据此，新相微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11 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6.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电控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朱保成	副董事长	北京电控	总会计师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电控产投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岳占秋	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	高级副总裁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梁望南	董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无
		京国瑞	投委会委员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京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韩向晖	董事	亦庄国投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龚巍巍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深经理	无
任天令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韩郑生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无
		无锡硅基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郑州市中科集成电路与信息应用研究院	首席科学家	无
李轩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	无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周华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会计应用创新支持中心主任等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一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北京电控	外派专职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电子城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监管专员	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元巍	监事	亦庄国投	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
		安普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京微雅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刘晓玲	监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无
刘娟娟	监事	新相微	监事	关联方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唐晓琦	副总经理	新相微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8.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 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 与前述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张经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任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汤树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张玉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张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6	陈兆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7	袁清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8	何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9	蓝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0	杨向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1	姜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2	邱晓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3	刘权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4	高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5	徐鸿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6	赵小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7	冷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8	王和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19	吴晓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3) 上述离任人员任职期间（独立董事除外）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26,960.83	16,915.70	7,381.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	6.11	23.5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采购	621.89	39.96	56.9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	-	5.97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2.52	12.37	4.10
北京电控	材料采购	-	-	358.07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其他服务	38.50	31.26	-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19.22
飞宇电子	材料水电采购	48.38	33.80	398.64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供暖服务	-	96.57	149.41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1.45	-
M 单位	其他服务	0.25	0.88	-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	77.73	190.91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47	7.61	-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	2.21	-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	-	0.28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135.01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	27,836.85	17,225.65	8,588.28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 8 吋线、12 吋线生产设备采购、生产材料采购及其他非生产性采购或接受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的 8 吋线、12 吋线生产设备采购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8%、96%。因发行人 8 吋线、12 吋线项目是基于国产设备建成，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为主要设备生产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生产材料及非生产线采购或接受服务参考市场价格，金额总体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49.40	15.59	68.5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处置资产	-	26.99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	-	6,019.16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30	97.35	0.0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大华无线电器具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	0.72	0.06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0.32	0.21	-
飞宇电子	销售产品	7,716.66	4,715.44	6,479.98
飞宇电子	处置资产	-	11.95	-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	19.32	20.95
<b>合计</b>	<b>-</b>	<b>7,791.69</b>	<b>4,887.57</b>	<b>12,588.69</b>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光耦、芯片、元器件等产品，定价与其他客户价格总体一致。因生产车间搬迁等原因，飞宇电路在报告期内暂未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过渡期内，通过飞宇电子销售给客户相关产品，飞宇电路具备向客户直接供货的生产能力，飞宇电路预计在 2022 年内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将逐步消除与飞宇电子的关联交易。飞宇电路与飞宇电子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其他客户总体一致，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新相微采购产品，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磋商定价，定价依据合理。

### 3. 关联租赁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55.37	3,326.69	-
合计		<b>4,555.37</b>	<b>3,326.69</b>	-

2019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委托关联方对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2号的闲置房产进行改建并运营管理，合作期限自2019年11月1日至2039年10月31日，发行人收取相应使用费。经核查，2018年，发行人委托北京龙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时，实现收入2822万元，平均收益为3.82元/平方米/天。2019年，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运营后按468万元/月管理费计算，平均收益为4.43元/平方米/天。平均收益涨幅与房产租赁市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战略合作协议》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5.88	154.28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87.75
合计			<b>5.88</b>	<b>242.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主要系为员工租赁宿舍，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价格与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且总体交易金额较小，2019年发行人搬迁至新厂后，上述关联租赁终止，此项交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四川广义	1,200.00	2019年2月2日	2020年2月2日	是
四川广义	1,300.00	2019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是
四川广义	2,000.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9日	是
四川广义	4,5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1月15日	是
四川广义	4,500.0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日	是
四川广义	11,714.61	2019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否
四川广义	11,712.52	2020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否
<b>合计</b>	<b>36,927.14</b>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总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合肥新相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1月24日	2020年1月23日	是

#### 5. 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电控	20,000.00	2018年2月10日	2019年2月9日	年利率3.48%
北京电控	3,0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年利率3.48%
北京电控	1,4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年利率3.48%
北京电控	50.00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	年利率3.48%
<b>合计</b>	<b>24,45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通过资金集中方式托管发行人运营资金，2019年当年度实现上归资金95,390.63万元、下拨资金112,902.74万元，归集资金均按照北京电控全集团统一活期利率（不超过50万元资金按年化利率0.35%；超过50万元资金按协定存款利率年化1.1%）计息，发行人2019年共计收取北京电控利息收入106.16万元。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01.36	1,910.32	734.61

## 7. 购买股权

发行人于2019年向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盛万达评报字[2019]第25号），以发行人的股权购买飞宇电路100%股权。

## 8. 关联方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9	1.78	50.09	2.50	2.87	2.5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92	1.10	29.93	6.17	34.27	6.95
飞宇电子	2,103.51	105.18	1,630.01	81.50	3,691.74	184.59
吉乐集团	-	-	339.76	339.76	1,577.10	577.10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57	9.88	443.12	22.16	-	-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电控	-	-	-	-	0.04	0.00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5.00	0.25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飞宇电子	-	-	-	-	1.83	-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367.41	-	528.36	-	808.90	-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0.07	-	-	-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3	-	11,231.02	-	12,492.42	-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368.41	-	774.71	-	1,662.19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3.36	-

## (5)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	150.00

## (6)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233.06	255.75	246.27
飞宇电子	93.75	48.32	21.07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70	3.67	-
吉乐集团	-	-	723.47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	-	0.44
北京电控	-	0.50	-

## (7) 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器件五厂	394.56	734.32	736.05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161.35	161.35	161.35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4.00	1,404.00	-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0.21
吉乐集团	1.25	-	151.9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30.50

## (8)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9	-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0	0.30	3.73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



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及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1.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公司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

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6.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7.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为止。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若经发行人催告后仍未履行承诺或赔偿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的股份分红赔偿损失。”

#### 4.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燕东微	京朝国用(2011出)第00279号	朝阳区万红西街2号现状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376.42	2011年6月29日至2061年5月9日	出让	无
2	燕东科技	京(2021)开不动产权第0000818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B15M1地块	工业用地	72,743.12	2017年4月5日至2067年4月4日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sup>2</sup> )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吉乐电子	京密国用(2002出)字第01305号	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内	工业用地	24,390.00	2002年8月29日至2052年8月22日	出让	无
4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0015739号、0015740号、0015741号、0015742号、0015743号、0015744号	国开区象山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	工业用地	72,622.10	2015年11月12日至2065年11月11日	出让	无
5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2121-24号、0042122号、0042123号、0042124号	国开区象山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	工业用地	69,396.70	2017年2月16日至2067年2月15日	出让	为四川广义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燕东微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78504 号	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21 幢-1 至 6 层	办公、生产	16,183.70	继受取得	无
2	燕东微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78510 号	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24 幢 1 至 2 层	办公、生产	384.30	继受取得	无
3	燕东微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78513 号	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4 幢 1 至 2 层	办公、生产	1,278.10	继受取得	无
4	燕东微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278521 号	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10 幢等 16 幢	办公、生产	4,770.17	继受取得	无
5	燕东科技	京(2021)开不动产权第 000081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院 2 号楼、B101 至 B109、B1001 至 B1057、B201 至 B211、B2001 至 B2066-2 至 4 层 101 等 12 套	门卫, 员工宿舍, 动力中心, 危险品库, 生产测试楼, 化学品库, 硅烷站, 生产厂房、连廊、管桥, 大宗气站	117,903.81	原始取得	为燕东科技 8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6	吉乐电子	京房权证密国字第 00362 号	密云县工业开发区	办公、生产	10,012.39	原始取得	无
7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5738 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 188 号 0.25 微米 6 英寸 MOSEFT 芯片项目	工业	565.7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期)105 化学品库 1 层				
8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 188 号 0.25 微米 6 英寸 MOSEFT 芯片项目 (一期)104 废水品处 理站 1 至 2 层	工业	225.57	原始 取得	无
9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40 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 188 号 0.25 微米 6 英寸 MOSEFT 芯片项目 (一期) 110 废品库 (含危废暂存间) 1 层	工业	126.69	原始 取得	无
10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41 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 188 号 0.25 微米 6 英寸 MOSEFT 芯片项目 (一期)102 动力站 1 层	工业	2,165.25	原始 取得	无
11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42 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 188 号 0.25 微米 6 英寸 MOSEFT 芯片项目 (一期) 厂房门卫室 负 1 至 1 层	其它	227.13	原始 取得	无
12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5743 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 188 号 0.25 微米 6 英寸 MOSEFT 芯片项目 (一期) 109 氢气站 1	工业	231.25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层				
13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5744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一期)101生产厂房1至5层	工业	31,221.64	原始取得	无
14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2121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加压水泵房1层	工业	92.46	原始取得	为四川广义3,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5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2122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生活门卫室1层	其它	19.16	原始取得	
16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2123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生活宿舍1至18层	住宅	9,958.02	原始取得	
17	四川广义	川(2019)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2124号	国开区象山西路188号0.25微米6英寸MOSEFT芯片项目活动中心1至2层	其它	1,855.71	原始取得	

经与发行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约10,068.00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总使用面积207,289.10平方米的

4.86%。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建在发行人的京朝国用（2011出）第00279号土地上，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无证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门厅	540.00	540.00	2002年6月5日取得文号为2002-朝规建字-00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配电室	247.00	247.00	1992年9月6日取得文号为(92)朝规建城字1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三废处理及贮气站(公司内部称812厂房)	959.00	959.00	1988年6月13日取得文号为(88)建市字886号《建筑工程许可证》
4	811厂房	4,923.00	4,923.00	1983年11月4日取得文号为(83)建市字1704号《建筑施工许可证》
5	汽车库	399.00	399.00	1992年9月6日取得文号为(92)朝规建城字1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天光教室	3,000.00	3,000.00	1994年12月31日取得(94)市规建字239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合计		<b>10,068.00</b>	<b>10,068.0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目前发行人京朝国用（2011出）第00279号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已经不再作为生产用房，不承担发行人的任何生产任务。2012年，北京市国资委批准该地块房屋可以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作为商用。该地块所有房屋已经出租给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已知悉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2. 上述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主要是因为房屋建设年代久远，目前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流程与当时办理流程所需资料不完全相同，导致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3. 政府部门已出具无处罚证明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燕东科技、瑞普北光、宇翔电子、飞宇电路、锐达芯、顿思设计、吉乐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该委掌握的处罚信息。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燕东半导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该委掌握的处罚信息。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委未对发行人、燕东科技、瑞普北光、宇翔电子、飞宇电路、锐达芯、顿思设计、吉乐电子进行过行政处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委未对燕东半导体进行过行政处罚。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四川广义系辖区内企业，自成立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少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设计用途，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承诺：承担因上述房产可能遭受的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 租赁经营性用房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万元)
1	2020 年 6 月 4 日	燕东科技	扬州江新	扬州市广陵区龙泉路扬州江新生产园区生产厂房 1 号楼建筑物第一层、2 号楼建筑物第二层、第一层及第三层部分	3,800.00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生产经营	免租金
2	2021 年 6 月 1 日	四川广义	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遂宁经开区西宁片区台商工业园创维集团西部产业园内物流仓库 4 号仓库	2,013.27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仓储	19.9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的权属清晰,且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上述租赁合同期满可以继续承租,如发行人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可于

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房屋继续经营，更换上述承租房屋对其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45.16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4,382.35 万元；电子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3,036.27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754.83 万元。

#### （五）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的商标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燕东微		640403	9	半导体集成电路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燕东微		12053606	9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3	燕东微		13950769	9	半导体器件；晶体管（电子）；发光二极管（LED）；三极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燕东微		18562498	9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发光二极管（LED）；晶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体管（电子）； 三极管			
5	燕东微		46602596	9	集成电路；芯片 （集成电路）； 半导体器件；二 极管；三极管； 功率放大器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6	燕东微		46602597	9	集成电路；芯片 （集成电路）； 半导体器件；二 极管；三极管； 功率放大器；	2021年3月7日至 2031年3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7	燕东微		46602598	9	集成电路；芯片 （集成电路）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原始 取得	无
8	宇翔 电子		267899	9	半导体集成电路	201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29 日	原始 取得	无
9	顿思 设计		38670678	9	集成电路；芯片 （集成电路）； 半导体器件；二 极管；三极管； 功率放大器	2020年1月28日至 2030年1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10	四川 广义		20834600	9	半导体；照相机 （摄影）	2018年8月28日至 2028年8月27日	原始 取得	无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授权使用人	授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	飞宇电 路	飞宇电 子		115110	9	薄膜电路器件； 晶体管；固体电 路等器件	2013年3月1 日至2023年 2月28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的情形。

### （六）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现行有效的专利共 2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燕东微；深圳市锐迪芯电子有限公司	ZL201410201152.8	用于驻极体麦克风的高增益前置放大器及驻极体麦克风	发明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燕东微；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139156.3	一种双向对称高速过压防护器件	发明	2013 年 4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先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燕东微	ZL201410277040.0	引线框架及其形成方法、芯片封装方法	发明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燕东微；北京时代华诺科技有限公司	ZL201510282708.5	电压浪涌保护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燕东微；北京时代华	ZL201320203878.6	一种双向对称过压防护器件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诺科技有 限公司							
6	燕东微；深 圳市锐迪 芯电子有 限公司	ZL201420243 692.8	用于驻极体麦克风 的高增益前置放大 器及驻极体麦克风	实用 新型	2014年5 月13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7	燕东微；清 华大学	ZL201520042 964.2	一种复合基底的声 表面波器件	实用 新型	2015年1 月21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8	燕东微；北 京时代华 诺科技有 限公司	ZL201520356 389.3	电压浪涌保护器件	实用 新型	2015年5 月28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9	燕东科技； 天津诺鼎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ZL201520433 428.5	一种微型电子元器 件承载带	实用 新型	2015年6 月23日	10年	继受 取得	无
10	北京华卓 精科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燕东 科技	ZL201922186 014.8	用于去除晶圆表面 颗粒物的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年12 月9日	10年	原始 取得	无
11	燕东微	ZL200910259 978.9	一种PN结嵌入玻 璃钝化半导体器件 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年12 月24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12	燕东微	ZL200910259	一种电容式麦克风	发明	2009年12	2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0.6			月 24 日		取得	
13	燕东微	ZL200510011 506.3	一种替代栅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5 年 3 月 31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4	燕东微	ZL200810224 908.5	一种栅介质/金属栅集成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 年 10 月 24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5	燕东微	ZL200810238 814.3	用于测量铜引线是否产生凹型坑的电路版图结构	发明	2008 年 12 月 2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6	燕东微	ZL200910077 625.7	一种在锗衬底上制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电容的方法	发明	2009 年 2 月 9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7	燕东微	ZL200910236 720.7	一种无 CMP 的适用于后栅工艺的平坦化制备工艺	发明	2009 年 10 月 28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8	燕东微	ZL200910243 804.3	半导体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19	燕东微	ZL201010157 530.9	一种插入式 TiN 金属栅叠层结构的制备和刻蚀方法	发明	2010 年 4 月 21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0	燕东微	ZL201010185 012.8	半导体器件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10 年 5 月 20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1	燕东微	ZL201010191 928.4	发光二极管背光模组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10 年 6 月 4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2	燕东微	ZL201010594	一种半导体器件的	发明	2010 年 12	20 年	继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6.7	制造方法		月 17 日		取得	
23	燕东微	ZL201110005 057.7	提高打开多晶栅顶 化学机械平坦化工 艺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	2011 年 1 月 11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4	燕东微	ZL201110095 459.0	半导体制造方法	发明	2011 年 4 月 17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5	燕东微	ZL201110097 054.0	快速热退火设备中 氧气浓度的监测方 法	发明	2011 年 4 月 17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6	燕东微	ZL201110126 832.4	半导体结构及其制 作方法	发明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7	燕东微	ZL201110130 029.8	串联 ggNMOS 管 及制备方法、多 VDD-VSS 芯片	发明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8	燕东微	ZL201110139 608.9	避免半导体制程菜 单调试过程中出错 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1 年 5 月 26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29	燕东微	ZL201110183 267.5	一种利用尖端放电 进行静电保护的封 装结构	发明	2011 年 7 月 1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30	燕东微	ZL201110257 855.9	提高隔离氧化物 CMP 均匀性的方 法	发明	2011 年 9 月 1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31	燕东微	ZL201110257 878.X	提高隔离氧化物 CMP 均匀性的方	发明	2011 年 9 月 1 日	20 年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及其专用设备					
32	燕东微	ZL201210039 824.0	一种触发增强多晶二极管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年2月20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3	燕东微	ZL201210048 205.8	提高静电保护器件维持电压的方法	发明	2012年2月28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4	燕东微	ZL201210102 462.5	静电防护器件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2年4月9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5	燕东微	ZL201210103 676.4	高可靠 SOI LDMOS 功率器件	发明	2012年4月10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6	燕东微	ZL201210117 282.4	一种半导体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年4月19日	20年	继受取得	无
37	燕东微	ZL201210581 204.X	肖特基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年12月2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燕东微	ZL201210589 735.3	集成声腔的阻抗转换和信号放大器及电容式麦克风	发明	2012年12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燕东微	ZL201310259 959.2	一种低电压二极管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年6月2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燕东微	ZL201410336 664.5	一种自补偿背封半导体衬底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7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燕东微	ZL201410510 646.4	一种恒流二极管	发明	2014年9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燕东微	ZL201410841443.3	一种低电容瞬态电压抑制器件及其制 作方法	发明	2014年12 月30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43	燕东微	ZL201510516281.0	容性二极管组件及 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年8 月20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44	燕东微	ZL201510516284.4	容性二极管组件及 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年8 月20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45	燕东微	ZL201510516444.5	瞬态电压抑制器	发明	2015年8 月20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46	燕东微	ZL201610304945.1	瞬态电压抑制器	发明	2016年5 月10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47	燕东微	ZL201610304947.0	瞬态电压抑制器	发明	2016年5 月10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48	燕东微	ZL201711220783.4	一种角度可控的 SiC 衬底缓坡刻蚀 方法	发明	2017年11 月29日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49	燕东微	ZL201220480544.9	替换 6 英寸筒灯光 源的 LED 照明光 源组件	实用 新型	2012年9 月19日	10年	继受 取得	无
50	燕东微	ZL201220480561.2	替换 4 英寸筒灯光 源的 LED 照明光 源组件	实用 新型	2012年9 月19日	10年	继受 取得	无
51	燕东微	ZL201220494361.2	替换 T8 管灯光源 的 LED 照明光源 组件	实用 新型	2012年9 月25日	10年	继受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燕东微	ZL201220557 267.7	触发整流集成器件	实用新型	2012年10 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燕东微	ZL201220590 954.9	替换 T8 管灯光源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实用新型	2012年11 月9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4	燕东微	ZL201320831 213.X	吸顶灯用的 LED 照明光源组件	实用新型	2013年12 月17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5	燕东微	ZL201320849 414.2	一种用于电子元件的电动吸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2 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燕东微	ZL201420199 611.9	LED 灯管中的电源支架	实用新型	2014年4 月23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7	燕东微	ZL201420266 336.8	LED 灯管	实用新型	2014年5 月23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8	燕东微	ZL201420277 563.0	LED 灯管中的电源	实用新型	2014年5 月28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59	燕东微	ZL201420390 642.2	一种具有自补偿背封层的半导体衬底	实用新型	2014年7 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燕东微	ZL201420858 051.3	一种单通道低电容瞬态电压抑制器件	实用新型	2014年12 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燕东微	ZL201420860 277.7	一种多通道低电容瞬态电压抑制器件	实用新型	2014年12 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燕东微	ZL201520417 601.2	一种晶圆转换片夹	实用新型	2015年6 月1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燕东微	ZL201620419 137.5	多通道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6年5 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燕东微	ZL201620419 211.3	多通道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6年5 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燕东微	ZL201621030 298.1	一种双向超低电容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6年8 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燕东微	ZL201621031 771.8	一种双向超低电容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6年8 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燕东微	ZL201621475 663.X	一种全自动倒料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2 月3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燕东微	ZL201720896 648.0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7年7 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燕东微	ZL201720896 650.8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7年7 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燕东微	ZL201720897 448.7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7年7 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燕东微	ZL201720898 028.0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7年7 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燕东微	ZL201721113 800.X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7年8 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燕东微	ZL201721113 918.2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新型	2017年8 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燕东微	ZL201721570 202.5	一种SiC肖特基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7年11 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燕东微	ZL201721570 348.X	一种SiC结势垒肖特基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7年11 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燕东微	ZL201721572	一种SiC肖特基二	实用	2017年11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9.3	极管	新型	月 22 日		取得	
77	燕东微	ZL201721843 260.0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 新型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8	燕东微	ZL201820255 218.5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 新型	2018 年 2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79	燕东微	ZL201820255 346.X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 新型	2018 年 2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0	燕东微	ZL201820255 347.4	瞬态电压抑制器	实用 新型	2018 年 2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1	燕东微	ZL201821919 698.7	一种光刻掩膜版和 SiC 结终端结构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2	燕东微	ZL201920181 119.1	一种用于碳化硅器 件的场限环结终端 结构以及碳化硅器 件	实用 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3	燕东微	ZL201920254 717.7	一种碳化硅器件的 封装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 年 2 月 28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4	燕东微	ZL201920574 765.4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5	燕东微	ZL201921622 811.X	一种芯片封装治具	实用 新型	2019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6	燕东微	ZL201921844 376.5	一种指向性 MEMS 麦克风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87	燕东微	ZL201921856 445.4	一种 MEMS 麦克 风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燕东微	ZL201921856 326.9	层叠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 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燕东微	ZL201330654 385.X	LED 帕灯	外观设计	2013年12 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0	燕东微	ZL201330654 386.4	LED 管灯（二）	外观设计	2013年12 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1	燕东微	ZL201330654 411.9	LED 射灯	外观设计	2013年12 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2	燕东微	ZL201330654 420.8	LED 管灯（一）	外观设计	2013年12 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无
93	燕东科技	ZL201821898 448.X	半导体结构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 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燕东科技	ZL201920400 369.X	半导体结构与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19年3 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燕东科技	ZL201922486 952.X	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19年12 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燕东科技	ZL202021330 932.X	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20年7 月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燕东科技	ZL201220735 418.3	一种肖特基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2年12 月27日	10年	集团内部转让	无
98	燕东科技	ZL201320372 459.5	一种低电压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3年6 月26日	10年	集团内部转让	无
99	燕东科技	ZL201420566	一种恒流二极管	实用	2014年9	10年	集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3.8		新型	月 28 日		内部 转让	
100	燕东科技	ZL201920400 361.3	半导体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 年 3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1	燕东科技	ZL201821898 457.9	半导体结构及测试 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2	燕东科技	ZL201922486 898.9	半导体器件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3	燕东科技	ZL201922486 921.4	半导体器件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4	燕东科技	ZL202021537 548.7	一种半导体封装件	实用 新型	2020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5	燕东科技	ZL202021814 484.0	一种用于透光晶圆的 载具	实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06	燕东科技	ZL201520651 304.4	瞬态电压抑制器封 装组件	实用 新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10 年	集团 内部 转让	无
107	燕东科技	ZL201620998 512.6	一种带标记的电子 元器件载带盘	实用 新型	2016 年 8 月 30 日	10 年	集团 内部 转让	无
108	燕东科技	ZL201621465 587.4	一种半自动编带压 合机	实用 新型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0 年	集团 内部 转让	无
109	燕东科技	ZL201822258 251.6	一种配液车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0 年	集团 内部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转让	
110	燕东科技	ZL201822258 271.3	一种管芯定位基板和管芯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10年	集团内部转让	无
111	燕东科技	ZL201822258 789.7	一种基板贴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10年	集团内部转让	无
112	燕东科技	ZL201822258 811.8	一种切割机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9日	10年	集团内部转让	无
113	燕东科技	ZL201920924 047.5	一种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9日	10年	集团内部转让	无
114	燕东科技	ZL202021893 475.5	一种 MEMS 麦克风芯片和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燕东科技	ZL202022097 041.0	一种 MEMS 麦克风芯片和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燕东科技	ZL202022354 032.5	晶圆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燕东科技	ZL202022406 403.X	一种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燕东科技	ZL202022406 430.7	一种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燕东科技	ZL202022585 568.8	压环组件、反应腔室和半导体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燕东科技	ZL202023318 684.X	一种功率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燕东科技	ZL202023318 337.7	一种具有沟槽型栅极的半导体器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燕东科技	ZL202120343 615.X	微机电系统 MEMS 麦克风芯片及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燕东科技	ZL202120343 637.6	微机电系统 MEMS 麦克风芯片及 MEMS 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燕东科技	ZL202120729 577.1	晶圆载片盒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燕东科技	ZL202022357 201.0	晶圆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燕东科技	ZL202122384 470.0	分裂栅型 MOSFET 器件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瑞普北光	ZL201220336 415.2	一种非晶硅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瑞普北光	ZL201220336 418.6	一种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瑞普北光	ZL201320407 868.4	一种双通道表贴高速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瑞普北光	ZL201320407 891.3	一种六通道表贴高速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瑞普北光	ZL201320407 894.7	一种双路表贴高速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3年7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瑞普北光	ZL201520710 779.6	抗辐照高速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瑞普北光	ZL201620831 380.8	大电流门驱动输出全密封集成电路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瑞普北光	ZL201720890 153.7	一种金属玻璃全密封封装型的LED指示灯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瑞普北光	ZL201720890 196.5	一种环氧封装高压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瑞普北光	ZL201720890 817.X	一种多通道双列直插式抗辐照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瑞普北光	ZL201820498 548.7	小电流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瑞普北光	ZL201820498 597.0	单通道高速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瑞普北光	ZL201920708 935.3	一种金属玻璃胶囊微封装型的红外发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光二极管					
140	瑞普北光	ZL202021659 170.8	一种双通道低电压型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瑞普北光	ZL202021482 696.3	一种金属陶瓷封装的单位微型数字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瑞普北光	ZL202122259 197.9	光电耦合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宇翔电子	ZL201310744 718.7	经抗辐射加固的铝栅 CMOS 反相器和 CMOS 半导体器件	发明	2013年12月3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宇翔电子	ZL201511025 934.1	一种带冗余结构的单片集成译码电路	发明	2015年12月31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宇翔电子	ZL201621466 189.4	一种防 ESD 的二极管及包含其的 CMOS 集成电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宇翔电子	ZL201720910 374.6	一种 CMOS 电路的开启电压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宇翔电子	ZL201721354 149.5	一种元器件失效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宇翔电子	ZL201820003	一种暗场掩模板	实用	2018年1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4.6		新型	月 2 日		取得	
149	宇翔电子	ZL201822174 069.2	一种电泳漆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0	宇翔电子	ZL201921943 460.2	一种辅助沾锡装置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1	宇翔电子	ZL201922390 211.1	硅栅 NMOS 器件、 硅栅 CMOS 器件 以及 CMOS 电路	实用 新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2	宇翔电子	ZL202022976 971.3	一种沾锡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3	飞宇电路	ZL202020705 361.7	一种用于混合集成 电路的金属封装外 壳以及混合集成电 路	实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4	飞宇电路	ZL202022304 777.0	一种信号处理装置 及其预处理模块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5	飞宇电路	ZL202022301 094.X	一种预处理模块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6	飞宇电路	ZL202122537 269.1	一种用于真空镀膜 装置的工装夹具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7	锐达芯	ZL201621236 170.0	用于激光模拟单粒 子辐照评估试验的 集成电路管芯夹具	实用 新型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58	锐达芯	ZL201621251 651.9	一种适用于多器件 辐照评估试验的测	实用 新型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试板					
159	锐达芯	ZL201621251 750.7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测试的芯片转换插座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锐达芯	ZL201720328 379.8	一种用于测试CMOS集成电路的功耗电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锐达芯	ZL201720641 775.6	抗辐射CMOS传输门及包含其的CMOS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锐达芯	ZL201720944 981.4	一种基于双栅工艺的辐照检测传感器及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锐达芯	ZL201721063 590.8	一种抗辐射加固的主从触发器及计数器链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锐达芯	ZL201721236 470.3	一种芯片功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锐达芯	ZL201721236 500.0	一种用于抗静电损伤测试的电路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锐达芯	ZL201721627 379.4	一种偏置电压施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锐达芯	ZL201820818 171.9	一种MOS器件、CMOS器件和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MOS 译码器					
168	锐达芯	ZL201820941704.2	一种辐照剂量计探头及辐照剂量计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锐达芯	ZL201920292017.7	一种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锐达芯	ZL201920555201.6	一种用于组合逻辑单粒子效应快速验证的芯片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锐达芯	ZL201920566113.6	一种用于保护元器件的抗辐射控制器芯片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锐达芯	ZL201920596783.2	一种芯片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锐达芯	ZL201920596818.2	一种芯片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锐达芯	ZL201920603118.1	一种激光模拟单粒子辐照损伤评估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锐达芯	ZL201920893995.7	一种控制芯片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锐达芯	ZL201920893997.6	一种基于 ATE 测试机的芯片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锐达芯	ZL201921267509.7	一种 CMOS 器件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锐达芯	ZL201921269 391.1	一种 COB 封装基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7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锐达芯	ZL201921349 591.8	一种抗辐照电机控制器芯片、电机控制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锐达芯	ZL201921358 365.6	一种基于霍尔探测器的电机控制器芯片、控制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锐达芯	ZL201921685 847.2	用于集成电路的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锐达芯	ZL201921709 039.5	一种用于测试数字芯片振铃效应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锐达芯	ZL201921815 944.9	一种应用于辐射环境中的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锐达芯	ZL202020016 712.3	阵列式光电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锐达芯	ZL202020016 714.2	一种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辐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锐达芯	ZL202020016 487.3	一种光电码盘编码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6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锐达芯	ZL202020091 176.3	GGNMOS 器件、多指 GGNMOS 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及保护电路					
188	锐达芯	ZL202020091 178.2	GGNMOS 器件、 多指 GGNMOS 器 件及保护电路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89	锐达芯	ZL202020375 882.0	一种用于辐照损伤 评估的加速试验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3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90	锐达芯	ZL202020712 957.X	一种自适应抗辐射 探测控制器芯片及 控制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 年 4 月 3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91	锐达芯	ZL202022715 410.8	一种输出驱动电路 和输出驱动器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92	锐达芯	ZL202022715 486.0	一种输出驱动电路 和输出驱动器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93	锐达芯	ZL202022393 240.6	一种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94	锐达芯	ZL202022402 595.7	一种具有预置初值 功能的串并转换移 位寄存器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95	锐达芯	ZL202022403 210.9	一种硅栅边沿触发 器和移位寄存器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196	锐达芯	ZL202022678 001.5	用于太阳能板的自 动追日系统及太阳 能采集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7	锐达芯	ZL202021083064.X	光电探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锐达芯	ZL202020896691.9	一种适用于公共场合的废物分类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锐达芯	ZL202021341068.3	一种自加热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锐达芯	ZL202021675343.5	用于场效应晶体管的ESD防护结构以及场效应晶体管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锐达芯	ZL202021641465.2	光电池芯片及光电码盘编码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锐达芯	ZL202022715409.5	一种输出驱动电路和输出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锐达芯	ZL202121034822.3	一种高温NTC热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锐达芯	ZL202121328399.8	防爆装置和防爆热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锐达芯	ZL202122135364.9	一种具有热保护机构的NTC热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锐达芯	ZL202122140719.3	一种热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6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锐达芯	ZL202122148207.1	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8	顿思设计	ZL201810799 302.8	半导体器件寄生电阻获取方法	发明	2018年7 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顿思设计	ZL201910019 893.7	一种评估射频功率LDMOS器件散热特性的方法以及系统	发明	2019年1 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顿思设计	ZL201910149 287.7	LDMOS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年2 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顿思设计	ZL201821139 050.8	一种LDMOS器件	实用新型	2018年7 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顿思设计	ZL201821139 718.9	一种LDMOS器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7 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四川广义	ZL201410396 605.7	高耐压LDMOS器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年8 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四川广义	ZL201410396 669.7	横向对称DMOS管制造方法	发明	2014年8 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四川广义	ZL201410505 601.8	温度自适应调整功率管	发明	2014年9 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四川广义	ZL201410505 822.5	芯片封装件	发明	2014年9 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四川广义	ZL201510246 279.6	MOS开关电容电路的芯片集成结构	发明	2015年5 月1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四川广义	ZL201510364 072.9	一种轻穿通IGBT器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6 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四川广义	ZL201510376	IGBT芯片导热模	发明	2015年7	20年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26.0	块及其制备方法		月 1 日		取得	
220	四川广义	ZL201420265 122.9	集成电路保护结构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1	四川广义	ZL201420265 447.7	电路功率管结构	实用 新型	2014 年 5 月 2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2	四川广义	ZL201420296 304.2	二极管芯片联合封装结构	实用 新型	2014 年 6 月 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3	四川广义	ZL201420296 342.8	垂直功率二极管封装体	实用 新型	2014 年 6 月 6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4	四川广义	ZL201420348 573.9	大功率 MOS 器件	实用 新型	2014 年 6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5	四川广义	ZL201420348 654.9	基于 6 英寸硅片工艺的静电防护功率 MOS 器件	实用 新型	2014 年 6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6	四川广义	ZL201420348 676.5	基于 0.25 微米工艺的功率 MOS 器件结构	实用 新型	2014 年 6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7	四川广义	ZL201420348 712.8	输出驱动级功率 MOS 器件	实用 新型	2014 年 6 月 27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8	四川广义	ZL201420421 351.5	并联均流晶体管输出级	实用 新型	2014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29	四川广义	ZL201420421 407.7	自调整温度的功率晶体管	实用 新型	2014 年 7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230	四川广义	ZL201420455 393.0	高耐压 LDMOS 器件	实用 新型	2014 年 8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1	四川广义	ZL201420455558.4	横向对称 DMOS 管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13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四川广义	ZL201520311871.5	基于 MOS 工艺的高压集成芯片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四川广义	ZL201520312120.5	基于 MOS 工艺的芯片静电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四川广义	ZL201520312140.2	功率 MOS 管芯片多联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四川广义	ZL201520312182.6	源级大电容 MOS 器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5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四川广义	ZL201520450045.9	一种具有过电保护功能的轻穿通型 IGBT 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四川广义	ZL201520450237.X	一种新型轻穿通 IGBT 器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9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四川广义	ZL201520462487.5	IGBT 芯片水冷专用基板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四川广义	ZL201520462652.7	IGBT 芯片散热包围模块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四川广义	ZL201520542501.2	一种带有高功率 IGBT 芯片的模块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四川广义	ZL201520542502.7	多个 IGBT 芯片集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四川广义	ZL201520542868.4	一种可分离的 IGBT 芯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3	四川广义	ZL202122105745.2	一种膜料余量检测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中的第97-99项、第106-113项的原始取得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系燕东微或其子公司。

### （七）被授权使用的主要专有技术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取得2项主要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授权期限	授权内容
1	燕东科技	马来西亚 SilTerra 公司	2016年9月27日至 长期	SilTerra 按照协议约定的里程碑将其享有所有权的 CH13V、CH16V、BCD5V~16V 系列产品技术，以许可方式提供给燕东科技使用，并帮助燕东科技进行设备、资源规划以满足上述三个系列产品的生产和检验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燕东科技可以使用 SilTerra 知识产权于扩张燕东科技 8 吋晶圆制造厂项目或未来的其他产能；燕东科技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或重用 SilTerra 技术于其他项目
2	燕东科技	北京华大九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至 2024年7月30日	EDA 工具软件

## (八)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瑞普北光	2009SRBJ5359	光电器件参数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07 年 10 月 1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瑞普北光	2009SRBJ5361	光电耦合器高温漏电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07 年 12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瑞普北光	2009SRBJ5360	光电耦合器高低温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08 年 1 月 1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瑞普北光	2009SRBJ5362	光电耦合器电老化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08 年 2 月 28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瑞普北光	2009SRBJ5364	光电器件随机振动冲击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08 年 7 月 1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瑞普北光	2018SR569190	元器件生产环境温控系统 V1.0	2017 年 10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瑞普北光	2018SR567881	光电耦合器生产线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瑞普北光	2018SR569363	元器件检测系统 V1.0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布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瑞普北光	2015SR244055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炼系统软件 V1.1.1	2015年8月13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瑞普北光	2015SR244062	高温反偏老炼检测系统软件 V2.1	2015年7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瑞普北光	2015SR244647	半导体分立器件时间参数测试系统软件 V1.0.0.17	2015年8月27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锐达芯	2018SR061439	高可靠存储器测试系统 V1.0	2017年10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锐达芯	2018SR061807	高可靠逻辑门电路测试系统 V1.0	2017年11月15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锐达芯	2018SR061764	高可靠 MCU 测试平台 V1.0	2017年11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燕东科技	2021SR0754690	小外形封装 (SOP) 铜线产品测试软件 V1.0	2015年10月28日	50年	继受取得	无
16	燕东科技	2021SR0754642	小外形封装 (SOP) 铜线产品压焊软件 V1.0	2015年11月30日	50年	继受取得	无

## (九)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宇翔电子	BH5132 型星用遥测数字接口集成电路	BS.145000710	2014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宇翔电子	BH5135 型 32 路多冗余指令分发驱动电路	BS.145000729	2014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宇翔电子	BH3032 型延时控制器	BS.145000737	2014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宇翔电子	BH2011 型 16 位比较器	BS.145000745	2014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宇翔电子	BH2003 型 4 线-16 线译码器	BS.145000753	2014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宇翔电子	BH3024 型大电流双向驱动电路	BS.145000761	2014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宇翔电子	DH2001 专用数字集成电路	BS.145009157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宇翔电子	JC14490 数字集成电路	BS.195012380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宇翔电子	BH54HC4060 数字集成电路	BS.195012399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宇翔电子	BH54HC4020 数字集成电路	BS.195012402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宇翔电子	BH54HCT240 数字集成电路	BS.195012445	2019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宇翔电子	BH54HC4040 数字集成电路	BS.195012410	2019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宇翔电子	BH54HCT245 数字集成电路	BS.195012437	2019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4	宇翔电子	BH54HCT373 数字集成电路	BS.195012453	2019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15	宇翔电子	BH54HC4555 数字集成电路	BS.195012429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飞宇电路	BH54AC138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23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飞宇电路	BH54ACT14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6957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飞宇电路	BH54ACT86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6973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飞宇电路	BH54ACT08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15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飞宇电路	BH54AC373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31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飞宇电路	BH54AC245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58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2	飞宇电路	BH54AC08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74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飞宇电路	BH54ACT32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6949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飞宇电路	BH54AC74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6965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5	飞宇电路	BH54C922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6981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6	飞宇电路	BH54AC02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699X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7	飞宇电路	BH54AC04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82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8	飞宇电路	BH54AC245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4X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9	飞宇电路	BH54AC32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66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0	飞宇电路	BH54ACT00 数字集成电路	BS.205007007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1	锐达芯	RD224 光电码盘控制电路	BS.195010981	2019年10月12日	继受取得	无
32	锐达芯	RD5009 钟振控制器	BS.195010973	2019年10月12日	继受取得	无
33	锐达芯	RD5002 钟振控制器	BS.195010965	2019年10月12日	继受取得	无

注：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0 号）第十二条规定，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 10 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 15 年后，不再受该条例的保护。

#### （十）域名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登记/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燕东微	燕东公司.cc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2	燕东微	燕东公司.中国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3	燕东微	燕东公司.cn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4	燕东微	燕东微电子.cc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5	燕东微	燕东微电子.cn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6	燕东微	ydme.com	2003 年 8 月 19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7	燕东微	ydme.com.cn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9 年 8 月 19 日
8	燕东微	ydme.net	2009 年 6 月 4 日	2029 年 6 月 4 日
9	宇翔电子	bjyxec.com	2019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10	锐达芯	relitech-ic.com	2017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11	顿思设计	dunsemi.com	2018 年 8 月 3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登记/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2	四川广义	gmelectronics.com.cn	2016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在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处理的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未发现发行人、燕东科技、瑞普北光、宇翔电子、飞宇电路、锐达芯、顿思设计、燕东半导体、吉乐电子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受理过涉及四川广义的专利侵权及其他专利纠纷，也未接受过对该公司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投诉。

####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4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未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建造，占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比较很小，该部分房产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账面净值的比例较小，且不用于生产用途。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承租房产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4.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燕东科技	上海野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纯水系统	8,660.00	2018年9月21日	正在履行
2	燕东科技	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刻蚀机、氧化炉、清洗机集成电路装备	25,069.44	2019年6月24日	已验收
3	燕东科技	SPTS Technologies Limited	购买 SPTS 型号深硅刻蚀和干法释放机 1 套	828.22 <sup>1</sup>	2020年5月9日	履行完毕
4	燕东	东京毅力科创株式	购买氧化炉等设备	107,850.00 <sup>2</sup>	2020年6月10日	履行

<sup>1</sup>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美元

<sup>2</sup>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日元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科技	会社				完毕
5	燕东科技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中温氧化炉等设备	17,984.50	2020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6	燕东科技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60K扩产设备	14,397.00	2021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
7	燕东科技	上海微电子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刻机	20,000.00	2021年11月23日	正在履行
8	燕东科技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12吋设备	70,150.00	2021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9	燕东科技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12吋CMP设备	8,594.78	2021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10	燕东科技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12吋PECVD设备	17,273.01	2021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

## 2. 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燕东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18项(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专业	30,430.70	2018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机电工程的施工建设			
2	燕东科技	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电力系统工程的施工建设	9,601.00	2018年11月15日	已验收
3	燕东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18项(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FAB2净化机电工程的施工建设	5,215.05	2019年3月6日	待结算
4	燕东科技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的二次配工程的施工建设	9,689.10	2019年9月23日	待结算
5	燕东科技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18项(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61,972.07	2020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每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采购框架协议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有效期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1	燕东微	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3月10日至 2022年3月9日	硅片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有效期	采购产品	金额	履行情况
2	燕东科技	扬州江新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封装委托 加工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21年4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成品管采 购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21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成品测试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燕东科技	浙江金瑞泓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硅片采购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 毕，续签
4	燕东科技	杭州立昂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6月18日至 2024年6月17日	硅片采购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燕东科技	甬矽电子（宁波） 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8月17日至 2022年8月16日	封装委托 加工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燕东科技	南京国盛电子有 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31 日	硅片采购	以具体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燕东科技	无锡中微掩模电 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4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光刻版采 购	以具体订 单为准	履行完 毕，续签

#### 4. 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每年度前五大客户（包括其控制的下属单位）销售框架协议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下：



序号	供应主体	采购主体	合同类型	有效期/签订日期	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燕东微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29日至 2022年12月28日	封装测试 加工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21年2月3日至 2024年2月2日	功率半导体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27日至 2022年12月26日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燕东微	宜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5日至 2021年11月4日	封装加工 芯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燕东科技	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6月至 2023年1月5日	晶圆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5. 借款/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 / 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0603167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80,000.00	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及封装平台建设项目	15年， 2020年6月9日至 2035年6月8日	5年期LPR 减28.9个基点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100202101100001645	燕东科技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0,000.00	用于xxx项目	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 共计5年	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利差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AETM012021001068	四川广义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借新还旧 (归还AETM01201800059)	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4日	1年期LPR加215基点, 并自起息日起至该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每满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执行的LPR利率以及前述基点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0661480	四川广义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4,500.00	采购原材料	1年,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1年期LPR×5年期LPR加93.5基点	履行完毕

## 6.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类型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年租赁利率	履行情况
1	四川 广义	芯鑫融资租赁 (成都) 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 SIN0ICLC D2019D08 Y006-C-01 )	60个月	11,714.70	2020年10月16日前，租赁利率为5.9%（起租日5年期LPR上浮24.210526%），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调整日调整租赁利率； 2020年10月16日起，租赁利率为变更日前一个工作日日终1年期LPR加205基点。第一个定价日为2021年1月15日，之后每12个月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	正在履行
2	四川 广义	芯鑫融资租赁 (成都) 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 SIN0ICLC D2019D08 Y007-C-01 )	60个月	11,714.70	2020年1月2日前，租赁利率为5.9%（起租日5年期LPR上浮24.210526%），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调整日调整租赁利率； 2020年1月2日起，第一个浮动周期的租赁利率为5.9%（即第一个浮动周期定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175基点）；之后每个自然年度的3月21日为定价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发布的1年期LPR为该浮动周期的基础利率	正在履行

## 7.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合同签订日	合同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1	燕东微	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9日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INOICLCD2019D08Y006-G-01）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INOICLCD2019D08Y006-L-01）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川广义应向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租赁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	正在履行
2	燕东微	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0日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INOICLCD2019D08Y007-G-01）	《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INOICLCD2019D08Y007-L-01）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川广义应向芯鑫融资租赁（成都）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租赁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及其利息、服务费、违约金等	正在履行
3	燕东微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2021年2月1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61462_001）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661480）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川广义应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履行完毕

## 8. 其他重大合同

2021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辅导协议》《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万元)
1	北京北燃港华 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	2-3年	25.31	6.00
2	辉展智慧(北 京)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00	1年以内、 2-3年	17.72	3.26
3	中招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12.66	0.75

4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4-5 年	4.22	5.00
5	黄金刚	备用金	4.11	1 年以内	3.47	-
合计			<b>75.11</b>		<b>63.38</b>	<b>15.01</b>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万元）
1	押金及保证金	1,639.69
2	应付及预提费用款	50.19
3	应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925.69
4	其他	261.57
合计	-	3,877.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除上述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未进行过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经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市监局备案。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

2021 年 9 月 3 日，燕东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2021 年 12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上市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

3.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 1/3；

4. 发行人现有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总监组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5. 发行人另设有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财务部、投资证券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数字化运营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供应部、质量部、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园区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工程建设部等职能部门。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燕东微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现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谢小明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2	朱保成	副董事长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3	淮永进	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4	王海鹏	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5	岳占秋	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
6	梁望南	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7	韩向晖	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8	龚巍巍	董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
9	任天令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10	韩郑生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11	李轩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12	周华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 2. 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2	刘晓玲	监事	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
3	元巍	监事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4	刘娟娟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
5	曹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淮永进	总经理、董事
2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张晖	副总经理
4	徐涛	财务总监
5	李剑锋	副总经理
6	唐晓琦	副总经理
7	陈兆震	副总经理

###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Zhang Xiaolin	技术总监
2	张彦秀	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3	韦仕贡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4	周源	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下列程序：

2020年12月27日，燕东微有限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高建先生、徐鸿卓先生担任改制后的燕东微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18日，燕东微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谢小明先生、朱保成先生、淮永进先生、王海鹏先生、汤树军先生、梁望南先生、韩向晖先生、任天令先生、韩郑生先生、李轩先生、周华先生为燕东微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天令先生、韩郑生先生、李轩先生、周华先生为燕东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蒋开生先生、元巍先生、冷岩先生为燕东微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建先生、徐鸿卓先生组成燕东微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燕东微第一届监事会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选举蒋开生先生为燕东微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同日，燕东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谢小明先生为燕东微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朱保成先生为燕东微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淮永进先生为燕东微总经理，同意聘任霍凤祥先生、张晖女士、吴晓明先生、李剑锋先生、唐晓琦先生、陈兆震先生为燕东微副总经理，其中霍凤祥先生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6月17日，燕东微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赵小瑞先生、刘娟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鸿卓先生、高建先生两位同志不再担任燕东微职工监事。

2021年8月13日，燕东微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曹立新女士为燕东微第一届职工监事，赵小瑞先生不再担任燕东微职工监事。

2021年9月3日，燕东微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徐涛先生为财务总监，霍凤祥先生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2021年9月26日，燕东微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岳占秋先生、龚巍巍先生为公司董事，汤树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前述会议上还选举了刘晓玲女士为公司监事，冷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1年9月，吴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领薪。

### (二)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0年9月	谢小明	董事长	9	-
	淮永进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王海鹏	董事		
	韩向晖	董事		
	汤树军	董事		
	任鹏	董事		
	张琰	董事		
	张经义	董事		
	张玉伟	董事		
2020年9月至 2021年3月	谢小明	董事长	9	任鹏因个人原因辞任，由梁望南接任
	淮永进	董事		
	王海鹏	董事		
	韩向晖	董事		
	汤树军	董事		
	梁望南	董事		
	张琰	董事		
	张经义	董事		
	张玉伟	董事		
2021年3月至 2021年9月	谢小明	董事长	11	燕东微有限股改，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调整董事人选
	朱保成	副董事长		
	淮永进	董事		
	王海鹏	董事		
	汤树军	董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变动原因
	梁望南	董事		
	韩向晖	董事		
	任天令	董事		
	韩郑生	董事		
	李轩	董事		
	周华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谢小明	董事长	12	汤树军因个人原因辞任，选举岳占秋、龚巍巍为董事
	朱保成	副董事长		
	淮永进	董事		
	王海鹏	董事		
	岳占秋	董事		
	梁望南	董事		
	韩向晖	董事		
	任天令	董事		
	韩郑生	董事		
	李轩	董事		
	周华	董事		
	龚巍巍	董事		

## 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	----	----	------	------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2020年9月	杨向东	监事会主席	9	-
	邱晓凯	监事		
	袁清升	监事		
	何旭	监事		
	陈兆旺	监事		
	蓝伟	监事		
	姜珊	监事		
	高建	监事		
	徐鸿卓	监事		
2020年9月至 2021年3月	杨向东	监事会主席	9	陈兆旺、袁清升因个人原因辞任，选举冷岩、刘权为监事
	邱晓凯	监事		
	冷岩	监事		
	何旭	监事		
	刘权	监事		
	蓝伟	监事		
	姜珊	监事		
	高建	监事		
	徐鸿卓	监事		
2021年3月至 2021年6月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5	燕东微有限股改，完善治理结构，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冷岩	监事		
	元巍	监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变动原因
	高建	监事		
	徐鸿卓	监事		
2021年6月至 2021年8月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5	高建、徐鸿卓因个人原因辞任， 选举刘娟娟、赵小瑞为监事
	冷岩	监事		
	元巍	监事		
	刘娟娟	监事		
	赵小瑞	监事		
2021年8月至 2021年9月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5	赵小瑞因个人原因辞任，选举曹 立新为监事
	冷岩	监事		
	元巍	监事		
	刘娟娟	监事		
	曹立新	监事		
2021年9月至 今	蒋开生	监事会主席	5	冷岩因个人原因辞任，选举刘晓 玲为监事
	刘晓玲	监事		
	元巍	监事		
	刘娟娟	监事		
	曹立新	监事		

### 3.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1月至	淮永进	总经理	9	-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9月	王海鹏	副总经理		
	霍凤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晖	副总经理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唐晓琦	副总经理		
	吴晓明	副总经理		
	王和生	副总经理		
	陈兆震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 2021年3月	淮永进	总经理	8	王和生因退休辞任
	王海鹏	副总经理		
	霍凤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晖	副总经理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唐晓琦	副总经理		
	吴晓明	副总经理		
	陈兆震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至 2021年9月	淮永进	总经理	7	燕东微有限股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
	霍凤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张晖	副总经理		
	李剑锋	副总经理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唐晓琦	副总经理		
	吴晓明	副总经理		
	陈兆震	副总经理		
2021年9月29日至今	淮永进	总经理	7	霍凤祥因分工调整辞任财务总监，由徐涛接任财务总监，吴晓明辞任
	霍凤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涛	财务总监		
	张晖	副总经理		
	李剑锋	副总经理		
	唐晓琦	副总经理		
	陈兆震	副总经理		

#### 4. 发行人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动。

#####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任天令先生、韩郑生先生、李轩先生、周华先生，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周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前述4位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4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天令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聘任。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天令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费）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费）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16%、13%、10%、9%、6%
	简易计税方法	不动产租赁收入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5% 3%

税（费）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计税土地面积计缴	1.5 元、3 元、12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燕东微	15%	15%	15%
燕东科技	15%	25%	25%
瑞普北光	15%	15%	15%
宇翔电子	15%	15%	15%
飞宇电路	15%	15%	25%
锐达芯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顿思设计	25%	25%	25%
四川广义	15%	25%	25%
燕东半导体	25%	25%	15%
吉乐电子	25%	25%	25%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瑞普北光、宇翔电子、飞宇电路、锐达芯、四川广义按照各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 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
1	燕东微	超小型塑封半导体器件产能及产品线项目	22.22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扩充超小型塑封半导体器件产能及产品线项目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京经信委函[2010]162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2]144 号）
2	燕东微	纳米薄膜高频声表面波器件技术研究项目	14.74	1.44	1.44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管理平台
3	燕东微	智能移动终端专	311.90	250.00	252.66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智能终端项目一期）《中关村科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
		用 IC 产业化项目				技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智能终端项目二期）
4	燕东微	射频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75.00	175.00	175.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
5	燕东微	低钳位大功率保护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65	45.44	49.81	《朝阳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6	燕东微	多芯片、多焊线高精度通信功放模块项目	282.60	282.60	193.48	《关于对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 2017 年度第一批项目资金支持单位予以公示的通知》
7	燕东微	硅基 MEMS 麦克风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	166.67	166.67	166.67	《关于对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 2018 年度项目资金支持名单予以公示的通知》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
		目				
8	燕东微	SI 器件线改造成 SIC 器件线工艺研究	-	-	-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管理平台
9	燕东微	芯片倒装焊工艺研发项目	132.06	226.39	905.55	《关于 2019 年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专项资金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的公示》
10	燕东微	高性能电容式麦克风芯片工艺研发平台项目	-	77.62	232.87	《2020 年中关村电子城科技园资金支持项目名单》
11	燕东微	×××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	-	-	《科技部关于×××专项应用工程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重×××号）
12	燕东微	SIC 功率器件芯	-	-	-	《2021 年度市科委第一季度项目（课题）验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
		片研发及产业化				收公开清单》
13	燕东科技	北京市科委技术委员会国产装备高压大电流 BCD 补助	-	-	-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计划项目统一管理平台
14	瑞普北光	特种生产线建设	-	-	-	《×××局关于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5	瑞普北光	光电器件智能化项目	66.00	66.00	66.00	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6	瑞普北光	中关村管委会星用项目拨款	20.31	16.17	0.91	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7	宇翔电子	×××项目	26.37	66.11	108.75	《×××局关于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依据
18	锐达芯	首都设计提升计划项目	9.45	9.45	9.4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实施首都设计提升计划（2018）经费的通知〉》
19	四川广义	基于温度自适应调节的横向对称 DMOS 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	-	18.36	《关于下达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与创新驱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16]18 号）
20	四川广义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51.32	214.08	303.26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函、《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贴合法性的函》

## 2.与收益相关

## (1) 2019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1	燕东微	电控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资金支持	33.00	《关于申请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通知》
2	燕东微	商务委员会进口贴息补助	313.47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8]91 号)
3	瑞普北光	高新资金拨款	70.00	《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协议书》
4	瑞普北光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款	50.00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燕东半导体	密云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2018 年企业发展基金	63.60	《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密政发[2018]41 号
6	四川广义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	53.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	四川广义	城乡建设配套补贴	124.89	《关于返还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配套费的函》
8	四川广义	遂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困难企业	116.18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意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稳岗补贴		见》(遂人社发[2019]6号)
9	四川广义	电费补贴(其中2019年贷款贴息调整)	387.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0	新相微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台阶奖励	80.00	《合肥高新区2018年度拟表彰奖励项目公示表》
11	新相微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合同》(201905-XH-CHJ-A04-082)
12	新相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	80.6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AMOLED驱动IC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评估的批复》(沪经信技[2019]799号)

## (2) 2020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1	燕东微	疫情期间企业房租补助资金款	34.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
2	燕东微	稳岗补贴	17.1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3	燕东微	北京商务委员会进口贴息	88.27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 号)
4	燕东微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资助项目	160.00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协议书》
5	燕东科技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奖励资金	100.00	《北京市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
6	燕东科技	面向 MES 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采集与互通系统项目	150.30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子课题合同书》(YDKJ-2020-XX-003)
7	燕东科技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奖励资金	5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8	燕东科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口贴息	25.65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 号)
9	瑞普北光	稳岗补贴	15.96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10	瑞普北光	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项目资助款	200.00	《朝阳区信息服务业方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协议书》《其他直接支付结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算确认书》
11	宇翔电子	稳岗补贴	21.2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12	宇翔电子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奖励	5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3	宇翔电子	北京市商务局进口贴息款	19.62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
14	飞宇电路	稳岗补贴	10.4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15	飞宇电路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奖励资金	5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奖励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6	锐达芯	北京市石景山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券	18.00	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 ( <a href="http://fwy.kw.beijing.gov.cn:18081/login/auth">http://fwy.kw.beijing.gov.cn:18081/login/auth</a> ) 查询
17	四川广义	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200.29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阶段性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实施意见》(遂人社发[2019]6号)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18	四川广义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 2019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以及军民融合奖励金	6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9	四川广义	车用 MOS 控制二极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5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0	四川广义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以奖代补)	15.00	
21	四川广义	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以奖代补)	10.00	
22	四川广义	新型 LP-IGBT 芯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8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3	四川广义	月产 80k 芯片产能升级项目	432.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0]58 号)
24	四川广义	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2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5	四川广义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26	四川广义	稳定员工一次性补贴	10.07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3) 2021 年度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1	燕东微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60.00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补充协议》
2	燕东微	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资助金	50.00	《关于 2021 年朝阳区“凤凰计划”高层次人才公示有关工作的通知》
3	燕东微	社保稳岗补贴	21.41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4	燕东科技	商委的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116.51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 号）
5	燕东科技	北京经信局贷款利息贴息款	5,151.00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发[2021]84 号）
6	燕东科技	失业补贴返还	31.19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7	燕东科技	“亦麒麟”人才专项奖励	70.00	《关于拨付“亦麒麟”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支[2021]599号）
8	燕东科技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外籍人才补助	15.00	《关于下达2021年度北京市外籍高层次人才资助计划的通知》
9	燕东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奖励	476.00	《关于经开区2020年第二、三、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0	燕东科技	产值增长奖励	301.00	《关于经开区2020年产值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1	瑞普北光	大功率门驱动系列光电耦合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补助拨款	366.00	《关于公示2021年电子城专项扶持资金拟支持名单的通知》
12	瑞普北光	2021年朝阳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	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3	宇翔电子	产值增长奖励	136.00	《关于经开区2020年产值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第二批）》
14	飞宇电路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5.05	《关于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申请（首次）情况公示》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15	锐达芯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流片补助	76.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补充征集 2021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投资贡献贴息项目的通知》
16	锐达芯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新产品批量验证的流片和掩膜版制作	11.00	《关于征集 2021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的通知》
17	锐达芯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5.76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18	四川广义	企业快速推进产能提升、促进与德国英飞凌合作项目激励资金	940.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19	四川广义	车用 MOS 控制二极管芯片研发与产业化（前补助）	25.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0	四川广义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	75.0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1	四川广义	2020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	14.00	关于印发《遂宁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的通知（遂府办发〔2020〕16 号）

序号	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22	四川广义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3.22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3	四川广义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7.56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4	四川广义	疫情期间中小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20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经营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和社会保障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相关行政处罚（该等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

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大多数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给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人事或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燕东微、燕东科技、宇翔电子自 2021 年起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为 54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99%，其中后勤保障员 37 人，生态环境管护员 17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燕东微、燕东科技、宇翔电子与北京智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燕东科技与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北京智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 2.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末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805	1,794	2,0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796	1,785	2,06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38	1,749	2,034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个人自行缴纳；（2）委托第三方缴纳；（3）原单位缴纳；（4）试用期员工；（5）当月中下旬入职新员工；（6）外籍员工；（7）农村户口自愿不缴纳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北京电控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 3 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法定比例。虽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750,000.00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b>850,000.00</b>	<b>400,000.00</b>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



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及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京技审项（备）[2021]43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改项目立项申请书》准予备案。

2021年10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审项函字[2021]2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准予基于成套国有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变更。

2021年11月17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经环保审字[2021]0118号《基于成套国有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年1月2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京技审项函字[2022]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准予基于成套国有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变更。

2022年3月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京技审环变字[2022]001号《基于成套国有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变更建筑面积的复函》，变更环保审字[2021]0118号《基于成套国有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有关项目面积的内容。

### （三）上述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内容，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公司将围绕核心战略，不断强化晶圆制造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一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6英寸和8英寸线产能；二是加大SiC等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并积极推动量产；三是完成硅基光电子工艺平台、热成像传感器工艺平台、硅基微显示电路工艺平台的建设并实现量产；四是持续巩固和扩大特种市场占有率；五是加快建设12英寸线，2023年实现12英寸线的量产，2025年实现12英寸线满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noticeinfo>）、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缴款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2019 年 4 月 24 日，遂宁海关出具蓉关缉绵告字[2019]000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漏报中检费 7,514.52 美元，漏缴税款人民币 8,719.53 元。2017 年 9 月 6 日，申报进口货物时按照人民币申报，漏缴税款人民币 2,720.23 元。遂宁海关对四川广义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遂宁海关出具《证明》，四川广义于 2019 年 4 月因工作失误造成中检费申报不实及申报币值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被遂宁海关行政处罚，情节轻微。

(2) 2019年7月12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京环境监察罚字[2019]8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燕东微擅自闲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场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三日内改正,处10,000元罚款。

2021年11月17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版)>的通知》(京环发[2021]10号),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首发注册办法》中明确列举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或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电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2,000万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涉嫌刑事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刑事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胡德冰

经办律师:

胡德冰

刘月玲

杜亚宁

2022年4月6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6701821P

北京市大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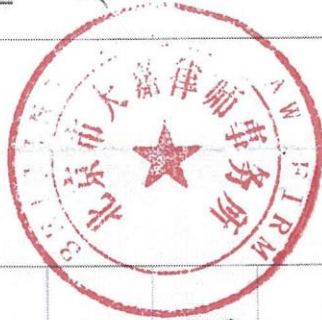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楼佳 汇国际中心408
负责人	胡德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 万元 <b>变更</b> 4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226号
批准日期	2006-12-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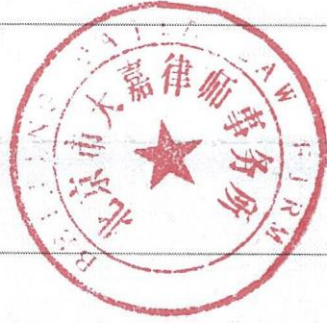
马凡勋 贺洪忠	于险峰	胡德冰	孙松林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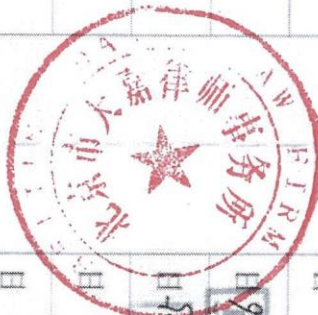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40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
	1010万元	2020年8月6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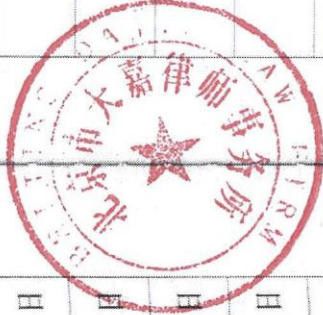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月玲、王东松	2020年5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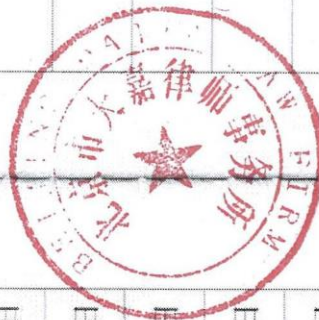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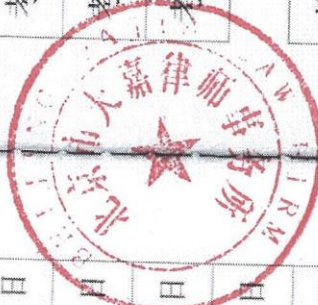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8月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8月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8月5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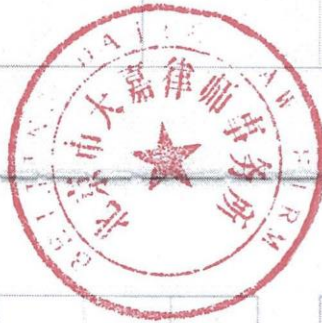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810438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870049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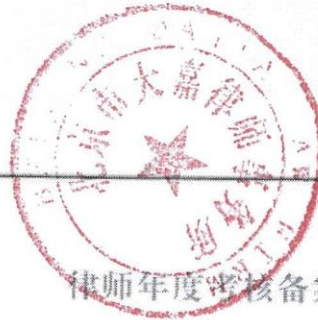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胡德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0219700425003X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大嘉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8306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528189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刘月玲 11101201311830650

持证人 刘月玲

性别

身份证号



3222319791018065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6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1427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30502545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杜亚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10251988060737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9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9月-2021年5月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1年12月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19
第六章	董事会.....	20
第七章	公司管理层.....	27
第八章	监事会.....	2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十章	通知.....	34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三章	附则.....	3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前身为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创建于1987年，是由原国营八七八厂与原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二厂联合组建的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器件芯片设计、制造的高科技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燕东微

英文全称：Beijing YanDong Microelectronic Co., Ltd.

英文简称：YDME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邮政编码：100015。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中国共产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卓越的集成电路制造及整体方案提供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7,918,496	净资产	41.32	2021.3.31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净资产	18.84	2021.3.31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014,423	净资产	18.84	2021.3.31
4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205,769	净资产	7.53	2021.3.31
5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净资产	7.53	2021.3.31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净资产	3.77	2021.3.31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38,236	净资产	2.17	2021.3.31
	合计	600,000,000	--	1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由其前身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第二十条所述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如上述事项需提交国资监管机构审议，则需履行国资监管的相关决策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选举董事、监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联系方式、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及本章程规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北京电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公司经营开展工作，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证“三重一大”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决策衔接机制，充分听取和提出意见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监事会；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下列机构或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

(一) 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监事会；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 2 年。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可设执行董事。其中，执行董事不超过 4 名，非执行董事不少于 4 名，独立董事 4 名。执行董事从公司内部产生，非执行董事从公司外部产生，独立董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如上述事项需提交国资监管机构审议，则需履行国资监管的相关决策程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八）项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四类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公司董事长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最多的股东推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公司战略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有必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 3 日前（不包括召开会议当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以签署董事意见书后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公司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会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党委会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经理办公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最多的股东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弥补累计亏损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在经营良好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六）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为股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分配股利时，应依法代为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国资监管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ie Xiao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小明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35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9



##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2] 0013563号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燕东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燕东微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2] 0013563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凌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5,599,342,133.51	6,663,670,187.03	6,663,670,18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508,639,220.83	604,541,359.54	604,541,359.54
应收账款	注释3	880,097,203.87	393,781,228.42	393,781,228.42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30,442,597.75	64,508,861.63	64,508,861.63
预付款项	注释5	37,198,299.94	24,758,217.86	24,758,217.86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6,257,463.91	28,443,217.44	28,443,217.44
存货	注释7	973,474,507.73	755,116,678.29	755,116,678.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42,146,490.59	166,999,817.44	166,999,817.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97,597,918.13</b>	<b>8,701,819,567.65</b>	<b>8,701,819,567.6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107,968,849.09	51,164,955.53	51,164,95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0	1,425,712.17	1,504,170.34	1,504,17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114,814,163.51	117,581,523.51	117,581,523.51
固定资产	注释12	3,076,918,309.85	2,869,841,061.83	2,869,841,061.83
在建工程	注释13	2,133,160,881.86	856,378,516.43	856,378,51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105,600.00	184,800.00	184,800.00
无形资产	注释15	199,682,835.29	209,085,824.78	209,085,82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606,112.95	781,269.54	781,26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61,028,520.68	67,052,599.67	67,052,59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540,204,069.39	197,264,971.63	197,264,971.6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35,915,054.79</b>	<b>4,370,839,693.26</b>	<b>4,370,839,693.26</b>
<b>资产总计</b>		<b>14,333,512,972.93</b>	<b>13,072,659,260.91</b>	<b>13,072,659,260.9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9	6,666,891.55	45,052,937.50	45,052,93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16,401,188.18		
应付账款	注释21	1,165,950,826.68	584,370,015.46	584,370,015.46
预收款项	注释22	17,699.12	35,398.24	35,398.24
合同负债	注释23	65,478,350.55	53,250,731.58	53,250,731.5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85,676,086.93	68,100,560.01	68,100,560.01
应交税费	注释25	35,798,566.33	13,314,478.89	13,314,478.8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40,933,639.09	38,771,422.28	38,771,422.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42,869,877.16	42,706,607.04	42,706,607.04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8	357,160,269.75	216,871,112.41	216,871,112.4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16,953,395.34</b>	<b>1,062,473,263.41</b>	<b>1,062,473,263.4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9	1,176,800,000.00	1,059,900,000.00	1,05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45,609,233.97	78,776,697.10	78,776,697.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1	513,274,788.40	537,454,951.96	537,454,95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28,364,969.87	31,258,392.83	31,258,39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64,048,992.24</b>	<b>1,707,390,041.89</b>	<b>1,707,390,041.89</b>
<b>负债合计</b>		<b>3,581,002,387.58</b>	<b>2,769,863,305.30</b>	<b>2,769,863,305.3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2	1,019,238,494.00	1,019,238,494.00	1,019,238,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3	8,516,565,628.17	8,516,565,628.17	8,516,565,628.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326,882.63	-7,337.27	-7,337.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5	8,292,998.85	8,292,998.85	8,292,998.85
未分配利润	注释36	1,023,618,124.77	585,706,343.03	585,706,34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68,042,128.42	10,129,796,126.78	10,129,796,126.78
少数股东权益		184,468,456.92	172,999,828.83	172,999,828.8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752,510,585.34</b>	<b>10,302,795,955.61</b>	<b>10,302,795,955.6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333,512,972.93</b>	<b>13,072,659,260.91</b>	<b>13,072,659,260.9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37	1,736,744,615.82	1,409,200,899.51	580,616,759.57	541,162,250.13
减：营业成本	注释37	985,020,921.03	856,114,984.04	313,108,393.55	306,757,677.6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8	20,672,612.51	20,750,984.98	6,265,015.64	8,285,097.11
销售费用	注释39	20,844,427.58	16,403,516.21	8,109,714.14	5,803,826.06
管理费用	注释40	132,693,452.20	126,852,387.50	42,384,142.53	49,983,007.40
研发费用	注释41	121,607,891.90	101,836,016.27	42,882,025.65	33,313,239.97
财务费用	注释42	-71,930,940.84	-12,301,200.98	-22,250,677.77	-19,024,281.41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42	20,732,110.54	11,552,050.69	11,938,600.08	3,885,029.20
其中：利息收入	注释42	101,414,857.65	32,326,973.19	30,155,814.66	25,581,272.97
加：其他收益	注释43	64,445,496.82	76,292,449.39	18,398,932.04	23,625,60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4	7,489,247.74	9,109,509.32	1,342,034.10	514,90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6,545.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9,135,095.23	-11,845,526.78	-7,086,906.14	8,978,61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55,737,672.14	-14,797,638.26	-45,342,622.77	-2,783,24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411,464.32	78,432,361.22		65,176.3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4,486,764.31</b>	<b>436,735,366.38</b>	<b>157,429,583.06</b>	<b>189,171,290.22</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8	328,670.53	1,059,112.98	102,000.12	819,472.1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9	5,627,511.25	4,861,153.53	5,151,069.76	397,905.7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19,187,923.59</b>	<b>432,933,325.83</b>	<b>152,380,513.42</b>	<b>189,592,856.69</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0	69,807,513.76	84,875,263.79	21,555,210.25	28,889,245.0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9,380,409.83</b>	<b>348,058,062.04</b>	<b>130,825,303.17</b>	<b>160,703,611.66</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380,409.83	348,058,062.04	130,825,303.17	160,703,611.6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911,781.74	338,262,025.39	131,730,268.13	151,243,514.7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8,628.09	9,796,036.65	-904,964.96	9,460,096.8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34,219.90</b>	<b>-53,165.69</b>	<b>211,073.65</b>	<b>6,168.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4,219.90	-53,165.69	211,073.65	6,168.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458.17	-57,576.80	-17,624.05	4,205.9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458.17	-57,576.80	-17,624.05	4,205.9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678.07	4,411.11	228,697.70	1,962.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678.07	4,411.11	228,697.70	1,962.5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49,714,629.73</b>	<b>348,004,896.35</b>	<b>131,036,376.82</b>	<b>160,709,780.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246,001.64	338,208,859.70	131,941,341.78	151,249,68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8,628.09	9,796,036.65	-904,964.96	9,460,096.87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56	0.1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6	0.13	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924,123.50	924,738,176.42	336,808,666.65	372,214,82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387,764.81	17,402,898.51	103,458,585.64	586,75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183,268,410.98	109,366,468.58	40,598,736.65	35,644,42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580,299.29	1,051,507,543.51	480,865,988.94	408,446,00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171,149.79	502,115,216.24	212,391,761.69	175,887,12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841,847.46	258,880,524.38	88,852,816.48	89,563,17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96,208.08	91,689,045.68	46,848,142.50	56,553,96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58,059,540.72	58,637,140.49	17,527,586.12	24,477,29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068,746.05	911,321,926.79	365,620,306.79	346,481,558.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1,511,553.24</b>	<b>140,185,616.72</b>	<b>115,245,682.15</b>	<b>61,964,446.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928,910.33	-	9,928,9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032.25	320,770.10	-	320,77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800.00	201,778,596.35	-	5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832.25	212,028,276.78	-	10,302,98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515,255.00	477,026,405.77	467,649,086.89	176,212,51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515,255.00	477,026,405.77	467,649,086.89	176,212,517.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2,042,422.75</b>	<b>-264,998,128.99</b>	<b>-467,649,086.89</b>	<b>-165,909,537.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0.00	-	4,5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133,128.43	346,728,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	4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33,128.43	4,888,728,000.00	-	4,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00,000.00	7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21,217.46	31,281,116.43	11,857,614.88	11,949,312.8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1	33,166,666.68	69,171,347.34	11,055,555.56	11,055,5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87,884.14	175,452,463.77	22,913,170.44	23,004,868.3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45,244.29</b>	<b>4,713,275,536.23</b>	<b>-22,913,170.44</b>	<b>4,476,995,131.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6,203.77</b>	<b>-105,328.63</b>	<b>400,882.23</b>	<b>-87,611.7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7,899,421.45</b>	<b>4,588,357,695.33</b>	<b>-374,915,692.95</b>	<b>4,372,962,429.32</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693,550.14	1,856,835,244.94	5,873,709,821.64	2,072,230,510.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98,794,128.69</b>	<b>6,445,192,940.27</b>	<b>5,498,794,128.69</b>	<b>6,445,192,940.2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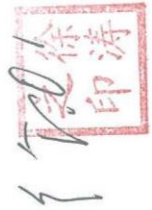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9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86,089,659.32		-27,645.47		12,531,825.12	69,379,631.06	154,289,497.14	5,207,212,31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4,949,345.17		2,286,089,659.32		-27,645.47		12,531,825.12	69,379,631.06	154,289,497.14	5,207,212,312.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5,710,851.17		6,230,475,968.85		-53,165.69		-9,867,262.56	309,772,216.00	9,796,036.65	4,874,412,94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65.69			338,262,025.39	9,796,036.65	348,004,896.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38,494.00		4,107,169,551.73							4,526,408,045.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9,238,494.00		4,080,761,506.00							4,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08,045.73							26,408,045.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516,565,628.17		-80,811.16		2,664,562.56	379,151,847.06	164,085,533.79	10,081,625,25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一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05,233,704.66	4,973,378,278.29	4,973,378,278.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21,706.60	63,127,706.66	63,127,706.66
应收账款	注释1	179,598,116.86	204,419,144.50	204,419,144.50
应收款项融资		4,683,931.75	6,836,341.92	6,836,341.92
预付款项		1,412,292.33	3,810,639.02	3,810,639.02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834,329.83	22,607,339.62	22,607,339.62
存货		8,091,252.06	4,645,524.11	4,645,524.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457.30	3,026,723.86	3,026,723.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8,195,791.39</b>	<b>5,281,851,697.98</b>	<b>5,281,851,697.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9,096,239,159.81	4,530,798,816.50	4,530,798,81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5,712.17	1,504,170.34	1,504,17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4,814,163.51	117,581,523.51	117,581,523.51
固定资产		41,524,778.01	3,717,813.07	3,717,813.07
在建工程		44,512,395.51	57,605,761.78	57,605,76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7,053.04	1,032,139.45	1,032,13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612.54	672,217.48	672,21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301.50	423,000.00	423,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299,843,176.09</b>	<b>4,713,335,442.13</b>	<b>4,713,335,442.13</b>
<b>资产总计</b>		<b>9,928,038,967.48</b>	<b>9,995,187,140.11</b>	<b>9,995,187,140.1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618,480.41	130,972,526.63	130,972,526.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7,559.92	849,623.96	849,623.96
应付职工薪酬		24,395,427.76	16,907,603.53	16,907,603.53
应交税费		912,859.77	759,249.17	759,249.17
其他应付款		29,358,189.75	28,216,800.47	28,216,800.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772,729.99	51,195,726.43	51,195,726.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745,247.60</b>	<b>228,901,530.19</b>	<b>228,901,530.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0,958.82	504,699.40	504,69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2,298,324.60	242,200,000.00	242,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2,809,283.42</b>	<b>242,704,699.40</b>	<b>242,704,699.40</b>
<b>负债合计</b>		<b>396,554,531.02</b>	<b>471,606,229.59</b>	<b>471,606,229.5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19,238,494.00	1,019,238,494.00	1,019,238,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38,007,233.47	8,438,007,233.47	8,438,007,233.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3,917.78	-160,302.12	-160,302.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92,998.85	8,292,998.85	8,292,998.85
未分配利润		65,771,792.36	58,202,486.32	58,202,486.32
<b>股东权益合计</b>		<b>9,531,484,436.46</b>	<b>9,523,580,910.52</b>	<b>9,523,580,910.5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928,038,967.48</b>	<b>9,995,187,140.11</b>	<b>9,995,187,140.1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凯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205,223,091.88	291,166,563.19	42,675,269.91	56,446,480.98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63,570,498.92	265,652,638.90	34,515,707.76	69,007,562.68
税金及附加		3,976,965.70	8,493,723.68	323,283.04	4,598,156.13
销售费用		1,696,922.07	1,411,494.58	553,017.46	523,049.97
管理费用		44,683,806.90	38,731,881.89	14,379,703.85	16,743,070.52
研发费用		5,192,302.33	3,699,405.75	1,958,363.02	974,395.17
财务费用		-10,939,605.18	-9,293,300.58	-820,252.53	-8,429,624.64
其中：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12,169,635.74	9,505,012.64	2,160,149.00	8,930,975.20
加：其他收益		1,697,593.71	219,623.19	6,92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7,496,011.01	9,109,509.32	1,347,152.57	514,90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6,545.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8,629.76	1,908,729.34	2,189,756.10	2,011,78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16.71	-1,162,939.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92.61		47,168.1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865,818.91</b>	<b>-7,414,865.70</b>	<b>-4,690,718.62</b>	<b>-21,669,714.36</b>
加：营业外收入		35,004.23	633,811.03	5,004.16	618,811.00
减：营业外支出		36,912.16	1,286,003.32	32,025.00	337,574.1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863,910.98</b>	<b>-8,067,057.99</b>	<b>-4,717,739.46</b>	<b>-21,388,477.52</b>
减：所得税费用		294,604.94	1,435,524.82	331,512.91	-1,073,570.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569,306.04</b>	<b>-9,502,582.81</b>	<b>-5,049,252.37</b>	<b>-20,314,907.1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9,306.04	-9,502,582.81	-5,049,252.37	-20,314,907.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34,219.90</b>	<b>-53,165.69</b>	<b>211,073.65</b>	<b>6,168.47</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458.17	-57,576.80	-17,624.05	4,205.9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458.17	-57,576.80	-17,624.05	4,205.9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678.07	4,411.11	228,697.70	1,962.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2,678.07	4,411.11	228,697.70	1,962.5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903,525.94</b>	<b>-9,555,748.50</b>	<b>-4,838,178.72</b>	<b>-20,308,738.6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47,272.96	204,909,498.76	65,520,786.10	76,663,62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8,457.31	604,918.28	3,207,573.12	586,48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5,700.19	14,305,333.29	1,183,647.87	4,911,8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91,430.46	219,819,750.33	69,912,007.09	82,162,00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06,282.63	101,156,191.58	40,735,434.31	38,340,65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93,151.51	34,506,732.84	9,242,376.00	19,724,41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5,363.64	9,300,307.09	798,210.72	726,27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0,175.29	29,920,078.18	4,724,630.69	3,154,3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24,973.07	174,883,309.69	55,500,651.72	61,945,732.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666,457.39	44,936,440.64	14,411,355.37	20,216,271.5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928,910.33		9,928,91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032.25	320,770.10		320,77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614.00		5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032.25	10,396,294.43		10,302,98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45,428.47	42,287,027.94	10,864,046.40	25,736,95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7,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445,428.47	46,287,027.94	10,864,046.40	29,736,959.9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575,347,396.22	-35,890,733.51	-10,864,046.40	-19,433,979.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30,105.78	-58,565.43	274,539.32	-57,592.9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568,150,833.05	4,508,987,141.70	3,821,848.29	4,500,724,6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2,873,578.89	410,726,952.78	400,900,897.55	418,989,395.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4,722,745.84	4,919,714,094.48	404,722,745.84	4,919,714,094.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60,302.12		8,292,998.85	58,202,486.32	9,523,580,91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60,302.12		8,292,998.85	58,202,486.32	9,523,580,91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4,219.90			7,569,306.04	7,903,525.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219.90			7,569,306.04	7,903,525.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币提取									
2. 本币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173,917.78		8,292,998.85	65,771,792.36	9,531,484,43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4,949,345.17		2,207,531,264.62		-180,610.32		12,531,825.12	36,036,369.13	4,940,868,193.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4,949,345.17		2,207,531,264.62		-180,610.32		12,531,825.12	36,036,369.13	4,940,868,19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5,710,851.17		6,230,475,968.85		-53,165.69		-9,867,262.56	-37,992,392.20	4,511,852,29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165.69			-9,502,582.81	-5,555,748.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238,494.00		4,107,169,551.73						4,526,408,045.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19,238,494.00		4,080,761,506.00						4,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408,045.73						26,408,045.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84,949,345.17		2,123,306,417.12				-9,867,262.56	-28,489,809.39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19,238,494.00		8,438,007,233.47		-233,776.01		2,664,562.56	-1,956,023.07	9,457,720,49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股份”）的前身为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市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燕东股份于2000年12月28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012083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858.64万元。三证合一后，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5734D。2021年3月26日，燕东股份更名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经过历次股权变动，燕东股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3,596.42万元，其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7,761.92万元、占89.1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5,834.50万元、占10.89%。

2018年4月，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55,888.4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98,334.92万元，占比38.4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573.00万元，占比19.76%；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573.00万元，占比19.76%；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为20,229.20万元，占比7.91%；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229.20万元，占比7.91%；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114.60万元，占比3.95%；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834.50万元，占比2.28%。

2019年9月，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68,494.9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110,941.44万元，占比41.3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573.00万元，占比18.8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573.00万元，占比18.84%；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为20,229.20万元，占比7.53%；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229.20万元，占比7.53%；北

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114.60 万元，占比 3.7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834.50 万元，占比 2.17%。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折合 600,0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0 元，超过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9,238,494.00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燕东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1,019,238,494.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19,238,494.00 元。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燕东股份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法定代表人：谢小明。燕东股份总部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燕东股份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

##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本期新增 1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份、2021 年 1-9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无信用评级或信用评级一般，历史上曾发生过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五）存货

####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七)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

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



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8	5.00	19.00-11.88
电子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其他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四）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3-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燕东微没有使用寿命为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二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退休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一）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三）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四）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

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三十五)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六）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八)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五)使用权资产、本附注(三十二)租赁负债。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九)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董事会决议	(1)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董事会决议	(3)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该准则的执行未对本公司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产生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费）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13%、9%、6%
	简易计税方法	不动产租赁收入	5%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计缴；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计税土地面积计缴		1.5 元、3 元、12 元/平方米/年
企业所得税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15%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5%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按照各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15%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498,794,128.69	6,646,693,550.14
其他货币资金	100,548,004.82	16,976,636.89
合计	5,599,342,133.51	6,663,670,187.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信用证保证金	100,037,046.00	16,471,937.49
公共维修基金	88,594.10	83,457.82
住房基金	422,364.72	421,241.58
合计	100,548,004.82	16,976,636.89

### 注释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648,126.37	127,510,975.01
商业承兑汇票	376,991,094.46	477,030,384.53
合计	508,639,220.83	604,541,359.54

####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40,414,707.66	100.00	31,775,486.83	5.88	508,639,220.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1,648,126.37	24.36			131,648,126.37
商业承兑汇票	408,766,581.29	75.64	31,775,486.83	7.77	376,991,094.46
合计	540,414,707.66	100.00	31,775,486.83	5.88	508,639,220.83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46,042,252.03	100.00	41,500,892.49	6.42	604,541,359.5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7,510,975.01	19.74			127,510,975.01
商业承兑汇票	518,531,277.02	80.26	41,500,892.49	8.00	477,030,384.53
合计	646,042,252.03	100.00	41,500,892.49	6.42	604,541,359.54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08,766,581.29	31,775,486.83	7.77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年 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1,500,892.49		9,725,405.66			31,775,486.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41,500,892.49		9,725,405.66			31,775,486.83
合计	41,500,892.49		9,725,405.66			31,775,486.83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155,552.36
商业承兑汇票		155,922,823.54
合计		251,078,375.90

### 6.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1年以内	863,884,256.86	395,172,935.97
1-2年	63,983,473.24	19,176,869.05
2-3年	2,277,542.40	1,384,696.50
3-4年	927,811.00	326,981.00
4-5年	88,700.00	217,700.00
5年以上	376,413.70	298,575.90
小计	931,538,197.20	416,577,758.42
减：坏账准备	51,440,993.33	22,796,530.00
合计	880,097,203.87	393,781,228.42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1,538,197.20	100.00	51,440,993.33	5.52	880,097,203.8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31,538,197.20	100.00	51,440,993.33	5.52	880,097,203.87
合计	931,538,197.20	100.00	51,440,993.33	5.52	880,097,203.87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2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6,577,758.42	100.00	22,796,530.00	5.47	393,781,228.4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16,577,758.42	100.00	22,796,530.00	5.47	393,781,228.42
合计	416,577,758.42	100.00	22,796,530.00	5.47	393,781,228.42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3,884,256.86	43,194,212.83	5.00
1-2年	63,983,473.24	6,398,347.32	10.00
2-3年	2,277,542.40	455,508.48	20.00
3-4年	927,811.00	927,811.00	100.00
4-5年	88,700.00	88,700.00	100.00
5年以上	376,413.70	376,413.70	100.00
合计	931,538,197.20	51,440,993.33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796,530.00	28,644,463.33				51,440,993.3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2,796,530.00	28,644,463.33				51,440,993.33
合计	22,796,530.00	28,644,463.33				51,440,993.33

###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0,442,597.75	64,508,861.6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442,597.75	64,508,861.63
合计	30,442,597.75	64,508,861.63

## 注释5.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64,208.59	89.96	22,812,786.87	92.15
1至2年	2,178,211.35	5.86	1,912,452.18	7.72
2至3年	1,550,900.00	4.17	32,978.81	0.13
3年以上	4,980.00	0.01		
合计	37,198,299.94	100.00	24,758,217.86	100.00

### 2. 本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双竞科技有限公司	2,067,000.00	1-2年 552,000.00, 2-3年 1,515,000.00	芯片定制项目周期长,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067,000.00	—	—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25,044,752.99	27,437,673.2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2,710.92	1,005,544.15
合计	26,257,463.91	28,443,217.4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七天存款	25,044,752.99	27,437,673.29
合计	25,044,752.99	27,437,673.29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1年以内	974,105.02	561,470.44
1-2年	228,751.75	34,300.00
2-3年	34,300.00	522,982.00
3-4年	316,800.00	16,000.00
4-5年	4,000.00	50,400.00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5年以上	50,400.00	
小计	1,608,356.77	1,185,152.44
减：坏账准备	395,645.85	179,608.29
合计	1,212,710.92	1,005,544.1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保证金、押金	628,205.00	728,100.00
备用金	252,800.00	41,128.60
往来款项	71,772.40	75,547.80
其他	655,579.37	340,376.04
合计	1,608,356.77	1,185,152.44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58,356.77	345,645.85	1,212,710.92	1,135,152.44	129,608.29	1,005,544.1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608,356.77	395,645.85	1,212,710.92	1,185,152.44	179,608.29	1,005,544.15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3.11	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58,356.77	96.89	345,645.85	22.18	1,212,710.9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636,411.00	39.57	345,645.85	54.31	290,765.15
其他组合	921,945.77	57.32			921,945.77
合计	1,608,356.77	100.00	395,645.85	24.60	1,212,710.92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4.22	50,000.00	100.00	



类别	2022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35,152.44	95.78	129,608.29	11.42	1,005,544.15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716,265.80	60.44	129,608.29	18.09	586,657.51
其他组合	418,886.64	35.34			418,886.64
合计	1,185,152.44	100.00	179,608.29	15.15	1,005,544.15

####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0,105.00	10,505.25	5.00
1-2年	70,806.00	7,080.60	10.00
2-3年	34,300.00	6,860.00	20.00
3-4年	316,800.00	316,800.00	100.00
4-5年	4,000.00	4,000.00	100.00
5年以上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636,411.00	345,645.85	—

##### (2) 其他组合

内容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备用金等	921,945.77		
合计	921,945.77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129,608.29		50,000.00	179,608.2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037.56			216,037.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	345,645.85		50,000.00	395,645.85

## 注释7.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991,903.91	258,585.98	377,733,317.93	252,381,118.88	293,366.46	252,087,752.42
在产品	255,333,542.72	38,377,314.24	216,956,228.48	199,348,011.82	3,641,792.20	195,706,219.62
产成品	233,642,946.30	24,619,293.85	209,023,652.45	134,183,191.24	14,728,743.05	119,454,448.19
发出商品	171,046,483.14	1,285,174.27	169,761,308.87	189,025,238.52	1,156,980.46	187,868,258.06
合计	1,038,014,876.07	64,540,368.34	973,474,507.73	774,937,560.46	19,820,882.17	755,116,678.29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3,366.46	625,495.12	-	-	660,275.60	-	258,585.98
在产品	3,641,792.20	38,871,374.02	-	-	4,135,851.98	-	38,377,314.24
产成品	14,728,743.05	14,812,715.24	-	-	4,922,164.44	-	24,619,293.85
发出商品	1,156,980.46	1,428,087.76	-	-	1,299,893.95	-	1,285,174.27
合计	19,820,882.17	55,737,672.14	-	-	11,018,185.97	-	64,540,368.34

##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40,965,651.39	165,221,283.2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720,457.30	1,569,034.81
其他	460,381.90	209,499.37
合计	42,146,490.59	166,999,817.44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 9月30日	减值准备 2022年 9月30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164,955.53			7,624,569.91	412,678.07		-1,098,032.25			58,104,171.2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5,322.17						49,864,677.83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51,164,955.53	50,000,000.00		7,489,247.74	412,678.07		-1,098,032.25			107,968,849.09	

### 注释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1,425,712.17	1,504,170.34
合计	1,425,712.17	1,504,170.34

###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二.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1. 2022年1月1日	17,599,814.83	45,500,975.82	63,100,790.6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439.00	2,196,921.00	2,767,360.00
(1) 本期计提	570,439.00	2,196,921.00	2,767,360.00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18,170,253.83	47,697,896.82	65,868,150.65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15,892,746.49	98,921,417.02	114,814,163.51
2. 2022年1月1日	16,463,185.49	101,118,338.02	117,581,523.51

###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3,076,918,309.85	2,869,841,061.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76,918,309.85	2,869,841,061.83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843,988,090.63	1,310,546,892.19	7,532,410.74	1,476,197,099.19	20,083,722.97	17,853,052.10	3,676,201,26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7,427.07	23,842,060.73		388,974,149.01	699,061.94	624,683.21	416,167,381.96
(1) 合并增加							
(2) 购置		4,927,060.30		27,589,647.32	699,061.94	624,683.21	33,840,452.77
(3) 在建工程转入	2,027,427.07	18,915,000.43		361,384,501.69			382,326,929.19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3,679.17		3,759,110.90		5,450.00	12,018,240.07
(1) 处置或报废		5,363,148.05		3,759,110.90		5,450.00	9,127,708.95
(2) 其他		2,890,531.12					2,890,531.12
4. 2022年9月30日	846,015,517.70	1,326,135,273.75	7,532,410.74	1,861,412,137.30	20,782,784.91	18,472,285.31	4,080,350,409.71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	63,426,613.19	251,104,032.30	6,080,777.09	445,631,426.87	12,535,391.58	11,759,586.27	790,537,82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93,914.83	74,413,893.23	223,571.46	108,088,267.20	3,068,833.50	1,510,769.74	205,199,249.96
(1) 本期计提	17,893,914.83	74,413,893.23	223,571.46	108,088,267.20	3,068,833.50	1,510,769.74	205,199,24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472,129.55		3,645,865.61		5,138.71	8,123,133.87
(1) 处置或报废		4,436,344.04		3,645,865.61		5,138.71	8,087,348.36
(2) 其他		35,785.51					35,785.51
4. 2022年9月30日	81,320,528.02	321,045,795.98	6,304,348.55	550,073,828.46	15,604,225.08	13,265,217.30	987,613,943.39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19,374.15		203,004.54			15,822,378.6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2.22					4,222.22
(1) 处置或报废		4,222.22					4,222.22
4. 2022年9月30日		15,615,151.93		203,004.54			15,818,156.47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764,694,989.68	989,474,325.84	1,228,062.19	1,311,135,304.30	5,178,559.83	5,207,068.01	3,076,918,309.85
2. 2022年1月1日	780,561,477.44	1,043,823,485.74	1,451,633.65	1,030,362,667.78	7,548,331.39	6,093,465.83	2,869,841,061.83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在建工程	2,133,160,881.86	856,378,516.43
工程物资		
合计	2,133,160,881.86	856,378,516.4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582,450,330.97		582,450,330.97	739,593,247.33		739,593,247.33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1,405,552,356.86		1,405,552,356.86			
***铝栅CMOS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38,860,521.10		38,860,521.10	19,764,457.61		19,764,457.61
特种生产线建设	46,819,140.04		46,819,140.04	32,788,625.47		32,788,625.47
碳化硅项目	44,512,395.51		44,512,395.51	57,605,761.78		57,605,761.78
0.25微米6英寸MOSFET芯片项目	12,856,412.42		12,856,412.42	6,626,424.24		6,626,424.24
设备安装工程	2,109,724.96		2,109,724.96			
合计	2,133,160,881.86		2,133,160,881.86	856,378,516.43		856,378,516.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9月30日
8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739,593,247.33	125,580,407.99	275,286,671.03	7,436,653.32	582,450,330.97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1,420,054,558.61	14,157,599.98	344,601.77	1,405,552,356.86
***铝栅CMOS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19,764,457.61	39,617,852.35	17,224,563.05	3,297,225.81	38,860,521.10
特种生产线建设	32,788,625.47	28,551,920.81	13,587,992.00	933,414.24	46,819,140.04
0.25微米6英寸MOSFET	6,626,424.24	26,510,957.02	20,280,968.84		12,856,412.42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其中：本期转 入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2年 9月30日
芯片项目					
合计	798,772,754.65	1,640,315,696.78	340,537,794.90	12,011,895.14	2,086,538,761.39

####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211,200.00	211,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211,200.00	211,200.00
二. 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	26,400.00	26,4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9,200.00	79,200.00
本期计提	79,200.00	79,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105,600.00	105,600.00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105,600.00	105,600.00
2. 2022年1月1日	184,800.00	184,800.00

#### 注释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	143,951,507.26	58,150,240.09	7,900,881.39	45,426,870.76	255,429,49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840.35			1,138,840.35
(1) 购置		1,138,840.35			1,138,84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143,951,507.26	59,289,080.44	7,900,881.39	45,426,870.76	256,568,339.85
二. 累计摊销					
1. 2022年1月1日	14,362,412.67	16,499,045.55	3,865,113.31	11,617,103.19	46,343,674.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9,815.14	4,166,574.14	808,425.25	3,407,015.31	10,541,829.8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本期计提	2,159,815.14	4,166,574.14	808,425.25	3,407,015.31	10,541,82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16,522,227.81	20,665,619.69	4,673,538.56	15,024,118.50	56,885,504.56
三. 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9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2年9月30日	127,429,279.45	38,623,460.75	3,227,342.83	30,402,752.26	199,682,835.29
2. 2022年1月1日	129,589,094.59	41,651,194.54	4,035,768.08	33,809,767.57	209,085,824.78

####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 9月30日
装修改造费	13,484.41		13,484.41		
其他	767,785.13	161,877.99	298,864.99	24,685.18	606,112.95
合计	781,269.54	161,877.99	312,349.40	24,685.18	606,112.95

####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39,309,271.18	35,896,390.68	340,282,332.59	51,042,349.89
政府补助	2,805,000.00	420,750.00	3,300,000.00	495,000.00
坏账准备	83,612,126.01	12,538,132.26	64,477,030.78	9,673,151.91
存货跌价准备	64,540,368.34	9,681,055.24	19,820,882.16	2,973,132.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18,156.47	2,372,723.47	15,822,378.70	2,373,779.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6,460.18	119,469.03	3,301,243.47	495,186.52
合计	406,881,382.18	61,028,520.68	447,003,867.70	67,052,599.6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	189,099,799.13	28,364,969.87	210,600,504.45	31,258,392.83
合计	189,099,799.13	28,364,969.87	210,600,504.45	31,258,392.83

###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40,204,069.39		540,204,069.39	197,264,971.63		197,264,971.63
合计	540,204,069.39		540,204,069.39	197,264,971.63		197,264,971.63

### 注释19.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票据贴息融资	6,666,891.55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937.50
合计	6,666,891.55	45,052,937.50

###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6,401,188.18	
合计	16,401,188.18	

### 注释21.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材料款	436,421,950.80	373,577,591.95
工程设备款	707,335,691.40	197,203,800.48
劳务及服务费	15,358,607.71	12,519,008.25
其他	6,834,576.77	1,069,614.78
合计	1,165,950,826.68	584,370,015.46

### 注释22. 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房屋、设备租金	17,699.12	35,398.24
合计	17,699.12	35,398.24

### 注释23.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货款	44,038,915.92	32,501,509.75
服务费	21,423,257.64	20,733,487.31
其他	16,176.99	15,734.52
合计	65,478,350.55	53,250,731.58

### 注释24.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65,701,658.45	280,258,662.49	262,850,279.44	83,110,041.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8,901.56	27,672,077.74	27,504,933.87	2,566,045.43
辞退福利		220,733.12	220,733.1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100,560.01	308,151,473.35	290,575,946.43	85,676,086.9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31,091.69	233,685,472.53	216,670,052.95	79,946,511.27
职工福利费		11,420,968.26	11,420,968.26	-
社会保险费	1,246,937.66	14,751,564.09	14,394,380.45	1,604,121.3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87,677.18	13,973,936.25	13,638,046.28	1,523,567.15
工伤保险费	59,260.48	664,461.05	643,167.38	80,554.15
生育保险费		113,166.79	113,166.79	
住房公积金	158,734.00	15,357,078.88	15,366,322.88	149,4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6,798.73	5,026,317.42	4,998,554.90	1,284,561.25
其他	108,096.37	17,261.31		125,357.68
合计	65,701,658.45	280,258,662.49	262,850,279.44	83,110,041.5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26,947.84	22,867,880.80	22,706,546.08	2,488,282.56
失业保险费	70,687.72	715,787.29	708,712.14	77,762.87
企业年金缴费	1,266.00	4,088,409.65	4,089,675.65	-
合计	2,398,901.56	27,672,077.74	27,504,933.87	2,566,045.43

### 注释2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增值税	12,943,952.96	2,656,649.44
企业所得税	17,661,263.49	9,062,135.76
房产税	2,005,703.54	
个人所得税	771,669.05	984,737.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622.62	70,795.49
教育费附加	377,838.29	30,340.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1,892.21	20,227.29
土地使用税	543,485.61	
印花税	352,072.63	480,526.04
环境保护税	9,065.93	9,066.09
合计	35,798,566.33	13,314,478.89

### 注释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933,639.09	38,771,422.28
合计	40,933,639.09	38,771,422.2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一）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7,297,762.35	16,396,921.10
应付及预提费用款	679,175.33	501,900.46
应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20,139,986.14	19,256,877.89
其他	2,816,715.27	2,615,722.83
合计	40,933,639.09	38,771,422.28

### 注释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5,225.00	1,204,611.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154,652.16	41,501,995.93
合计	42,869,877.16	42,706,607.04

**注释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51,078,375.90	195,943,917.56
待转销项税	6,044,847.85	4,455,257.36
信用证	100,037,046.00	16,471,937.49
合计	357,160,269.75	216,871,112.41

**注释2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抵押借款	830,515,225.00	831,104,611.11
保证借款	258,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8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5,225.00	1,204,611.11
合计	1,176,800,000.00	1,059,900,000.00

**注释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长期应付款	84,636,870.70	117,257,937.02
专项应付款	3,027,015.43	3,020,756.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054,652.16	41,501,995.93
合计	45,609,233.97	78,776,697.1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一)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长期应付款	84,636,870.70	117,257,937.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054,652.16	41,501,995.93
合计	42,582,218.54	75,755,941.09

**(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9月30日	形成原因
J单位	2,000,000.00			2,000,000.00	
住房基金	421,241.58	1,123.14		422,364.72	
公共维修基金	83,457.82	5,136.28		88,594.10	
新XP	36,056.61			36,056.61	
***高伺服精度光电线性隔离放大 大器关键技术攻关	480,000.00			48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合计	3,020,756.01	6,259.42	-	3,027,015.43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92,900,845.35	33,382,008.00	31,072,319.70	295,210,533.65	详见表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44,554,106.61	16,477,600.00	42,967,451.86	218,064,254.75	详见表 1
合计	537,454,951.96	49,859,608.00	74,039,771.56	513,274,788.40	—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金 额(注1)	加: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纳米薄膜高频声表面波器件技术研究项目	100,616.98			10,780.40			89,836.58	与资产相关
智能移动终端专用IC产业化项目	568,117.89			266,533.24			301,584.65	与资产相关
射频集成电路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698,079.45			1,312,500.01			385,579.44	与资产相关
低钳位大功率保护电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13,430.93			383,261.78			4,830,169.15	与资产相关
多芯片、多焊线高精度通信用功放模块项目	1,739,859.77			1,451,095.75			288,764.02	与资产相关
硅基MEMS麦克风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99,999.99			1,250,000.00			3,749,999.99	与资产相关
Si器件线改造造成SiC器件线工艺研究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电容式麦克风芯片工艺研发平台项目	9,314,984.19			1,746,559.54			7,568,424.65	与资产相关
面向MES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采集与互通系统项目	1,503,000.00	52,300.00		1,555,3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MES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采集与互通系统项目		2,382,008.00		919,097.76			1,462,910.24	与资产相关
XXX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184,732,999.10			40,950,226.46			143,782,772.64	与收益相关
XXX专项应用工程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生产线建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电器件智能化项目	3,300,000.00			495,000.00			2,805,000.00	与资产相关
***铝栅CMOS集成电路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23,234,542.94			1,011,268.81			22,223,274.1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金 额(注1)	加: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	75,250.00			75,25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石景山生产力促进中心创新券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温度自适应调节的横向对称 DMOS 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4,600.54			58,722.39			495,878.15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补助资金	23,313,363.04			2,274,450.39			21,038,912.65	与资产相关
新型 LP-IGBT 芯片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132,857.51						132,857.51	与收益相关
月产 80k 芯片产能升级项目	4,320,000.00						4,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资助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信局贷款利息贴息	16,573,249.63				16,573,249.63		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委技术委员会国产装备高压大电 流 BCD 补助	5,200,000.00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SIC 功率器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4,600,000.00						14,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北京电控新型学徒制补贴		385,000.00		385,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30,000,000.00				-3,319,800.00	26,680,2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 士后经费资助		100,000.00		1,675.40			98,324.60	与收益相关
ADCI 国重驱动芯片项目课题 2 转拨款		6,540,300.00					6,540,3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热光效应的 SiN 硅光量产平台工艺开 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热光效应的 SiN 硅光量产平台工艺开 发		8,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金 额(注1)	加: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用新型高效低压大电流 MOS 开 关的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7,454,951.96	49,859,608.00	0.00	54,146,721.93	16,573,249.63	-3,319,800.00	513,274,788.40	

注1: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中: 冲减财务费用 16,573,249.63 元。

**注释32. 股本**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2年 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19,238,494.00						1,019,238,494.00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22,635,368.37			8,422,635,368.37
其他资本公积	93,930,259.80			93,930,259.80
合计	8,516,565,628.17			8,516,565,628.17

**注释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9月30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以 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 关资产或 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170.34	-78,458.17					-78,458.17					-74,287.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0.34	-78,458.17					-78,458.17					-74,287.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61	412,678.07					412,678.07					401,170.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7.61	412,678.07					412,678.07					401,170.4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9月30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以 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 融资产	减：套期储 备转入相 关资产或 负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减：结转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 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37.27	334,219.90								334,219.90			326,882.63

### 注释3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92,998.85			8,292,998.85
合计	8,292,998.85			8,292,998.85

###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706,343.03	69,379,631.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706,343.03	69,379,631.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911,781.74	550,444,95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8,436.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489,809.39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3,618,124.77	585,706,343.03

###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8,482,216.65	980,608,485.15	1,372,795,514.64	851,482,962.41
其他业务	28,262,399.17	4,412,435.88	36,405,384.87	4,632,021.63
合计	1,736,744,615.82	985,020,921.03	1,409,200,899.51	856,114,984.04

续：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0,013,863.82	311,807,417.24	528,483,466.00	304,753,253.46
其他业务	602,895.75	1,300,976.31	12,678,784.13	2,004,424.20
合计	580,616,759.57	313,108,393.55	541,162,250.13	306,757,677.66

### 注释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0,187.10	2,840,713.13	1,911,715.06	662,610.31
教育费附加	1,872,937.33	1,217,448.49	819,306.45	283,975.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8,624.87	811,632.32	546,204.29	189,317.23
房产税	9,060,440.94	12,091,528.73	2,005,703.54	5,075,657.10
土地使用税	1,319,052.06	1,337,344.56	543,485.61	552,631.86
印花税	2,729,862.63	2,397,695.86	417,916.63	1,500,443.78
车船税	7,660.00	9,040.00	3,300.00	7,570.00
环境保护税	63,847.58	45,581.89	17,384.06	12,890.99
合计	20,672,612.51	20,750,984.98	6,265,015.64	8,285,097.11

### 注释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职工薪酬	19,711,250.00	15,095,896.79	7,466,038.59	5,372,433.77
差旅费	317,259.34	471,723.18	261,342.86	178,493.58
业务招待费	229,203.91	279,494.35	128,945.88	116,660.26
市场推广费	267,782.07	260,291.67	159,433.91	24,920.32
折旧摊销费	14,090.72	23,332.99	4,220.33	5,902.43
办公费	19,575.10	31,877.00	6,398.03	13,847.21
其他	285,266.44	240,900.23	83,334.54	91,568.49
合计	20,844,427.58	16,403,516.21	8,109,714.14	5,803,826.06

### 注释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职工薪酬	83,966,892.04	79,504,252.23	24,066,925.81	28,880,170.54
折旧及摊销	18,793,902.33	19,597,916.48	6,272,641.46	9,363,709.32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3,211,633.34	6,388,572.72	4,312,371.98	3,053,270.98
办公费	6,201,054.39	7,458,922.48	1,623,723.91	3,939,287.59
安全消防费	2,140,982.13	1,921,010.10	769,539.72	717,743.15
环境保护费	1,111,072.16	894,369.22	441,371.64	257,362.38
修理调试费	337,905.71	266,240.74	84,877.20	247,534.22
业务招待费	246,215.79	438,775.04	91,388.38	166,022.82
差旅费	225,981.55	393,590.92	131,406.50	70,233.09
交通运输费	197,150.80	348,469.15	61,506.62	209,644.31
业务宣传费	235,077.75	305,827.98	167,649.09	107,638.90
残疾人保障金	819,663.47	2,486,887.21	447,077.57	2,161,843.09
其他	5,205,920.74	6,847,553.23	3,913,662.65	808,547.01
合计	132,693,452.20	126,852,387.50	42,384,142.53	49,983,007.40

#### 注释4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职工薪酬	34,882,176.52	36,238,098.53	9,877,013.77	10,976,438.19
燃料动力费	26,189,988.48	26,276,566.29	7,626,234.90	8,929,394.11
材料费用	27,167,749.77	17,205,014.73	10,272,828.16	7,857,054.54
折旧摊销费	20,456,871.66	11,572,558.39	12,566,408.05	4,414,704.47
测验及测试费	10,196,175.09	8,057,712.96	2,539,540.77	1,134,426.39
差旅费		5,512.78		1,222.27
其他	2,714,930.38	2,480,552.59		
合计	121,607,891.90	101,836,016.27	42,882,025.65	33,313,239.97

#### 注释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利息支出	20,732,110.54	11,552,050.69	11,938,600.08	3,885,029.20
减：利息收入	101,414,857.65	32,326,973.19	30,155,814.66	25,581,272.97
汇兑损益	6,053,830.48	7,198,519.40	-3,784,526.04	1,463,763.1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697,975.79	1,275,202.12	-248,937.15	1,208,199.25
合计	-71,930,940.84	-12,301,200.98	-22,250,677.77	-19,024,281.41

#### 注释43.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1,179,270.07	12,058,753.86	3,684,744.42	4,233,244.04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3,056,766.91	64,150,484.44	14,714,187.62	19,392,358.6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9,459.84	83,211.09		
合计	64,445,496.82	76,292,449.39	18,398,932.04	23,625,602.67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4,146,721.93	62,790,271.29	
其中：与资产相关	11,179,270.07	12,058,753.86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42,967,451.86	50,731,517.43	与收益相关
推进产能提升项目激励资金		9,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2,347,673.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补贴		1,044,2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返还		311,916.6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502.20	283,194.37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57,55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遂宁科学技术局2020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转入2021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金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转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奖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摊入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朝阳区区级金融产业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密云经信局制造业退出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20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款	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286,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值增长奖励款	2,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339.85	132,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236,036.98	76,209,238.30	

续：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3,066,235.04	22,315,020.75	
其中：与资产相关	3,684,744.42	4,233,244.04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9,381,490.62	18,081,776.71	与收益相关
推进产能提升项目激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资金	2,347,673.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训补贴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失业补贴返还		45,110.7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1,471.18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与收益相关
收到遂宁科学技术局2020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补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转入2021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金			与收益相关
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与民政事务局转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奖金			与收益相关
2022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摊入其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他收益			
收北京市朝阳区区级金融产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收密云经信局制造业退出补助			与收益相关
19-20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生产防疫物资补助资金	286,8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尖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值增长奖励款	2,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224.00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98,932.04	23,625,602.67	

#### 注释44.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89,247.74	11,255,302.04	1,342,034.10	2,660,70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770.10		320,770.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6,562.82		-2,466,562.82
合计	7,489,247.74	9,109,509.32	1,342,034.10	514,908.96

#### 注释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6,545.85
其中：理财产品				
合计				2,726,545.85

#### 注释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坏账损失	-19,135,095.23	-11,845,526.78	-7,086,906.14	8,978,613.29
合计	-19,135,095.23	-11,845,526.78	-7,086,906.14	8,978,613.29

#### 注释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存货跌价损失	-55,737,672.14	-14,797,638.26	-45,342,622.77	-2,783,240.1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合计	-55,737,672.14	-14,797,638.26	-45,342,622.77	-2,783,240.19

#### 注释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11,464.32	78,432,361.22		65,176.30
合计	-411,464.32	78,432,361.22		65,176.30

#### 注释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无需支付的负债	182,254.07	584,612.34	182,254.07
违约赔偿收入	76,986.60	246,594.16	76,986.60
其他	69,429.86	16,868.03	69,429.86
合计	328,670.53	1,059,112.98	328,670.53

续：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038.45	
无需支付的负债	59,845.47	557,387.22	59,845.47
违约赔偿收入	19,986.60	41,978.13	19,986.60
其他	22,168.05	9,068.39	22,168.05
合计	102,000.12	819,472.19	102,000.12

#### 注释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工损失	5,118,279.75		5,118,279.75
资产报废损失	470,045.16	4,792,980.56	470,045.16
滞纳金	710.34	3,625.76	710.34
其他	38,476.00	64,547.21	38,476.00
合计	5,627,511.25	4,861,153.53	5,627,511.25

续：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工损失	5,118,279.75		5,118,279.75
资产报废损失		329,732.75	
滞纳金	710.34	3,625.76	710.34
其他	32,079.67	64,547.21	32,079.67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停工损失	5,118,279.75		5,118,279.75
合计	5,151,069.76	397,905.72	5,151,069.76

## 注释51.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676,857.73	39,580,800.07	29,705,939.46	10,240,77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30,656.03	45,294,463.72	-8,150,729.21	18,648,468.09
合计	69,807,513.76	84,875,263.79	21,555,210.25	28,889,245.03

## 注释52.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02,982,213.63	37,151,449.85	7,000,621.63	30,934,778.77
政府补贴收入	60,525,264.38	42,182,199.57	16,615,678.49	2,475,651.92
押金、保证金	2,362,093.76	9,827,702.53	1,516,700.00	879,680.65
资金往来及其他	17,398,839.21	20,205,116.63	15,465,736.53	1,354,314.02
合计	183,268,410.98	109,366,468.58	40,598,736.65	35,644,425.36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研发支出付现	51,300,018.01	43,579,862.15	15,565,204.62	14,084,181.84
押金、保证金	1,866,105.00	2,441,223.16	1,563,105.00	861,967.38
资金往来及其他	4,893,417.71	12,616,055.18	399,276.50	9,531,143.17
合计	58,059,540.72	58,637,140.49	17,527,586.12	24,477,292.39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非金融机构借款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融资还款	33,166,666.68	33,166,666.68	11,055,555.56	11,055,555.56
非金融机构借款还款		36,004,680.66		
合计	33,166,666.68	69,171,347.34	11,055,555.56	11,055,555.56

###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9,380,409.83	348,058,062.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135,095.23	11,845,526.78
资产减值准备	55,737,672.14	14,797,638.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7,966,609.96	166,675,69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2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541,829.84	5,262,83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349.40	177,80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11,464.32	-78,432,361.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045.16	4,792,980.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305,360.17	37,022,05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9,247.74	-9,109,50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4,078.99	47,558,09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3,422.96	-2,263,634.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077,315.61	-316,837,24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810,912.02	-267,129,49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418,336.53	177,767,159.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511,553.24	140,185,616.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98,794,128.69	6,445,192,940.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6,693,550.14	1,856,835,244.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899,421.45	4,588,357,695.33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一、现金	5,498,794,128.69	6,445,192,940.2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98,794,128.69	6,445,192,940.27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8,794,128.69	6,445,192,940.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注释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548,004.82	16,976,636.89	保证金、公共维修基金、住房基金
固定资产	1,265,986,896.04	1,733,187,844.9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9,493,186.06	91,485,069.42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08,011,417.04	228,629,966.3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282,041.12	130,305,162.11	借款抵押
合计	1,771,321,545.08	2,200,584,679.68	—

#### 注释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90,668.16	7.0998	4,903,605.80	771,544.31	6.3757	4,919,135.0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6,154.14	7.0998	256,687.15	939,758.82	6.3757	5,991,620.31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5,133.90	7.0998	1,385,411.67	524,282.46	6.3757	3,342,667.68
其中：日元	2,881,200.00	0.0493	142,567.5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00,599.98	7.0998	4,264,139.73	1,072,173.48	6.3757	6,835,856.46
其中：日元	255,900,000.00	0.0493	12,609,728.40			

#### 注释56.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9,859,608.00	54,146,721.93	详见附注六、注释3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89,315.05	10,089,315.05	详见附注六、注释43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16,573,249.6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合计	59,948,923.05	80,809,286.61	—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	100.00		设立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制造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等	100.00		收购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00.00		收购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等	100.00		收购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67.00		设立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	遂宁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45.01		收购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电视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等	100.00		收购
北京燕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100.00		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

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



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540,414,707.66	31,775,486.83
应收账款	931,538,197.20	51,440,993.33
其他应收款	1,608,356.77	395,645.85
合计	1,473,606,095.63	83,612,126.01

于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F单位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237,9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128,088.23万元。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详见附注六、注释21（应付账款）、注释26（其他应付款）、注释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释28（其他流动负债）、注释29（长期借款）、注释30（长期应付款）。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持有部分美元现金和银行存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化的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固定利率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2022年1-9月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 九、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30,442,597.75	30,442,597.75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5,712.17	1,425,712.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868,309.92	31,868,309.9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64,508,861.63	64,508,861.63

项目	2022年1月1日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4,170.34	1,504,170.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013,031.97	66,013,031.97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第三层级（最低层级）：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按照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重置成本法估值技术，以估值日金融资产的相关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确定该金融资产全部权益的价值，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因素的影响。

###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情况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313,921 万元	41.26	41.26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M 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高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兆维自服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东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七星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电子工业干部学校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董事的公司

### (五)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675,659,412.68	159,309,755.7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采购	11,135,899.95	2,237,836.8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300,884.96	150,442.48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97,587.75	93,811.32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其他服务	332,577.17	393,811.32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0,036.00	171,582.00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546,570.79	483,796.45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8,229,915.65	1,000,053.07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35,390.34	1,592,420.19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77.88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8,640.00	
北京瑞普三元计装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088.4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840,707.96	
合计		697,865,711.74	165,435,987.24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336,226,868.52	95,149,891.5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采购	5,282,062.85	150,442.4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1,471.70	31,547.17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其他服务	300,408.24	11,167.06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77,320.00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373,300.87	89,601.77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2,868,567.21	1,000,053.07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35,390.34	1,592,420.19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477.88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8,640.00	
北京瑞普三元计装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265,486.71	
合计		345,792,196.44	98,104,921.14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827.44	156,998.2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77,604,462.57	51,308,073.3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423,185.84	362,958.37
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9,115.05
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946.91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85.84
合计		78,088,475.85	51,962,277.76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77.87	123,161.06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8,109,327.44	20,841,048.6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19,115.05
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1,946.91
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8,141.59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合计		28,319,946.90	21,095,271.67

###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1-9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809,999.58	37,981,796.49
合计		25,809,999.58	37,981,796.49

续: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7-9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7-9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168.38	12,660,598.83
合计		45,168.38	12,660,598.83

###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1年2月2日	2022年2月1日	是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146,140.48	2019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否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125,221.88	2020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否
合计	279,271,362.36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99.00	10,373.15	319,949.00	17,789.5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4,350.00	33,675.00	219,150.00	10,957.50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6,130,385.70	3,806,519.29	21,035,063.11	1,051,753.16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878.50	2,393.93	1,975,656.79	98,782.84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双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05.00	5,305.25		

### (3)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1,301,914.67		3,674,139.02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38.38		738.3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377.66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17,500.0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623.1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89.9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2,743.34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2,537.68		1,500,253.46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61,143.92		3,684,071.00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358,107.40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306,766.00			

###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4,684,381.30	52,230,643.35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752,699.56	937,454.56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830.00	77,037.66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387,608.90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25,623.19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4,538.38	
北京燕京电子有限公司	28,853.62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	3,921,195.09	3,945,581.79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1,613,456.23	1,613,456.23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40,000.00	14,040,000.00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06.93	12,503.01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886,157.28	

**(7)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7.2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79.55	2,952.12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78,711.50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1年以内	85,266,575.01	125,330,864.68
1-2年	93,305,146.24	80,295,377.16
2-3年	915,150.73	
3年以上	1,933,441.76	1,933,441.76
小计	181,420,313.74	207,559,683.60
减：坏账准备	1,822,196.88	3,140,539.10
合计	179,598,116.86	204,419,144.5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420,313.74	100.00	1,822,196.88	1.00	179,598,116.86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4,976,376.13	79.91			144,976,376.13
账龄组合	36,443,937.61	20.09	1,822,196.88	5.00	34,621,740.73
合计	181,420,313.74	100.00	1,822,196.88	1.00	179,598,116.86



续：

类别	2022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559,683.60	100.00	3,140,539.10	1.51	204,419,144.50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4,748,902.14	69.74			144,748,902.14
账龄组合	62,810,781.46	30.26	3,140,539.10	5.00	59,670,242.36
合计	207,559,683.60	100.00	3,140,539.10	1.51	204,419,144.50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关联方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822,637.40	33.68		62,520,083.22	43.19	
1-2年	93,305,146.24	64.36		80,295,377.16	55.47	
2-3年	915,150.73	0.63				
3年以上	1,933,441.76	1.33		1,933,441.76	1.34	
合计	144,976,376.13	100.00		144,748,902.14	100.00	

#### (2)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443,937.61	1,822,196.88	5.00
合计	36,443,937.61	1,822,196.88	5.00

续：

账龄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810,781.46	3,140,539.10	5.00
合计	62,810,781.46	3,140,539.10	—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1,801,329.83	22,607,339.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00.00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合 计	1,834,329.83	22,607,339.62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七天存款	1,801,329.83	22,607,339.62
合 计	1,801,329.83	22,607,339.62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1年以内	33,0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2,000.00	12,000.00
小 计	45,000.00	12,000.00
减：坏账准备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33,0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往来款	12,000.00	12,000.00
备用金	33,000.00	
合 计	45,000.00	12,000.00

####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000.00	100.00	12,000.00	26.67	33,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2,000.00	26.67	12,000.00	100.00	
其他组合	33,000.00	73.33			33,000.00
合 计	45,000.00	100.0	12,000.00	26.67	33,000.00

续：

种类	2022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续：

账龄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2,0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

##### (2) 其他组合

内容	2022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关保证金、备用金等	33,000.00		
合计	33,000.00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12,000.00			12,00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其他变动				
2022年9月30日	12,000.00			12,000.00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90,763,547.45		8,990,763,547.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5,475,612.36		105,475,612.36
合计	9,096,239,159.81		9,096,239,159.8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4,479,633,860.97		4,479,633,860.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164,955.53		51,164,955.53
合计	4,530,798,816.50		4,530,798,816.5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9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31,467,051.57	31,467,051.57			31,467,051.57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80,520,957.87	80,520,957.87			80,520,957.87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公司	56,818,981.11	56,818,981.11	1,129,686.48		57,948,667.59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0,000,000.00	4,010,000,000.00	4,500,000,000.00		8,510,000,000.00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	6,700,000.00			6,700,000.0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485,633,860.97	4,479,633,860.97	4,511,129,686.48		8,990,763,547.4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 9月30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164,955.53			7,624,569.91	412,678.07		-1,098,032.25		58,104,171.26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500,000.00		-128,558.90					47,371,441.10
合计	51,164,955.53	47,500,000.00		7,496,011.01	412,678.07		-1,098,032.25		105,475,612.36

####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79,323,885.88	160,677,052.16	257,797,999.37	262,781,653.75
其他业务收入	25,899,206.00	2,893,446.76	33,368,563.82	2,870,985.15
合计	205,223,091.88	163,570,498.92	291,166,563.19	265,652,638.90

续：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2,551,532.31	33,501,730.00	45,286,148.49	68,014,642.96
其他业务收入	123,737.60	1,013,977.76	11,160,332.49	992,919.72
合计	42,675,269.91	34,515,707.76	56,446,480.98	69,007,562.68

#### 注释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96,011.01	11,255,302.04	1,347,152.57	2,660,70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770.10		320,770.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66,562.82		-2,466,562.82
合计	7,496,011.01	9,109,509.32	1,347,152.57	514,908.96

## 十二、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1,464.32	78,432,361.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809,286.61	97,215,92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9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5,792.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8,840.72	-3,802,040.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9,459.84	83,21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18,423.42	25,413,48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42,037.86	15,375,206.37	
合计	56,247,980.13	128,994,974.76	

续: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76.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98,932.04	32,019,91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753.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9,069.64	421,566.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211.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8,804.36	4,972,047.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8,656.22	3,521,355.76	
合计	10,472,401.82	24,677,213.96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37	0.37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年1-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35	0.35

续：

报告期利润	2022年7-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12	0.12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年7-9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	0.21	0.2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101081760386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蔡锦

主任会计师: 蔡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3月25日



姓名: 张存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5-27  
工作单位: 立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206202198305273034



姓名: 张存  
ID NUMBER: 110001581212

1100015812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 6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 2月 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 7 页  
共 8 页



姓 名 邱凌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7-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 3508021991070970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1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575号

## 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